

恐惧与颤栗

FURCHT UND ZITTERN

【丹麦】日兰·克尔凯郭尔 著
一谌 肖聿 王才勇 译

华夏出版社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

恐惧与颤栗

【丹麦】日兰·克尔凯郭尔　著
一谌　肖聿　王才勇　译

華夏出版社
HUA XI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恐惧与颤栗/(丹麦)克尔凯郭尔著;一谌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8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
ISBN 7-5080-1638-6
Ⅰ.恐… Ⅱ.①克… ②一… Ⅲ.克尔凯郭尔,S.(1813~1855)-哲学
Ⅳ.B5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4381 号

责任编辑 高煜玲 褚朔维
装帧设计 陶建胜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兴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8.625 印张 180 千字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80-1638-6/B·092
定价:14.00 元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
总　　序

社会的发展，科学的昌明，思想的进步，永远需要某种有着丰富养料的环境。这种环境在所有有理智而又不乏灵气的人们心中，首先便是丰富的思想材料的累积。近代中国，自十九世纪中期以降，许多学者为此倾力于西方典籍的传译，成绩斐然，功不可没。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西方学者研究现代社会诸多问题的新作迭出，这些新作对于当今中国广大读者，显然具有重大的启示和借鉴意义。因此，翻译出版现代西方思想名著，尚有许多工作可做。

如同读者所知，现代西方思想不仅源流学派异彩纷呈，而且显示出深层转变而日益走向综合发展的趋势；同时，这一令人捉摸难定的趋势，又隐约显示出深远的历史渊源、文化背景以及学理的传承相继。“现代西方思想文库”的创设，恰好立意在接续先贤传译西方思想经典的伟业，为我们的思想界、学术界理解和借鉴现代西方思想的精华，提供基本的养料或食粮，以期看到我们思想界、学术界在荆棘与鲜花并

见的求索的道路上更进一步。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选译的著作，在力求反映现代西方思想学术的独创性与思维深邃性的同时，尤其注重思想的全面性及其内涵的启迪价值。现代西方的思想佳作，无论是哲学社会科学还是广义人文科学，无论是既已成为主流学派的名家大作，还是依然在支流思潮中涌动强劲的新秀新作，无论是以思想观念的独创性而特立独行于人类思想史的“义理之学”，还是将研究方法的更新变换纳入漫漫思想长河的“考据之学”，凡此种种无不在搜罗之列。我们的译介，尤其倡导严谨求实的学风，以研究探索性翻译为译事所追求的目标；“勿以译为讹为托言”，应当成为我们以及我们的译者们的座右铭。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既是一项恢宏繁复的工作，也是一份至为艰巨且任重道远的事业。在这项工作进行的过程中，在此项事业发展的旅途上，我们首先应当由衷地感谢那些关注这一文库的读者们。同样，我们也要感谢那些为我们提供了养料或食粮的思想家们以及把这些材料传译过来的人们。最后，我们还要感谢那些在我们的期盼中将会扶助并参与到此项事业中的人们。

谨此为序。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目　　录

恐惧与颤栗

一 谌 肖 聿 译

序　言

不仅在商业里，而且在思想领域，我们的时代正在进行着一场地地道道的清仓大甩卖。任何东西都贱得出奇，使人开始怀疑是否还会有人最后出价去买。每个凭着良心去记录现代哲学重大进程的、善于思索的记分员，每个讲师，每个教员，每个学生，每个处于哲学外围或是处于其中心的人，全都在怀疑一切，却不愿就此止步。他们全都继续向前走，探询他们要去往何处，这也许不合时宜，但我们可以恭敬有礼地确信：他们的确在怀疑一切，否则，侈谈继续前进就成了多余。他们全都迈出了这开始的一步，而他们或许并未花费吹灰之力，因而感到无需用寥寥数语去说明如何迈进，因为，即使真心渴望对此得到几分开导的人，也都一无所获。没有一个手势为他指引正确的方向；没有半张处方告诉他如何完成如此沉重的任务。“可是，笛卡儿不是已经这样做了么?”这位令人尊敬、谦逊坦诚的思想家，阅读他著作的人，没有一个不为之深深触动——想必笛卡儿是位言行一致的人。而在我们这个时代，这是何等稀罕的事啊！在信仰方面，笛卡儿(正如他反

复强调过的那样)绝非怀疑者。("不过,我们必须记住已经说过的话,即若良知与上帝的揭示毫无对立之处,我们就应相信它……最重要者,我们应牢记一条颠扑不破的原则:上帝为我们揭示的,乃比其他一切都更为确凿无比;我们应顺从的是神的权威,而非我们自己的判断,即使在我们看来,理性之光以其至高的清晰及确证,向我们暗示了某些相反的东西,我们也当如此。")[1] 笛卡儿并不大喊"起火啦",而使怀疑成为每个人的责任,因为他是位安静而孤独的思想家,而不是个大嗓门看街人。他极为谦逊,因为他宁愿使人相信:他的方法仅对他自己有意义,并部分地来自他早年对知识的稚拙追求。("因此,我的计划并非在此教授一种方法,人人都必须遵循,以求正确运用理性,而仅仅是表明我曾以何种方式尽力运用我的理性……我学得了研究的全部课程,通常,学业结束后便能跻身学者行列,但我却在此时很快完全改变了观点。这是因为,我发现自己为众多的怀疑与舛误所困扰,使我以为自己的求知除了不断发现自己的无知以外,竟毫无收效。"《论在科学中正确运用理性及探求真理的方法》)[2] ——我们必须相信,古希腊人也对哲学略有所知,而那些他们引为毕生追求的东西,那些他们并不怀疑能通过日积月累去获得的、作为技能的东西;古代勇士面对一切诱骗仍保持怀疑的头脑,勇敢拒绝感觉与思想的确凿性,不断提防自私的焦灼与同情的哄骗,他们通过这一切所获得的东西,这些却成了当今每个人的出发点。

当今,无人止步于信仰;人们全都继续走得更远。我若询问他们到何处去,这也许过于唐突,但是,设想每个人都确实怀有信仰,否则侈谈前进便成多余,这却标志着我的文雅与良好教养。古代的情况则

① 《哲学原理》,第二十八条及第七十六条。

② 同上。

有所不同。那时,信仰是毕生的任务,而不是一种能被认为可以通过日积月累去获得的技能。当年迈的勇士达到目的,赢得战斗胜利,[①]并保持着信仰时,他的心依然年轻,因而并未忘记恐惧与颤栗,它们在他年轻时训练过他,而尽管他成年后已经能够控制它们,但无人能够彻底摆脱,除非他勉力尽早继续前进。这些老人达到的地方却是我们时代继续前进的起点。

本书作者绝非哲学家。他既未理解那方法,又不知是否存在着方法,更不知它是否已被完成。以他虚弱的头脑看,为了具有充盈的思想,人人必须具备的每位思想巨擘必定具有的那些思想,已经足够了。即使一个人能够将信仰的全部内容转换成概念的形式,他也并不一定就把握了信仰,并不一定就懂得如何获得信仰或信仰如何在一个人心中产生。本书作者绝非哲学家,poetice et eleganter(以诗意的、考究的方式说),他是位自由撰稿人,他既不编写体系,也不对体系做出任何许诺(promises);他既不对体系做出任何保证,也不局限于体系。他之所以写作,是由于写作是一种奢侈,这奢侈越是宜人,越是引人注目,购买和阅读他作品的人就越少。在一个为了科学而否定激情的时代,他很容易预见自己的命运——一个作者若要有读者,他必须小心从事,以使人们饭后小憩时,舒舒服服地翻上几页自己的书;并且要保证向世人公开自己,就像"广告人"(Advertiser)[②] 里有礼貌的园丁的男孩那样,将帽子拿在手里,举着前一位顾主写的、证明他品德良好的荐书,在一群体面人面前自我推荐。在这样的时代里,本书作者很容易预见自己的命运,他预见到自己的命运将是完全被人忽视。他有一种可怕的预感,激烈批评的磨难将不止一次地降临。他在使他更恐惧的

---

① 《圣经新约·提摩太后书》第四章第七节。

② 此指由作者所不赞同的人所办的一份报纸,作者因此称之为"广告人"。

东西面前颤栗，那就是某个兢兢业业的记录员，某个生吞活剥文章段落者，他们为了拯救学问，总是愿意像特罗比（Trop）为“保护良好趣味”① 而高尚地处理《人类的毁灭》（*The Destruction of the Human Race*）那样行事。他们会将他切成几段，其残酷无情有如一个对文章严加标点者，将他的讲话逐字计算，每五十个字就加个句号，每三十五字就加个分号。不，我要跪在每位一丝不苟的洗劫者面前；这不是那个体系，它与那个体系毫不搭界，我祝那体系万事如意，祝那辆公共汽车② 上的丹麦股东们万事如意；因为那体系几乎不可能变为高塔。③ 恭祝他们永交好运，永远发达。

沉默的约翰尼斯　谨上

---

① 这是特罗比在处理他的悲剧剧本时说的话。

② 约在本书出版前三年，哥本哈根有了第一辆公共汽车。

③ 作者似指《新约·路加福音》第十四章第二十八到三十节中所说的高塔。

引 言

从前有个人，他童年的时候听到过一个美丽动人的故事。那故事讲述了亚伯拉罕如何受到上帝的引诱，而他坚定了信念，顶住了诱惑，并且意想不到地重新找回了儿子。当这人长大成人以后再读起这个故事，竟激发了他深深的崇敬之情，因为生活岁月已经隔断了他童贞时的纯朴情感。随着年龄的增长，他越发为那个故事所牵缠，但是他对那个故事的热情越高，理解反而越来越少。最后，他别的事都不再去想，唯一的愿望就是见到亚伯拉罕本人，去目击一下当时发生的事情。他所希望的并非是去观光那些美丽的东方国度，并且饱览那里的风土人情；也不想去看惧怕上帝而又乞福于上帝的那对夫妇，或者那风烛之年的神圣雕像；更不想去看上帝赋予以撒那充满活力的青春——假如果真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在那块贫脊的土地上，也应当会如此。而他期盼的是能与他们做三天旅游，那时候，亚伯拉罕在他前面引路，以撒与他并肩而行；当亚伯拉罕抬起眼睛看到摩利亚山近在咫尺的时候，就跳下毛驴与以撒徒步上山，他多么想此时此刻出现在那

里，因为此时铭刻在他肺腑的不是华丽的辞藻，而是心灵的颤抖。

这个人不是思想家。他觉得无须超越信念。对于他来说，似乎太多地注意信念之神的荣耀会遭人嫉妒，尽管无人懂得这个道理。

这个人也不是学者。他不会希伯莱语；假如他会，那么他或许早就轻而易举地弄清亚伯拉罕故事中的含义了。

一

这些事过后，上帝要考验亚伯拉罕，就叫他来说：……带上你唯一的最亲爱的儿子以撒，登上摩利亚山，把他放在我指定的地方，制成熟肉祭物献上。

这天早晨起来，亚伯拉罕备好配鞍的毛驴，带着以撒离开居住的帐篷；他们走下山谷，直到踪影消失，撒拉都始终透过窗子注视着他们。他们坐在毛驴上整整走了三天，未曾说过一句话；到了第四天，亚伯拉罕发现摩利亚山已仰首可见，但仍是一言不发。他示意随从留下，只带着跟在身后的以撒向山上走去。亚伯拉罕心想："我决不能在指定的地方把以撒藏起来。"他默默伫立，用手抚摸着以撒的头为他祝福；以撒跪在地上接受了他的祝福。这时，亚伯拉罕目光柔和，面带慈祥，似乎在用目光和表情嘱咐着什么。但是以撒一无所知，此时他的灵魂不可能升华；他抱着亚伯拉罕的双腿，不停地求情——为了他的年轻生命和美好愿望；同时，他的脑海里浮现出在家乡时的情景，记起了在那里的欢乐与悲伤。这时，亚伯拉罕背过身去，俄而，当他发现以撒再次仰头注视自己时，态度便改变了。他面目粗野，神情恐怖，劈胸抓住以撒并将他摔倒在地，说："傻孩子，你以为我真是你父亲吗？我不过是一个上帝的崇拜者。你以为这是上帝的命令吗？不对！这是我自己的意愿。"以撒颤抖着急忙喊道："上帝，请可怜可怜我吧！亚伯

拉罕的上帝，可怜可怜我吧！如果地球上没有我的父亲，那么您就是我的父亲。”听着以撒的喘息，亚伯拉罕对自己说：“天国的上帝，我感谢您，最好让以撒认为我是个恶人，也不要失去我对您的信仰。”

当孩子将要断奶的时候，母亲的乳头已经变得发黑，因此，等到孩子真正断了奶，乳头对孩子也就失去了吸引力。孩子确信母亲的乳头已经改变；可母亲还是原来的母亲，她的目光仍然是那么慈祥。解除了断奶的恐惧是一个人最大的幸运。

二

那天早晨亚伯拉罕上路的时候，从他上了年纪才娶的新娘撒拉的怀中夺过了以撒，那时，撒拉正在亲吻代表她全部骄傲与希望的以撒。然后，他们一言不发地骑着毛驴走了，前三天，亚伯拉罕的眼睛始终看着地面；直到第四天，他抬起头看见摩利亚山遥遥可见，依旧把目光又移向地面。他静静地准备好引火的干柴，绑住以撒；静静地拔出刀子。接着，他就看见了上帝为他准备好的公羊。他用公羊代替了肉祭，然后返回家中……自此以后，亚伯拉罕变得更加苍老，他怎么也忘不掉上帝委派的那件事。而以撒仍旧快乐如初；亚伯拉罕眼睛里却充满悲伤，再也看不到欢乐了。

小孩子长到断奶的时候，母亲像处女一样地掩藏起乳房，小孩子就不再有母亲了。而这种并非采用其他方式失去母亲的孩子，该有多么幸运啊！

三

在那个早晨，亚伯拉罕上路之前亲吻了那个年轻的母亲撒拉，撒拉也亲吻了作为她永恒的希望和欢乐的以撒。亚伯拉罕忧心忡忡地骑着毛驴上路，他想起了曾经被他驱逐到沙漠中的哈加和哈加的儿子，于是，后来就蹬上摩利亚山，拔出了刀子。

傍晚是宁静的，亚伯拉罕单人独骑蹬上摩利亚山，他伏身于地，乞求上帝宽恕他由于愿将儿子以撒作为祭品而忘记了做父亲的责任这一罪行。他孤身一人骑行在人迹罕至的山路上，心中难以平静。他无法理解他把自己无时无刻都可以为之去死的儿子献给上帝作祭品是一种罪恶；如果他意识到这是一种罪恶，而他又不是如此深爱以撒，那么他的罪恶将是不可饶恕的，但怎样的罪恶才是更为深重的呢？

孩子要断奶的时候，母亲也会感到悲伤；因为母亲将与孩子从一开始的贴心怀抱和后来的喘息相接中渐渐分离，如此的亲近一去不复返了，因此，她们要一同承受这短暂的悲伤。始终保持与孩子亲近而不必悲伤的母亲该有多么幸运啊！

四

在那天的早晨，亚伯拉罕的房子里，出行的一切准备已经就绪。告别了撒拉，亚伯拉罕上了路，一路之上，忠实的仆人埃里扎始终陪伴着他，直到后来回到家里。亚伯拉罕和以撒在到达摩利亚山之前一直并肩而行，后来，亚伯拉罕平静而温和地做好了献祭的全部准备。当他突然转身抽刀时，以撒看到他绝望地左手握着拳头，亚伯拉罕的身

体抖动了一阵，但还是抽出了刀。

后来他们又回到家中，撒拉跑上前来迎接他们，但以撒已经完全丧失了信念。世上无人谈及此事，以撒也从不对人讲述他所看到的一切，亚伯拉罕也坚信从来就没有人知道此事。

小孩子即将断奶的时候，母亲的手里就会拿着更加精致的食物，以使孩子不致于夭折。手中拿着精美食物的人是多么幸运啊！

以上我们谈到的这个人，正是以几种相似的方法来思考那件事的。他每次从旅游地回到他借以栖身的摩利亚山时，总是委顿地紧扣着双手说：“还没有人能像亚伯拉罕这样伟大，有谁可以理解他呢？”

亚伯拉罕颂

一个人的头脑中如果不存在永恒的意识，如果在一切事物的底部只有一种野性的骚动，或者是一种由晦暗激情生成的一切有意义或无意义的事物所形成的扭曲的强力，如果一切事物的背后都隐藏着无形无止的空虚，那么生命除了绝望还会有什么呢？假如确实如此，假如没有一种神圣的契约将人类聚合在一起，世世代代只是像森林中的树叶那样生长，像森林中的飞鸟那样自鸣得意，假如人类来到世上有如船舶驶入大海，或者好似风抚沙漠那样无思无为地逝去的话，假如长久的漠视总是饥渴地注视别人的猎物而又没有足够强大的力量夺过猎物的话，那么生命该是多么空虚与无味啊！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上帝创造男人和女人的同时也造就了英雄、诗人和雄辩家。而诗人和雄辩家做不了英雄，他只能赞颂与爱戴英雄；其实他也很快乐，其快乐并不比英雄逊色，因为迷恋英雄正是他的尚佳本色，他庆幸英雄不是自己，并以表示喜爱的方式能够是赞美而感到欣慰。他是善于回忆的人，除了找回往昔记忆，除了专事赞美，他什么事都不做；他一无所有，

只托管羡慕。他喜欢按照自己内心的愿望行事，可一旦发现感兴趣的事，就要挨门挨户地游说颂扬，让人们像他那样赞美英雄，为英雄骄傲。这就是他的事业、他卑微的工作，也是他在英雄的房子里忠实尽献的职责。如果他对他所热爱的事业还抱有真诚，如果他肯于同不利于赞颂英雄的漠视作斗争的话，那么他的任务就算圆满完成了，他曾经热爱并忠诚的英雄就与他融为一体了。于是就可以说，诗人具备了“英雄”的本色；当然，这时其赞美英雄所凭借的记忆是一种无效的或变形的记忆。因此，伟人将不会被忘却；只要经过时间的考验，对英雄的误解将会被摒除，英雄的崇拜者就会出现，时间越久，这种崇拜就会越牢固。

不！在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伟人都不会被忘记；虽然其中每个人伟大的方式不同，但每个人所“热爱的事物”都是伟大的。爱自己的人因为爱自己而变得伟大；爱他人的人有了忠诚之心而尽显伟大；爱上帝的人则是这些人中最伟大的。他们都将被记住。每个人根据其“预期”而变得伟大；有的人期望可能而变得伟大，有的人期望永恒而变得伟大；而期望不可能的人则是最伟大的。他们都将被记住。由于每个人“奋斗目标”之重要性是伟大的，因此，那些与世界斗争的人以其征服世界而伟大，那些与自己斗争的人以其主宰自己而伟大；而能与上帝斗争的人最为伟大。一切斗争都是在世界中进行，男人与男人斗，一个人与千万个人斗；与上帝斗争的人是其中最伟大的。一切斗争都是在尘世间进行，有的人靠着自身的实力征服了一切，有的人靠着自己的无能为力征服了上帝。有的人靠着自己得到了一切，有的人靠着自己奉献了一切；而最伟大者应当是信奉上帝的那个人。有的人的伟大出自力量，有的人的伟大出自智慧，有的人的伟大来自希望，而他们中最伟大的是亚伯拉罕：其伟大源于无力之力，其伟大来自内在的愚鲁智慧、外在的疯狂希望以及痛恨自己的爱心。

亚伯拉罕靠着自己的信念离开了祖居之地，成为希望之乡的一名怪客。他抛弃了一些东西，保持了另外一些东西，他抛弃的是世俗观念，保持的是自己的信念。要不是为了这些，他确实不会这样做，没有目的的行动当然是毫无意义的。他成为希望之乡的怪客，完全是为了自己的信念；在那里，没有什么事情能让他记起美好的事物，那里的一切都总是使他产生痛苦的渴望。他是上帝选中的，上帝为他的现状感到愉快。是的，如果他否认这些，就会失去上帝的宠幸，这一点他早就应当明白。然而他和他的信念似乎都受到了更大的嘲笑。当然，世上也有背井离乡之人，但当他悲痛地想要找回他的思念和所失去的东西时，人们不会忘记他，对他的悲声也不会充耳不闻。亚伯拉罕不曾放悲。与他人同悲是人之常情，但更伟大的是具有信念，更值得关注的是持有信念的人。

亚伯拉罕靠着自己的信念，被获准他在地球上的子孙将受到庇护。时光在流逝，“可能”依然存在，亚伯拉罕持有信念；时光继续流逝，“可能”已无理由存在，亚伯拉罕仍持有信念。也有的人抱有一种期望，当时光流逝，黄昏趋近，他便会感到如此乏味，以至于忘掉他的期望；他也不得不因此而被忘记。然后，他悲哀了，但这悲哀并非如生活中的悲哀那样让人失望；悲哀尽可能地帮了他的忙，并且悲哀的好处使他在受挫后依然抱有期望。悲哀的人总是同情悲哀的人，但更伟大的是具有信念，更值得关注的是持有信念的人。我们也不曾为亚伯拉罕鸣放悲声。而亚伯拉罕也不曾因时光的流逝而忧愁地计数时日，也不曾多疑地观察撒拉是否变得苍老，也不曾阻止太阳的行进，以使撒拉容颜永驻并与她一起生活的期望得以实现，他更不曾用悲痛的歌声打扰撒拉。亚伯拉罕渐渐衰老了，撒拉遭到人们的嘲笑，但亚伯拉罕仍然是上帝的宠儿，他依然接受着他的地球子孙将受到庇护这个允诺。假如事实并非如此，那么他是否就不被上帝所选中？上帝所选中

的会是什么？上年纪的人实现青年人的愿望，那么青年人的愿望会被否定吗？亚伯拉罕持有这些愿望，并坚信这些愿望能够实现。要是他犹豫不决，或许他已经放弃了这些愿望。他可能对上帝说："这样，也许是终将要发生而并非你所希望的；那么我将放弃我的愿望，这是我唯一的愿望、我的幸福和欢乐。我的灵魂是敞开的，我没有任何怨恨，因为你没有给过我这种东西。"亚伯拉罕将不会被忘记，他将如他的榜样那样去救助，不会成为信念的主宰；因为放弃愿望是伟大的，但更伟大的是放弃之后再抓住它；捉住"永恒"固然伟大，但更伟大的是放弃之后再迅速地捕到"暂时"。后来，亚伯拉罕遇到了许多机会。假如他未持有信念，撒拉就会悲哀而死，为此，亚伯拉罕会因不理解如此的结果而变得痴呆，再也不会发出青春梦想般的微笑。但亚伯拉罕持有信念，并因此而越显年轻。因为总是寄希望于最好的人，常会受到生活的欺骗，因而变得衰老；而总是作最坏打算的人，也将会未老先衰；但持有信念的人则会永葆青春。那么全部的赞美都凝聚在这个故事之中！因此，尽管撒拉饱经风霜，但渴望享受做母亲的快乐使她仍然十分年轻；尽管亚伯拉罕满头白发，但做父亲的愿望使他仍然十分年轻。初步看，那种使亚伯拉罕和撒拉保持旺盛青春的奇特信念，与他们所期待的事实恰好吻合；进一步看，那信念的奇特之处就在于：亚伯拉罕和撒拉希望保持旺盛的青春，那信念中就包含了他们的希望，那希望中也注入了他们想得到的青春。亚伯拉罕接受了允诺中的事实，并且是在信念中接受的，而事情也正是按照他们的期待，按照他们的信念实现的；摩西曾用他的手杖敲打岩石，但那时他没有信仰。

因此，当他们的金婚之日撒拉成为新娘的时候，亚伯拉罕的房子里一片欢乐。

但这种欢乐的日子没能持续下去；亚伯拉罕再次经受了考验。他与那些主宰一切、足智多谋的势力作斗争；他与那些虎视眈眈、不知疲

倦的敌对势力作斗争;他与能使万物常存的时间老人作斗争。他与各种势力作斗争,始终保持着信念。此时,全部斗争的焦点都集中在这一刻。“上帝要考验亚伯拉罕,就叫他来说:……带上你唯一的、最亲爱的儿子以撒,登上摩利亚山,把他放在我指定的地方,制成熟肉祭物献上。”

此时,一切都失去了,甚至比什么都没有发生过更令人悲观失望。所以上帝简直是在戏弄亚伯拉罕!他曾经天才地将谬误变成真理,现在他却目睹事情再次落空。这的确是一次戏弄!但正当那个允诺宣布,撒拉兴高采烈的时候,亚伯拉罕没有笑。一切都失去了!只有七十年真诚的期待和信念获得满足时的短暂快乐。那么,是谁从这老人身边夺走思想的拐杖?是谁要求这老人自己毁掉一切?是谁使这位银丝飘洒的人孤立无援,让他为自己作出牺牲?难道就没有人同情这位年高德劭的老人和那个天真无邪的儿童?亚伯拉罕是上帝选中的,也正是上帝把他放在这个位置上。现在当真一切都失去了!允诺像人类闪光的记忆在亚伯拉罕心中扎下了根,而那不过是上帝飞快闪过的思维中的一次心血来潮,现在亚伯拉罕必须把它连根拔掉。那笔耀祖光宗的财产已如亚伯拉罕心中的信念一样陈旧,比以撒的年岁大得多得多,它是亚伯拉罕为之祈祷的生命果实、是祈祷者的献祭、是战场上的战利品。现在,果实未熟即被采摘,其意义已不存在;也就是说,假如以撒被献祭,果实还有什么意义呢!那仍然是个幸福的时刻——那时,亚伯拉罕打算留住每一件珍爱之物;那时,亚伯拉罕不只一次想要昂起他那高贵的头;那时,他的面容像上帝一样光彩照人;那时,他倾注整个灵魂期盼以撒获得强有力的庇护并终身快乐;但是那个时刻没有到来。是的,因为亚伯拉罕要把以撒带走,而留下来的却是他自己;死亡会使他们分离,以撒将成为其中的战利品。这个老人将手放在以撒的头上并非为了他的幸福,这是一只厌倦生命的暴力之手。这

正是考验亚伯拉罕的上帝一手造成的。是啊，多么令人悲哀！这悲哀在亚伯拉罕尚未知晓之前，来自那个带着消息的信使！是谁竟敢充当这悲哀的使者？那仍然是考验亚伯拉罕的上帝。

亚伯拉罕仍然持有信念，为“这样的”人生持有信念。是的，如果他所持有的信念只是为了未来的人生，那么他就应当更加不假思索地舍弃身边的一切，以便冲出这个原本不属于他的世界。但亚伯拉罕的信念并非就是这些。假如它包含了这个意思，那么它就不是真正的信念，而只是一种极为渺茫的可能性；如果这种信念具有对其想象力边沿上的物体进行暗示的作用的话，那么，留存下来的东西与这种信念将被令人绝望的玩笑所构筑的无底深渊所分离。而亚伯拉罕所信仰的正是对这种人生的信念。他相信，一直到老他都会受到人们的尊敬，其亲属也会获得幸福；他生命中最亲爱的以撒会永远记住他，他对以撒的热爱，无法与一个父亲忠实履行爱子之责相比拟，难以用一般的语言去形容，只能带着命令的口吻说：“你最爱的儿子”。雅各有过十二个孩子，他只爱其中之一；而亚伯拉罕喜爱他这唯一的儿子。

但是亚伯拉罕毫不动摇地持有信念。他甚至相信那些可笑的东西。假如亚伯拉罕对信念有所怀疑，那么他就会去做其他光荣而伟大的事；然而除了光荣而伟大的事，难道亚伯拉罕会去做其他事吗？他应当登上摩利亚山，劈柴引火，拔出刀子，哭喊着对上帝说：“不要轻视这个献祭，我很清楚，他在我所拥有的东西中不是最好的——但一个上了年纪的人和一个前途无量的儿童相比，这已经是我所能献出的最好的东西了。永远不要让以撒知道这件事的始末原由，以使他在年轻时代得到自我安慰。”然后他可以用刀子刺入自己的胸膛。此举将使他受到世人的赞美，他的名字将不会被人忘记；然而，是否能够受到赞美是一回事，能不能够将人们从苦难的深渊中拯救出来则是另一回事。

但是亚伯拉罕持有信念。当他与他的祈祷者们前来所多玛城和蛾摩拉城的时候，刚好赶上正义的惩罚降临那里；他没有因为自己的乞求而改变上帝的意志。

我们在《圣经》的经文中读到了这样的句子："上帝引诱亚伯拉罕，并对他说，亚伯拉罕，亚伯拉罕，你在哪里？但亚伯拉罕回答道：我在这里。"你，与我交流的读者，是否也遇到过这样的情况？当你看到多舛的命运由远及近的时候，你能不对大山说，"把我藏起来"，或者对一片小山丘说，"帮我遮掩一下"吗？或者假如你还有足够的体力的话，难道你不拖动着双腿走过那条路吗？正如发生的那样，他们不渴望重新回到那条古老的小径中吗？也许你会被人呼唤，那么你回答不回答呢？也许只是用纤弱的声音轻柔地回答吧？而亚伯拉罕却不是这样，他兴奋地、大胆地、充满自信地高声喊道"我在这里"！我们还读到这样的《圣经》经文："亚伯拉罕清晨很早起身出发。"他急急忙忙似乎是要去参加什么庆典，而且清晨很早就到达了指定地点摩利亚山。最终他也没对撒拉和以撒说一句话；他（她）们可以理解他吗？"他堆好引火的干柴，绑住以撒，点燃柴火，拔出刀子。"我的听众读者！不知有多少为人之父的人，当他失去孩子的时候，就像失去了他所具有的世界上最珍贵的东西，就像丧失了对未来的一切希望；在以撒是亚伯拉罕的儿子这个意义上，没有别的人比这个儿童更有前途了。不知有多少为人之父的人失去了自己的孩子，而夺走他的正是具有万能的、不可改变的、高深莫测力量的上帝之手，是这双手夺走了他。而对于亚伯拉罕来说并非如此。他遇到的是一种艰巨的考验；用刀子决定以撒命运的是亚伯拉罕自己的手。这位老人，他站在那里，抱着唯一的希望！但他没有犹豫，也没有左顾右盼，更没有以祈祷的方式质问天国。他知道这是万能的上帝在考验他，他知道这是可以命他去做的最艰难的奉献；但他也知道，只要是上帝命他付出的奉献，就不会过于艰难——

他拔出了刀子。

是谁为亚伯拉罕的手臂注入了力量，是谁使他的右臂高举始终不曾无力地垂落下来；任何看到这一情景的人都会目瞪口呆！是谁赋予了亚伯拉罕灵魂之力，让他的眼睛不至变得过于模糊而看不见以撒和那只公羊；任何看到这一情景的人都会变成瞎子！当然，人人都变成呆子和瞎子的情形也许是极为罕见的，但更为罕见的是可以讲这个故事并研判其是非曲直的人。我们所有的人都知道这个故事，这不过是一次考验。

如果亚伯拉罕站在摩利亚山上的时候迟疑了，如果他犹豫不决地四下张望，如果在他拔出刀子之前偶然捕捉到了那只公羊的行迹，并且上帝允许他用公羊来替换以撒的位置，那么他回到家里，一切都将与以前一样，他仍然拥有撒拉，留住以撒，但结果竟然并非如此！

因为他的回归变成了逃跑，他的获释成为偶然，他得到的报偿就是耻辱，他未来的归宿或许是下地狱。因而，他承受的是恐惧，而不是他的信念，也不是上帝的宽恕。此次摩利亚山之行，多么令人敬畏啊！亚伯拉罕和摩利亚山都不会被忘记，然而，摩利亚山将不会像挪亚方舟登陆的地方亚拉腊那样被人提到，除了由于这里是恐怖之地外，还因为亚伯拉罕在这里怀疑过。

令人尊敬的老人亚伯拉罕！当你从摩利亚山返回家园，你不必为失去了什么而找些漂亮词句安慰自己，因为实际上你赢得了一切，留住了以撒。不是这样吗？上帝将永远不会再把以撒从你身边夺走，你将在帐篷里与他快乐地坐在桌边，在此后的永久之期，你将随心所欲。令人尊敬的老人亚伯拉罕！从那些日子起，数千年已经过去，你不必让那些迟来的崇拜者从遗忘状态中夺取你的记忆；因为任何一种民族语言都在纪念你，而你对他们比任何人都乐于报偿。此时此地，你以你令人惊奇的行动征服了他的眼睛和心灵，你使他从今以后在你的胸

怀中得到祝福。令人尊敬的老人亚伯拉罕！人类种族的第二天父！你是第一个遇到并承受那强烈激情的人，这激情来自一种对恐惧的蔑视，产生于为了不与上帝争斗而同内心狂怒及创造性反抗力所作的抗争；你是第一个懂得那种极端激情，懂得那种异教徒所赞美的、神圣而纯洁的神授狂放的表达方式的人——假如上帝有哪些做法不恰当的话，那么请你在对他的赞美中多一些原谅之辞。他谦逊地指示，像倾吐心底的愿望，他简短地发令，那样恰如其分，但他永远不会忘记，你面对每一次期待，用了近百年的时间才得到你老年的这个儿子，并且你在留住以撒之前还拔出了刀子；他将永远不会忘记，在这一百三十年间你从未丧失过信念。

疑 问

引 言

一则适用于外在可见世界的古老格言说："唯劳作者才得食。"殊不知，这个说法最该属于的这个世界却并不实行它，因为这个外在世界遵从的律条并不完善：那里往往是不劳作者偏偏有面包吃，那里往往是懒惰者比劳作者所获更丰。在外在世界里，一切全都属于所有者，这个外在世界遵从冷漠的律条，而指环的精灵则唯命是从，无论佩带指环的是诺内丁还是阿拉丁。无论是谁拥有了世上的财富，都是如此，全不论他的财富是如何得来的。但是，在精神世界里，情况就大不相同。在精神世界中，一条永恒的神圣法则发挥着主宰作用；这里，雨露的滋润并不对正义者与不义者一视同仁；这里，阳光的温暖也并不对善者与恶人等量齐观；这里，唯劳作者才得食粮，而唯懂得苦闷者才得休憩，唯沉入底层世界者才能拯救其所爱者，唯拔刀者才得到以撒。不劳者不得食，反而被惑，如同众神以幻影代替了爱人去迷惑俄尔甫斯那样。众神之所以能够迷惑了他，是因为他是竖琴手，而不是人。

这里，无论让亚伯拉罕身为人父，还是让他拥有十七代高贵祖先，

全都无济于事。对于任何不事劳作者，可以用关于以色列处女的描写来形容，他生出的将是风——而那个劳作者则将生出自己的父亲。

传统的学识毫无顾忌，竟企图将使外在世界叫苦的同一个冷漠律条引入精神世界。它相信：只要掌握了博大的真理已经足够了。不过，这却使它得不到面包。当一切都变为黄金时，它却被饿毙。它还知道什么呢？古希腊时代有数千个人，以后的时代有无数的人，都知道米堤亚得斯的全部胜利，而其中只有一人为那些胜利失眠。无数世代的人们都将亚伯拉罕的故事熟记于心，逐字逐句，但是，为这故事失眠的人，究竟又有多少呢？亚伯拉罕的故事的确不同凡响，无论我们对它的理解何等贫乏，它都将永远荣耀，但这要基于一个条件，即我们愿意"劳作和背起重负"——因为这里也同样需要遵从那个律条。然而，人们虽不愿劳作，却依然想理解这个故事。他们赞颂亚伯拉罕，但如何赞颂呢？就是把这个故事变为老生常谈："他的伟大在于他热爱上帝，乃至将自己拥有的最好东西奉献给上帝。"这的确不假，不过，"最好"却是个模糊的字眼。在口头上，在思想里，你都可以完全有把握地将以撒作为最好，而抱有这个想法的人这样做时，完全可以口衔烟斗，吞云吐雾，完全可以悠悠然伸直双腿。基督在路上遇到的那位有钱青年倘若已经变卖了全部财产，送给穷人，我们就会赞美他，像赞美所有伟大善举那样。不过，倘若我们不从事些许劳作，我们就连他也都无法理解。然而，即使这位青年牺牲了他最好的东西，他也不会变为亚伯拉罕。亚伯拉罕的故事中所剩下的，还有苦闷：因为我虽对金钱绝无义务，但对于儿子，为父者则负有最高、最神圣的义务。然而，苦闷对于胆怯者乃是危险，因此人们就将它忘却了，而这并不会使他们不想去谈论亚伯拉罕。于是他们就谈论，并且在谈论中互换使用"以撒"和"最好的"这两个字。一切都进行得完美无缺。但是，如果说听众里有谁会失眠的话，那此人就极可能是对这个故事产生了最令人

惊异、最深刻、最带悲喜剧色彩的误解。他回到家中，打算效法亚伯拉罕，因为他儿子当然就是他拥有的最好的东西。如果哪位布道者听到了这件事，就会找到此人，凭借神职的全部权威大吼："你这可恶的人，社会的糟粕，究竟是什么魔鬼缠身，竟使你打算谋杀自己的儿子？"这位教士布道时提到亚伯拉罕，绝不会发热流汗，却会惊异于自己谴责这可怜的人时的正义狂怒。他会使自己心满意足，因为他从未如此激烈狂热地讲过话。他会对自己、也对妻子说："我是个演说家，我唯一需要的是机遇。在主日宣讲亚伯拉罕时，我可从来没有感到过不能自已。"这同一位教士倘若还剩余些许头脑，那他连这最后一点头脑也必定会丧失殆尽，因为他听见那个罪人冷静而庄重地回答说："您在主日布道，其实就是讲给您自己听的。"一位教士的头脑里何以会有这种想法呢？然而，他的确如此，错就错在他并不懂得他所宣讲的东西。为什么有些诗人们不喜欢诸如此类的情境，却喜欢用陈言和废话去填满喜剧和小说呢？在这里，喜剧与悲剧已经汇合为一种绝对的无限了。这教士的布道本身无疑就十分可笑，但其引起的后果却更是无限地可笑，而这是极其自然的事。要么假定那罪人毫无抗拒地接受了教士的谴责；要么那热诚的教士已经欢欢喜喜地回了家，欢欢喜喜地知道自己布道的有效性并不仅限于讲坛，而且不容置疑，它已经具备了服务灵魂的不可抗拒之力，鼓舞了主日的会众；而在星期一，他站在那罪人面前，犹如一位身佩明晃晃宝剑的天使，此人的行为已经使一条谚语失灵，因为这条谚语说：世人从不按照教士的说教行事。

另一方面，那罪人倘若并未被说服，那么他的处境就会颇为悲惨。毫无疑问，他会被处决，或者被送入疯人院；简而言之，他与所谓现实的关系会产生种种不幸，尽管在另外一种意义上说，我本应认为亚伯拉罕已经使他幸福，因为劳作者将获得永生。

对诸如这位传道者那样的矛盾，该做如何解释呢？是否由于亚伯

拉罕已经获得了与伟人头衔相当的权利，所以无论他做什么都是伟大的，而倘若别的人也照此办理，那就会是一种罪恶、一种弥天大罪呢！果真如此，那我就根本不想加入这番不假思索的赞颂。倘若信仰不能将杀死亲子变为圣举，那么，就让亚伯拉罕也像其他人一样地受到审判吧。如果一个人没有勇气对这思想做一番彻底思考，没有勇气说亚伯拉罕是个杀人犯，那么，他当然最好是去获得这种勇气，而不是去把时间浪费在他的空洞赞颂中。亚伯拉罕的行为所表达的伦理是：他杀死以撒是出于情愿；而他的行为所表达的教义是：他用以撒作为牺牲，也是出于情愿；然而，在这个矛盾当中，存在着那种根本的苦闷，它确实能使人失眠；然而，倘若没有这种苦闷，亚伯拉罕也就不成其为亚伯拉罕了。或许亚伯拉罕本来就不曾按照故事里所讲的那样行事，或许在他那个时代，他所做的完全是另外的事情。所以，我们还是忘掉他吧，为何要纠缠于回忆一个无法变为现实的往昔呢？或许，那位布道者忽略了一个伦理问题，即以撒是亚伯拉罕的儿子。这是因为，倘若你将信仰视为乌有，并放弃它，那么，所剩的就只有亚伯拉罕情愿杀死以撒这个事实本身了，任何没有信仰的人都很容易看到这个事实，而所谓没有信仰，就是没有那种使他感到难于接受的信仰。

就我自己而言，我并不缺少对一种思想进行彻底思考的勇气。迄今尚没有什么思想能使我害怕。倘若我曾遇到过这样一种思想，我希望自己至少能够直言："这个思想使我害怕，它激起了我心中的另一些想法，所以我不愿去想它。"倘若这是我的错，那我就必定会得到惩罚。即使我承认将亚伯拉罕判为杀人犯是正确的，我也不能保证自己不将对他的尊敬宣之于口。不过，倘若那就是我自己的思想，我便会假定让自己保持沉默，因为旁人并不适于效法那种思想。然而，亚伯拉罕绝非幻影；他并未睡着等待声誉，他的出名也并非由于命运的偶然恩惠。

那么，能否既毫无保留地谈论亚伯拉罕，又不冒使某些人逾越雷池、起而效法的危险呢？除非我敢于直言不讳，否则我情愿对亚伯拉罕不加评论，而首先是不以他变为对弱者的诱惑这个事实来贬低他。倘若有人将信仰视为主要的事，换句话说，就是使信仰成为信仰，那么，我就会想象他将敢于把它说出，而不会冒我们这个时代里的那种危险，即只要涉及信仰，就几乎没有过分之说，而一个人正是因为尊崇信仰，才会接近亚伯拉罕，而不是接近杀人犯。一个人若将爱情看作一种瞬间情绪，一种令人愉快的刺激，那么，当他谈及爱情的成功时，实际上就为弱者设下了圈套。当然，人人都有转瞬即逝的感情，不过，倘若那些感情被用作将爱情圣化为不朽行为这种可怕事情的理由，那么，一切都将失去，无论是以此获得的成就，还是由此导致的错误。

因此，谈论亚伯拉罕全无问题。只要把握伟人之伟大，便绝无害处。它如同一柄双刃宝剑，既可以带来死亡，也能够拯救性命。若轮到我谈论亚伯拉罕，那我首先就要表明亚伯拉罕是何等忠诚，何等敬畏上帝，并且完全配得上"上帝选定的人"这个称号。只有这样的人才能经受这样一种考验；可是，这样的人究竟是谁呢？然后，我要描述亚伯拉罕如何疼爱以撒。为此，我要乞求全部善良精灵的支持，使我的讲话如同父亲疼爱儿子那般狂热。我希望这样的描述，会使这片国土中仅有不多的为父者敢说自己曾如此疼爱过儿子。不过，对于并不像亚伯拉罕那样疼爱儿子的人，所有关于奉献以撒的思想就全都成了一种诱惑。我们要说的已经很多，足够占据数个主日了，所以此刻不必匆忙行事。这个讲话若是公正地阐述了这个命题，那么，其结果就将是：有些为父者倘若果真像亚伯拉罕那样疼爱儿子，就会完全不再想听，而会感到一时的快乐。倘若他们当中的一位不但把握了亚伯拉罕行为的伟大之处，而且把握了其行为令人惊骇之处，而沿着这条路冒险前行，那我也会跨马与他同行。在到达摩利亚山以前每次歇息时，

我都要告诉他：他仍然可以返回去；他认为自己是在蒙召去经受一场违逆本性的考验，而他仍然可以对这个误解感到愧悔；他仍然可以承认自己缺少这个勇气，因此，倘若上帝需要以撒，就必须亲自将他带走。我确信，这样一个人不但不会遭到唾弃，反而会像所有其他人那样得到祝福，尽管那祝福来得并不及时。即使是在崇尚信仰的时代，也不会对这样的人做出如此判断吗？我认识一个人，他若是怀有高尚之心，本来可以拯救我的性命。他坦白地说："我很清楚自己能做什么，但我不敢去做。我怕自己后来会失掉力量，怕感到后悔。"他不是个高尚者，但有谁会因此而不再爱他呢？

我说过这些，打动了听众，至少他们领悟了一些有关信仰与其巨大激情的辩证搏斗方面的东西，于是，我就不会承当听众归咎于我的那个错误，即他们想到："算了，他的信仰程度这么高，咱们只要揪住他衣服的后摆就行啦。"因为我会补充一句："我根本就没有什么信仰。我只是天生精明，在从事信仰运动方面，我总是感到困难重重，但是我并不认为困难本身有多么重要，精明者克服困难所能达到的水平，最平常、头脑最简单的人已经不费吹灰之力地达到了。"

在诗人当中，爱情毕竟还有它的祭司，你时时会听到一个声音，它懂得如何使爱情永不走样。但是，你却听不到任何谈及信仰的话，谁会赞美这种激情呢？哲学走得更远。神学痛苦地坐在哲学的窗边，巴望着哲学的惠顾，向哲学大献殷勤。据说，理解黑格尔很困难，而至于理解亚伯拉罕，哎呦，那就如同玩弹子球一样轻而易举。超越黑格尔，那是个奇迹；但超越亚伯拉罕，那是再简单不过的事情。我本人曾花费了相当多的时间去理解黑格尔的哲学，也相信自己已经多少懂得了一些，并且轻率地相信。其中一些观点我虽努力却并未弄懂，其原因就在于黑格尔本人就并不完全清楚。我做这一切时都轻而易举，自然而然，没有出现精神紧张。但是，当我不得不思考亚伯拉罕时，我的确

筋疲力尽了。我始终意识到作为亚伯拉罕生活内容的那个怪异悖论。我时常被击溃，而我的思想尽管充满激情，却依然无法深入那个悖论，无法前进一分一毫。我竭尽全力去捕捉它，却立即原地瘫倒。

对于世上已被赞美为伟大高尚的东西，我并不陌生；我的心灵对它感到亲近，并且谦卑地相信：英雄为之奋斗的事业也就是我的事业。我沉思英雄的奋斗时，对自己说："Jam tua res agitur."（现在你的事业出现危险了。）我能够把自己想象为英雄，却无法把自己想象为亚伯拉罕。我一达到那个高度就会掉下来，因为我得到的是个悖论。不过，我依然绝对不会想到信仰因此会变成某种等次较低的东西，恰恰相反，我认为信仰是最高级的；而我也同时认为：哲学用另外一些东西去代替信仰，并蔑视信仰，这是哲学的不诚实。哲学不能、也不应当为我们提供信仰的依据，却应当理解其自身，并且清楚地知道实际上应当提供什么，而不取消任何东西，至少，哲学不应当让人们相信某些东西纯属虚无而加以放弃。对于生活的需要和危险，我并非不知，但我并不惧怕它们。我毫不畏惧地迎接它们。对于恐惧，我也并非不知，我的记忆是位忠实的妻子，而我的想象可不像我自己，她是位勤勉的姑娘，终日安然工作，到了晚上，她能十分乖巧地劝我去看看晚景，即使那景致并不总是她描绘的那些风景、鲜花和牧歌般的田园。我曾经面对过恐怖，我并不惊恐地逃避它，反而深知：无论我如何勇敢地面对恐怖，我的勇气也都不是信仰的勇气，也根本无法与之相提并论。我不能闭上双眼，让自己满怀信任地投向荒谬，对于我，这是不可能的；不过，我并不因此而自我赞美。我确信：上帝就是爱。在我看来，这个思想具有原初的、田园诗般的真实性。每当产生这个思想时，我都感到难以言喻的幸福；每当没有这个思想时，我便更加强烈地渴望它，其程度比情人渴望其恋人更有过之。但我并没有信仰，我缺少这个勇气。在我看来，上帝之爱，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都与全部现实没有共

同尺度。我还没有怯懦到为此而啜泣呻吟，但是，我也并不自欺到否认信仰是更高远得多的东西。我完全能够按照自己的方式生活。我幸福而满足，但我的幸福并非信仰之幸福，而与信仰之幸福相比，它其实仍是不幸。我不用我的琐碎愁虑去麻烦上帝，琐碎细节与我无关。我仅仅关注我的爱，并让爱的纯真火焰保持纯洁清净。信仰坚信：上帝关心着最微不足道的小事。在此生中，我满足于我的不合理婚姻，信仰却谦逊地要求正义的婚姻，而这种谦逊是我无法否认的，也是我永远不该否认的。

但是，我不知道我所有的同代人是否真的能够造就信仰的运动。除非我犯了大错，否则，他们就是更喜欢自傲，因为他们认为自己做的事情，我连想都不敢想，换句话说，他们做的，其实是些并不完美的事情。做人们常做的那些事情，以非人性的态度谈论伟大，仿佛数千年是那么遥远，这都有悖我的天性。我宁愿以人性的态度去谈论它，仿佛伟大就发生在昨天，而只让伟大本身成为距离，或者为人推崇，或者遭人谴责。倘若(以悲剧英雄为伪装，因为我无法达到更高)我蒙召去完成类似于去摩利亚山那样忠诚无比的旅程，我就十分清楚自己会去完成它。我既不会怯懦地留在家里，也不会半路歇息闲荡，不会忘记带刀而造成延宕。我很有把握准时到达地点，将一切安排妥当。我甚至会提前到达，好更早了却这件事。但是，我也知道自己还应当完成的事情。我跨上马背时，对自己说："现在一切都没有了，上帝需要以撒。我奉献了他，连同我的全部欢乐都奉献了。不过，上帝就是爱，对我也将继续如此。"这是因为，在现世里上帝与我无法对话，我们没有共同的语言。也许，我们时代有个人竟会如此愚蠢，如此觊觎伟大，以致假定(并且使我去假定)：倘若我真的做了这件事，我就是做出了甚至比亚伯拉罕还要伟大的事情，因为我无与伦比的弃绝(resignation)，难道不是比亚伯拉罕的狭隘头脑更理想化、更富于诗意吗？但这是最

大的错误，因为我无与伦比的弃绝将会成为信仰的替代品。我能做到的，只是无限的运动，以便重新找到自己，再度依赖于自己。我也不能像亚伯拉罕爱以撒那样去爱。我使这个运动成为绝对，这可能展示我的勇气在发出人性之声，说我全心爱他是个前提，没有这个前提，整个事情就变成了一种邪恶行动。而我不会像亚伯拉罕那样去爱，因为那样一来，我就会在最后一刻退却，尽管我并不是有意迟到摩利亚山。况且，我的行为将会玷污整个故事，因为倘若重新得到以撒，我就会不知所措。亚伯拉罕认为重新找回以撒是最容易的事情，而这对我却是个困难！这是因为，拥有心灵的全部无限性的人，proprio motu et propriis auspiciis(履行他的约定，履行他的责任)，已经造就了这个无限的运动，并且只能如此，此人留下以撒也只能是个痛苦。

可是，亚伯拉罕做了什么呢？他来得既不早，也不迟。他骑上驴子，他慢慢地上了路。他怀着信仰，他虽然相信上帝不会从他这里要走以撒，但倘若上帝所要的是必须的，他仍然愿意奉献以撒。他相信荒谬的力量，因为人的推断绝无用场，而上帝最初要从他这里要走以撒，而后来竟然会收回成命，这也实在荒谬。他上了山，即使在刀光闪亮的那一刻，他还是相信上帝不会要走以撒。当然，事情的结局使他吃惊，但通过双重运动，他已经返回了原位，因此，他重获以撒时的欢乐胜过了头一次获得儿子。让我们再进一步，我们让以撒真的被牺牲了。亚伯拉罕怀有信仰，他并不相信日后的某个时间他会幸福，而是相信自己会在这个世界上找到受到祝福的幸福。上帝将会给他一个新的以撒，将会使被牺牲的奉献重获生命。他相信荒谬的力量，因为人的一切推断早已失效。那种悲伤能使一个人发狂，这也许不假，而且相当残酷；意志的力量犹如劲风，能够拯救理解力，即使它的拉力使人稍显古怪，这同样不假。我并不打算责难那一点，不过，先是丧失理解力和那个有限的世界(理解力是那个世界的股票经纪人)，然后再凭

借荒谬的力量，再度获得完全同样的有限，一个人居然能够做到这些，这实在使我惊骇。但我并不是说因此它就没有什么价值，正相反，它是绝无仅有的奇迹。人们通常以为：信仰所造就的并不是艺术品，而是为愚蠢生灵使用的粗糙而鄙陋的产品，然而，实际上完全不是如此。信仰的辩证法最为精致完善，是一切辩证法当中最出类拔萃的，对其升华力，我只能通过想象才能形成一个概念。我能够制作一个巨大的蹦床，借助跳跃而进入无限，而我的后背则如同走钢丝的艺人，在我童年时代就被扭曲了，因此这样的跳跃对我来说轻而易举。一，二，三，在现实里，我可以头足倒立，而在非现实里，我就力所不及，因为我不能表演奇迹，只能对奇迹感到惊异。不错，当亚伯拉罕抬腿跨上驴背的那一刻，倘若他对自己说："现在，以撒反正要被牺牲，我在家里杀掉他，与我长途跋涉到摩利亚山再杀掉他，全是一样，"那么，我就不需要亚伯拉罕了，同时，我现在要对着他的名字鞠躬，对他的行为七十次鞠躬。这是因为，那不是亚伯拉罕的行为，因为我可以用事实来证明这一点，这个事实就是：他重获以撒时万分高兴，从心底里高兴；他没有准备，没有时间去适应有限及其欢乐。亚伯拉罕若不是这样，他也完全可以热爱上帝，但他却没有了信仰；因为一个没有信仰的人若是热爱上帝，那实际上是在反映自己，而热爱上帝者则反映上帝。

亚伯拉罕就站在这个绝顶上，他唯一不能看见的阶段是无限的弃绝。他果真前进了，并且是向着信仰前进。有些人对信仰讽刺模仿，有些可怜的、毫无热忱的冷漠者想："这其实没有必要，也不值得事前忧虑，"有些失望者说："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也许就是这样的吧！"至于这些人，这些歪曲都属于生活的卑鄙，并已遭到无限弃绝的无限嘲讽。

我无法理解亚伯拉罕，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从他那里学到一切都令人吃惊。倘若一个人以为自己可以通过思考这个故事的结局而被

感动，并产生信仰，那他就是在自欺。而以信仰的首次运动去欺骗上帝，就是从这个悖论中汲取生活的智慧，也许会有成功者，因为我们这个时代尽管有了信仰，有了将水变成酒的信仰奇迹，它也并未止步不前；它还会走得更远，它把酒变成水。

止步于信仰，这难道不也是最好吗？人人都想前进，这岂不令人烦恼？当今的人们（正像他们的种种宣告实际表示的那样）并不愿止步于爱，他们正走向何处呢？走向世俗的学问，走向卑微的算计，走向猥琐和悭吝，走向一切能将人的神性本原置于怀疑之中的东西吗？依旧抱有信仰，去信仰一个站定脚跟、极力不使自己沉沦的人，这难道不是更好吗？因为信仰的运动必须借助荒谬的力量才能持续不断，尽管以这样的方式（请注意，它没有让人失去有限，而是让人整体地获得有限），我本人的确能够描述信仰的运动，却无法执行它们。一个学习游泳运动的人，可以从天花板吊下一根皮带；可以说，此人很好地描述了这些运动，但他并没有游泳。同样，我虽然能够描述信仰的运动，但是，倘若我被扔进水中，尽管可以说我在游泳（因为我不是涉水者），我却是在做其他的运动。我造就了无限的运动，而信仰则反其道而行之，信仰执行了无限的运动之后，便造出了那些有限。能够这样做的人是幸运的，他造成了一个奇迹，我会永远不知疲倦地赞美他。无论是亚伯拉罕，还是他家中的仆人，无论是哲学教授，还是贫穷的女仆，在我看来全都一样，我只看运动。不过，我实际上是在考虑提防自我愚弄，也提防被他人愚弄。无限弃绝的义士其实极易辨认，他们的步履矫健；但是，那些佩戴信仰珠宝者却极易令人失望，因为他们的外表极像无限弃绝本身，并因此遭到信仰的嘲讽，换句话说，他们与有产者市侩极为相似。

根据我自身的经验，我要坦白地承认：我根本就不曾发现过可靠的实例，不过我不会否认在那块土地上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一个实

例。然而，几年来，我还是一直想找出一个实例，却毫无收获。人们到世界各地旅行，为的是去看河流、群山、新星、艳丽的小鸟、畸形的鱼以及各种怪异的人种。他们沦为麻木不仁，面对存在打哈欠。他们认为自己确实已经见识过一些东西。我并不关心这个。不过，倘若我知道这样的信仰义士住在何处的话，我就会徒步跋涉到他那里去，因为这个奇迹绝对与我自己有关。我一刻也不会离开他，而要时时注意他如何创造那种运动。我将悉心维护自己的生命，将自己的时间分配在注意他和亲身实行这个运动上面，因此倾注我全部的时间去赞美他。我说过，我还没有找到这样的一位；不过，我仍然能够想象出这样的一位来。他就在这里。我们的相识十分使人震动，我被引见给了他。我第一眼看见他时，竟将他推开，并且向后跳了一步，紧扣双手，用压低的声音说："上帝啊！这就是那个人么？真的是他么？他的模样简直就像个收税员啊。"但这就是他。我凑近一些，注视他最微小的举动，以防漏掉可能被无限显示出来的、前后不一的微末光电信息，以防漏掉一个眼神、一个表情、一个手势、一声叹息或一个微笑，因为它们都能够由于与有限的不一致而泄露无限。没有！我从头到脚地仔细打量他，去寻找些许能使无限稍有外泄的裂缝。没有！他浑然一体，无懈可击。他的姿态如何？意气风发，它完全属于有限。衣着考究的城里人星期天下午到弗莱斯堡(Fresberg)散步，他的步履比他们更坚实。他完全属于这个世界，他比任何小市民(petit bourgeois)都更属于这个世界。在这位无限的义士身上，你找不到半点异样和高人一等的东西。此人在一切事情中都能够找到欢乐，并且参与一切事情；每当你看见他正忙于某件事情时，他的那种坚韧精神，简直犹如一个专注于此类事务的凡人。他留心自己从事的事务。你若是看到他办事时的样子，就会以为他是个正专注于意大利式算账法的账房先生，留心每一个细节。星期天，他休息，他去教堂，他绝不引人注目，也绝不显示

出与众不同；你若是不认识他，就根本无法将他与其他人区别开来，因为他唱赞美诗时那发自内心的浑厚声音，至多是表明他的肺脏很健康。到了下午，他去树林里散步，他对见到的一切都感到愉快，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在新式的公共汽车里、在海湾上——你若是在滨海大道(Strandveine)上偶然遇见他，会以为他是个行色匆匆的店铺老板，这就是他引以为乐的方式。因为他不是诗人，我就无法迫使他泄露出任何与诗人不同的秘密。傍晚，他回家去，脚步如同邮差那样不知疲倦。在回家的路上，他忽然想到，妻子肯定已经为他准备好了一道热乎乎的佳肴，例如烤羊头加蔬菜。倘若他半路上遇到一位兴趣相投者，就会陪他一直走到奥斯特港(Österport)那么远的地方，以便跟他聊聊这道菜肴，其热忱有如一位餐馆老板。他其实一文不名，却坚信妻子已经为他准备好了那道美味。倘若妻子的确是如此，那么，看他吃那道菜时的样子，就会使上等人心生妒意，使寻常人跃跃欲试，因为他的胃纳胜过了以撒(Esau)。奇怪的是，倘若他妻子没有准备那道菜，他也照样开心。在路上，他经过一个建筑工地，遇上了另一个人，他们聊了片刻，他让一座大楼很快建成，做好了建楼的全部准备。不认识他的人离开他时会想："那个人肯定是位资本家"，而我这位令人赞叹的义士则在想："不错，假如我当真能够做到这些就好了。"他怡然地站在敞开的窗前，看着自己住所下面的广场上正在发生的一切——一只老鼠从阴沟板底下溜过去，孩子们在嬉戏——他心平气静，有如一个十六岁的姑娘。可是，他绝非天才，我曾探寻过他身上那些天才的非凡之处，却一无所获。晚上，他抽起烟斗。看到他的模样，你会发誓说他就是黄昏中蔬菜摊对面那个买奶酪的。他像个闲人那样无忧无虑，在这个世界上毫无烦恼，却用他生命的每时每刻，以最昂贵的代价"赎回适宜的时间"，除了凭借荒谬之力，他几乎不凭借其他任何东西。不过——不错，这可能使我震怒，若不是为了别的，那就是出于嫉

妒——不过，此人已经制造了、并在每一时刻都在制造着无限的运动。在无限的弃绝中，他痛饮着存在的深深悲哀；他懂得无限的赐福；他已经感到了放弃一切的痛苦，无论世上最为珍贵的是什么，有限的滋味对他来说，与对一个从不知道更高事物的人一样可口，因为他留在有限之中，这绝无经受令人昏厥的、焦虑的磨练的痕迹，他反而有一种以此为乐的安全感，仿佛那是一切当中最确凿的事情。何况，何况他表现的全部尘世形式，就是借助荒谬之力的一种新创造。他无限地弃绝一切，然后再以荒谬之力拿回一切。他正在不断地制造着无限的运动，不过，他这样做时精确而镇定，乃至能够从中不断获得有限，你一刻都不会怀疑还有其他。据说，舞蹈者最困难的任务是直接做出一个确定的姿势，因此，他就没有片刻时间去被迫摆出那个姿势，而只能站好准备做出的姿势。也许没有一个舞蹈者能够做到这样——但是，那位义士却能够做到。芸芸众生都在世俗悲欢中过着令人沮丧的生活，他们都是舞场上的旁观者，不愿去跳舞；而那些无限的义士却加入舞蹈，他们精神抖擞，他们先是跃起，再落到地上，而这既不是不快的消遣，其表现又不是毫不雅观。但他们落地时，自己却无法预知落地时的姿势；他们踌躇片刻，那表明了他们在这个世界上依然是些异乡人。这一点多少能得到证实，取决于他们的技巧。不过，即使最熟练的义士，也无法掩饰自己的踌躇。你在空中绝对见不到他们，而只能在他们到来的那一刻、在他们来到尘世的那一刻才能认出他们。可是，要以这样的方式着陆，要同时显得站定脚跟，继续行走，要将跃入生活的动作变为一种步态，要表现绝对的徒步者的庄严仪态——那是只有信仰的义士才能够完成的事情——并且，那是绝无仅有的奇迹。

不过，想象这个奇迹却是如此轻而易举。所以，我要描述一种特定情况中的这种运动，它可以说明对于现实的种种关系，因为全部事情所指向的，正是这个特定的情况。一个青年爱上了一位公主，他生

命的全部内容就在于这场爱情，然而这种关系却不可能得到实现，不可能从理想转变成现实。贫困的奴隶们，生活在泥沼中的青蛙们，自然都会惊呼："这样的爱情就是愚蠢；啤酒制造商的有钱孀妇，才是合适而殷实的对象呢。"让他们在这个沼泽里继续蛙鸣，别打断他们吧。这并非无限弃绝的义士的做派，因为他并未放弃爱情，也并未放弃现世荣誉。他绝不计较琐事。他首先肯定：这的确就是自己生命的内容，而他的心灵健康无比，一滴酒也能使他痛饮而醉，他以此为荣。他不是懦夫，他不怕让自己的爱情在他心底的最深处、在他最隐秘的思想中悄然产生，不怕让爱情自行缠绕在他意识的每一根纽带上——即使那爱情变得使人不幸，他也无法让自己摆脱它。让爱情刺痛每一根神经，这使他感到一种蒙受赐福般的狂喜，而他的心灵则十分庄重，如同将毒酒一饮而尽，并且品味着渗入自己每滴血液中的毒汁——因为这一刻生死攸关。他如此沉溺爱情并且专心做完此事之后，也并不缺乏勇气去尝试各种冒险。他回顾了自己的生活环境。他产生了一些敏捷的思绪，它们如同训练有素的鸽子，听从他发出的每个信号。他朝它们挥动指挥棒，它们就迅速地四散飞去。但是，它们却全都带着悲惨的消息飞了回来，告诉他那爱情是不可能的。他沉静下来，他驱散了它们，他孤身一人，他执行着运动。我在这里说的若是还有些意义，那么，那种运动就必定适时产生。因为这样一来，首先，那义士就要具备一种力量，将生命的全部内容和现实的意义都集中于一个希望。倘若一个人缺少这样的贯注，缺少这样的汇聚，那他就永远不能做出运动。在生活中，他将精明谨慎，如同那些资本家，他们投资于各种保险，好用这里的收获去补偿那里的损失——简而言之，他不是位义士。其次，那义士又需要具备另一种力量，将沉思的全部结果集中于意识的一个行动。倘若他缺少这种贯注，那他的心灵他从一开始就分裂了，因而也就没有时间去做出运动了。在生活里，他将会永远忙

于俗务，将永远无法进入永恒；因为，就在他几乎要做出运动的那一刻，他会突然发现：他忘记了一些事情，他不得不返回去。他接着会想到有可能忘了什么，而那也是理所当然的，但是，一经过这番思索，他就永远不会做出运动了，由于这些思索，他反而会在泥沼中越陷越深。

因此，做出运动的是那位义士，然而，究竟是什么运动呢？他是否打算忘掉整个事情呢？因为其中同样也存在某种贯注。不是！因为那义士并不自相矛盾，而忘记自己生命的全部内容而同时又不失去自我，这就是矛盾。他根本不打算变成另外一个人，在那种前景里，他看不到任何伟大的东西。只有低等的生灵才会忘掉自我，幡然更新。于是，蝴蝶就忘记了自己本来是个毛虫，它甚至很可能会完全忘掉自己是个蝴蝶，而永远不能变成鱼。深刻的生灵则从不会忘记自我，除了他们本来的自己，他们不会变成其他任何东西。因此，那义士会记住一切；不过，那记忆完全就是痛苦，而在他的无限弃绝当中，他却与存在相互和谐。他对公主的爱，将在他身上表现为一种永恒的爱情，将获得一种宗教的性质，将被变形为一种对永恒存在的爱，尽管这种爱并不承认满足，却仍然使他与对其爱情真实性的永恒意识再次协调起来，其形式是永恒的，任何现实都无法从他那里拿走这个形式。蠢材和年轻人都说：一切对人类都是可能的。然而，那是个大错。任何东西都可以在精神上谈论，但在有限的世界里，却存在许多无法谈论的东西。但是，那义士却通过精神上的表达，将不可能变成了可能，而他是通过放弃不可能，做出这种精神表述的。那欲望本来能够将他向外送到现实里，现在却面对着不可能性悲戚；它现在转向了内心；而在那里，它既没有被丢失，也没有被忘记。而唤醒记忆的，有时正是他心中欲望的潜意识运作，而在另一些时候，记忆则是由他本人唤醒的，因为他太高傲，不愿让自己生活的全部内容显得转瞬即逝。他让爱情永葆青春，多年来，爱情伴随他的年龄和英俊一同成长。另一方面，他也无

须为爱情提供有限的机遇。从他开始做出运动的那一刻起，公主就消失了。他初次看见恋人时，既根本不需要神经上的性欲刺激，也不需要在有限的意义上不断与她告别，因为他对她的记忆是永恒的，因为他十分清楚：有些恋人们急切地想要互相再见一面，彼此告别，这恰恰说明了他们的急切，恰恰说明了他们认为这是最后一次见面，因为一旦那当真是最后一次，他们就有可能从此忘掉对方。他已经把握了一个奥秘：即使在恋爱中，另一个人也应当足以能够自爱。他不再有限地注意公主在做什么了，正是这一点，表明了他已经做出了无限的运动。在这里，我们有机会看一看这个运动是否适用于个人。有个人也认为自己做出了这个运动，但随着时间的流逝，公主做了一件事情，例如说，她嫁给了一位王子，而这个人的心灵于是就失去了弃绝的恢复力。他因此懂得了自己并未正确地做出这个运动，因为，一个人若是已经无限地弃绝，就应当足以自我弃绝。那义士没有取消自己的弃绝，他一直使爱情像当初一样新鲜。他从不让它离开自己，这只是由于他已经做出了无限的运动。公主做的事情丝毫不能影响他，而只有低等的生灵才会将旁人的行动作为自己的律条，他们行动的前提存在于他们自身之外。另一方面，那公主若是生性相同，那就会出现美好的进展。她会通过自荐而加入义士团。这个团体的成员并非由选举产生，无论男女，只要有勇气遵守该团的规则，便可加入。这个规则对男女一视同仁，因此证明了自身的不朽。她也愿意让自己的爱情青春健全；她也曾战胜自己的极度痛苦，即使她并没有像民歌里唱的那样"安卧在她爱人的身旁"。于是，这两个人就会在全部永恒中彼此和谐，处于那种具有严格时限的 harmonia praestabilita（前定和谐）之中。一旦那个时刻到来——在那一刻，他们依然没有被认作无限，因为他们会在有限的世界里变老——一旦这个允许他们在时间中表达爱情的时刻到来，他们的位置就会与倘若他们从一开始就结合所处的位置

毫无二致。懂得这一点的人,无论是男是女,都绝不会受骗,因为只有低等的生灵才会以为自己上了当。不具备这种高傲品质的女孩,没有一个真正懂得何为爱情。然而,倘若她如此高傲,那么,世上无论什么样的计谋机巧就都欺骗不了她了。无限弃绝中有安宁和休息,任何想要她的人,任何尚未因自卑(而更糟的是因过于高傲)而自我贬抑的人,都可以通过自律而做出这个运动,这个运动在其痛苦中将人与存在协调起来。无限弃绝就是那个古老传说里的衬衫,那缝线是用眼泪纺成的,泪水已经使它褪色,那衬衫虽是用眼泪缝起来的,却比钢铁更坚固。那则故事的一个缺点是让他人也能够制作那种材料。生活的奥秘就在于人人都必须亲手缝制这件衬衫,而值得注意的是,男人也像女人一样,能够缝起这衬衫 。无限弃绝中有安宁和休息,有痛苦中的安慰,而其条件是恰当地做出运动。我能轻而易举地在整整一部书中填满各种误解、愚见和我有限经验中曾遇到的种种怠惰的运动。人们几乎不怎么相信精神。然而,做出这个运动所必需的,却正是精神;问题并不在于成为 dira necessitas(命运的残酷必然性)的单方面后果,它越是如此,就越是使人怀疑运动是否恰当。坚信必然存在一种冷漠严苛的必然性,这就等于说:没有人能在真正死亡之前体验死亡,这使我想到了朴素唯物论。然而,在我们这个时代,人们已经不那么关心做出纯粹的运动了。假定有个想学跳舞的人说:“几百年来,一代又一代的人都在学习舞步,而现在正是我利用这种状况的大好时机,我要直接从学习整套四对舞开始”,你肯定会感到此人有几分可笑,但在精神世界里,这种态度却被看作完全合理。那么,何为教育呢?我曾经认为,教育就是一个人所学习的课程,其目的在于使他能够跟上自己;任何人若是不愿完成这些课程,都将得不到什么帮助,即使他生在最为昌明的时代。

无限弃绝是通向信仰的最后阶段,因此,任何没有做出这个运动

的人都没有信仰，因为只有在无限弃绝中，我才能悟出我永恒的有效性，也只有到了这个时候，才谈得上依靠信仰的力量去把握存在。

我们让信仰的义士出现在我们所讨论的情况中。他的行为与其他义士完全一样。他无限地放弃了爱情的权利，而那正是他生命的内容。他顺从痛苦，可是，奇迹突然出现了，他又做出了一次运动，而且比一切都更出色，因为他说："即便如此，我也相信自己会得到她，也就是说，凭借荒谬的力量，凭借上帝无所不能这个事实去得到她。"荒谬并非理解力所包容的众多区别中的一种。它不同于不可信、不可预期和不可预测。义士在放弃爱情的那一刻，却坚信被人类看作不可能的事物。这是理解的结果，而他的精力也足以想到它。不过，在无限的意义上说，它又是可能的，尽管(作为一种有限的可能性)放弃了它。但这样一来，承认那种可能性。同时也就是放弃了那种可能性，不过，对于理解力来说，承认这种可能性绝无荒谬可言，因为理解力仅仅支配有限的世界，而在有限的世界里，不可能就是不可能。信仰的义士又同样清楚的是：能拯救他的，唯有荒谬。他是依靠信仰才懂得这一点的。因此，他既承认不可能性，又相信荒谬，因为，倘若他假定自己具有信仰，却不能借助灵魂的全部激情和全部心灵去认识不可能性，他就是在自欺，而他的证言则毫无说服力，因为他甚至连无限弃绝都做不到。

所以说，信仰绝不是审美的情感，而是比审美情感高得多的东西，这完全是由于信仰以弃绝为前提。信仰不是心灵的直接意向，而是存在的悖论。因此，一个面对种种困境的年轻姑娘才会安于确信自己的愿望无法实现，这意味着她确信的是信仰，即使她是由教父教母养大的，并且，她去找牧师也许需要走上整整一年的时间。她信念的基础是她孩子般的单纯和天真。这种保证同样使她的天性高尚，并且赋予她超自然的想象领域。因此，她就如同一位创造奇迹的工匠，能使存

在的有限力量产生魅力，甚至能使顽石哭泣。而在另一方面，她心绪烦乱时，则既能诉诸希律王(Herod)，也能够诉诸彼拉多(Pilate)，用她的恳求感动整个世界。她的信念越来越令人爱慕，你可以从她那里学到很多东西。不过，只有一点不能从她那里学到，那就是如何做出运动。她的信念不敢用弃绝的痛苦之目去正视不可能性。

于是，我明白了做出无限弃绝的运动要求力量、精力和精神自由。我也明白了这个运动能够被完成。而其后的一步却使我哑然失色，头晕目眩，因为，做出弃绝运动之后，再凭借荒谬的力量去获得一切，去满足自己的全部欲望，这是人力所不及的，这是个奇迹。不过，我至少还能够看清的是，与即使看到不可能性也不动摇的那种信仰相比，那年轻姑娘的信念就显得不值一提了。每当要做出这个运动，我就既感到晕眩，又绝对地赞美这个运动，同时，重重焦虑也会攫住我的心灵，考验上帝，这究竟为了什么呢？然而，无论哲学为了混淆概念而让我们假定它多么具有信仰，也无论神学多么希望把信仰廉价出售，这都是信仰的运动，并且以后也仍是信仰的运动。

弃绝并不要求信仰，因为我从弃绝里获得的是我的永恒意识，而那正是一种纯粹的哲学运动，一旦需要，我就会从事那种运动，我会通过自我约束来做出那种运动。这是因为，每当我知道在我所不及的地方存在着某种有限时，我就使自己产生渴望，直到做出运动。这又因为，我的永恒意识就是我对上帝的热爱。在我看来，这种爱高于一切。弃绝并不要求信仰，不过，要从我的永恒意识哪怕再稍微前进一步，就要求信仰，因为那就是个悖论了。这些运动时常被混淆。有人说，放弃一切就需要信仰；不错，更奇怪的是，你还会听见有些人在抱怨和审度自己的处境时失去了信仰，而使人颇为吃惊的是，他们正好处于应当做出无限弃绝运动的关键时刻。通过弃绝，我放弃一切，这是我亲自做出的运动，而我若是不这么做，那是由于我的怯懦无力，缺乏热

忱，也根本不懂得下面的一点有何等重要，即人人都应当具备高贵尊严，人人都应当成为自己的督察，这种尊严比成为整个古罗马共和国总督还要伟大。这是我亲自做出的运动，因此，我获得的是自己的永恒意识，是对我使爱情服从永恒存在的一种祝福。我并未通过弃绝而放弃什么，相反，有了信仰，我却获得了一切，正如时常说的那样：有信仰者能够以一粒芥菜种去移山。放弃所有的过眼云烟以获得永恒，这种运动所要求的完全是人的勇气，不过，我确实赢得了永恒，并且无法永恒地放弃它，因为那将是个自我矛盾。然而，依靠荒谬的力量去抓住全部过眼云烟，则仅仅需要一种似非而是的粗鄙勇气，而这就是信仰的勇气。依靠信仰，亚伯拉罕并没有放弃他对以撒的权利，他依靠信仰获得了以撒。那位富有青年通过他的弃绝本当放弃一切，可是，一旦他这样做了，信仰的义士就必定要对他说："依靠荒谬的力量，你将重新获得每分每毫。相信这一点吧！"那位曾一度富有的青年绝不应当将这些话视为无所谓，因为他若是由于已经对自己拥有的一切感到厌烦而放弃它们，那他的弃绝就太令人遗憾了。

过眼云烟，有限的东西，这些都与我们对立。我能够凭借自己的力量去放弃一切，然后在痛苦中找到安宁和慰籍。我能够容忍一切，即使那个恶魔（它比将恐怖放入人们心中的骷髅和骨架还要可怖），即使疯狂本身会在我眼前举起愚人的衣装，我也能够看破其外表。知道应当穿起这套衣装的，正是我自己。只要我对上帝的爱在我心中胜过我对俗世幸福的注重，我就能够拯救自己的灵魂。在那最后的时刻，一个人仍然能将他全部灵魂集中在对天堂的一瞥里，一切美好的礼物都来自那里。而这一瞥既是他自己，又是他力求理解的东西，它意味着他依然忠于自己的爱。于是，他会坦然地穿上那套衣装。缺乏这种浪漫气质的人则囚禁了自己的灵魂，无论这使他获得的是一个王国还是几文碎银。但是，我无法依靠自己的力量去获得属于有限的半点东

西，因为我不断用自己的精力去放弃一切。通过我自身的力量，我能够放弃那位公主，我不会郁郁寡欢，却会在我的痛苦里找到安宁和慰籍；不过，依靠我自身的力量，我却无法重新获得那位公主，因为我放弃了对她的权利，这已经耗尽了我的全部力量。但是那位出类拔萃的义士却通过信仰，借助荒谬的力量赢得了她。

天啊，这个运动是我无法完成的！我只要想开始这个运动，一切就立即变化，而我也就遁回了弃绝的痛苦之中。我能够在生活中游泳，但是，我却过于沉重，无法完成这种神秘的漂浮。按照与存在相对立的方式存在，这本身就将每个瞬间都表现为最美丽、最安全的和谐。我无法做到这一点。不过，获得那位公主，这仍然必定是一种荣耀，我每时每刻都这样说；而那位不这样说的弃绝义士却是个骗子，他连个欲望都没有，他没有使自己的欲望在其痛苦中保持活力。有些人会认为，使那欲望不再存活，使那痛苦的刺痛麻木，这十分方便，但这些人却并非义士。一个生来自由的人若是懂得了这一点，那他就会蔑视自己，重新开始，而最重要的是，他不会使自己的心灵受骗。不过，获得那位公主毕竟是件了不起的事情，而只有信仰的义士才会幸福，只有他才分明是有限的子嗣，而弃绝的义士却是有限的局外人，是个异乡客。以这样的方式去获得那位公主，去快乐而幸福地生活，去由她陪伴着度过每一天——当然，我们必须允许那位弃绝的义士也可能获得公主，尽管他已经清楚地知道他们的未来不会幸福——凭借荒谬的力量去如此快乐而幸福地度过每个瞬间，每个瞬间都能够看见高悬在爱情之上的利剑，而在弃绝的痛苦中发现的不是慰籍，却是依靠荒谬之力而得到的欢乐——这是无比美好的。这样做的是伟人，是唯一的伟人，想到这一点，使我的心灵骚动，而我的心灵却从未用于赞美伟大。

因此，在我这个时代，倘若有谁不愿止步于信仰，那么，他其实就是已经理解了生活的恐怖，已经懂得了道布(Daub)所说的那句话：暴

风雨之夜，一个荷枪实弹、守卫火药库的士兵会产生一种奇怪的想法。倘若所有不愿止步于信仰者确实具备了把握灵魂的力量，并且有独处的时间，那就不可能产生他们所希望的那种思想。倘若所有不愿止步于信仰者都真正地顺从痛苦，并与痛苦和谐一致；倘若所有不愿止步于信仰者都另外执行了那个奇迹(除非他们已经完成了一切，否则他们就不必因有关信仰的问题而自寻烦恼)，并且依靠荒谬的力量把握了整个存在，那么，我正在写的这个讲话，就只不过是在用最不充分的例证(即那位只能做出弃绝运动的义士)表达对我这代人的最高赞美。可是，他们何以并不止步于信仰呢？我们又何以时时听到人们赧然地承认自己具有信仰呢？我无法弄清这一点。倘若我曾居然想象到这个运动，就不得不因此而骑着快马前进。

我在生活中见到的全部有产者市侩，以及那些我只想以自己的行为、而不是用言词去谴责的人，他们全都并非表里一致，这难道不是实际的情况吗？这难道不是真正的奇迹吗？这当然是可以想见的，因为我们信仰的英雄甚至不是个讽刺家和幽默家，而是更高于此。在我们这个时代，对于讽刺和幽默已经说过了许多。那些从未成功地实行过它们、却知道如何解释一切的人对它们的谈论更多。对讽刺和幽默这两种激情，我并非不熟悉，我对它们的知识，比德国精华本或德国—丹麦精华本里的还要略多一点。因此我知道：这两种激情与信仰的激情之间存在根本的不同。讽刺与幽默同样反映其自身，所以它们属于无限弃绝的范畴，其自身对个人的恢复力与现实之间并不存在共同的衡量尺度。

我无法执行信仰最后的、悖论式的运动，无论它是一种责任还是其他什么——但我实际上最愿这样去做。任何人是否有权这样说，这全在他自己；至于是否能够在此方面达到一种和谐一致，那是他与作为信仰对象的永恒存在之间的事。另一方面，人人都能够做到的，是

去实行弃绝的无限运动。就我自己而言，我不愿再次想到将任何做不到这一点的人宣布为懦夫。言及信仰，那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任何人都无权去做的事情，是使旁人相信信仰是等次较低的东西，而信仰实际上是一切当中最伟大、最困难的事情。

有些人以另外一种方式去理解亚伯拉罕的故事。他们赞美上帝的仁慈，因为上帝将以撒还给了亚伯拉罕，而整个事情只不过是一场考验。对于考验既可以谈论许多，也可以谈论很少，然而，整个事情就像说话一样迅速地完成了。一个人跨上快马，眨眼之间就到了摩利亚山，同时也就看见了那头羊。但是，他忘记了亚伯拉罕骑的是驴，因而只能缓步前行，忘记了亚伯拉罕用了三天才到达摩利亚山，忘记了亚伯拉罕还需要时间去劈柴、捆绑以撒和磨刀。然而他却在赞美亚伯拉罕！此人最好还是去睡觉，一直睡到他讲话前十五分钟；而他的听众听他的讲话时，最好还是始终在睡觉，因为他讲得那么顺利，双方都没有任何麻烦。倘若听众里有人竟会失眠，那他就可以回家去，坐在一个角落里，去想："一切在几秒钟里就完成了，只要你再等上一分钟，你就会看见那头羊，而考验也就结束了。"那位布道者若是见到他处于此种状态，那么，我就能够想象出来，他会庄严地凑上前去说："可怜的家伙，你居然能让自己沉浸在如此愚蠢的事情里；根本就没有什么奇迹，全部生活都是一场考验。"布道者越是感情充沛，他就越是热情高涨，他就越是能够取悦自己；而当他注意到自己谈及亚伯拉罕时已经精疲力尽，就不会感到前额的血管在膨胀了。倘若那个罪人平静而庄严地回答说："可是，您上个主日布道时讲的跟这次一模一样啊！"那么，这位布道者也许会目瞪口呆。

所以，让我们忘掉有关亚伯拉罕的一切，或者学会如何对作为他生活意义的那个悖论表示惊骇吧！这样我们才能懂得：我们的这个时代若是有信仰，它就应当像其他一切时代一样可爱。亚伯拉罕若不是

个虚无，若不是个鬼魂，若不是被用来打发时光的炫耀，那么，错误就绝不在于那罪人想要效法亚伯拉罕。问题其实是从亚伯拉罕的行为中看到伟大，由此，人们可以对自己做出评判，看自己是否具备经受如此考验的意向和勇气。那布道者行为的可笑矛盾在于：他将亚伯拉罕变成了某种毫无意义的东西，却禁止旁人去以同样方式继续下去。

一个人是否应当不敢谈论亚伯拉罕呢？我认为的确如此。倘若我自己准备去谈论他，首先就会详细描述这场考验的痛苦。这是因为，我会像一只水蛭那样，吸吮那位父亲所经受的全部恐惧、沮丧和折磨，以便能够描述始终心怀信仰的亚伯拉罕所承受的全部。我会提醒人们：亚伯拉罕去摩利亚山用了三天的路程，而且还可能用第四天。不错，那三天半的时间，比将我和亚伯拉罕隔开的两千年还要长上不知多少。然后，我会提醒人们：我认为，人人都应当感到自己能够事前变卦；每一刻都有可能撤回承诺，退缩回去。我既看不出这样做有何危险，也不怕激起人们心中要经受亚伯拉罕所受的考验的欲望。不过，倘若有谁打算既兜售亚伯拉罕故事的廉价版，又劝人们不要去效法亚伯拉罕，那才实在是可笑的。

我现在的打算，是以疑问(problemata)的形式，从亚伯拉罕的故事中提取其辩证因素，以便弄清信仰是一种何等可怖的悖论，这个悖论居然能将谋杀变成让上帝十分开心的圣举，这个悖论居然将以撒归还给亚伯拉罕。无论如何思考都无法理解这个悖论，因为，信仰开始于思考停止的地方。

疑问一　能否怀疑伦理的目的？

这样的伦理具有普遍性，作为普遍性的东西，它适用于每个人。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表述这一点，就是：普遍性的东西适用于每一时刻。它建立在其自身的基础上。在它之外，不存在它的任何 telos(目的)，而它自身却是它以外一切事物的目的，而一旦它达到了这个目的，便不再进一步追求别的东西了。单一个体被视为一种直接的、仅仅能够被感觉到的和心灵的存在(being)，是在宇宙里具有其目的的特殊，而个人的伦理任务，就是始终通过这种目的来表现自我，就是取消其特殊性以变为普遍性的东西。只要单一的个人想在其特殊性中强调自我，在直接与普遍性对立的方向上强调自我，他就犯下了罪孽。而只有认识到这一点，他才能够使自己重新与普遍性相一致。单一的个人进入普遍性之后，每当他感到强调自己特殊性的冲动时，他就是正处于受到诱惑的状态中，他只有怀着愧疚，使自己的特殊性服从普遍性，才能摆脱这种诱惑。倘若那就是人及其存在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那么，这种伦理和人的永恒蒙受赐福(那是他在全部永恒中、在每时每刻中的目的)，便与这种境界完全相同，因为在那种情况下，说一个人舍弃了自己的那个目的(即对它的目的性产生怀疑)，这将是个矛盾，因

为要怀疑目的，你就会丧失它，但是，这个意义上的被怀疑对象并未丧失，而是被保留在了某种更高的东西当中，而后者恰恰就是它的目的。

倘若情形果然如此，那么黑格尔说的“善与良心”便是正确的。他讨论人的时候，仅仅将人作为单一的个体，并以这样的方式将人视为“恶的一种具体形式”，是应当在伦理生活的目的论中加以否定的，因此，停留在这种状态中的个人不是身处罪孽，就是处于受到诱惑的状态。另一方面，黑格尔谈到信仰时却产生了错误，因为他并未对亚伯拉罕作为信仰之父而享有的荣耀与光荣大声提出鲜明的抗议，而亚伯拉罕其实应当被送到普通的法庭接受审判，并且作为杀人犯而被揭露。

这是因为，信仰恰恰就是这种悖论，即单一的个人高于普遍性的东西，尽管(请注意)信仰的运动是通过这样的方式被重复，换句话说，单一的个人虽然存在于普遍性之中，此刻却自行从中分离，成了高于普遍性的特殊性。倘若那并不是信仰，那么，亚伯拉罕就可以被否定，而世界上也从未存在过信仰了，这正因为信仰始终存在。倘若伦理的生活是至高无上的，并且除了在“恶”的意义上的非共同尺度(即要在普遍性中表现单一的个人)以外，没有为人留下任何不可作为共同尺度的东西，那么，除了古希腊哲学家的那些范畴，除了能从中用逻辑推导出来的无论什么东西之外，就不再需要任何其他范畴了。黑格尔毕竟多少研究过一些古希腊哲学，所以，他本来不该对上述见解保持平静。

人们时常听说：那些宁愿耽于老生常谈，却不愿埋头学问的人们常说，整个基督教世界一片光明，而异教的世界则茫茫黑暗。此类说法总是使我感到惊诧，因为任何一位足够深刻的思想家，任何一位足够严肃的艺术家，都依然会在古希腊哲学的永恒青春里努力寻求重返青春。可以做这样的解释：他们并不知道说什么，而只是不得不说罢

了。说异教信仰根本没有信仰，这并不错，但倘若这种说法的确具有意义，说话者就必须对信仰略知一二，否则，他就只不过是在重复那些老生常谈。解释存在的整体，包括解释信仰，这很容易，而指望因为能做出这样的解释而受到称赞的人，也不是生活中最糟糕的傻瓜，因为正如布瓦洛(Boileau)所说的那样："un sot trouve toujours un plus sot, qui l'admire."(傻瓜总能找到赞美他的更大傻瓜。)

信仰正是这样的悖论，作为特殊性的单一个体高于普遍性，这一点在普遍性之前得到了确证，但它并不作为普遍性的附属物，而是作为比普遍性更高的东西，(请注意)而这样一来，从属于普遍性的正是作为特殊性的单一个体，现在却依靠普遍性而变为另一种个体；它作为特殊性，与绝对产生了绝对的关系。这种位置是无法调和的，因为一切调和都要依靠普遍性；在全部的永恒中，它已经并且仍将是一个悖论，为思想所无法达及。然而，信仰就是这个悖论。换句话说(我请读者始终将这些暗示记在心头，尽管每次都说出它，这对我来说过于复杂)，正是由于信仰总是存在，它就从未存在过。而亚伯拉罕也就被否定了。

个人很容易将这个悖论误认为诱惑，这的确不假。但正是由于这一点，一个人才应当冷静地对待这个悖论。许多人对这个悖论也许具有一种天生的厌恶，这同样不假；不过，绝不能因此而将信仰变为他们也能具有的其他什么东西；而那些的确具有信仰者，则应当随时准备为区分这个悖论与诱惑提供某些尺度。

因此，亚伯拉罕的故事就正好包含了这样一种对伦理目的性的怀疑。这里不乏已经据此作出类比的机敏人士和深刻学者。他们的智慧上升为一种卓越原则，即所有事物从根本上看都是相同的。倘若你看得稍微仔细一些，我就非常怀疑你除了后面这个不证明任何东西的类比以外，还能够在整个世界里找到哪怕一个类比，因为事实始终是：

亚伯拉罕代表了信仰，而信仰在他身上找到了恰当的表现方式。他的生活，不仅是所能想象出的最具悖论性质的生活，而且其悖论性简直就是无法想象。他凭借荒谬之力行动，因为他作为单一个体而高于普遍性，这正是荒谬。这个悖论无法被调和，因为亚伯拉罕一旦想调和这个悖论，他就不得不承认自己正处于受到诱惑的状态中，而在那种情况下，他就绝不会牺牲以撒，倘若他牺牲了以撒，他就必定要愧疚地返回普遍性当中。他依靠荒谬之力重新得到了以撒。因此，亚伯拉罕绝不是个悲剧英雄，而是与悲剧英雄截然不同的人：他或者是个杀人者，或者是个具有信仰者。在亚伯拉罕的行为里，并没有能够使人联想到悲剧英雄的因素。因此，我虽然能理解悲剧英雄，却不能理解亚伯拉罕，即使从某种癫狂的意义上说，我对他的赞美胜过对所有人的赞美，我也无法理解他。

从伦理上看，亚伯拉罕与以撒之间完全是这样的关系：父亲爱儿子应当胜过爱自己。不过，这种伦理本身就包含了一些程度上的差别。让我们看一看：亚伯拉罕的故事是否包含了这种伦理的更高表现，因而可以作为对他行为的伦理解释，可以从伦理上说明他怀疑对儿子的伦理责任是正确的，并且并不因此而超越这个伦理本身的目的性。

当一种涉及整个民族的事业受阻，当这种事业由于上天的寡恩而停滞，当神明的愤怒造成的死寂在嘲弄着一切努力，当预言家履行其可悲使命、宣布神祇要将一位年轻姑娘作为牺牲时，为父者承担起这种牺牲，这就是英雄气魄。他会高贵地隐藏自己的悲哀，尽管他宁愿自己是个“敢于哭泣的平民”，而不是个国王，无须服从国王的行为规范。何况，无论这种痛苦在他心中有多么隐秘(因为他的民众中只有三个人知道此事)，整个民族都将很快听说他的痛苦，但也听说他的行为，听说他为了全体的福祉而情愿奉献那个女孩，即他的女儿，这位可

爱的年轻少女。哦,多么美丽的胸脯!多么漂亮的脸颊!多么迷人的亚麻色秀发!况且,女儿的泪水会打动他,而父亲也会对此目不忍睹,但是,英雄毕竟会向女儿举刀。这消息传到他祖居的故乡时,希腊所有的美丽少女都会激动不已,脸颊泛红。这女儿若是位待嫁的新娘,新郎也绝不会发怒,而会由于参与了父亲的行为感到自豪,因为那少女对他的柔情,更胜过对她父亲的感情。

那位拯救处于危急关头的以色列的英勇士兵,立即用同一个约定,将上帝和自己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这时,正是他的英雄气魄,使他将那年轻姑娘的欣喜、将女儿的欢乐变成了悲哀,而全以色列都将为她少女的青春而悲戚;但是,每个生而自由的人都将理解耶弗他(Yephthanh),每个心地坚强的女人都会赞美他,而以色列的每个少女都想做他的女儿,因为,若是耶弗他虽然因做出许诺而取胜,事后却违背了那个诺言,那胜利又有什么意义呢?胜利难道不会从以色列人那里被再度拿走么?

当一个儿子忘记了自己的责任,当国家信任地将审判之剑交给父亲,当法律要求父亲亲自执行惩罚,那么,正是凭借英雄气魄,为父者才必然会忘掉罪犯就是他的儿子。他会高贵地隐藏自己的痛苦。但是,全体民众中没有一个人不赞美这位父亲,甚至没有一个儿子不赞美这位父亲,而对罗马法的每一次解释都会使人想到:许多人都曾对它做出过解释,但谁都不及布鲁塔斯(Brutus)做得那样堂堂正正。

另一方面,若是阿伽门农(Agamemnon)的舰队已经扯满风帆,驶向目的地,他却还是派出使者,将伊菲革涅亚(Iphigenia)带去燔祭;耶弗他若是并不受决定他的民众命运的任何约定的约束,却对女儿说:“现在,你对此后两个月的短暂青春而悲哀吧,因为我决定用你作为牺牲;”布鲁塔斯若是有个行为端正的儿子,却依然命令行刑者处决他,那谁会理解他们呢?倘若问这三个人这样做的理由,他们回答说:“那

是让我们接受考验的试探，”人们会因此而更加理解他们吗？

在关键时刻，阿伽门农、耶弗他和布鲁塔斯都英勇地战胜了自己的痛苦，英勇地放弃了自己的所爱，完全履行了表面的约定。因此，世界上绝没有一个高尚者不会为他们的痛苦而抛洒同情之泪，为他们的行为而抛洒赞美之泪。然而，这三个人在关键时刻若是给自己承受痛苦的英雄气魄添上几个字：“那不会发生，”那么，有谁会理解他们呢？倘若他们还解释说：“我们相信荒谬的力量，”那么，有谁会更好地理解他们呢？这是因为，谁不愿理解那是荒谬呢？可是，谁又会因此而愿意理解自己居然能相信荒谬呢？

悲剧英雄与亚伯拉罕之间的区别十分明显。悲剧英雄停留在伦理范围之内。他使伦理表现具有其在伦理更高表现中的目的。他将父子或父女的伦理关系减弱成一种情感，这种情感与伦理生活观念之间存在一种辩证关系。因此，这里绝无对伦理自身目的性有怀疑。

至于亚伯拉罕，情况就不相同了。他的行为完全超出了伦理范围，具有伦理以外的目的，并且涉及他对伦理的怀疑。这是因为，你怎能将亚伯拉罕的行动与普遍性联系起来呢？在亚伯拉罕的行为与普遍性之间，除了亚伯拉罕超越了普遍性之外，难道还能找到其他什么结合点吗？亚伯拉罕的做法，并非为了拯救一个民族，并非为了申张国家的理念，也并不是为了取悦发怒的神明。若问神祇发怒的理由，那也只能是针对亚伯拉罕，而亚伯拉罕的整个行动与普遍性无关，纯属私事。因此，悲剧英雄是伟大的，尽管其行为是伦理生活的一种表现，而亚伯拉罕则是依靠纯属个人美德的行动表现了伟大。亚伯拉罕的生活中，伦理的最高表现就是父亲对儿子的亲情。这里绝无伦理意义上的伦理。倘若还存在普遍性，那么它就隐含在以撒身上，实际上就是隐含在亚伯拉罕的儿子身上，它会借以撒之口大叫：“别这样做，你毁了一切。”

那么,亚伯拉罕何以会这样做呢?他这样做是为了上帝,而与此完全一致的是,这也是为他自己。他为上帝而这样做,因为上帝要以此来证明亚伯拉罕的信仰;他为自己而这样做,因为他要使自己能够提供这种证明。这里可以用一个说法来表达这两者的结合,它一直就是对这种关系的描述:那是一场考验,一次诱惑。一次诱惑,但这指什么呢?我们通常所说的诱惑往往使人不去履行自己的责任,但亚伯拉罕故事里的诱惑,却是伦理本身,它会使亚伯拉罕不去完成上帝的意志。那么,究竟什么是责任呢?因为,责任完全是上帝意志的表现。

为了理解亚伯拉罕,我们看到这里需要一种新的范畴。异教信仰不承认与神明的这种关系。悲剧英雄与上帝之间绝无私人关系,而伦理则是神圣的,因此,神圣中的悖论可以在普遍性当中得到调和。

亚伯拉罕不能被调和,这也可以说成是他无法说话。我只要一说话,就是在表现普遍性;而倘若我不说话,谁都不会理解我。因此,只要亚伯拉罕想以普遍性来表达自己,他就不得不说自己正处于一次诱惑当中,因为他对普遍性的最高表达方式,就是他超越了这种普遍性。

因此,亚伯拉罕既激起了我的赞美,又使我感到惊骇。一个人倘若自我否定,为了责任而自我牺牲,他就是为了把握无限而放弃了有限;他没有多少危害。悲剧英雄为了获得更确定的东西而放弃了确定的东西,而旁观者则满怀信任地注视着他。然而,一个人若为了把握某种更高的、却并非普遍性的东西而放弃普遍性,他会怎样做呢?除了诱惑之外,这还能是什么呢?倘若错的不是个人,而是别的什么东西,那为什么要拯救他呢?他经历了悲剧英雄的全部痛苦,他将自己全部的现世欢乐化为乌有,他放弃了一切,也许同时使自己与令人鼓舞的欢乐隔绝,对他来说,那欢乐珍贵无比,他可以不惜任何代价来购得。旁观者根本无法理解那个人,也不会满怀信任地注视他。信仰者的意图也许恰恰无法实现,那毕竟是不可想象的。或者,倘若它能被

实现，而个人又误解了神明，那为何又要拯救他呢？悲剧英雄需要眼泪，他有权得到眼泪。不错，哪里会有吝惜泪水的眼睛，不会与阿伽门农一起哭泣呢？可是，哪里会有人竟糊涂到为亚伯拉罕而哭泣？悲剧英雄在时间的一个明确时刻履行了自己的契约，但日后他获得的东西，其重要意义绝不亚于他失去的东西。他到处寻找那个沉浸在悲哀中的灵魂，它令人窒息的悲叹使他无法呼吸，它的思虑由于充满泪水而沉重不堪，悬在他心头。他出现在此人面前，破除了悲痛的符咒，放松了束缚，并使受苦者由于看到他的痛苦而流泪而忘掉自己的痛苦。亚伯拉罕无法引人哭泣。人们怀着一种宗教的恐怖（神圣的恐惧）去接近他，犹如以色列人接近西奈山时那样。倘若这个攀登摩利亚山（其峰峦高居奥利士平原，耸入云天）的孤独者并不是在梦游中脚踏深渊边缘，那么，站在山脚下的某个人就会看见他在那里，就会因为焦虑而颤栗，而由于尊敬和恐惧，甚至不能对他叫喊——他若是精神不集中，若是走错一步，那该如何是好？——感激不尽！感激不尽！无论哪个人，只要他曾向遭遇到生活悲苦的袭击，或被活生生地抛弃的人伸出双手，都值得感激；他为那个人提供了掩藏其苦难的一纸言词。感激你，伟大的莎士比亚！你能够如实叙述一切，一切，一切——然而，对这个饱受折磨的人，你为何始终不置一辞？难道你将此事留给了自己，犹如你使那位恋人的名字至今仍不为世人所知吗？因为诗人购得这种言词力量，去公开别人的全部可怕秘密，其代价仅仅是不能公布自己的些许秘密；而诗人并非使徒，他只有借助魔鬼的力量才能驱除魔鬼。

不过，这个伦理的目的性既然受到了怀疑，引起这种怀疑的单一个体又如何存在呢？他作为与普遍性对立的特殊性而存在。这是否意味着他犯下了罪孽呢？因为这是理念所见的一种罪孽形式。一个孩子并不因为没有意识到自身的存在而有罪，从理念上说，这并不意

味着其罪孽并不属于存在的罪孽，也不意味着伦理并没有时刻都在对孩子提出要求。倘若不能说这种形式只能以罪孽的形式来自我重复，那么，审判就降临到了亚伯拉罕身上。于是，亚伯拉罕又怎样存在呢？他怀有信仰。这就是将他置于极端的那个悖论，他无法向任何人说清这个悖论，因为这个悖论就是他将自己作为单一个体，放进了与绝对的绝对关系中。他被证实为正确的吗？对他的确证又是一个悖论，因为倘若说他是悖论，这并非因为他是普遍性，而因为他是特殊性。

单一个体如何确保自己得到了确证呢？使整体的存在与国家的理念、或者与一种社会概念持平，这是件相当简单的事情。倘若一个人那样做了，那么，他无疑就会去调和那个悖论，因为这样一来，他根本就不会遇到悖论，也根本不会遇到某种高于普遍性的单一个体了。我可以用毕达哥拉斯的一个命题来强调这一点，即奇数比偶数更完美。倘若在我们这个时代有人能偶然听见针对那个悖论的回答，那回答就必定是这样的：“那要根据事情的结局来做出判断。”一位英雄若是成了同代人的中伤对象，那他就会意识到自己是个无法被人理解的悖论，他会对自己的同代人理直气壮地大喊：“未来会证明我是对的！”当今，这样的呼喊已经不那么经常地为人们听到了，因为我们这个时代不为其弊端产生任何英雄，因而就十分有利于产生对英雄的拙劣模仿。当今，每当听到“那要根据结果来判断”之类的言词时，我们马上就会知道自己正有幸与哪类人交谈。持此说法的人极为众多，若为他们取个共同的名字，我就将他们称为“训导者”。他们生活在自己的思想里，活得平安，拥有永久的职位，并且在一个组织精良的国家里拥有可靠的前景。他们与存在之巨变相隔数个世纪，甚至相隔数千年。他们根本不怕再度发生此类事情，警察和报纸会说些什么呢？他们的毕生任务就是去判断伟人，就是根据结局去判断伟人。与伟大相比，他们的行为暴露了傲慢与可怜的奇特混合。说他们傲慢，是因为他们以

评判伟人为己任；说他们可怜，是因为他们又感到自己的活法与伟人的方式毫不搭界。当然，任何人只要有一丁点 erectior ingenii（头脑的高尚），就绝不会完全变成如此冰冷粘滑的软体动物，因而在研究伟人时全不顾一个事实，即从创世以来，为人接受的实际情况一直就是：结果出现在最后。倘若你当真从伟人那里学到了什么东西，那就是：你必须参与事情的开端。一个即将开始行动的人若是居然会根据结局去判断自己，他就永远不会开始行动。即使结果能够使全世界感到高兴，也于英雄无助，因为他只有在整个事情完成以后才能知道结果，而这并不能使他成为英雄。他能够成为英雄，靠的是从一开始就参与那件事情。

不过，在任何情况下，结局的辩证法（即它是对于无限问题的有限答案）与英雄的存在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尺度。或者，我们是否应当认为：亚伯拉罕借助奇迹获得了以撒，将作为单一个体的自己与普遍性联系在一起，从而获得了确证呢？倘若亚伯拉罕真的牺牲了以撒，这是否意味着他的做法就不那么正确呢？

然而，正是结局引起了我们的好奇，正如一本书的结局那样：人们根本就不需要恐惧、失望和悖论。人们以审美的态度去玩赏结局，结局虽说出人意料，却得来全不费力，如同彩票中奖一样，而人们只要听说了结局，就会有所进步。但是，身戴枷锁而服苦役的寺院抢劫犯中，没有一个卑鄙到成为以这种方式去劫掠圣物的罪犯，连为了三十个银币出卖自己的导师的犹大都不会如此，他们当中没有一个比那个如此拍卖伟人的家伙更可鄙的。

以不近人道的方式谈论伟人，将伟人的辉煌减弱为遥远距离上的模糊轮廓，或者将伟人的伟大说成不具人性因素，这些做法全都违反我的本性，而伟人也因此不再是伟人。因为，使我成为伟人的，并非我遇到的事情，而是我的所作所为，况且，确实没有人会认为通过获得彩

票巨奖就能够成为伟人。即使对出身卑微者，我也要求他不应当对自己如此不近人性，以致无法去到国王的城堡，而只能远远地、朦胧地梦见那城堡的壮丽，想要赞美它，同时，他低劣的赞美却败坏了它的壮丽。我要他同样怀着自信与自尊善待自己。他不应当不近人性，以致想要从大街上径直闯进国王的沙龙，无耻地践踏一切礼仪法度——他这么做，失去的东西比国王失去的还要多。恰恰相反，他应当心甘情愿、满怀信心地遵守一切礼仪法度，并以此为乐，而这正是能够使他襟怀坦荡、心胸开阔的东西。这只是个比喻，因为此处的区别仅仅是对精神距离的一种极不完善的表达。我要求每个人都不要不近人性地对待自己，而不敢涉足那些不仅仅是对上帝选民的回忆所在、而且是上帝选民本身所在的宫殿。他不应当不知羞耻，贸然加入上帝选民当中，与他们故作亲昵；相反，他每次向他们鞠躬施礼时，既应当感到心情愉快，又要泰然自信，绝不能像个清洁女佣。这是因为，他只有想要高于清洁女佣，才能进入那些宫殿。对他有所助益的，正是使伟人们从中经历考验的恐惧与失意；因为，否则的话，至少倘若他身上还有半点血气，上帝选民就只能使他燃起正义的妒火。无论可望而不可及的伟大可能只是什么，无论人们以空洞虚伪的词句赞美的是什么，这些东西都会沦为一文不值。

世界上可曾有谁像那位蒙恩的女子、上帝之母、处女玛利亚一样伟大么？人们谈到她的时候，都说些什么呢？说她是女子当中蒙受恩惠的女子，这不会使她伟大。听人讲述她的人，其想法也能像宣讲者一样不近人性，倘若这情况并不算不合情理，那么，每一位年轻姑娘就必定都会问：为什么我没有得到恩惠呢？对此，我无言以对，只能说我绝不会将这样的问题贬为愚蠢，因为就恩惠而言，从抽象意义上说，人人都有同等的机会。而其中还包含着恐惧，包含着一个悖论。我的思想与其他人一样纯洁，每个能够如此思考的人，其思想都必定是纯洁

的;若不如此,那人们就随时都会感到恐惧,因为头脑中一旦产生了这些形象,就再也无法摆脱它们了。而倘若以罪孽来对抗这些恐惧,那么,恐惧就会引起内心的愠怒,比十位贪婪的批评家还要可怖,这些恐惧会在他身上发泄可怕的报复。毫无疑问,玛利亚是借助奇迹生下那个孩子的,但这又是"按照女人的方式"完成的,而这样的时刻就是恐惧、失意的时刻之一,是一个悖论。毫无疑问,那天使是位身负圣命的精灵,可是,他并不那么殷勤周到,并没有到以色列的每个年轻姑娘那里去说:"不要看不起玛利亚,她正遇到一件非凡的事情。"天使仅仅去了玛利亚那里,而谁都不能理解她。然而,又有哪个女子受到的羞辱能超过玛利亚呢?这里,那些受到上帝赐福的人,也同时受到了上帝的诅咒,这难道不是真的吗?这就是那精灵对玛利亚的理解,而她根本就不是——尽管更多的人已经不假思索、不负责任地如此看待她,我的说法却是违心之言——她根本就不是一位衣着华丽、与圣婴嬉耍的淑女。但她说:"我是主的使女,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这毕竟就是伟大。我认为,要解释她何以成为圣母并不困难。她并不需要世俗的赞美,亚伯拉罕也并不需要我们多少眼泪,因为虽然玛利亚绝非女英雄,而亚伯拉罕也绝非英雄,但两者都变得比英雄更加伟大,而这并不来自摆脱失意、苦恼和那个悖论,反而正是因为有了这些。

诗人创造悲剧英雄,博得广泛的赞誉,而敢于说:"为他哭泣吧,他值得哭泣。"这的确伟大,因为,值得承受那些有资格流泪的人们的泪水,这里面就包含着伟大。诗人敢于牵动人心,敢于整饬众人,使他们检验自己是否有资格为英雄哭泣,这也实在是伟大,因为,天性爱哭者的多余泪水只能贬低神圣。然而,比这些人还要伟大的,却是信仰的义士,他甚至敢于对那些为他哭泣的高尚者说:"不要为我哭泣,为你们自己哭泣吧。"

回顾那些美好的时代,这使人激动,而甜蜜温柔的渴望,则使人到

达自己愿望的目标，去看基督在那块许诺的土地上各处行走。因此，人就会忘却恐惧，忘却失意，忘却那个悖论。不产生误解，这难道是件容易的事情吗？基督竟然走在众人当中，难道这个想法不令人恐惧吗？坐下来与基督一起进餐，难道这不令人感到恐惧吗？做个使徒，这难道是件容易的事情吗？然而，正是十八个世纪以后的结局起了作用；它促使内心的卑鄙欺骗去自欺欺人。我觉得自己还不能勇敢到希望生活在产生此类事件的时代里，但是，我却既不因此而责难那些曾经误解的人们，也不以卑鄙之心去看待那些曾经看清真相的人们。

此刻，我又回到了亚伯拉罕。结局出现之前，亚伯拉罕或者始终是个杀人者，或者我们就坚持那个不可调和的悖论。

因此，亚伯拉罕的故事中就包含了对伦理目的性的怀疑。作为单一个体，他已经变得高于普遍性了。这就是那个不可调和的悖论。无法解释他究竟如何陷入了那个悖论，也无法解释他何以始终停留在那个悖论中。倘若这不是亚伯拉罕的处境，那他甚至就连悲剧英雄都不是，而完全是个杀人者。愿意继续将他称为信仰之父，向那些只注重言词的人们讲到这一点，那就是轻率之举。悲剧英雄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而变为人，却无法变为信仰的义士。一个人若踏上了悲剧英雄所公认的艰难之路，就会从许多人那里得到忠告。不过，谁都不会向那些踏上狭窄的信仰之路的人们提出忠告，谁都无法理解他们。信仰就是个奇迹，而任何人都不被它排斥在外，因为，将人类全部生活结合在一起的是激情，[莱辛(Lessing)在某个地方从纯美学角度提出过类似见解。在有关这个见解的文章中，他实际上是想表明：悲苦也能够自行表现为机智。为此，他引用了那位不幸的英王爱德华二世在一种特殊情况下说的话。作为对照，莱辛先引述了狄德罗，即一个农夫妻子的故事以及对她的评论，然后说："那也是机智，是农夫对那件事的机智，但那机智是情势使然。所以，尽管讲出那些话的人不但机智，而且

出类拔萃,受过良好教育,才智过人,你也绝不要想以此作为用机智的方式去表达痛苦和悲愁的借口,因为使一切人再度互相平等的是激情……其根据是:在相同的情势下,每个人都会说出相同的话。王后可能具有与农夫妻子相同的思想,正如那位国王在那种情势下所能说出的话,并且无疑会说出的话,已经被一个农夫说出过了。”]而信仰就是一种激情。

疑问二　对上帝存在绝对义务吗？

合乎伦理的东西具有普遍性，同时又是神圣的。因此，说全部的义务最终是对上帝的义务则准确无误；如果不能这样认为，就会更多地产生“我对上帝并不具有义务”的说法。义务之所以成为对上帝的义务，在于其存在着对上帝的回溯，但是我并不与上帝进行关于该义务自身内容的直接联系。这样，爱邻居就成为一种义务，一种作为对上帝回溯的义务；而在这种义务中，我所与之发生联系的并非上帝，而是我所爱的邻居。在我来看，在这个联系中，这是一种我爱上帝的义务，我这种说法完全是一种同义词反复；至于“上帝”，则被理解为完全抽象意义上的神圣存在物，就是具有普遍性的东西，就是义务。人类的整个存在，在其所生存的环境中是完全自足的，同时，其伦理又是完满而有限制的。上帝变得无影无踪，其突然失去光点的思想变得那样苍白无力，他的力量仅仅反映在包容人类全部存在的伦理之中。因此，如果有谁想通过人们共识之外的官能去爱上帝的话，那么他不过是在做白日梦，并且他所爱的正是个虚幻飘渺的幽灵；假如这个幽灵能够开口讲话的话，那么幽灵会对他说：“到属于你的地方去吧，我不需要你的爱。”如果有谁打算利用其他方式去爱上帝，那么这种爱将是

不可信的，这不难让人联想到卢梭在谈到人类之爱时所说的那种宁肯去爱一个异教徒(Kaffirs)也不去爱他的邻居的情形。

讲到这里，如果一切都是正确的，如果在人类的生活中没有什么是不可通约的(但一切通约全部出于某种缺乏延续性的机会，以使人们在思维火花闪现时看到其存在)，那么黑格尔将是正确的。但是其错误之处就在于他在一封信中所谈到的信念问题，并视亚伯拉罕为信仰之父；在这封信中，他用了一个句子把亚伯拉罕与信仰连在一起。在黑氏哲学中，外在(das Aussere)高于内在(das Innere)。有一个经常用来解释这一观点的例子，即儿童是内在的，成人是外在的；而根据其因果关系，儿童恰恰决定于外在的东西，反之，外在的成人却要由内在的东西所决定。相反，信仰是这一问题的悖论，其内在性高于外在性；假如再一次用我们前面使用过的解释来说，就是奇数高于偶数。

那么，在这种生活伦理观中，单独个体的行动是抛弃自己的内在性决定因素，使外在性因素得到表现。每当个体由此而行动畏缩，每当他想要停留在或者不知不觉地滑入感觉、情绪等类型的内在因素之中时，他的行动就会产生过错。这种信仰的悖论，就在于其存在着一种不可与外在性因素通约的内在因素。应当强调的是，这种外在性因素不同于最初那种儿童的外在的东西，它是一种新的外在性因素。这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近代哲学自身允许近而简地用直接性的东西替代"信仰"。如果否认在人的全部有生之年都存在信仰的话，那是十分可笑的。在公正地保持一般契约的情况下，人们将信仰归入感情、情绪、癖性等范畴；而哲学认为正确的观点是人们不应停留在此一阶段，但在这种条件下，却没有正当理由证明其观点的正确性。在信仰之前存在一种无穷的运动，之后，在那种荒谬力量的驱使下才仅仅意想不到地(necopinate)进入信仰之中。我坚信我能够理解这一观点，但没必要承认因为这个理解才持有信仰。如果信仰仅仅是哲学的

终结的话，那么苏格拉底将准备走得更远——当然他不是走向那无法回归的反面。他明智地创造了无穷的运动。他的无知在于其无限制的忍耐。尽管人们现在蔑视那行动，但那行动本身仍然存在于人类力量的对立面之中；仅仅是当那个行动进行之时，仅仅是当内在因素在无穷无尽中耗尽自身之时，才抵及信仰得以显现之处。

那么信仰的悖论就是：个体因素高于普遍性因素，个体（它重新唤回了神学家风行一时的细微特质）通过其绝对联系来决定其普遍联系，而并非通过其普遍联系来决定其绝对联系。这个悖论也可以说成是对上帝的一种绝对义务，因为在这种责任纽带中，个体因素绝对像单独个体一样与绝对性因素相关联。现在，当人们说这是爱上帝的义务时，这就与上面所说的截然不同了；因为如果这种义务是绝对的，那么伦理将被缩减为相对的。不过，这并非可以推断出合乎伦理的东西将遭到排斥；而合乎伦理的东西恰恰会呈现出一种截然不同的表现，一种相反的表现，即，信仰义士对他的义务进行伦理表达的相反表现，他才由于爱上帝而产生热爱邻居之心。

除非这是另外一种方式，否则信仰在生活方式中将失去位置。信仰就是一种未来的精神考验，自从亚伯拉罕坚信了这一点，他就陷入了这种考验之中。

这个悖论不可调和：因为其在单独个体的存在方面，只精确地规定了单独的个体。一旦这种内在因素打算表述个体普遍意义上的绝对义务时，那么他就会懂得他是处在一种诱惑的规定之中（这是在后来才意识到的）；即使他采用其他方式抵御诱惑，那么，他就不能去履行他的所谓绝对义务；如果他不去抵御他的罪过，甚至他的独立的内在性因素、愿望、思想防卫（realiter），那么他的行动就是他唯一的绝对义务。那么，亚伯拉罕曾经做了些什么呢？假如他曾经想对人说："我爱以撒胜过世界上的一切，这就是我难以将他献祭的原因"，人们会摇

着他的头说:“那么为什么又将他献出去了呢?”如果人们的头脑还算灵敏的话,便会从亚伯拉罕那里找到答案:他正在自然流露出一种与他内心情感自相矛盾的明目张胆的感情。

在亚伯拉罕的故事中,我们刚好找到了前面的悖论。符合伦理地讲,他与以撒的联系就是这位父亲将要去爱他的儿子。而在这个符合伦理的联系中,面对上帝的绝对联系,亲情关系被削弱了。对于为何这样做的问题,亚伯拉罕除了考验、诱惑之外,并无其他言辞以对,正如前面所谈到的那样,其行为构成了一种既对上帝有益,又有利于自己的综合状况。在一般习惯中,这两种情形也互相关联。因此,当我们看到某人做出与普通行为不一致的事情时,就会说:“他不可能做出有益于上帝的事。”其意思是说,他的行动全部是为了自己的利益。信仰的悖论失掉了普遍性因素这一中介物:一方面,它包含着极端自我主义的表现(为了自己的利益做十分可怕的事情);另一方面,又包含着最绝对的献身行为(为上帝的利益而做事)。信仰自身无法与普遍性领域融和,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普遍性因素会被排除净尽。信仰正符合这种悖论,对于任何一个人来说,单独个体都无法被自身清楚明了地理解。人们可以假设,单独个体自身可以理解在同样环境下的其他个体,诸如今天的人们,打算在许多可以尝试的方法中采取那种偷偷摸摸的方式而成为伟大的人,就是一种不可能实现的考虑。信仰义士作为个体不能帮助其他人,单独的个体也不可能借助这个悖论成为信仰义士,或者可以说永远不会。与圈子以外的人结成合作伙伴是绝对不可能的事。如果将以撒献祭之后再有一个当时想法的精确解释的话,那么对于他自己来说就是只能接受单独的个体。假如一个人可以安居于普遍性领域中(甚至可以通过一些精确的解释),那么他应当如何理解以撒的情况呢(总之,这是一个最荒唐的自相矛盾;也就是说,当这个单独的个体的行动处于普遍性因素之外时,其精确地建立

在普遍性之外的单独个体却被带到普遍性范畴之中)？这种内在性因素仍然不会从他人那里得到表述性确认，而只能从单独个体自身得到确认。因此，有些人如此懦弱、卑下，以至于打算依靠其他人的责任而成为信仰义士。尽管如此，他也不会成为信仰义士，因为作为单独个体，只有靠单独个体才能成为信仰义士，这就是义士的伟大之处。正如自从我丧失了勇气，不必参与我便能够完全理解；即使我可以理解得更好的时候他却令人恐惧。

众所周知，《路加福音》第十四章第二十六节中有一段关于对上帝的绝对义务的非凡教诲："如果男人到我这里来，假如他不是爱(恨)我胜过自己的父亲、母亲、妻子、孩子、兄弟、姐妹、赞成者、也包括自己的生命，他就不能做我的门徒。"这是一种无情的说法，哪个听者能承受得起？因此我们极少听到这段话。而这种沉默不过是一种无济于事的逃避。然而，学习神学的人却听说，《新约》中就出现了这些词句，并且在某些人的注释中发现了一些相关资料，对在此处及其他段落中出现的恨(misein)，采用弱化(per meiosin)的方式解释为：缺少爱(minus diligo)、慢待(posthabeo)、不予尊重(non colo)、不予理解(nihil facio)。不过，这些词句所处的语境，似乎并不能与这些品味高雅的用语协调一致。因为后面的段落(即第二十八节)中讲述了一个故事，说某人打算建造一座楼房，先要做好测量和预算再干，免得以后遭人耻笑。这个故事与上述用语之间的紧密联系，似乎完全是在暗示：使用这些词的目的就是要尽可能制造恐惧感，以使每个人检查自己是否有能力建造这座建筑。

假如这个道貌岸然、脱离实际的注释家，认为可以成功地采用通过语言或语法的技巧，将词语类比(kata analogian)为输送通道来使人信服这种讨价还价的方法，把基督教盗入这个世界的话，那么人们就会希望，他这样做就是让同一个人确信，基督教是世界上最使人悲惨

的事物之一。因为在这段最为充满感情的说教(在这里,具有永恒效力的意味膨胀到了极点)中,除了毫无意义的夸张言辞以及鼓励人们少一些仁慈、少一些体贴、少一些关怀的建议之外,没有提供任何东西。正如前面所看到的那样,说教似乎想告诉我们一些恐怖的事,但在这段胡说八道的言辞末尾又说这并非让人恐惧的事——说教所坚持的正是这种无价值的东西。

这些言辞是恐怖的,但我确信,假如没有人懂得自己需要拿出勇气按照他们说的去做的话,那么他们就会得到理解;然而,即使自身缺乏勇气,也很可能老老实实地去参与,去向他们的崇拜者忏悔。面对分享这个美丽的故事,所有参与者都不会将自己排除在外,因为在某种程度上,它对于这个缺少勇气去开始建造楼房的人是一种安慰。但是他必须诚实,必须不把这种勇气的缺乏当做耻辱,因为当信仰所需要的勇气仅仅属于一种微不足道的勇气时,这反倒是一种骄傲。

显而易见,要想知道那段话所包含的意义,就必须毫不夸张地去理解。上帝需要的爱是绝对的,而普通人所需要的爱呢?谁要是认为,那就是迄今为止一个人对对方的全部亲近应当发展成后来的漫不经心、疏于接近,那么这个人不仅是个利己主义者,而且还是个傻瓜。需要这种爱的人,在其被捆入他所渴求的这种爱的同时,他就得到了一张生活的死亡判决书。丈夫需要妻子离开她的父母,妻子从此变成轻慢、冷漠……的女儿,如果丈夫认为它证明了这是妻子为了他和他的好处而产生的一种特殊的爱的话,那么他就是个大大的白痴。如果他对爱是什么还有一些认知的话,他就应当试图去发现,应当尽其所能,用那种他的妻子对他的爱胜过周围其他人的自信心去发现:她作为女儿或姐妹的爱是非常完美的。因此,同在一群人中,有的被看做利己主义者或愚蠢的人;有的则可借助注释家的解释而成为符合造物主旨意的可敬的人。

那么怎样去“恨”他们呢！在这里，我不想将人类的爱与恨作出区分，这并非由于我如此反对对此进行区分，而是因为它是利己主义的、至少是情感激烈的，在此进行这种区分不合时宜。但是，假如我把这种需要当做一个悖论看待，那么我就明了了，也就是说我可以按照人们理解悖论的方式去理解。绝对义务可以引导人们去做违背伦理的事，但它却不能阻止信仰义士去爱。这一点我们已经从亚伯拉罕的身上看到。那时，亚伯拉罕正准备献祭以撒，对于他的这一行动，合乎伦理的解释应是他恨以撒。但如果事实上他真的恨以撒，他就会确信上帝不会向他提出这种要求；这由于亚伯拉罕与该隐不一样，他在用整个灵魂爱着以撒。当上帝索要以撒的时候，亚伯拉罕（如果有可能的话）必定更加爱他，尔后，他就只能“献出”以撒。因为与他的献祭行动所反映出的对上帝的爱形成相反对照的，正是他用行动对以撒的爱。但是从人的角度来说，这个悖论中最令人痛苦的就是他无法使自己理解发生的一切。仅仅是在那一时刻，他的行动与他的情感处在绝对的矛盾之中，接着就出现了他献祭以撒的行动，而他真正的行动由此而归于普遍性，并且在那里他仍然成了凶手。

进一步讲，《路加福音》中的那段话可以这样理解，就信仰义士力所能及的范围而言，他不曾有过能够拯救自己的任何更高的普遍性（诸如合乎伦理的东西）表述。因此，我们可以假设，如果教会要求其成员之一做出这种献祭，那么我们所得到的将是一个悲剧英雄。这个教会的想法与其所在国家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只要作为个体，就可以通过一般的介绍加入教会，进而个体的思想也进入了教会的悖论（尽管他的思想尚未达到教会思想的高度）；然而他也跳不出这个悖论，但他能消除诅咒获得幸福。一个基督教会的英雄以他的行动体现他的普遍性，教会的所有人、包括他的父母等，都不会不理解他。但他并非信仰义士，他与亚伯拉罕的处境也会不同；假如他处在那场考验面前，

就不会认为这是一次诱惑或考验。

《路加福音》中的这个故事往往被当做引证的样板。我们担心人们将会失去约束，个体一旦按照个体的方式去行动，就会发生最坏的事。此外，作为个体的存在被认为是所有的事情中最容易的事，人们很可能被动地成为普遍性的存在。为了同样的理由，我既不必分担这种忧虑，也不必认同这种观点。没有一个人懂得，作为个体的存在，最令人担心的是把所有事物中最为可怕的事情说成最伟大的。尔后，他也不必在某种程度上强调，他的言辞对某些失去约束的人构成了陷阱；而尽管他的言辞对伟大人物有些小小的援助，他也宁愿说，在某种程度上帮助某人进入了普遍性存在。那个不敢提及《路加福音》中那段话的人，也同样不敢提及亚伯拉罕；那种认为构成个体的存在十分容易的观点，包含着一种非常可疑的、对自己的间接宽容；因为真正自重并关心自己灵魂的人应当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在世界上过着人类自我管制生活的众多生命中，生存于苦行并与世隔绝环境的人，比在女人荫蔽下生存的人为数更多。他们中或许有需要强制力的人，因为如果任其放任自流，他们就会变成桀骜不训的野兽，这一点毋庸置疑；而根据如何同恐惧与颤栗对话这个事实，人们恰恰应当看到，人类对此是无能的。如果人们知道某人的伟大，就应当知道他的可怖；假如人们不知道其令人恐怖之处，也就不会知道他的伟大，因此，人们应当放弃对伟大的崇拜，至少应当忘却那些恐惧（尽管它确实不会引起伤害）。

那么，让我们进一步关注一下有关信仰的悖论中的恐惧。悲剧英雄放弃自我表现以展示其普遍性；信仰义士放弃普遍性因素以实现个体存在。所有关注点都取决于人们所处立场。那些相信独立的个体容易以个体形式存在的人，无疑将不会是信仰义士，因为落伍者与流浪者都不具有信仰。而与此相反，信仰的义士就懂得归属于普遍性是

一种光荣。他知道将自已从个体存在转变为具有普遍性因素将成为十分美好的人物，并且持有此种论点的人可以将自己装饰成一部清洁、秀美、无瑕，有趣易读的书籍。他懂得，在普遍性中得到别人的理解是受到了一种鼓励；因此，他理解普遍性与理解他的人从理解普遍性进入对他的理解，二者交替进行，双方都在普遍性安全感中获得了欢娱。他懂得，出生于个体存在与普遍性因素的联系之中，并以之作为家园是非常美丽的；假如他希望在那里停留，支持他的居住者就会张开双臂欢迎他。但是他也知道，在那高高的山上，有条弯曲而孤寂的小径，小径陡峭而险峻；他知道，生于孤独的普遍性之外是可怕的，行于其间不会遇到一个游客。他十分清楚他身在何处，以及他如何与人们发生联系。用人类的思维方式讲，他简直是个疯子，并且他无法使自己理解任何人。用"疯狂的"(insane)一词来形容他，不过是一种温和的说法；如果他不这样看，那么他就是个伪君子，他在那条小径上爬得越高，这个伪君子就会变得越发令人恐怖。

这位信仰义士懂得，放弃自已以求得普遍性是令人赞赏的；尽管这样做需要勇气，但其中无疑也存在着安全感，这正是为了求得普遍性。他懂得，为每一位具有崇高思想的人所理解是一件光荣的事，同时，这位观看者甚至也变得高尚。对此，他知道并感觉到似乎受到一种约束，他或许希望这是他曾经安排下的一次考验。因此，亚伯拉罕无论在此时还是在后来，按照他全部应有的理解和整个过程中他应保存的记忆，他一定希望，他爱以撒的考验是在某种程度上见到并屈从于天父而产生的；他一定希望，他献祭以撒的考验是出于对普遍性的追求，从而激发天父的人道行动——他在思想上一定曾经为那些希望原来不过是一种精神考验(并且必须以精神考验来对待)而震惊过，因为他知道那是一条他曾经踏过的小径，在那里，除了自我尝试与考验的存在外，他没有为普遍性的存在做任何事。那么亚伯拉罕到底为普

遍性做了些什么呢？让我从人类的角度、纯粹人类的角度来谈一谈。亚伯拉罕用了七十年的时间才在老年的时候得到儿子。为什么呢？因为他在接受考验并进行自我尝试。那不是疯狂吗？而亚伯拉罕持有信仰，只有撒拉犹豫不决地让他娶夏甲为妾，而这正是他要将夏甲逐走的原因。他得到了以撒，现在又要再次经受考验。他懂得展示普遍性是光荣的，与以撒生活在一起就是光荣。但这并非考验。他知道，为了普遍性而将儿子献祭是一种王者的作为，他自己将可从中找到安慰，其他人也可以在对他行动的赞扬中找到"安慰"，就像元音字母在其不发音时所得到的"安慰"一样；然而这也不是他被迫尝试的考验。罗马的著名将领坎克塔特(Cunctator)用他的延宕战术阻止了敌人的进攻，与之相对照，亚伯拉罕不也是个延宕者吗？但他没有拯救国家。这事的发生已达三十年。谁能对此熟视无睹？和亚伯拉罕同时代的人(如果他们能够被唤醒的话)难道不会说："对亚伯拉罕来说，这是一个永恒的延宕。当他最终得到儿子的时候(他花了相当长的时间)，又要将他作牺祭，他一定是发疯了！但愿他能够解释一下，他为什么会做出这种事，否则，难道这将永远是一种'考验'吗"？亚伯拉罕没有能够作出任何进一步的解释，因为他的生活就像一部在神授旨意下撰写的书籍，永远不会成为公共财产(publici juris)。

这就是恐惧的全部内容。任何没有领悟到恐惧的人，无疑终将不能成为信仰义士；进而言之，每一个感悟到恐惧的人都不会否认，与稳稳地蹑足而行的信仰义士相比，大多数人只不过做了如同摇摆不定的舞者那样的悲剧英雄式的尝试。感悟者会发现，他没有那种勇气去理解恐惧，至少他必须持有一种观念，通过已经成为上帝的信徒与朋友的义士，去达到那种有趣的光荣境地；从纯粹人类的角度说，就是当悲剧英雄被发送到第三者的位置时，在天国对上帝的称呼应当用"您(Thou)"。

悲剧英雄的任务不久就完成了，他的斗争是很快到达终点的，他使运动循环往复，并在普遍性中获得了安全感。但是信仰义士却保持着清醒，因为他接连不断地受到考验，并且无时无刻不在竭力忏悔着向普遍性回归，其中存在的可能性如同真理一样又可作为一种精神考验。他没能从任何人那里获得有关启蒙的情况；否则，他将被置于这个悖论之外。

首先，对于信仰义士处在独立个体情形下对伦理的亵渎，他首要关心的问题是凝结在这个伦理整体中所释放出的激情；他可以确信，他在用整个心灵真正爱着以撒。[我将再次解释悲剧英雄与信仰义士的冲突的区别。悲剧英雄确信：伦理义务（即对他的子女等义务）完全体现在他身上，其依据是他将这些义务转变为希望。因此，阿伽门农就能够说，这就是我并未破坏做父亲的责任的证据，我（对伊菲革涅亚）的责任就是我的唯一希望。这里，责任与希望再次互相对应。倘若我的希望与责任完全一致，那我实在是幸运；反之，我就是个不幸者。大多数人在生活中的任务完全限制在其义务范围内，他们依靠热情，将任务转变成了希望。悲剧英雄放弃了他所希望的东西，以履行其义务。至于信仰义士，希望与责任也是完全一致的，但信仰义士则被要求放弃这两种东西。因此，当他在弃绝中放弃他所希望的东西时，并未找到任何安慰，因为那毕竟就是他的责任。他若是忠于义务，保留希望，他就不会变成信仰义士了；因为绝对责任要求他放弃（与希望完全一致的责任）。悲剧英雄获得了对责任（却不是绝对责任）的较高表现方式。]如果他不能这样做，他就要面临一场精神考验。其次，在那一瞬间，信仰义士被唤起的激情必然完整无缺（根据最初的例子，这至少有一点法律依据）。如果他不能做到这一点，他就不能获得最初的成果，否则，此后他将需要原封不动地重新开始。悲剧英雄也关注他在独立个体情形下为目的论所超越的伦理，而在这种情形下他获

得了普遍性中的一席之地。信仰义士孤身一人，处于恐惧的状态之中。大多数人都能够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关注自己的伦理责任，但他们不能如此专心致志和激情澎湃。要想做到这一点，悲剧英雄在某种意义上可以从普遍性中寻求帮助；而信仰义士则无论做什么都是孤立无援的。悲剧英雄通过行动找到了在普遍性中的立足点；而信仰义士则总是处在惶恐之中。阿伽门农(Agamemnon)放弃了他对伊菲革涅亚(Iphigenia)的权利，从而在普遍性中找到了立足点，此时才得以顺利地将伊菲革涅亚献祭。假如阿伽门农不曾做出那个运动，假如在那个决断时刻，他的心灵并非激情专注，而沉迷于关于他有多少个女儿的喋喋不休的议论，那么，或许奇怪的事情将会发生(vielleicht das Ausserordentliche)——自然，除了具有基督徒的博爱之外，他不会成为英雄。亚伯拉罕也具有英雄的专注，甚至即使对他来说，这要更加困难得多，因为他在普遍性中绝无一席之地。但他将这个运动进行得更加彻底了，他将心灵重新集中在那奇迹上。如果亚伯拉罕没有那样做，他就只能成为阿伽门农，除非他能够为了普遍性以外的理由，去解释自己情愿牺牲以撒如何是正确的。

个体是否正处于精神考验之中，是否可以成为信仰义士，只能取决于这个个体。甚至某些局外人也能理解的确定性特征，仍然有可能建立在悖论的基础上。真正的信仰义士总是绝对孤立的，而伪义士则是宗派主义者。这其中的后者包含着某种企图，即跳出悖论的险峻小径，以便毫不费力地成为悲剧英雄。悲剧英雄以普遍性表现自己，并为之而献身。宗派主义者麦斯特·杰克尔(Master Jackel)不再拥有他的私人剧场，也就是说不再拥有那些好朋友和好伙伴，他们为了表现普遍性也曾在描写正义的《金箱子》(*The Golden Snuffbox*)中扮演公证人；另一方面，这位信仰义士正是这个悖论的主体，也是一个没有牵连与纠葛的个体——除了这个个体，绝无其他联系。这就是那个发育

不良的宗派主义者无法忍受的可怕之处。不要像他那样，自己无力去做伟大的事情，也没有胆量明确地承认，对于我不能做的事情，我也要加以赞许，因为那是我自己做的。这个缺少智慧的人竟然认为：如果加入到智慧贫乏的群体中就可以去做伟大的事情。但它不会有效，因为在精神世界中，容不下任何欺骗。许多宗派主义者挽起臂来，他们既不知道信仰义士将受到的孤独的精神考验，也不知道他不敢躲避精神考验，因为他要是不顾一切地前进，就会使恐惧继续加剧。宗派主义者被自己的叫喊与吵闹声震聋了，他们在走投无路时恐惧地发出尖叫，他们认为这样可以惊扰天堂，就像在狂欢节(Sunday-outing)上那样大喊大叫，他们相信这样可以像信仰义士那样走在同一条小径上，而信仰义士却无声无息、与世隔绝，肩负着恐惧的责任踽踽独行。

至于这位信仰义士，他被安排在独往独来的处境中，他为无法使自己为他人理解而痛苦，但他对为给他人指明道路绝不失望。痛苦就是保证，他根本就不知道希望的落空，对此，他的头脑过于重视了。由于迅速获得利益，伪义士就被完全暴露，但他恰恰没有搞懂：如果另一个个体也要走在同一条小径上，他也会像那个个体一样，因此无需指导，至少无需一个急于为人导师者的指导。同样是在这一点上，有的人忍受不了误解的折磨而跃离了那条小径，投向他们所熟悉的、不用忍受痛苦的、为世人所赞美的事物。真正的信仰义士是个见证人，而从来不做导师；在这种情形下，他的深刻人性，要比那种对他人的健康与悲伤作出的愚蠢关心(它不过是同情名下的荣耀，除了虚荣别无他物)更有价值。一个只想做见证人的人由此认为，没有人(甚至一个人也没有)需要他人的同情，也没有人认为降低别人可以抬高自己。自己来之不易得到的东西，决不会轻易兜售出去；他还不至于可怜到面对他人的赞扬仅仅附之以无言的轻视这种地步；他懂得，若是真正伟大的东西，得到它应当是机会均等的。

因此,要么存在对上帝的绝对义务,倘若如此,它就描述了那个悖论,即作为特殊性的独立个体高于普遍性,并作为特殊性处于与绝对的绝对关系之中。要么,信仰因其永远存在而不曾存在;要么,亚伯拉罕就应被否定;要么,人们就必须按照趣味高雅的注释家的方式去解释《路加福音》第十四章的段落,并以同样方式去解释其相关段落与类似段落。

疑问三 亚伯拉罕对撒拉、以利以谢、以撒隐匿其目的，是否符合伦理？

这样的伦理就是普遍性。作为普遍性的伦理又是公开的。个体被看作直接的、只是感觉的、心灵的存在，因而是隐匿的。所以，个体的伦理任务就是使自己打破的隐匿状态公开于普遍性之中。因此，每当他想停留在隐匿状态中时，他就犯了罪，就处于受诱惑状态。他只有通过公开自己，才能摆脱这种状态。

我们发现自己又回到了同一个观点上。除非存在一种隐匿，其根据存在于高于普遍性的单一个体中，否则，就不能说亚伯拉罕的行为是正确的，因为他并未顾及伦理因素的中介调和作用。不过，倘若存在这样一种隐匿，那我们就面对着一个无法调和的悖论，这正是因为它的基础是单一个体存在，是其高于普遍性的特殊性，而调和因素却正是普遍性。黑格尔哲学认为，无法证明任何隐匿的正确性，也无法证明任何非共同因素的正确性。因此，它的一贯要求就是公开性。但是，这种哲学要将亚伯拉罕视为信仰之父，要谈论信仰，这就不那么公

平合理了。这是因为，信仰不是第一直接性，而是居后的直接性。第一直接性是美学，而在这个问题上，黑格尔哲学可能完全正确。可是，信仰并非美学，倘若信仰是美学的话，那信仰就从未存在过，而这正由于它始终存在。

这里，我们最好从纯美学角度去考察整个问题。为此，我们准备进行一种美学的考察。我请读者暂且全心投入这个考察，而我也将对自己的表述进行相应调整。我要进一步考察的范畴，就是兴趣(interessant)。当今，正因为我们生活在人类历史转折点上(in discrimine rerum)，这个范畴就显得越加重要，因为它其实就是决定性的范畴。因此，我们就不应当像我们有时做的那样，时而全力(pro virili)沉迷于兴趣，而当兴趣消失时又蔑视它。但无论何种情况，一个人都不应当对兴趣过分贪婪，因为最重要在于产生兴趣，因为使生活充满兴趣，这绝非易事，而是一种生死攸关的特权，像精神世界的一切特权一样，它只能通过深深的痛苦才能换取。所以说，苏格拉底(Socrates)是历史上最有兴趣的人，其生活也是历史上最充满兴趣的生活，但他那种存在来自神祇的指派。而由于他必须为那种存在而工作，他对烦恼和痛苦就绝不陌生。徒然地以这种方式存在，这并不适于认真对待生活的人，而在当今，此类尝试也并非鲜见。不仅如此，兴趣这个范畴还是一个分界线，它区分了美学与伦理学。正由于这个理由，在我们的美学考察里，我们就必须时时顾及伦理学的领域，而为了增加这个考察的分量，又必须以真正的审美感情去把握这个问题。当今，伦理学很少考虑这类事情，其原因大概是现存体制中没有它们的位置。不过这样一来，单独进行这样的考察就毫无妨害了；况且，你若不想做鸿篇大论，也可以言简意赅，照样可以得出同样结果，只要你具有判断力，因为些许判断力就能够揭示整个世界。现存体制中，难道还容不下这一丁点只言片语吗?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在他不朽的《诗学》(*Poetics*)里说:"神话里确实有两个部分,其一是命运的突变(悲剧情节的转变由此产生),其二是对这些事变的认知。"[1]这里,与我们的考察有关的自然是第二个特征,即认知(anagnorisis)。只要存在认知,就必定存在作为起因的(eo ipso)先期隐匿。正因为认知是戏剧生活里的缓解因素,或者说是松弛成分,隐匿就是戏剧生活里的紧张因素。在《诗学》同一章较前的段落中,亚里士多德为悲剧价值做结论时,曾谈到了隐匿(peripeteia)与认知是否互相冲突的问题,同时也讨论了"单一"认知和"双重"认知的问题。对这个问题,我在此处不能深入探讨,尽管对我这个早已厌腻福音书作者们肤浅的全知全能的人来说,讨论亚里士多德的真诚和凝神专注具有无法抗拒的吸引力。这里,做出一个概括的评论想必已经足够了。希腊悲剧里,隐匿(因而也有认知)就是依靠命运而存活下来的史诗,戏剧动作在其中不为所见,因而也显得朦胧神秘了。因此,希腊悲剧的效果就很接近那种只雕出眼球、并不雕出瞳孔的大理石雕像产生的印象,它缺少目力。希腊悲剧是盲目的悲剧,因此,要欣赏它就必须具备一定的抽象能力。儿子弑父,不久便发现死者是他父亲。姐姐正准备用弟弟作为牺牲,关键时刻发现要被牺牲的正是自己的弟弟。在我们这个崇尚思考的时代,此类性质的悲剧已经不再那么容易引起兴趣了。现代戏剧放弃了命运观念,取得了戏剧自身的解放;它关注自身,重视自身,将命运融入其戏剧意识中。因此,隐匿和认知就变成了主人公的自由动作,他为此负责。

认知和隐匿又是现代戏剧的基本组成部分。举例说明这一点会使我们离题太远。我可以颇为保守地认为:在我们这个美学上如此淫靡的时代,人人都情欲旺盛,敏感冲动,使观念产生得如同松鸡发情那

① 参见《诗学》第二章

般容易。亚里士多德对此曾说，只要听见雄松鸡的叫声，或者听见它飞过头顶的声音就能够情欲勃发。我还可以颇为保守地认为：只要听见"隐匿"这个字眼，人人都能轻而易举地从袖口里抖落出一大堆浪漫剧和喜剧。因此，我就可以长话短说，直接提出一个相当鲜明的见解了。倘若一个隐藏者(即将戏剧酵母放进戏剧里的人)隐藏的是些毫无价值的东西，那我们就得到了喜剧。但是，倘若隐藏者涉及了隐匿这个观念，那他就很可能会成为悲剧的主人公了。我们这里仅举一个喜剧的例子。一个男人乔装打扮，戴上了假发；他想去征服女人，并且自信：有了伪装和假发，足以让女人无法抗拒，他俘虏了一个女孩，于是乐得飘飘欲仙。但是，问题的关键却在于：他若是承认自己在欺骗，当他显出自己不过是一介凡夫，其实甚至是个秃顶时，难道不会失去全部的魅力吗？难道他不是必定会再次失去爱人吗？隐匿是他的自由行动，美学认为他应当对此负责，可是，美学绝非秃顶伪君子的朋友，而会将他留给我们善意的嘲笑。但愿这个例子已经说清了我的意思，因为在这个考察中，我们无法详细讨论喜剧。

我所采取的方法是让隐匿辩证地受到美学和伦理学的检验，因为关键在于表明：这个悖论与美学上的隐匿截然不同。

我们再举几例。一个姑娘暗恋着一个人，但双方都未曾将爱情宣诸于口。姑娘的父母迫使她嫁给另一个人(他们甚至可能用做女儿的义务来说服她)。她服从了。她隐藏起自己的爱情，"以免对方不快，而谁也不知道她经受的痛苦。"或者，一个小伙子只要说上一句话，就能够得到他追求的爱人，他为此梦系魂牵。可是，那句话却会毁掉(不错，甚至会毁掉，谁知道呢)整个家族。他行为高尚，宁愿继续隐匿自己的爱情，"绝不能让那姑娘知道，这样，她也许就会在另一个人那里找到幸福。"这二人都对自己的恋人隐瞒爱情，而他们各自的恋人也对他们隐瞒爱情，这实在令人惋惜！因为，倘若不是如此，那就会产生一

种更加高级的结合。他们的隐匿是自由的行动，他们对此甚至负有美学上的责任。然而，美学是细腻周到、多情善感的，它妥善处理事情的办法胜过一切管家。美学做了什么呢？它为恋人们想尽了办法。借助巧合，当事双方的父母都听说了对方的高尚决定，于是产生了解释。双方都得到了对方，并且作为奖赏，他们也都跻身于真正英雄的行列，因为，尽管他们做出英勇的决定几乎没有隔夜，美学却将这看作如同他们已经为自己的目标勇敢奋斗了多年。这是因为美学并不计较时间，无论是玩笑还是正经，它都处理得一样迅速。

但是，伦理学却既容不得这种巧合，也容不得这种多情。它也并不具备像美学那么迅速的时间概念。因此事情就呈现出另一种局面。你无法与伦理学争辩，因为它使用的是纯粹的范畴。它并不顾及经验，而经验则有可能是一切可笑事物之最，倘若一个人只有经验，却不知道还有高于经验的东西，那经验就绝不会使他变得聪明，反而迟早会使他发疯。伦理学里没有巧合，因此无需随后的解释；它也不轻佻地玩弄高尚的思想，而在主人公脆弱的肩头压上责任的无比重负。它的主人公居然想在自己的行动中扮演天神，也谴责他居然想通过自己的痛苦去模仿天神，认为这是胆大妄为。它将忍受一切现实磨难的勇气与对现实的信念强行扯在一起，却不将他出于责任而主动承受那些不流血的苦难看作对现实的信念。它警告人们：不要信仰理性的那些精明算计，它们比古代的神谕还靠不住。它要人们警惕一切不合时宜的慷慨大度。让现实去决定机会吧，那正是表现勇气的时刻。不过，这样一来，伦理学也会为此尽量提供援助。这两人心中若是涌动着更深刻的东西，若是其中有个认真对待现实的人看到了那个任务并且着手执行，那毫无疑问，有些事情本来会出现在他们身上。不过，伦理学却无法帮助他们。他们对伦理学保守了一个秘密，因而冒犯了它，而这秘密是他们出于自己的责任而造成的。

所以说，美学要求隐匿，奖励隐匿；而伦理学则要求公开，惩罚隐匿。

不过，有时甚至连美学也会要求公开。倘若主人公耽于审美幻象，认为自己的沉默能够拯救他人，美学就会要求沉默，奖励沉默。但是，倘若主人公的沉默危及了他人的性命，美学就会要求公开了。我现在谈一谈悲剧英雄。让我们看看欧里庇德斯(Euripides)的《伊芙革涅亚在奥利士》(*Iphigenia in Aulis*)。阿伽门农正要用伊芙革涅亚作为牺牲。此刻，美学要求阿伽门农保持沉默，因为让英雄去寻求其他安慰将毫无价值，为了女人们，他应当尽可能长久地保持沉默。另一方面，身为英雄的主人公又不得不经历可怕劝诱的考验，那就是克吕泰涅斯特拉(Clytemnestra)和伊芙革涅亚的眼泪。美学做了什么呢？它自有出路，它让一个站在一旁的老仆向克吕泰涅斯特拉公开了真相。这样一来，剧情就会按照合理的逻辑发展下去了。

然而，伦理学里既无巧合，也没有一个站在一旁的老仆人。美学思想一旦用于现实，就开始自相矛盾。所以，伦理学要求公开。悲剧英雄并未耽于审美幻象，而将伊芙革涅亚的命运亲口告诉给她，这完全体现了这种伦理的勇气。这样一来，悲剧英雄就成了伦理学的宠儿，伦理学对此十分满意。倘若阿伽门农保持沉默，这大概因为这会使别人比较好过，或者因为会使自己更好过一些。但悲剧英雄知道这并不是为了自己。他若是保持沉默，就肩负起了作为个体的责任，因为他并不在意外界的任何议论。但作为英雄，他不能保持沉默，因为伦理学喜爱他的理由，正是在于他始终体现着普遍性。他的英勇行为需要勇气，而其中一部分勇气就表现在他不回避任何责难。在这种情况下，眼泪当然就成了可怕的 argumentum ad himinem(得益于特定情势或个人特点的论据)，况且，有些铁石心肠者依然会为泪水所打动。这个戏允许伊芙革涅亚哭泣，实际上，像耶弗他的女儿那样，她本来应

当有两个月的时间去哭泣，不是独自哭泣，而是跪在父亲脚下去哭泣，去使用她唯一的方式感动他，而“那只有眼泪”，并且抱住父亲的双膝，而不是用橄榄枝绕在他的膝头。[1]

美学要求公开，却利用巧合；而伦理学也要求公开，却在悲剧英雄身上找到满足。

无论伦理学对公开的要求何等严苛，也不能否认：作为内心感情决定因素的守密与沉默，确实有助于使人变得伟大。阿穆尔(Amor)离开普绪喀(Psyche)时曾对她说：“你若保持沉默，你生出的孩子将是个神；你若泄露了秘密，你生出的孩子就完全是个凡人。”那悲剧英雄，伦理学的宠儿，就完全是个凡人，是个能被我理解的人，是个全部事业都完全公开的人。我若是再进一步，就总是会迎头撞见那个神祇与恶魔的悖论，因为沉默既可以是神祇所做，也可以是恶魔所为，它既是神圣的，又是邪恶的。沉默是恶魔的诱饵，一个人越是保持沉默，恶魔就变得越是可怖；但沉默又是神祇与个人之间的交流方式。

然而，在回到亚伯拉罕的故事之前，我想再提出几个富于诗意的人物。通过对他们的辩证分析，我将使他们呈现在极端状态下；通过向他们施加绝望的磨难，我将使他们不断行动。这样一来，他们就会以自身的痛苦向我们揭示出一些道理。[我们也可以用美学的方式去处理这些运动和这些态度。不过，对于以美学方式去处理信仰和对生活普遍信念究竟能达到何种程度，我尚不做结论。我只想表达我对莱辛(Lessing) 的敬意(对有助于我的人，我始终怀着感激之情)，因为他在《汉堡剧评》(*Hamburgische Dramaturgie*)里提出的有关基督教戏剧的一些见解启发了我。但他仅仅注意到了那种生活的神性方面(即那个代价高昂的胜利)，因此感到了失望。倘若他更多地注意了人性

① 参见该剧第一二二四行。

的方面，也许就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了。(《旅人神学》，*Theologia viatorum*)不可否认，莱辛的表述十分简要，有几分闪烁其辞，不过，我一向喜欢有机会阅读莱辛，因此我能够立即领悟他的词句。莱辛远远不只是德国历史上最博学的人物之一，其治学方法也绝不仅仅在于其非凡的精确，所以，你尽可以放心相信他和他的著作，不必担心被不准确的和杜撰的语录所欺骗，不必担心被靠不住的摘录中那些被理解得半生不熟的段落所欺骗；更不必担心被愚蠢的新颖宣传弄得头晕目眩，其实，那些所谓新颖早已被古人更完美地宣讲过了。此外，莱辛还具有一种最非凡的天才，即能够向别人解释自己懂得的东西。他只解释自己懂得的东西。当今有人却硬要再进一步，去解释自己还不懂的东西。]

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Politics*)里提到过特尔斐(Delphi)的一场政治骚乱，那是由一桩婚事引发的。一位预言家传达的神谕说：那位新郎即将来临的婚姻将给他带来厄运。在就要得到新娘的关键时刻，新郎突然变了卦，也就是说，他不打算完成婚礼了。而这正是我所需要的东西。[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说法，这场灾难的过程是这样的：(新娘的)家族为了报复新郎，将神庙的一个花瓶放在了新郎的家居物品中，于是新郎就被指控为神庙抢劫犯。但是，这个做法其实无关紧要，因为问题并不在于该家族的这种报复方式究竟是聪明还是愚蠢。只是因为侵犯了主人公的辩证法，该家族才具有了理论上的意义。况且，新郎虽然本来打算通过不结婚来避免危险，却偏偏受到了报复；他的生活与神两次发生接触，一次是在预言家传达的神谕里；另一次是他被指控为神庙抢劫犯。仅仅这些事实就足以危及性命了。]在特尔斐，这个举动势必会引起人们的泪水，倘若哪个诗人抓住了这个题材，他的作品肯定会引起人们的同情。爱情本来就常常被排斥于生活之外，现在又得不到上天的援助，这难道还不可怕么？那句古老

的谚语说“婚姻乃天做之合”，难道在此失效了吗？有限的考验与磨难，通常都会像邪恶的精灵那样拆散恋人，而爱情本身就拥有天堂，而这种神圣的结合会压倒一切仇敌。而这里，分开一对恋人的却恰恰是天堂本身，而谁会想到他们本来是由天堂连在一起的呢？最不可能想到这一点的是那位年轻新娘。片刻之前，她还身着盛装，坐在自己房间里，一群漂亮的年轻姑娘们已经精心将她打扮停当，她们小心仔细，仿佛在准备向全世界证明自己的手艺。为新娘梳妆打扮所给予的，绝不仅仅是欢乐，它甚至使她们嫉妒——不错，她们即使是快乐，也不免最为嫉妒，因为新娘实在是太美丽了。她独坐在自己的房间里，不断变换着自己的美貌，因为一个女人所能完成的艺术，实际上已经全都变成了对贞洁的修饰。不过，还缺少一些那少女不曾梦想到的东西：一副婚纱，它比那群年轻姑娘已经为她披上的婚纱更精美、更轻盈，却更具隐蔽力；一件新娘礼服，而谁都不知道如何为她穿上，谁都无法帮助她穿上，连新娘本人也不知道怎样去穿，那就是一种无形的友情氛围，它为新娘装扮，围在新娘身旁且不为新娘所知，它以此为乐，因为，此时的新娘只能看见新郎正朝神庙走去。她看见新郎走进了神庙的大门，感到更加放心，感到更加欢欣，因为她知道，现在他比以前更属于她自己了。神庙的大门敞开了，他走了出来，可是，新娘羞涩地垂下了眼睛，因此没有看见新郎脸上的愁云。然而，新郎已经知道，上天肯定在嫉妒新娘的可爱和他自己的好运。神庙的大门敞开了，那群年轻姑娘虽然看见新郎走了出来，却没有看见他的一脸愁容，因为她们正忙于将新娘送上前去。新娘怀着处女的娇羞向前走着，但此刻她又像一位女主人，身旁簇拥着由年轻姑娘组成的傧相仪仗，她们按照惯例，向她鞠躬施礼。于是，她站在这群可爱的人前面等待着。那只有片刻工夫，因为神庙已经近在咫尺。新郎走过来，却从她面前走了过去。

然而，我要就此打住了。我不是诗人，而仅仅是在进行辩证分析。

你必定注意到：首先，正是在关键时刻，主人公才知道即将发生的事情，因此他是清白无辜的。他并未不负责任地将所爱的人与自己捆在一起。其次，他即将发出的婚誓是神圣的，或者可以说，它并不代表他的心愿，因此，他并未像那些脆弱的恋人和情人那样受制于空想。况且，毋庸多言，这个婚誓会使他像新娘一样不快，其实他更为不快，因为起因毕竟就是他。预言家仅仅预言了他一个人将遭到厄运，这的确不假；但问题是那厄运是否也会殃及他们的婚姻幸福。他应当怎样去做呢？(1)保持沉默，完成婚姻，而想"或许厄运不会马上来临，无论如何，我对爱人毕竟是真诚的，我不怕使自己不幸；但我必须保持沉默，否则，连这短暂的时刻也会失去了"，他是否应当如此呢？这个做法看似有理，实际上不然，因为这是对新娘的侮辱。保持沉默，他就在某种意义上使新娘有罪，因为，倘若她知道了真相，就绝不会答应这样一桩婚事。所以，在必要的时候，他就不得不既承受厄运，也不得不承担保持沉默的责任，还要承受新娘对他沉默的义愤。(2)他是否应当保持沉默而并不结婚呢？在那种情况下，他就必须依靠自我欺骗来否定自己与新娘的关系。美学可能会同意这个做法。于是，灾难就会像在实际发生的故事里那样得到消解，只是在最后一刻应当对此做出解释，尽管这解释已经太迟，因为从美学的角度考虑，本来应当让新郎死掉，除非美学有办法使那个致命的神谕不能应验。不过，新郎的行为尽管也许是高尚的，它毕竟是对新娘及其爱情现实的侮辱。(3)他是否应当公开真相呢？我们当然不会忘记：我们的主人公将放弃爱情看得过于诗意，而绝不会将它视为无足轻重，视为仅仅是一次失败的生意投机。他若是公开了实情，那他们的婚姻就会变成《阿克塞尔与瓦尔堡》(*Axel and Valborg*)那样的悲惨爱情故事了。他们将会成为一对被上天亲手拆散的恋人。然而，在目前这个故事里，应当将从另外的角度去设想二人的分离，因为他们的分离也是由个体的自由行动造成的。

因为在这个故事中，使辩证分析感到极为困难的是：对厄运何以仅仅殃及新郎并做出解释。（这里，人们可以从另一个方向上去思索那些辩证的运动。上天预定了一个人的厄运是因婚姻造成的，因此，这个人完全可以放弃婚姻，却不一定因此放弃那个姑娘。他可以做她的情人，而这对于一对恋人来说是再好不过了。不过，这个办法也是对那姑娘的侮辱，因为他对姑娘的爱情并不表现普遍性，而诗人和伦理学的共同任务就是捍卫婚姻。从总体上说，倘若诗歌要顾及宗教，要顾及其人物的内心感情，它就会去把握比现在重要得多的主题，而不会依然停留在它目前所把握的那些主题上。下面就是诗歌反复讲给我们的故事：一个男人被一个他曾经爱过的姑娘缠住了，或者，他也许从未真正爱过那个姑娘，因为他现在又看到了另一个理想的对象。一个男人在生活中犯了错误：他认对了那个街道，却认错了那所房子，因为他的理想对象住在对面房子的二楼上——人们认为这些就是适合于诗歌的题材。一个情人犯了错误：他在烛光下看到了自己的恋人时，以为她头发的颜色是黑的，可是，看呀！走近一看，那头发却是金黄色的，可是，她的妹妹才是理想的情人。这就是人们认为诗歌应当表现的题材。而我认为，这样的男人全都是厚颜无耻的蠢货，在实际生活里，他们使人难以忍受；而他若想在诗歌里装腔作势，我们就应当立即吹起口哨，将他轰下舞台。只有激情与激情碰撞，才会提供诗歌里的冲突，而即使找遍这种激情的碎屑，也不会发现诗歌的冲突。例如在中世纪，人们会使坠入情网的女孩相信尘世的情爱是一种罪过，而去选择天国里的爱。我们在此处发现了诗歌的冲突；而那女子也存在于诗歌里，因为她的生活就在这个理念当中。）因此，这二人没有找到一种共同的表达方式去表达他们的苦难，正如阿克塞尔与瓦尔堡那样，由于他们彼此同样接近，上天也同样将他们分开。倘若这个故事里就是如此，那就能够找到一个出路了。这是因为，上天分开二人的力量

是无形的，人们完全可以想象：这二人终将结合在一起，以表示对上天及其厄运的抗议。

然而，伦理学却会要求新郎公开真相。他若讲出真情，那他的勇气就表现在他放弃了自己美学的高远追求，而我们几乎不能认为其中包括任何与隐匿相关的虚荣，因为他很清楚：即使他公开了真相，也依旧使新娘不幸。不过，他的英雄精神却在于：他先有过前提，又取消了那个前提，因为如若不然，我们见到的英雄就太多了，尤其是在我们这个时代；这个时代已经从冒牌英雄那里获得了无比丰厚的利润，那些冒牌货能跳过成为英雄的中间阶段，直接做出最高的表现。

但是，倘若我的讨论仅限于悲剧英雄，为何又要做上述的简要讨论呢？这是因为，上述讨论依然能够帮助我们理解那个悖论。这完全取决于我们的主人公与那个神谕之间的关系，那个神谕将以某种方式决定他的生活进程。这个神谕究竟是公共财产（publicijuris），还是私人事务（privatissimum）呢？故事发生在古希腊，一位预言家传达的神谕能够为所有的人理解——我并不是说，个人能够领会神谕的字面内容，而是说，个人能够懂得：预言家所传达的神谕乃是天意。因此，不仅主人公能够理解预言家传达的神谕，每个人也都能够理解它，而绝不涉及与神祇的私人关系。无论他在何处，预言的事情都必定兑现，而他做些什么事情也好，任何事情都不做也好，他都会与神明产生一种更密切的关联，或者受惠于神明的仁慈，或者受害于神明的恼怒。对众人来说，事情的结局也会像对主人公那样可以被理解，并不存在只有主人公才能看懂的秘文。所以说，他若是想讲出实情，就尽可以这样去做，因为他能够为人理解；而他若是打算继续保持沉默，那是由于他想要依靠作为单一的个体，使自己高于普遍性，想要用“那姑娘很快就会忘掉这个悲哀”等所有幻象来迷惑自己。另一方面，倘若上天的意志并未通过预言家向他宣布，倘若上天的意志以极为私密的方式

只让他一人知道，倘若那意志以私密的形式仅仅与他一人有关，那我们就遇到了那个悖论——假定存在这样的东西(因为在这里我的思考具有二律背反的形式)——那么，无论他多想讲出实情，他也无法做到。他将无法独享沉默，却要独自忍受痛苦，而对他来说，只有这样才能使他觉得自己的做法是正确的。所以说，他沉默的原因并非他想使自己作为单一个体，与普遍性形成一种绝对的关系，而是想作为单一个体，与绝对形成一种绝对的关系。我认为，他同样能从中找到安慰，而伦理要求则始终会搅扰他那种意向高远的沉默。我们只希望，美学会从多年以来它止步不前的地方重新开始，并且怀着高远的幻想。美学一旦开始这样去做，就会与宗教携起手来，因为唯有那种力量，才能将美学从它与伦理学的冲突中解救出来。伊丽莎白女王(Queen Elizabeth)为了她的国家，曾经牺牲了对艾塞克斯公爵(Essex)的爱情，亲手签署了对他的死刑判决书。那毕竟是充满英雄精神的行为，尽管其中掺有一些私怨，因为公爵没有将戒指送给她。我们知道，公爵确实送了戒指，但那戒指却被一个刻毒的宫廷侍女扣留了。Ni fallor(我若是没有弄错的话)，据说伊丽莎白知道此事以后，一连十天都坐在那里咬手指，一言不发，然后就御驾归天了。对一个懂得如何撬开人家嘴巴的诗人，这将是个不错的题材；否则，它至多只能对一位芭蕾舞大师有用，当今，诗人无疑过于经常地将自己混同于一个芭蕾舞大师了。

现在，我要沿着恶魔的思路，为此事做个梗概。为此，我要借用《阿格尼特与雄性人鱼》(*Agnete and the Merman*)的传说。[还有一种处理这个传说的方法。人鱼并不想诱奸阿格尼特，即使他以前诱奸过许多姑娘。他不再是人鱼，或者，倘若你愿意让一条惹人怜爱的人鱼满怀愁绪，已经在海底坐了好一段时间，那他也可以是条人鱼。但他知道(正像传说里说的那样)：天真姑娘的爱情能够拯救他。可是，因为他对姑娘心存歹意，所以不敢去接近。后来他见到了阿格尼特。

已经有好多次，他偷偷卧在苇丛中，看着她沿着海岸散步。她的美丽和泰然自若征服了他；但他心中却充满哀愁，而并无狂野的欲望。人鱼将自己的哀叹与芦苇的低语混合在一起时，姑娘听见了他的声音。她站住脚步，陷入了幻想。她比任何女人都要快乐，但仍然如同一位救助天使那样美丽；她使人鱼产生了信心。人鱼鼓足勇气，接近了阿格尼特。他获得了阿格尼特的爱情，他希望得到救助。可是，阿格尼特绝非安静的姑娘。她其实十分迷恋大海的咆哮。来自大海的叹息之所以能使他感到愉快，是因为那种咆哮能够使他胸中的咆哮变得更加强烈。她愿意不顾一切，与她所爱的人鱼一起，疯狂地冲进无限中去。因此，阿格尼特就去怂恿人鱼。她嘲笑人鱼的谦恭，从而重新唤醒了他的高傲。大海在咆哮，海浪翻起了白沫，人鱼抱起阿格尼特，和她一起潜入了海底。他从未如此疯狂过，从未如此满怀欲望；因为，他曾经在这姑娘身上寄托了自己的救助。他不久便厌倦了阿格尼特，但阿格尼特的身体从未被找到过，因为她已经变成了一条雌人鱼，用她的歌声引诱男人。]雄人鱼是个诱奸者。他从深深的海底跃出水面，野性的欲望驱使他想抓住并摧毁站在岸边的那个美女，她清白无辜，千娇百媚，因此，她正对着大海的咆哮低头沉思。这就是诗人们迄今对这个传说的叙述。让我们对它做些变动。雄人鱼是个诱奸者。他是被召唤到阿格尼特面前的，因为他的甜言蜜语已经诱使她泄露了自己隐秘的思想。在这雄人鱼身上，她找到了自己正在寻找的东西，找到了她想通过凝视大海深处发现的东西。阿格尼特愿意跟着人鱼到海里去。人鱼已经将她抱住。阿格尼特满怀信任，用双臂搂住人鱼的颈项。她全心全意，将自己交给了那个比她强壮的人鱼。人鱼已经来到了海边，正准备带着猎物潜入水中。此刻，阿格尼特又看了他一眼，这一眼不是出于惧怕，不是出于疑问，不是出于为自己的好运而自豪，不是出于为欲望所陶醉，而是出于绝对的信仰，带着绝对的恭顺，犹如一

朵谦逊的小花，她对自己就是这样看的。她怀着绝对的信心，将自己的整个命运交付给了人鱼。——看吧，海洋已经不再咆哮，它那狂野的声音止住了，天生的激情(即那人鱼的力量)离他而去，大海变得一片死寂。阿格尼特依然这样看着他。于是，人鱼就瘫倒下来。他无法抵御那天真无邪的力量；他的天性开始背叛他了；他无法再去引诱阿格尼特了。他将阿格尼特送回了她的家，并且对她解释说，他只是想带她去看看大海平静时是何等美丽，而阿格尼特也相信了他的话。于是，人鱼独自返回大海；大海又咆哮起来了，但咆哮得更厉害的是人鱼的绝望。他本来能够诱奸阿格尼特，本来能够诱奸数百个阿格尼特；他本来能够迷惑任何女孩——可是，阿格尼特却战胜了，人鱼失去了阿格尼特。倘若阿格尼特属于他，那只能作为他的猎物。他不能忠实地属于任何一个姑娘，因为他只是一条人鱼。我已经容许自己对那条人鱼做了一些小改动。实际上，我也对阿格尼特做了一些小改动。在传说里，阿格尼特绝不是无辜的——一般而言，设想一种诱奸，女孩子在其中绝对无辜，不受半点责备，这完全是无稽之谈，这不啻是对男人的挑逗，也是对女性的侮辱。若用现代的说法来表述我的意思，那就是：在这个传说里，阿格尼特是一个渴求"兴趣"的女人，一个总是相信海面上会出现一条人鱼的女人；因为人鱼始终敏锐地注意着此类女人。他们扑向此类女人，犹如鲨鱼扑向它的猎物一样。所以说，设想(或者，难道那是人鱼广泛散步的谣言吗?)所谓冶容使姑娘免受诱奸，这是极为愚蠢的。不，生活要公正得多，生活中只有一种防卫措施，那就是无邪。

现在，我们要赋予那人鱼一种人类的意识，让他成为一种人鱼，它标志着一个人预先存在于生活已经变得一团糟的结果当中。没有任何东西能够阻碍他成为一个英雄，因为他现在采取的步骤是和解。他被阿格尼特拯救了，诱奸者被摧毁了。他已经被天真无邪的力量所征

服，而不再能够诱奸任何女人了。可是，（单独的）愧悔和与阿格尼特一起时愧悔，这两种力量马上都宣布对他的主宰。倘若愧悔只涉及他自己，他就继续保持隐匿；而倘若他愧悔时，阿格尼特占据了他的心，那他就会被公开。

现在，假定单独的愧悔控制了人鱼，他继续处于隐匿状态，那么，他必定会使阿格尼特不快，因为阿格尼特怀着全部的天真无邪热爱着他。无论他对阿格尼特隐瞒得多么巧妙，说他只是想要让她看看平静大海的美丽，她还是看出了他的变化；即使如此，她依然相信他。然而，在满足激情方面，人鱼本身却变得更加不快，因为他以强烈的激情爱着阿格尼特，而除此之外又要承受一种新的内疚。此刻，愧悔的恶魔性一面无疑在向他说明：这就是对他的惩罚，而他为此受到的折磨越多越好。

倘若人鱼屈服于这种恶魔式的可能性，他也可能会再做一次拯救阿格尼特的尝试，从某种意义上说，其方式就是可以借助邪恶去拯救他人。他知道阿格尼特爱他。他若是能够斩断情思，就能以某种方式拯救阿格尼特。但他又怎能那样做呢？人鱼估计得极为清楚：诚挚的坦白会使阿格尼特看不起他。因此，他也许可以试着唤起阿格尼特心中所有的阴暗激情，讥讽她，嘲笑她，将她的爱情夸张到荒谬，若是可能，还要激起她的高傲。他绝不会逃避任何痛苦，因为这是恶魔性里的深刻矛盾，从某种意义上说，在恶魔性里无限地存留着的善，比存留在一个浅薄者身上的还要多些。阿格尼特越是自私，她就越是容易上当受骗（只有那些经验极为有限的人，才会将欺骗无邪者视为易事；生活是极为深刻的，认为彼此欺骗是最容易的事情，这只是一些狡诈者的想法）。可是，人鱼这样做将会使自己越发痛苦。他越精心设计自己的骗术，阿格尼特就越不会对他羞涩地隐瞒自己的痛苦；她会使用一切手段（这并非没有效果），不是去甩掉他，而是去折磨他。

人鱼依靠恶魔性的手段，会因此而渴望成为单一个体，成为高于普遍性的特殊性。恶魔具有神祇一样的特性，而个体可以与它形成一种绝对的关系。这就是那个类比，与我们正讨论的那个悖论相等。因此，它就与悖论具有某种造成误解的相似性。于是，人鱼表面上有了为自己的沉默开脱的理由，说这么做就是让他独自承受自己的全部痛苦。然而，毫无疑问，他是可以讲出真情的。因此，他可以成为悲剧英雄，在我看来，他若是说出，就可以成为悲壮的悲剧英雄。也许，只有很少的人能够理解究竟何为悲壮。[美学有时会用其通常的挑剔去处理类似的主题。人鱼通过阿格尼特而得到拯救，事情以幸福的婚姻结束。幸福的婚姻！说实话，极为幸福。另一方面，倘若伦理学要在婚礼上致辞，我就能够想象事情的发展完全不同。美学将爱情的斗篷披在人鱼身上，于是忘记了一切。美学还轻率地假定婚礼的情况如同一场拍卖，一切都在拍卖师的锤下敲定。美学所在意的，只有那对恋人终成眷属，其余一切都无关紧要。美学若是能够看到后来发生的事情就好了！可是，它没有工夫去看，而是马上再次忙碌起来，将另一对恋人捏合在一起。在所有科学中，美学最无信仰。任何真正热爱美学的人都会在某种意义上感到不快；而任何从未热爱过美学的人则是（并且将一直是）一只 pecus（牛，即笨蛋）。]这样一来，他就会有勇气摆脱以为能靠欺骗使阿格尼特幸福的一切自欺；他就会有勇气（按照人类的说法）去征服阿格尼特。对此，我仅做个心理学上的评论。我们让阿格尼特越是自私，自欺的程度就越深，的确，一条具有恶魔式精明的人鱼，其实（用人类的话说）不仅能够拯救阿格尼特，而且能够激发出她某种非凡的东西，这并非不可想象。恶魔懂得如何通过折磨，使一个哪怕最懦弱的人力量倍增，而以他的方式，他也能够对人类抱有最善良的意愿。

人鱼站在辩证法的极端位置上。他若想借助愧悔的恶魔性力量

获救，那就有两条途径。他可以抑制自己，继续保持沉默，但并不指望自己的精明会起什么作用。这样一来，他就不会作为单一个体与恶魔形成一种绝对的关系，而会在“神祇会拯救阿格尼特”这个相反的悖论里找到安慰。（这就是中世纪的人进行这种运动的办法，因为人鱼的欺骗，使他显然将自己奉献给了修道院。）或者，他可以通过阿格尼特得到拯救，而这必须理解为：阿格尼特的爱情有可能拯救他，使他将来不再是个诱奸者（这是以美学方式挽救他的一种尝试，它一向回避主要问题，即人鱼生活中的连续性）；在那个方面，他已经获救了。只要他被公开，就能得救。因此，他娶了阿格尼特。但是，他仍旧禁不住时常想到那个悖论；因为，他是通过自身的犯罪，才使单一个体从普遍性中分离出来的，他只有依靠作为特殊性、与绝对形成绝对关系的力量，才能回到普遍性中。这里，我要进行一番评论，它将会比我们前面所说的任何东西都更进一步。（到目前为止，我一直尽量避免一切对罪孽及其现实的考虑。一切都以亚伯拉罕为中心，仍旧可以依靠直接性这个范畴去研究他，至少我能够理解他。然而，一旦出现了罪孽，伦理学就开始悲叹愧悔的问题了。愧悔是伦理的最高表现，但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它也成了最深刻的伦理学自我矛盾。）罪孽不是第一直接性，而是一种较后的直接性。在罪孽中，个体已经表现为高于普遍性的恶魔式悖论了，因为对于普遍性来说，想利用某个并不具备 Conditio sine qua non（必要的条件）的人，这将是个矛盾。哲学若是凭着它的自负，想象某人在实践里当真想要遵循它的告诫，那就可能出现一出荒唐的喜剧。无视罪孽的伦理学，就完全是一门结不出果实的学问；不过，一旦它要求考察罪孽，它就会 eo ipso（由此）超出自身的范围。哲学告诉我们：直接性的东西是将要被取代的（ophevet，德语 aufgehoben）。这完全正确，不过，若是认为罪孽如同信仰那样，与直接性的东西并无进一步的联系，那就错了。只要我在这些范围内行动，一切事情就十分

顺畅，不过，甚至这里所说的也无助于解释亚伯拉罕。他并未通过罪孽而变为单一的个体；恰恰相反，他是上帝选定的正直者。所以，在亚伯拉罕已经能够完成普遍性之后，任何根据亚伯拉罕做出的类比都是肤浅的。而这样一来就重复了那个悖论。

因此，我虽然能够理解人鱼的运动，却无法理解亚伯拉罕。正是因为人鱼实现了普遍性，他才求助于那个悖论。他若是保持沉默，让自己独自承受一切愧悔的折磨，那他就成了恶魔，而这样一来他就会一无所获。他若是保持沉默，却并不自以为得计，去幻想自己能够以饱受愧悔奴役的折磨为代价来解救阿格尼特，那他无疑会找到安宁，却感觉不到世界了。他若是公开自己，让自己通过阿格尼特得到解救，那他就是我能想象的最伟大的人。唯有美学才会不负责任地认为：它可以通过让迷途者得到一位无邪姑娘的爱情而获救，来赞美爱情的力量。唯有美学才会误将那姑娘视为英雄，却不将人鱼视为英雄。所以说，人鱼以前不能属于阿格尼特，在做出愧悔的无限运动之后，他又做出了一次运动，那是一次依靠荒谬之力的运动。要做出愧悔的运动，他自身的力量已经足够了；但是，以自身力量返回并把握现实，这就绝对要求他的全部能量，因而对他来说是不可能的。倘若一个人没有足够激情去完成这两种运动中的一个，而终生谨小慎微，时时后悔，想着"少管闲事，让别人去管他们自己的事情"，那么，他就是永远放弃了为这个理念生活的愿望，而极易达到（并帮助他人达到）那个最高境界，即用"精神世界如同一场纳斯贝尔牌戏（Gnavspil），人人都在欺骗"的观念自欺欺人。在我们这个时代，人人都能达到这个最高境界，而正是在这个时代，居然会有那么多人怀疑灵魂不朽，所以，人们可以思考一下这有多么奇怪，并且以此自娱，这是因为，甚至连某些仅仅（真心诚意地）做出了无限运动的人，都很难得被称为怀疑者。唯一可靠的是来自激情的东西，换句话说，它们也是唯一具有说服力

的东西。幸运的是,生活比聪明人所想象的更为仁慈,更为诚实。生活不排斥任何人,连最卑贱的人也都不排斥。生活不欺骗任何人,因为在精神世界里,唯一受骗的是那些欺骗自己的人。进修道院并非最高境界,这是大众的见解,而只要我还能自我判断,那这也是我本人的见解。可是,我绝不会因此而认为:当今谁也不进修道院,这意味着我们全都比在修道院找到安宁的那些深刻而严肃的灵魂更加伟大。现在,究竟还有多少人怀着激情思考这一点,并且诚实地对自己做出判断呢?此类思想只要产生半点,就会使人在良心上花费时间,因为良心需要时间去用它永不沉睡的毅力探寻所有隐秘的思想,因此,你只有依靠人类最高尚、最神圣的力量时刻做出这个运动,才能用苦闷与恐惧[在我们这个严肃的时代,这得不到赞许,而更值得注意的是,异教信仰时代是轻松时尚的典型,并且人们也较少去思考,即使在那种时代里,古希腊"gnothisauton"(了解你自己)的思维方式的两位代表人物,也还是以他们各自的方式告诉人们:倘若一个人探询自己的内心深处,他所发现的首先就是为恶的意向。我几乎不用告诉读者,我这里所说的两位代表人物就是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和苏格拉底。]去发现(倘若不是受到别的,那就是受到苦闷本身的怂恿)那些黑暗的激情,它毕竟隐藏于每个人的生活当中。与他人一同生活在社会里,你反而会十分容易忘记、也十分容易放弃以各种方式去获得重新开始的机会——就是这种思想,倘若已经为人们恰如其分地理解,我本来会认为:它自身就会对我们这个时代那些认为思想已经达到了其最高境界的人做出惩戒。但是,在这个认为思想已经达到了其最高境界的时代,此类事情却几乎并不为人们所关心,尽管历史上不曾有一个时代像我们这个时代这样陷入滑稽。的确,人们很难理解这个时代何以并未通过 generatio equivoca(自发的繁殖)而产生自己的英雄,以致使恶魔毫不犹豫地登场,出现在那出将整个时代都变为笑柄的可怕戏剧

里，并且，它也在无意中自嘲。的确，人们20岁就已经达到了最高境界，倘若这还不值得嘲笑，那生活还有何价值呢？在我们这个时代，人们不再进修道院了，但它又产生哪些更高的运动呢？自己身居显要，却羞羞答答地让别人以为自己已经达到了最高的境界，甚至心怀叵测地劝阻他们去达到不那么高级的境界，这难道不是可鄙的世俗气、谨小慎微和胆怯吗？已经做出修道运动者还只有一种运动要去实行，那就是荒谬。当今，究竟有多少人懂得何为荒谬？究竟有多少人以或者放弃一切，或者获得一切的方式生活呢？究竟有多少人完全诚实得足以知道自己是谁、自己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呢？倘若真有这样的人，那就很可能只能在受教育较少的人们以及一部分妇女当中，才会找到，这难道不是事实吗？一个邪恶者总是暴露自己，却并不理解自己，同样，在独具慧目者的眼里，我们这个时代也总是暴露出自身的缺点，因为它总是在要求喜剧。倘若这个时代果真需要喜剧，那么，剧场可能就需要一出新戏，其中，某人为爱情而死将被处理成为喜剧。或者，倘若真的发生了那种情况，倘若我们当真亲眼目睹了这种情况的出现，我们也许会因此而有勇气去相信精神，有勇气去不再可怜巴巴地压制精神更完美的搏动，不再满怀醋意地（用嘲笑）窒息他人身上的精神，对我们这个时代来说，这难道不是更好吗？这个时代真的需要让热心者以不近情理的 Erscheinung（外表，炫耀）出现，才能为自己找到笑料么？要么，这个时代就是需要现实里的这种热心者时时提醒它，使它想起那些已经被它遗忘的东西，难道不是这样吗？

你若需要一个主题类似，但因为愧悔的激情未被唤醒而更为动人的情节，就可以使用《多比传》（*Book of Tobit*）里面的一个故事。年轻的多比亚斯想要拉格尔和爱德娜的女儿撒拉（Sarah）为妻，但这姑娘的处境十分悲惨。她曾经同七个男人结过婚，但每个男人都在新婚之夜死去了。对于我需要的情节来说，这是这个故事的一点瑕疵，因为，

去设想一个姑娘竟然有过七次失败的结婚尝试，尽管每次都几近成功，几乎如同一个七次考试都不及格的学生，这简直令人禁不住感到活像喜剧。《多比传》将重点放在了别的地方，而使那个很高的次数显得十分重要，而在一定意义上，这也有助于造成悲剧效果。这个故事强调了年轻的多比亚斯的高尚心胸，这一方面是由于他是个独生子（见第六章第十四节）；另一方面是为了使那个障碍更显得突出。因此，我们必须忽略这个特征。撒拉是个从未恋爱过的姑娘，依然怀着少女的那种幸福憧憬，怀着她对生活中无限美好的精神寄托，怀着她 Vollmachtbrief zum Glüke（对幸福的拥有权）——这就是全心全意地爱上一个男人。然而，她却是最不幸的姑娘，因为她知道，那个爱上了她的恶魔会在新婚之夜杀死新郎。我曾阅读过许多悲惨的故事，可是，我不知道有哪个故事中的悲惨能比这个姑娘的生活更悲惨。尽管如此，当不幸从外界到来的时候，还是存在某种使人感到安慰的东西。倘若生活没有给一个人带来使他幸福的东西，那么，他毕竟得到了些什么，这就是慰籍。可是，知道生活中一切都可能发生，却对自己毫无帮助，这才是深不可测的悲惨，无论多久的时间都无法消解，无论多久的时间也无法治愈！一位古希腊作家曾说："……因为当然谁都不会与爱情完全无缘，只要还有美丽和观看美丽的眼睛，谁都不应当与爱情无缘。"（参看《田园诗集》，*Longi Pastoralia*）他在自己的天真质朴中隐藏了那么多的深意。许多姑娘都曾被爱情弄得不幸，但她是有了爱情以后才变得不幸的；而撒拉则不然，她是在变得不幸之前就已经不幸了。一个人竟然找不到一个能够以身相许的人，这已经够艰难了；而有了这样的人却不能以身相许，这更是无法言喻的艰难。一个年轻女子对某人以身相许之后，人们就说她已经不再是自由的了；可是，撒拉却从来就没有过自由，也从未对谁以身相许。一个姑娘对某人以身相许之后，发现爱人欺骗了她，这已经够艰难了；而撒拉还没有以身相

许就遭到了欺骗。多比亚斯最终愿意与撒拉结婚，随之而来的事情里包含着多少悲惨啊！何等隆重的婚礼！何等周到的准备！没有一个姑娘曾像撒拉那样受骗。她被骗去了一切当中最受祝福的东西，骗去了连最贫穷的姑娘都拥有的财富，骗去了平安、无拘无束、自由自在、毫无羁绊和诚挚的自我奉献。因为首先必须举行一种赎罪仪式，将鱼的心肝放在闪亮的灰烬上。女儿必须欺骗自己的母亲，让她献出自己最美丽的财产，如同女儿自己被骗去了一切那样，就这样与母亲离别，是何等悲惨！你只要读一读那个故事就知道了。爱德娜准备好洞房，流着眼泪，将撒拉带了进去，而她看见女儿也在哭泣，就对她说："我的孩子，鼓起勇气吧。主宰天地的主，会将你的悲哀变成欢乐的。女儿，鼓起勇气吧。"现在，举行婚礼的时刻到了。倘若我们能够止住眼泪，就继续读下去："可是，门关上以后，他们在一起时，多比亚斯从床上站起来说：'起来吧，妹妹，让我们祈祷主怜悯我们吧。'"（第八章第四节）

若是有位诗人读到这些并使用这个题材，我就宁愿以一对一百来打赌说：他会着重渲染年轻的多比亚斯。面对如此明显的危险，他情愿以生命冒险，故事再次提醒我们这一点，因为婚礼次日早晨拉格尔对爱德娜说："派个女仆去看看他是否还活着，他若死了，咱们就将他埋掉，这样就没有人会知道了。"（第八章第十三节）多比亚斯的这种英勇精神本来可以成为诗人的主题。而我则大胆地提出另一个主题。多比亚斯的行为当然十分英勇果断，具有侠肝义胆，不过，任何一个没有胆量如此去做的人都是懦夫，既不懂得爱情，也不懂得何为男子汉，更不懂得何为值得为之生活的东西。他甚至不懂得那个小秘密，即给予胜过接受。他与那个大秘密更是无缘，换句话说，接受比给予困难得多，它证明在紧要关头一个人已经具备了舍弃一切的勇气，证明一个人并不胆怯。不，撒拉是女主人公，我想更仔细地讨论撒拉，因为我从未仔细讨论过别的姑娘，或者，我是情不自禁地要去讨论我阅读过

的一切人的思想。这是因为,当一个人并无过错,却从一开始就被弄得残缺不全,从最开始就成了人类失败的样品,却依然渴望着治愈自己的创痛,这是何等热爱上帝啊!主动承担起责任,允许自己所爱的人做出那种大胆的行动,这是何等的伦理成熟啊!在他人面前,这又是何等的羞辱啊!在下一刻,她对自己所属于的男人竟然并不怨恨,这是对上帝的何等信仰啊!

让撒拉是个男人,而那邪恶的意志也并不遥远。一个高傲的君子能够承受一切事情,但只有一件事情是他无法承受的,他不能承受怜悯。对这样的人来说,怜悯就意味着侮辱,他只能接受来自上天的伤害,因为他本人永远不能变成被人怜悯的对象。倘若他犯了罪孽,他能够承受惩罚而毫不绝望,但是,从一出生就被当作怜悯对象而与众不同,成为怜悯呵护下的一缕芳香,这使他难以堪当。怜悯具有奇特的辩证性,此刻它还在为罪行开脱,而下一刻却又在要求消除罪行,因此,厄运越是针对精神,预先命定成为怜悯对象就越是可怖。但是,撒拉是清白无辜的,命运使她成了种种苦难的牺牲品,而其中最大的苦难,莫过于不得不接受人类同情的折磨,因为,尽管我对她的赞美超过了多比亚斯对她的爱,但就连我,每当提到她的名字时也都要喟叹一声"可怜的姑娘!"让一个男人处在撒拉的位置上,让他知道:他若是要爱一个姑娘,一个恶魔的精灵就会出现,并且在她的新婚之夜杀掉她。这个男人于是很可能会选择邪恶,自我封闭起来,像恶魔那样在心中说:"谢天谢地,我根本就不喜欢礼节和小题大作。我并不是非要获得爱情的快乐不可。做个蓝胡子,看着新娘在新婚之夜被杀掉,这对我也很不错。"人们通常很少听说恶魔,尽管在我们这个时代,我们这块土地格外确凿地拥有恶魔,而人们却立即就知道如何与恶魔达成某种一致,至少在某些方面,旁观者可以用任何人来证明这一点。在这个方面,莎士比亚是位英雄,并将永远是位英雄。那个可怖的魔鬼,那个

莎士比亚笔下最邪恶的人物，那个被以无与伦比的技巧塑造出来的人物——格鲁塞斯特(Gloucester)(即后来的理查三世，Richard III)，是什么使他成了魔鬼呢？他显然是无法承受自他儿时起就滥施于他的怜悯。他在《理查三世》第一幕里的那段独白，其价值超过了一切道德体系，其中没有一句话带有存在的恐怖及其本质的痕迹。

我，被草草塑就，没有爱神的仪表，
却在闲行漫步的宁芙面前昂首阔步；
我，早已被褫夺了匀称的身段比例。
我，被佯作不知的造物骗去了容貌，
我畸形，尚未完成，还不等我长成
就来到做成不到一半的真实世界中，
我一瘸一拐，模样太令人难以恭维，
连停在狗的身旁，它也要对我狂吠……

格鲁塞斯特这样的人，不可能通过将他们与某种社会观念调和而得到拯救。伦理学其实只是在拿他们取乐，正如它若对撒拉说："你为何不表现普遍性而去结婚？"也是对她的嘲讽。这样的人原本就在那个悖论里，而他们完全像其他人一样完美，只是或者被判定出于那个恶魔式悖论当中，或者被送到神圣中。从记不清的时代开始，人们就一直乐于想到女巫、地下精灵和善心侏儒都是些畸形的怪物。不可否认我们全都具有一种趋向，即一看到畸形者，便以他们身体的畸形想到他们道德上也必定乖张。但这是何等的天大不公啊！实际的情况也许完全不同。使他们堕落的，正是生活本身，如同一个后娘使其继子女堕落一样。或者由于造物，或者由于历史环境，从一开始就被排斥于普遍性之外，而那就是堕入邪恶的肇端，个体几乎不能为此受到

责备。所以，诗人昆布兰(Cumberland)笔下的犹太人即使做出善行也依然是个魔鬼。因此，恶魔性同样能够在蔑视人类中得到表现，而这种蔑视纵然被察觉，也不会使邪恶者本人做出令人蔑视的行为；恰恰相反，邪恶者的力量就在于：他知道自己比一切对他做出裁判的人都好。对于这一切，诗人应当最先动手造成轰动。在当今的日子里，天知道我们年轻的打油诗人在读些什么书！他们的学习，无疑仅限于反复死记硬背格律。天知道他们的生活有何意义！方才，我还无法诚实地告诉你，他们除了给我们提供关于灵魂不朽的有益确证之外还适合干什么？不过，至少人们能像巴格森(Baggesen)形容城市诗人基尔德瓦尔(Kildevalle)那样去形容那些蹩脚诗人："他若是不朽的，那我们全都是。"这里关于撒拉的议论，几乎具备了诗作般的风格，因此，它实际上只能诉诸想象；而你若出于心理学方面的兴趣，深入思考下面这则古老格言的含义，那么，对撒拉的这些议论也能产生充分的意义。那则古老的格言是："绝没有不包括某种疯狂的天才。"这是因为，这里所说的"疯狂"(demenita)就是天才在生活中经受的苦难，就是天才的表现方式。但愿我这么说不会引起神明的嫉妒，天才就是神明恩赐的标记。所以说，天才从一开始就并不指向与普遍性的关系，而是被置于悖论中，在他对自己的失望里，无论这种位置在他眼里是否会将他从无所不能变为一无所能，他都在追寻一种恶魔性的保证，因而他既不承认上帝的限制，也不承认人的限制，或者，他虔诚地热爱神祇，以使自己安心。这里出现了一些心理学话题，我认为，这些题目值得以毕生时间去研究，可是，我们却极难得听到关于这些问题的只言片语。疯狂是如何与天才有关的呢？二者能够相互产生吗？在何种意义上，在何种程度上，天才才是自己疯狂的主宰呢？因为，毋庸多言，在一定程度上，天才的确是自己疯狂的主宰，否则他就真的是个疯子了。然而，做出这样的评论既需要高度的爱，也需要高度的真诚，因为，评论

具有高度才能的人是极为困难的。倘若你将这一点记在心中，去阅读某些因其天才而声誉卓著的作者的著作，那就完全可以想见，你一定会有所发现，尽管你只能偶尔碰到这种发现，并且你为此也要做出极大努力。

我还要再考察一个例子，其中的个体想要通过自己的隐匿与沉默去拯救普遍性。我将以浮士德(Faust)的传说为例。浮士德是个怀疑者，是堕入人间的精灵化身。[倘若你不愿以怀疑者为例，也可以用类似的人物为例，例如用一个讽刺家。他敏锐的眼睛看透了生活的荒唐之处，他依靠对生命力量的神秘理解力探知了患者的需要。他知道自己掌握着笑的力量，他一旦运用这种力量就必定获胜；而更令他鼓舞的是，他一旦运用这种力量就必定获得幸福，他知道，有些人必然要站出来与他作对，但也知道自己比他们更强大。他知道自己依然能够使人们在短时间内显得严肃；但他也知道，在私下里，人们渴望和他一起笑。他知道，仍然有可能使一个女人在说话时暂时举起扇子去挡住眼睛；但他也知道，那女人正在扇子后面笑。他知道玩笑不能遮掩一切；他知道可以在玩笑里刻上无形的铭文。他知道一个女人若是用扇子打他，那是因为她理解了他的玩笑。他知道笑会无一例外地溜入人心，并秘密地留在那里，知道笑一旦留在心中，就潜伏静待着爆发的机会。让我们设想一个这样的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这样的伏尔泰(Voltaire)，只是稍有改动，因为他依然充满同情心。他热爱生活，热爱众人，知道即使含蓄的年轻一代也可能从笑的责难中受益，而在他生活的年代，带笑的责难则被许多人视为拷问与摧残。因此他保持沉默，尽量忘记去嘲笑自己。然而，他是否敢于保持沉默呢？也许有不少人看不到我所提到的这种困难。他们大概会以为他保持沉默表现了他的高远胸怀。这绝非我的想法。我认为，倘若有这样的讽刺家不具备保持沉默的宽阔胸襟，那他就背叛了生活。所以，我仅要求他

具备这样的宽阔胸襟。不过,他若具备了这样的宽阔胸襟,就敢于保持沉默。伦理学是门危险的学问,而阿里斯托芬很可能就是出于纯粹的伦理原因,才决定让笑去接受自己那个迷惘时代的审判。美学的慷慨大度无济于事。美学的账目表上没有做这种冒险的款项支出栏。倘若讽刺家保持沉默,就必定会陷入那个悖论。还有一个方案,例如,设想某人正准备去解释一位公众英雄的生活,但其解释却极为糟糕,而整整一代人都对这位英雄极为信任,绝不会想到对他的解释中竟包含着曲解。]诗人们就是这样看待浮士德的。尽管这个传说曾被反反复复地重复,但不同时代都各有自己的浮士德,诗人们仍旧一如既往,循着同一条已被踩出的道路前进;让我们做些微小的变动。浮士德虽然是个 kat'eksochen(有名的)怀疑者,却天性富于同情。即使在歌德(Goethe)对浮士德的理解中,我也并未找到对那场本身包含着怀疑的对话的深刻心理洞察。当今,一切其实都在经历怀疑,但尚未有诗人朝这方面迈进一步。我也许会打算为诗人们提供皇家债券,让他们写上自己在这方面经历的一切,因为他们必须说的东西极少,大概不会超出书页左边空白的容量。

一个人只有以这样的方式,将浮士德本人从里到外地翻转过来,只有这个时候,怀疑才会以诗意的形式出现,只有这样,他才能在现实当中真正发现其全部的苦难。这样他才能懂得:维系生活的正是精神,但他同时也懂得:人们生活于其中的安全与幸福并非由精神的力量维系,而是能够被很方便地解释为不假思索的天赐。作为一个怀疑者,作为唯一的怀疑者,他首先就是个怀疑者,若是有人企图骗他相信自己已将怀疑置于脑后,他会很容易地看穿此人的骗术。在精神世界做出运动者(由此便有了一种无限的运动),根据讲话的线索,立即就能看出讲话者究竟是位阅历丰富的人,还是个会编故事的闵希豪生(Münchhausen)。正像帖木儿(Tamerlane)能主宰他的匈奴人那样,浮

士德也知道如何使用他的怀疑，那就是将人们吓得灵魂出窍，使世界本身在他们脚下震动，使人们四散奔逃，并且每过一刻钟都响起惊恐的喊叫声。不过，浮士德即使这样做，也依然不是铁木真，因为他有思想依据，从某种意义上说，他被赋予了这样行动的权利。然而，浮士德天性富于同情，他热爱生活，他的灵魂不知道何为嫉妒，他知道自己无法回避必定要在他眼前映出的俗世风景，他根本就不想获得赫罗斯特拉特(Herostrat)那样的骂名。——他保持着沉默。他将自己的怀疑深藏在心灵中，其谨慎胜过一个姑娘将自己有罪的爱情之果藏在心中。他尽量使自己的脚步与别人一致，但只要他心中还藏着怀疑，他就是在承受内心的消耗，这样，他就使自己成了奉献给普遍性的牺牲品。

有些时候，某种反常激起了怀疑的旋风，就会有人抱怨说："他要是保持沉默就好了。"浮士德也代表了这种观念。任何稍微懂得生活意义的人，都会知道何为怀疑的饥饿，而渴望怀疑者为了维持精神的需要，也需要每日进餐。即使如此，浮士德经受的全部痛苦也能够作为一种相当恰切的论据，证明怀疑并不能以其居于浮士德心中而自豪。不过，我还是要利用一个小小的预警策略，对我来说，很容易想出这样的策略。正如利米尼的格里高利(Gregory of Rimini)因为签署了屠杀婴儿的意见而被称为 tortor infantium(婴儿屠夫)那样，我也很想让自己被称为"tortor heroum"(英雄屠夫)。我折磨英雄们的时候，颇具别出心裁的本事。浮士德见到了玛格丽特(Marguerite)，但并不是在他选择了快乐生活之前，因为，我的浮士德根本就不选择快乐。他并不是从魔鬼摩菲斯特(Mephistopheles)的妖镜里看见玛格丽特的，而是看见了她的可爱与无邪。由于他的灵魂中已经保留着对人类的爱，他就完全可能爱上玛格丽特。然而，他是个怀疑者，他的怀疑已经毁坏了他的现实。我的浮士德极为理想化，他并不属于那种科学的怀

疑者，他们虽然会在诵经台上对每个术语都能怀疑上一个钟点，而到了下面却无所不为，犹如他们无需精神的帮助、不必依靠精神的力量也能活得很好。浮士德是个怀疑者，是渴望怀疑者，需要每日都吃上一片快乐的怀疑，如同需要每日都得到精神的营养。可是，他依然忠于自己的决定，保持沉默，既不将自己的怀疑告诉给任何人，也不将自己的爱情告诉给玛格丽特。

毋庸多言，浮士德太理想化了，以致无法满足于那些无聊的闲话，说倘若他说出怀疑，就只能引起一场更加普遍的讨论，或者说整个事情就会告吹，毫无结果，或者也许这样，或者也许那样。（任何诗人都会清楚地看到，这里就存在着我们需要的情节的潜在喜剧，它使浮士德成了对那些闹剧傻瓜的嘲讽。当今，那些傻瓜们正追逐着怀疑，还打出显眼的招牌，犹如医生的行医执照，表明他们已经真的在怀疑了。他们或者指天发誓，说他们已经怀疑一切，或者用事实来证明这个说法，而他们的事实就是：他们在旅途中曾经碰到过一位怀疑者——精神世界里的那些飞毛腿信差和短跑能手都匆匆忙忙，从这个人这里收集一点怀疑，又从那个人那里收集一点信仰，然后根据会众需要的是细沙还是砾石，去尽量做好生意。）浮士德这个人物太富于理想了，不能穿着拖鞋到处逛。任何缺乏无限激情者都没有理想；而一切具有无限激情者，则早已从此类废话中将自己拯救了出来。他保持沉默以奉献自己；而他若开口说话，那他就完全知道：自己会将一切事情弄成一团糟。

他沉默不语，所以伦理学就谴责他说："你必须承认普遍性，必须说出你承认它，可是你却不敢站在普遍性一边。"有时候，一个人对怀疑者的言词做出严苛的评判，此时他就不应当忘记这一点。我自己并不打算对这种行为做出宽厚的评判，但与其他所有情况一样，这种事情也是中规中矩的。倘若事情出了差错，那么，一位怀疑者，即使他说

的话会给世界带来形形色色的厄运，也比那些可怜的甜食嗜好者更完美，他们品尝各种东西并企图医治怀疑，却不知怀疑为何物，因而往往总会使失控的、无法收拾的怀疑立即爆发。倘若怀疑者说话，就会弄乱一切，因为，倘若他只能在说话之后才知道什么事情都不会发生，结果就可能既无助于做出行动的那一刻，也无助于弄清责任问题。

他若是出于自身的责任而保持沉默，他就可能确实是在做出慷慨的行动，不过，这却在他的其他痛苦上增加了几分诱惑，因为，普遍性始终都会用这种话去折磨他："你本来应当说出来。你如何能保证，使你保持沉默的不是藏在你心中的某种高傲呢?"

另一方面，怀疑者若能成为与绝对处于绝对关系中的、作为特殊性的单一个体，那么，他就有权保持沉默了。但这样一来，他必定会将自己的怀疑视为有罪；但这样一来，他就处于悖论之中；但这样一来，他的怀疑就被治愈，尽管他还可以产生新的怀疑。

就连《新约全书》都会证明这种沉默的正确性。《新约全书》里的一些段落甚至赞扬讥讽，只要借讥讽去隐匿的是更好的一面。然而，沉默的运动、讥讽的运动以及任何其他运动，却全都以高于现实的主体性为基础。这是当今谁都不想去理解的一点。关于讥讽，人们通常想去理解的，仅仅限于黑格尔的有关说法，尽管令人奇怪的是，黑格尔对讥讽的理解竟然相当贫乏，他实际上对讥讽心怀刻薄。我们这个时代完全有理由继承黑格尔的这种态度，因为它已经看出，对这个时代来说，为了使自己平安无事，讥讽简直就是必须时时小心提防的东西。《登山训众》里说："你禁食的时候，要梳头洗脸，不叫人看出来你禁食"。这段话清楚地证明了主体性与现实之间没有共同尺度，甚至证明了主体拥有进行欺骗的权利。倘若那些近日来四处闲荡，就"会众思想"发表含糊讲话的人去读一读《新约全书》，他们也许会产生另外的想法。

现在，我们还是回到亚伯拉罕上来。他是如何行动的呢？我并未忘记，而读者此时大概也很愿意被提醒：这正是我们前面的全部讨论都旨在得出的一点。不是为了让亚伯拉罕由此变得更能够为人们理解，而是为了可能从不同的角度去看待他的不可理解性。这是因为，我已说过：我无法理解亚伯拉罕，而只能赞美他。我也曾经提到，以上描述的那些阶段全都不包含与对亚伯拉罕的类比，对它们的详细说明，只是为了以它们各自范围的视点，用差异点去标出那块未知土地的边界。这里若会出现有关类比的任何问题，那它将必定与罪孽的悖论有关，但它依然属于另一个范围，并且同样不能解释亚伯拉罕，而对这个悖论本身做出解释，要比解释亚伯拉罕容易得多。

亚伯拉罕没有说话，他没有对撒拉说话，没有对以利以谢说话，也没有对以撒说话。他跃过了这三个伦理的权威，因为对于亚伯拉罕来说，伦理的最高表现就是对家庭生活的表现。

倘若个体保持沉默能够拯救他人，美学就会允许这样做，甚至要求这样做。这已经足以表明：亚伯拉罕并未停留在美学的藩篱中。他的沉默绝非为了拯救以撒，因为从总体上看，说牺牲以撒的整个任务是为了他自己和上帝，这是美学对亚伯拉罕的粗暴侮辱。美学能够完全理解我的自我牺牲，却无法理解我何以为了自己而牺牲他人。美学的英雄是沉默的。但是，伦理学却谴责这种英雄，因为他正是依靠自己非本质的特殊性之力，才保持沉默的。他作为人所具有的那种预见性，才是他保持沉默的决定性因素。伦理学无法宽恕这一点。人类的这种洞察力，全都是假象。伦理学需要一种要求公开的无限运动。美学的英雄其实也可以这样说，却不愿这样说。

为了普遍性，真正的悲剧英雄牺牲自己以及属于自己的一切，他的行动，他心中的种种情感，都属于普遍性；他是公开的，而凭借这种公开，他就成了伦理学的宠儿。这并不适合于亚伯拉罕。他没有为普

遍性做过任何事。他是隐匿的。

现在,我们面对着悖论。或者是作为特殊性的个体能够处于与绝对的绝对关系中,于是伦理就不是最高原则;或者是否定亚伯拉罕,他既不是悲剧英雄,也不是美学的英雄。

这里,这个悖论看上去可能是一切当中最容易、最便利的东西。然而,我不得不再说一遍:任何依然相信这一点的人,都不是信仰的义士,因为苦恼与苦闷才是唯一可以想象的正当理由,甚至无法概括性地想象它们,因为,它们若是能够如此想象,这个悖论就将被取消。

亚伯拉罕是沉默的——但他是不能说,其中就存在着苦恼与苦闷。这是因为,我说话却无法使别人理解我,即使我昼夜说个不停,还是等于一言未发。亚伯拉罕就是如此,他可以说出自己要说的话,但是,只有一件事他不能说,而正因为他不能说(也就是说,他不能用一种能为他人理解的方式去说),他就不说了。讲话的缓解作用就在于它将我转换成了普遍性。现在,亚伯拉罕就能用任何语言中所能汇集的最美丽的东西去表达他如何疼爱以撒了。可是,亚伯拉罕头脑里想的,并不是那种更深刻的思考,即认为自己必须牺牲以撒,因为那是一场考验。任何人都不能理解这一点,因此,人们就只能去误解前一点。悲剧英雄对于这种苦恼一无所知。首先,他有个安慰,即所有反面论据都得到了公正对待,他已经将站出来反对他的机会,交给了克吕泰涅斯特拉、伊菲革涅亚、阿喀琉斯(Achilles)、悲剧歌队(the Chorus)、每个生命、来自人类心中的每个声音、每一种智能、每一种焦虑、每一种责难,以及每一种富于同情心的思想。他能保证一切反对他的话都被说出,不留情面,毫不宽厚——满足整个世界就是一种安慰,而自我满足则是可怕的——他既根本不必担心自己忽略了什么,也根本不必担心自己事后会像英王爱德华四世(King Edward Ⅳ)那样痛哭流涕。爱德华四世听到弟弟克拉伦斯(Clarence)的死讯后,痛哭着说:

有谁为他向我求情？面对我的怒火，
有谁跪在我脚下，求我再仔细斟酌？
有谁提到兄弟情义？有谁将爱说过？

悲剧英雄根本不知道孤独的可怕责任。不仅如此，对于能够与克吕泰涅斯特拉和伊菲革涅亚一同哭泣悲叹，他更是心满意足——抽泣与号啕能缓解痛苦，而无法说出的抱怨则是一种折磨。阿伽门农能够使自己很快重振精神，恢复信心，相信自己会做出行动，因此，他仍然有时间得到安慰和勇气。亚伯拉罕做不到这一点。当他的心被激动，当他的言词会给整个世界带来赐福般的安慰时，他却不敢去安慰，因为，撒拉、以利以谢和以撒难道不会对他说："你为什么想这样做呢，你不是无论如何都能忍住不说的吗？"他若是出于苦恼，而想要卸下感情的重负，在迈出最后一步之前，拥抱一切他所珍视的东西，那么，这就可能产生最可怕的后果：即撒拉、以利以谢和以撒将生他的气，将他视为伪君子。他不能说话，他说不出任何人类的语言，尽管他懂得世界上的各种语言，尽管他所爱的人也都懂得世界上所有的语言，他还是不能说话，因为他说的是神界的语言，他"用方言说话"。

我完全能够理解这种苦恼。我能够赞美亚伯拉罕。我毫不惧怕有人会受到这个故事的引诱、毫不负责地想做个单一个体。但同时我也承认：我自己没有那样做的勇气；而无论天色多晚，只要我还有可能走那么远，我也将乐于放弃再进一步的任何前景。亚伯拉罕随时都能自我克制，他能够将整个事情当作一次诱惑而懊悔。于是他就能够开口说话了，于是大家也都能够理解他了——但这样一来，他也就不再是亚伯拉罕了。

亚伯拉罕不能说。能解释一切的，只能说"那是一场考验"（但请

注意：在这场考验里，伦理就是诱惑)，但这正是亚伯拉罕所不能说的话(即这是他不能以能够被人理解的方式说出的话)。任何处于这个位置上的人，都是来自普遍性领域的移民。而他更不能说的是后来发生的事情。这是因为，正如前面已经充分阐明的那样，亚伯拉罕做出了两个运动。他做出了弃绝的无限运动，放弃了他对以撒的所有权，这是无人能够理解的，因为那是一种私人的事业。然而，亚伯拉罕又进一步做出了，并且时刻都在做着信仰的运动。这是他的安慰，因为他说："尽管这样，那也不会发生；即使发生，上帝也会以荒谬的力量给我一个新的以撒。"悲剧英雄至少将故事进行到底。伊菲革涅亚顺从了父亲的决定，她自己做出了弃绝的无限运动，父女二人现在相互理解了。伊菲革涅亚能够理解阿伽门农，因为他的事业表现了普遍性。反之，阿伽门农若是对她说："即使神明需要你作为牺牲，他也还是有可能不这么做——因为有荒谬的力量"，那么，他就立即会使伊菲革涅亚无法理解。他若是能够依靠人类计算的力量去说出那些话，那伊菲革涅亚就必定能够理解他。但是，那将意味着阿伽门农并未做出弃绝的无限运动，因而他就不能成为英雄，因而预言者传达的神谕，就只能是旅行者讲的故事，而整个事情也就成了一出轻喜剧。

所以，亚伯拉罕没有说。他只有一句话流传下来，即他对以撒的唯一回答。我们可以将那个回答作为充分的证据，证明亚伯拉罕此前没有说话。以撒问亚伯拉罕，那头用来燔祭的羊羔在何处，"亚伯拉罕说：'我儿，神必自己准备作燔祭的羊羔。'"

在此，我将应当更仔细地考虑亚伯拉罕说的这最后一句话。倘若亚伯拉罕没有说出那句话，那整个事情就缺少些什么。倘若亚伯拉罕说出的是另外的话，那一切就都会陷入混乱。

我时常沉思，悲剧英雄的最后陈词究竟应当达到何种程度，无论完成了其英勇精神的是经历苦难还是做出行动。就我的理解，这取决

于他属于哪个生活领域，取决于他生活具有合理意义的那个范围，取决于他的受苦或行动与精神之间关系的远近。

毋庸赘言，在完成英勇精神的那一刻，悲剧英雄也像所有其他人一样，能够讲出几句话，甚至能讲出几句得体的话。但问题在于，他说的话是否适合他自己。倘若他生活的意义在于外向的行动，那他就没有什么可说的，因为在本质上，他说的一切都是闲聊，只会削弱他造成的感情冲击力，而悲剧规则所要求的则恰恰相反，即要求英雄默默地完成自己的使命，无论这种使命是经受苦难还是做出行动。因此，为了不致走得太远，我只援引离我们最近的一个例子。倘若不得不向伊菲革涅亚抽出尖刀的是阿伽门农本人，而不是预言家卡尔查斯(Calchas)，那么，他就会仅仅因为想在最后关头说几句话而自贬身份。人人都知道了他那个行动的意义，虔诚、怜悯、感情，以及眼泪的全部过程也就被否定了。此外，阿伽门农的生活也与精神失去了一切联系，也就是说，他将不是个精神榜样，不是个精神的见证人了。相反，倘若这位英雄生活的意义在于注重精神的高尚，那么，缺少陈词就会削弱他造成的冲击力。因此，让他说话既不适合于他，也绝不符合悲剧规则的要求，而只能告诉观众：他在关键时刻正自我完成。富于理性的悲剧英雄，应当在经受苦难中(例如死亡)完成自己的英勇精神，他的最后遗言应当使他在死亡之前就成为不朽，而普通的悲剧英雄则只能在死后才成为不朽。

苏格拉底就可以作为一个例子。他是位富于理性的悲剧英雄。他听到了对自己的死刑判决，就在那一刻他死去了。除非你懂得：赴死需要全部的精神力量，而英雄总是在他死前就已经死去，否则，你对生活的见解就没有达到某种特别深刻的程度。因此，作为英雄，苏格拉底就被要求保持镇静，泰然自若；但是，作为富于理性的英雄，他也被要求在完成自我的最后瞬间具有足够的精神力量。所以，他不能像

普通的悲剧英雄那样，始终将精力集中在直面死亡上面，他必须迅速地做出这种后来的运动，以致在同一时刻里，既要继续超脱那个冲突，又要继续肯定自我。倘若苏格拉底在死亡关头保持沉默，他就会削弱自己生命造成的效果，引起人们的疑惑，使人们以为：在他身上，讽刺的活力并不是一种原初的力量，而只是一种策略，而他也只不过是在关键时刻尽量利用它的灵活性而已，根据一种对立的标准，他这只是悲怆地自我维系。[究竟对苏格拉底的哪种见解能被视为具有决定意义，这能够成为一场争论的起因，因为苏格拉底已经被柏拉图(Plato)以种种方式做了诗意的生发，我提出如下意见：在听到死刑判决的那一刻，苏格拉底死去了，并且在他那个著名的答辩中实现了自我。他在答辩中说：他对居然会有三票之多的多数对他进行判决感到惊讶。就是在集市的浮躁和傻瓜的疯狂里，他也找不到比对(剥夺了他的生命的)死刑判决的这种注解更具讽刺性的玩笑。]

人们若是以为可能依靠类比，找到一些能够说明亚伯拉罕的词句，那么我在这里简要暗示的东西就不适用于亚伯拉罕。不过，人们若是理解到：亚伯拉罕必须在最后关头实现自我，不是通过一言不发地抽出刀子，而是通过说出某些话；若是人们理解到：作为信仰之父，在精神的领域内，亚伯拉罕具有绝对的意义，那么，以上的暗示就可以用于亚伯拉罕了。至于他要说的是什么，我根本无法预测；但他一旦说话，我无疑就会理解它，甚至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会根据亚伯拉罕的话去理解亚伯拉罕，我会因此而比以往更接近他。倘若我们不知道苏格拉底的见解，我可以将自己放在他的位置上去替他制造一个；而倘若我做不到这一点，某位诗人也会为他设法为之。但是，没有一位诗人能够理解亚伯拉罕。

在进一步考察亚伯拉罕最后的话之前，我必须首先注意到要让亚伯拉罕说些什么是何等困难。前面已经解释过，那个悖论中的苦恼与

苦闷完全在于沉默，亚伯拉罕不能说话。[就(此处)任何类比或许存在的问题而言，毕达哥拉斯死亡的环境就是一例。他临终时不得不继续完成他一向保持的沉默，因此他说："就是被杀死，也比说话好。"][1]因此，在那种情况下，要求他说话就是自相矛盾，除非你又想让他脱离那个悖论，以便推迟关键时刻的到来，这样一来，他就不再是亚伯拉罕，而他以前所做的一切也都化为乌有了。亚伯拉罕若在关键时刻对以撒说："要作为牺牲的正是你，"这只能表现他的虚弱，因为他若能说，那他早就可以说，而这种虚弱在于他的精神尚未成熟，其注意力并未集中于事先想象到全部的痛苦，而是去注意其他事情，因此，实际上的痛苦后来被证明比想象的更加强烈。另外，他若讲出了这类的话，就会落在那个悖论之外。他若是真的要对以撒说话，就会将自己的处境变成诱惑的处境。否则，他毕竟无话可说，而他若做了这样的转变，那他就连悲剧英雄都不是了。然而，亚伯拉罕最后说的话还是流传下来了。只要我能够理解那个悖论，我就能够理解亚伯拉罕在那句话中表现出的全部风范。首先，他什么也没说，而那正是他说出必须说的话的方式。他对以撒的回答具有讽刺的形式，因为，要说的话却并不直接说出来，这总是带有某种讽刺性质。以撒之所以向亚伯拉罕提问，是因为他以为亚伯拉罕知道。而亚伯拉罕若是回答说："我一无所知"，那他就撒了谎。他什么也不能说，因为他不能说出自己知道的东西。所以，他回答说："我儿，神必自己准备作燔祭的羊羔。"人们由此看到了亚伯拉罕心灵中的双重运动，正如我们前面描述的那样。亚伯拉罕若是简单地放弃他对以撒的所有权，而不再做别的事情，他就会说出不真实的话，他知道上帝要用以撒作为牺牲；他也知道，正是在这个时刻，自己正准备牺牲以撒。所以，亚伯拉罕做出了这个运动之后，

---

① 参见《第奥根尼全集》，第八卷，第三十九节。

立即开始了下一个运动，即依靠荒谬力量的运动。到此为止，亚伯拉罕并未说出任何不真实的话，因为依靠荒谬的力量，上帝毕竟有可能做出完全不同的事情。所以说，他并未说出任何不真实的话，可是，他也是什么都没有说，因为他说的不能为人们理解。倘若我们考虑到，正是亚伯拉罕自己要去牺牲以撒，这一点就更加明显了。倘若那个任务是另外一种，倘若上帝命令亚伯拉罕将以撒带到摩利亚山上，然后上帝再用自己发出的霹雳击毙以撒，以这样的方式将以撒作为牺牲，那么，亚伯拉罕做出那个谜一般的回答，就具有直截了当的真实性了，因为在那种情况下，亚伯拉罕本人并不知道将要发生什么事情。然而，交给亚伯拉罕的任务却是要他亲自动手，因此，他必定知道自己在关键时刻要做什么，因而他也必然知道以撒将被牺牲，倘若他并不明确知道那一点，那他就没有做出弃绝的无限运动，而在那种情况下，他说的话其实也并非不真实，但那样一来，他同时也就离亚伯拉罕极为遥远了；他将比悲剧英雄的意义更小，实际上，他成了个犹豫不决的人，对任何事情都下不了决心，因而也只能用谜语说话了。但是，这样的一个 Haestitator(踌躇者)，简直就是对信仰义士的拙劣模仿。

这里同样能够暗示出一个人能够理解亚伯拉罕，但条件是此人已经理解了那个悖论。至于我，我能够以某种方式理解亚伯拉罕，但我十分清楚：我既缺乏以这种方式讲话的勇气，又缺乏像亚伯拉罕那样去行动的勇气。然而，我绝不是说亚伯拉罕的行为因此就是不足取的，因为恰恰相反，那是个奇迹，并且是绝无仅有的奇迹。

当代人对悲剧英雄是如何想的呢？他是伟大的，人们十分尊重他。而那高尚价值的总体，那每一代人对其前代做出的判断，都得出了同样的结论。但是，没有一个人能够理解亚伯拉罕。可是，想一想他获得了什么吧！他依然忠于自己的爱。但是，热爱上帝的人不需要眼泪，不需要赞美，并且忘记了在爱中承受的苦难，他将苦难忘得一干

二净，倘若不是上帝自己记住，事后竟找不到半点苦难的痕迹；因为上帝在暗中观察着，他了解苦恼，数着眼泪，并且什么也不忘记。

所以说，或者存在一个悖论，即作为特殊性的单一个体与绝对形成绝对的关系；或者亚伯拉罕应当被否定。

跋

荷兰的香料市场不太景气时，商人们就将一些货物沉到海里，以使价格上升。那是一种可以原谅的、也许是必要的对策。在精神世界中，我们不是需要类似的做法吗？难道我们认为：在我们已经达到的高度上，除了虔信我们依然没走那么远，因而至少还有些东西供我们打发时间之外，已经一无所剩了吗？当前的一代人所需要的，难道不是此类自欺的把戏吗？人们从中获得的，难道不是高雅的鉴赏力吗？难道这代人尚未用自欺的技巧充分完善自己吗？这代人所需要的，并非诚实的严肃性。诚实的严肃性无所畏惧，始终要人们注意自己的任务，它满怀爱心，维护着任务，它不会将人们吓得想去急躁地冲向那些高度，而是使任务显得永远青春、美丽和富于魅力，并且吸引着每一个人。然而，它也让人们看到：任务又是艰巨的，是给高尚者的灵感，因为唯有困难才能激发高尚者。难道不是这样吗？无论一代人从另一代人那里学到多少东西，它却绝不会从前辈那里学到真正的人性因素。在这个方面，每一代人都重新开始，其任务只是前一代人曾完成的任务，并未前进，只是前一代人并未推脱任务，并未自欺而已。这种真正的人性因素就是激情。通过激情，几代人之间相互理解，并且理

解自己。因此，没有一代人曾经从另一代人那里学会如何去爱，每一代人都必须从起点开始，每一带人的任务都一样多。倘若有人不像前代人那样，而不愿意与爱共处，想走得更远，那纯粹是无聊而愚蠢的废话。

然而，人类最高的激情就是信仰，在信仰上，没有一代人不是从与其前辈相同的地方开始的，后代所达到的，并未超出前代，只不过前代忠于其任务，而没有背叛它而已。这样的说法使人疲惫，这当然不是针对现在这代人说的，因为，正是这代人肩负的任务，而对于前辈曾经肩负同样的任务这个事实，这代人毫无责任，除非那特殊的一代人或其中特定的个人，自以为占据了那个只有精神才能去掌管的位置，占据了那个具有永不疲惫的生命力的位置。这代人若是打算去做那种事情，那将是他们的堕落，于是，在他们眼中，全部存在就都变成了堕落，这难道值得奇怪吗？这是因为，的确没有比《格林童话》里的那个裁缝更堕落的人了，但他活着时却去了天堂，并且从那里俯视这个世界。只要这代人还在为其任务担心（这是他们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他们就不会感到疲惫。那任务总是足够使人为之奋斗一生的。孩子们在假日的一个上午就做完了所有的游戏，然后不耐烦地问："难道没有人能想出个新的游戏吗？"这是否表明他们比同代或前代的孩子更成熟、更先进呢？那些孩子能将这些不耐烦的孩子已经知道的游戏玩上整整一天。或者，这是否表明，这些孩子缺乏我将称为的那种属于游戏的"好脾气的严肃性"呢？

人类最高的激情就是信仰。每一代人当中都有许多人走不到那么远，但也没有一个人的脚步能超过信仰。我们这个时代是否也有许多人没有找到信仰，对此我不做结论。我只能参考我自己的经验，它属于一个这样的人：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他并不向别人隐瞒这一点；但他并不希望因此而将伟大降格为琐屑，降格为一种消除得越快越好

的儿童急症，从而欺骗自己，欺骗伟大。但是，生活的任务已经足够了，即使对于一个无信仰者来说，也是如此，而当他真诚地热爱这些任务的时候，生活就不会成为一场空忙，即使它无法与那些能够感觉最高境界、并把握了它的人们的生活相比。若是有人对他说出这番话，他确实会感到震惊。正如若是有人对一位恋人说他的爱情已经停滞，他也会感到震惊那样，因为他会回答说："我的爱情绝没有停滞不前，因为我已将生命投入其中。"然而，他仍然没有前进，没有向任何地方前进。这是因为，他若是发现了自己的停滞，就会做出不同的解释了。

"你必须前进，你必须前进。"这种必须不断前进的见解，其实自古有之。"晦涩的"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在其著作及他在狄安娜神庙(Temple of Diana)的题字里留下了他的思想(因为他的思想是他生活中的盔甲，因此他将它们悬挂在那位女神之庙里)。这位晦涩的赫拉克利特曾经说过："一个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1] 这位晦涩的赫拉克利特的一个弟子并未就此止步，而是走得更远，补充说："一个人甚至不能一次踏进同一条河流。"[2] 不幸的赫拉克利特，竟然有这样一个门徒！这个改进，将赫拉克利特的原则变成了否定运动的埃利亚学派的(Eleatic)信条，而那个弟子的全部愿望，只是想做个赫拉克利特的门生；他要前进一步，而不想回到已经被赫拉克利特放弃的见解里罢了。

① 见柏拉图《克拉提罗斯》(*Cratyllus*)。《柏拉图全集》，卷三，第 158 页。

② 参见坦奈曼(Tennenmann)《哲学史》，卷一，第 220 页。

一个诱引者的手记

王才勇　译

此刻，我无法抑制我的躁动，无法掩饰我的焦虑，因为出于我自己的缘故，我决定把那份潦草的抄本整理清楚，那是我匆匆忙忙地在极度不安中偷抄下来的。就像当时抄写时一样，我现在再次感受到那种焦虑和对当时情景的厌恶。当时，他的书桌异乎寻常竟没上锁，因此书桌里的所有东西都展现在我眼前。我十分厌恶自己的行为。我记得，当时我并没有伸手拉开他的抽屉，我想以此安慰自己，但这种安慰一点不管用。当时，他的一只抽屉是拉开着的，里面是一些散开的纸张，上面压着一本装帧得十分考究的簿子，打开的那一页上印着一条白色花边，他用花体字在花边内亲笔写着："随记　第四册"。我想安慰自己说，如果这本簿子不是原来打开的，而且如果它不具有一个诱人的名字，那我就不会陷入这种诱惑，也许我还会抗拒它。可现在这种安慰都是徒劳的。那本簿子的名字之所以诱人，主要并不是由于那名字本身，而是由于周围的衬托。匆匆扫一眼那些散开的纸张我便知道，那是有关爱情的一些看法，以及有关这种或那种行为的提示，还有一些信件的纲要，这些信件风格奇特，文字优美，还流露出一点有分寸的任性，后来我才见到这类信件的整个格式。现在，当我看清这个堕

落者细微的内心世界时，我又不禁想起了我当时的情形：我走到那只抽屉面前，当他的所有秘密展现在我面前之时，我所获得的印象正像一位警察走进一个伪造文件者的房间，搜查他的掩藏物，并在一个抽屉里发现了一些散开的纸张：手稿样件，一边是一个小花样，另一边是一个亲笔签名，还有一行密码般的文字。这个警察轻易地证明了自己获得了确凿的证据，欣喜之中还夹杂着对那个伪造文件者的功力和用心的钦佩。可是，我的情形与警察还是有所不同，因为我很少有那种追踪罪犯的体验，而且我没有标志——警徽。我深深觉得自己陷入了不合法的境地，心情倍加沉重，正像一般人碰到这种情况时一样，我当时紧张得既没有思想也无言可发，一般人碰到这种情况都会这样，直到思维再次恢复，并以迅速和多方位的运动潜入那个陌生人的隐秘之中，探视他的内心世界。一个人的思维能力越强，就越能快速地集中自己的思路，这种人就像海关上办理外国旅客事务的职员一样是值得信任的，他们看惯了各种各样的人，因此不是轻易会被骚扰的。然而，我的思维能力无疑已是相当发达的，可是，一开始仍不免被震慑住。我记得很清楚，当时我脸色苍白，几乎晕倒，我是多么害怕，假如他那时回来，无意中发现我扶着他的抽屉——啊，惭愧的心理有时却使人活得很有滋味。

那本簿子的名称本身并不怎么使我感到吃惊，我猜想，那可能是一本一般的读书札记，因为我知道，他的学习是抓得很紧的，可是，事实完全不是如此，那地地道道地是一本保管得十分好的日记。尽管根据我对他的了解，我觉得他的生活没有什么值得记的地方，可现在看见了这日记簿，我不得不承认，这是他用一种超自我的态度对自己及其处境的记述，这是一种真正审美的客观态度，这本日记的名称也是经过认真考虑选定的，它与所记述的内容完全吻合。他一向追求一种富有诗意的生活，他具有一种高度发达的感觉力，去察觉生活中的旨

趣，他懂得如何去发现生活的乐趣，又懂得在发现它之后用诗意的方式把它重新再现。因此，他的日记既不全然是事实，又不完全是虚构。他的日记所用的不是直陈式，而是虚拟式。尽管他显然是在事情发生之后才把它记录下来的——也许是隔了一段时间之后才记下——但他却常常用活生生的方式，有时甚至是戏剧性的方式把它记录下来，使人读后便觉得像是在眼前发生的事一样，他这样做绝不可能有什么其它的意图，因为这本日记显然只对他个人有意义。从整个内容来看，这绝不可能是一部文学作品，他绝不会想到去出版。当然，他也用不着害怕出版，因为里面提到的大多数人他都用了假名，根本不像真有其人那样。不过据我猜测，这些人的教名都是真的，以致这些人无论如何都可以和真人相对应，而不知内情的人则一定会被他所采用的假姓氏所蒙骗，至少我所看见的这本日记的中心人物柯得莉娅姑娘就是如此，她确实叫作柯得莉娅，但不是姓氏。

那么，我们如何解释这本日记的诗意情调呢？回答这个问题并不困难。这是由于他的诗人气质，正像人们会看到的那样，他的那种诗人气质不够丰富，又不够贫弱，以致无法把诗意的东西和事实的东西区分开来。他所注入的那些诗意的部分是多出事实的部分，这多出的诗意部分是他在事实的诗意情境中所享受的东西，他用诗意的反省又把这些东西收入内心，这使他又多了一重享受，而享受是他整个生命的核心。在向事实注入诗意成分的情形中，他在人格上获得了审美享受，而当他把这审美享受收入内心时，他又审美地享受着他的人格。在第一种享受中，他只是为自己享受着部分是事实赋予他，部分是他赋予事实的东西；在第二种享受中，他个人已消失，这时他享受着情境以及处于情境中的自我。在第一阶段，他往往需要事实作为起因、作为构成因素，而到了第二阶段，事实则溶化到了诗意中。因此，第一阶段提供了一种事态基础，他的日记作为第二阶段的产物，就是在这第

一阶段的事态基础上形成的。这样，第一阶段所用的词句与第二阶段就有所不同，因而，他的诗意成分往往是在迷朦状态中出现的，他的生活也恰恰充满了这种迷朦状态。

在我们所生活的这个世界的背后，在远离我们所生活的这个世界的地方，存在着另一个世界。这两个世界的关系就像戏剧舞台上前台的真实场景与后面纱幕上的背景投影一样。透过一层薄薄的纱幕，人们仿佛看到了一个迷雾般的世界，一个轻盈的、审美的世界，它与前台场景的真实世界迥然不同。许多人尽管身在真实世界中，但他实际上并不属于这个世界，而是属于另一个世界。但是，一个人以这种方式从真实世界中退缩，甚至消失，这可能是健康的征候，也可能是由于疾病。后者就是我当时所了解的那个陌生人的情形。他不属于真实世界，但在我看来又与真实世界有着许多关联。他老是在走向真实世界，不过即使他把自己全身心地投向真实世界，他也往往早已超越了这个世界。然而，把他从真实世界引开的既不是善，也不可能是恶，对此我现在仍然不敢对他下什么断言。他多少患有一种头脑过度发达症，真实世界没有使他感到足够的刺激，若有也只是转瞬即逝的。他不会因真实世界的压力而受到挫折，也不会过于脆弱而无法承受真实世界的压力，不，他是坚强的。可是，这种坚强却是一种疾病。只要真实世界作为刺激失去了意义，那么，他就缴械投降了，这样，在他那里就产生了邪恶。他本人是在感受刺激的瞬间中意识到这种情况的，而邪恶就寓于这种意识中。

这本日记所记载的那位少女，我是认识的。至于他是否诱惑更多的少女，我则不得而知，但从他那些散落的纸张上看，似乎也有可能。除此之外，他还可能干过一些与他的性格完全相吻合的其它的事，因为他的智力极为发达，远远超出一个一般意义上的诱惑者。从他的日记中我们可以看出，他所寻求的往往只是那些完全偶然的东西，比如

人与人之间的相互致意，除此之外他无论如何不肯接受得更多，因为人与人之间最美妙的莫过于不期而遇。由于天生的秉赋，他知道如何去诱惑一个少女，把她引诱过来，但实际上并不去真正占有她。我可以想象，他懂得如何使一个女孩子达到情感的顶峰，以致他可以确定，这个女孩子将会为他牺牲一切。当事情发展到这种地步时，他会把它中断，而在此过程中，他自己却从未挨近过她，也从未说过一个柔情的字眼，更不要说向她作什么解释或许诺。然而，即便如此，事情却已经发生，那不幸的少女因此就倍感痛苦，因为她没有抓到任何把柄，可她的情绪变化却像可怕的女巫之舞一样折磨着她：一会儿她责备自己而原谅了他，一会儿又对他进行责备；有时，由于他们之间的关系仅仅是抓不住事实根据的幻影，她又同自己的怀疑斗争：整个事情究竟是真，还是纯属想象？她无法向任何人倾诉，因为实际上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供她倾诉。一个人如果做了梦，还可以向别人诉说，而她要诉说的东西并不是梦，是真的，当她意欲向别人诉说以便减轻心中的积怨时，却无从说起。她本人深知这一点，因此心里愈加痛苦。因而，这一类蒙难者有一种完全特别的性质，她们不是那种不幸的少女，被人遗弃了或自以为被人遗弃了，于是便自然地嚎啕大哭，或者感到心理负担过重，可以在憎恨或宽恕中找到安慰。她们外表上并没有什么明显的变化，她们仍过着她们往常的生活，像以往一样受人尊重。可是，事实上她们却已经变了，这几乎是无从对自己解释的，而他人也无从了解。她们并不像那些被破身的少女，她们变得向内探索，在他人面前，她们实际已经失落了自己，她们试图向内寻找自己，但那是徒劳的。在此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他的生命道路是没有踪迹的（因为他的双脚没有留下任何踪迹，因而我可以想象他那无限的自我反省力），我们也可以在同样的意义上说，没有什么人真正献身于他而成为蒙难者。他过着一种太精神化的生活，以致不可能成为一个通常意义上的诱惑者。然

而，他有时却又是一个有血有肉的精神体，以致是一个十足的有肉欲的存在，即便他与柯得莉娅的关系是如此复杂，以致他似乎是被诱惑者。确实，就连那位不幸的少女有时对此也难以下断言。可见，他的踪迹是如此地模糊不清，因此，要下什么定论都是不可能的。他人对他来说只是一种滋生剂，吸完之后就把他们丢掉，就像一棵树木抖落它的叶子一样——叶子枯萎凋谢了，而他则依然青春常在。

然而，他自己的情况又如何呢？我常常想，由于他把别人引入歧途，最终他自己也会走入歧途。别人被他诱入歧途并不是外在的，而是内在的本性使然。一个旅客在途中迷路，如果有人将他指向错误的道路，并把他留在错误中不管，这无疑是可恶的。但与自己走入歧途相比，这种将某人引入歧途又算得了什么呢？那迷路的旅客无论如何都会获得这样一种安慰，即他周围的景物是不断变化的，而每一种变化都会给他带来找到正确道路的希望。而自己步入歧途的人就没有这么一个开阔的领域供他不断寻觅，他很快就会发现，自己老围绕着一个无法摆脱的圈子转。我相信，这种可怕的情形对他来说会越来越严重。在我的想象中，最令人痛苦的事莫过于一个足智多谋的人失去了自己的线索，并且把自己的所有智力都用来对付自己，这样，他的良心被唤醒，从而要把自己从这种迷乱中拯救出来，他的狐穴纵然有许多出口，那也无济于事。当他那焦虑的灵魂以为看到光亮透露进来，刹那间，他所寻到的路又成了一个新的入口。他像一只受惊的野兽，被绝望所追逐。他一心寻找出口，但找到的却总是入口。通过这入口，他又返回到原来的自己。这样的人并不一定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罪犯，他本人常常被他自己设置的圈套所困住。但是，这种人受到的惩罚却比罪犯所受的更为可怕。因为，与这种有意识的疯狂相比，罪犯那种悔过的痛苦又算得了什么呢？这种人所受到的惩罚具有一种纯粹的审美特质，因为“良心被唤醒了”这个说法对他来说，太具有伦理

味了。良心对他来说只是一种更高级的意识，这种高级意识是不要表现出来的。就更深层的意义而言，这种高级意识不是在指控他，而是在唤醒他，这种意识使他在可怕的迷乱中得不到安息。可是，他又未曾疯狂，因为他那各种各样繁复的思想并没有在永恒的疯狂中净化。

可怜的柯得莉娅，她同样很难获得安息。她在内心深处原谅了他，可她自己却找不到安息，因为疑惑又从心中升起，是她解除了婚约，是她引起了这不幸，是她的骄傲使她这样与众不同。因而她后悔，但这并不会找到安息，因为，她又带有埋怨情绪地想到，将解除婚约的念头巧妙地灌输给她的正是他，于是她诅咒，以使心灵稍感轻松些，但她这样找不到安息；于是她又重新责备自己，她责备自己本来是罪人却又对他怀恨；她责备自己，不管他怎样诡计多端，她自己仍然是有过错的。他欺骗了她，这使她感到不堪忍受，但人们也许会说，更使她不堪忍受的是，他唤醒了她复杂的反省能力，他使她的审美感受力得到了充分发展，以致她无法再谦卑地恭听单一的声音，而是同时可以听到许多不同的声音。这是回忆在她心中的觉醒，因此她忘记了那些不安和过错，她又记起了那美妙的时刻，于是她又沉醉在那异常的兴奋中。在这样的时刻，她不仅怀念他，而且对他有了透彻的了解，而这只能表明，她的心智得到了何等程度的发展。这样，她不把他看作什么罪人，但也不把他看作有如何高贵，她只是在美感中感知他的存在。她在以前给我的一封信中曾对他说过这样的话："有时他的心智是那样地高尚，以致我觉得自己作为一个女性被融化了；而有时他又是那样地狂野和奔放，那样地渴求异性，以致我在他面前几乎颤栗；有时我对他来说似乎是一个陌生人；有时他又会把整个身心掏出来给你。当我张开双臂拥抱他的时候，一切都突然改变，我所拥抱的只是一片云雾。这种事情在我认识他以前我就知道，但是，他教会了我理解其中的意义；当我讲到这种事情时，我总是想到他，仿佛我的所有意念都与

他联在一起。我一向是爱好音乐的，而他是一架无可挑剔的乐器，一直弹奏出我所爱好的音乐，他的音域是如此之广，以致没有任何乐器能与他相比；他是一切情感和心灵的化身，没有任何思想使他感到高不可攀，也没有任何人会使他感到特别失望；他既能像秋风那样咆哮，也能作无声的耳语。他对于我所说的话没有一句不有所反应，但我却无法说清，我的话是否真对他有效，因为我无法知道他对我的话所作出的究竟是怎样的反应。带着无以名状的，但又神秘的、略有麻木的恐惧，我倾听着自己所扬起的音乐，然而我又没有扬起它，这部乐器中始终都颤动着和谐的旋律，而我始终被它带回远方。”

对她这是多么可怕，然而对他更为可怕，我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当我每次想到这些情景，我这个局外人都无法控制住向我袭来的恐惧。我也一样被带入这种迷茫，被带入这种梦乡，在这种梦乡和迷茫中，人们时时刻刻都惧怕自己的影子。我多次想把自己从这个情景中扯开，但总是徒劳，好像可怕的天命注定我要一起追随下去，就像一个无言的指控者。多么奇怪！他将最深的秘密向所有人抖落出来，然而，还有更深的秘密，那就是我知道了他们的事情，而且又是以如此令人生厌的方式获知。要想把整个事情忘记，对我来说是不可能的，有时我甚至想对他说明，可这又有什么用呢？他要么把一切完全否认，只说他的日记是一种文学创作；要么他将对我沉默不语，而我是抵挡不住他这种沉默的，因为我是以如此令人厌恶的方式获知他们的事情的。确实，没有任何一件事情像一个秘密那样使人陷入如此巨大的诱惑和诅咒之中。

我从柯得莉娅那里得到了一些信件。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全部，可我知道——柯得莉娅有一次曾告诉我——她自己留下了几封信。这些信件我又抄录了一次，现在又把它加在了我重新整理的本子中。确实，这些信件的日期是有疏漏的，但即使有日期也不会对我有多少

用，因为日记本身所注明的日期也是渐渐地减少了，以致最后除了几处例外便不注明任何日期了，这就好像故事在内容上发展到了如此充满意义的程度，以致记述的虽然是事实，但已近乎意象。因此之故，注明日期也就成了无关紧要的事了。在日记的几处不同地方我还发现了一些话，起初我并不明白这些话的意思。但后来在与 一些信件的比较中，我发现它们是某些信件的缘起。这给了我帮助，据此我就可以毫不费力地把这些信件放在日记中的合适地方，因为我只要把这些信件放在其所缘起的那些事件中就行了。假如不是日记中的这些提示，我真要担心因误解了这些信件而感到罪过，因为我原先根本不会想到，他的信有时竟是那么快地一封接一封，以致柯得莉娅在一天中会收到好几封信，而现在由于日记的提示我便可消除那种担心了。如果按照我原来的想法，我会把这些信件平均地分布在日记中，我根本没有想到，他以如此巨大的热情所写的信件正如他所采用的其它方法一样，对柯得莉娅产生了如此巨大的效力，以致她一直滞留在感情的顶峰。

这本日记除了把他与柯得莉娅的关系作了充分披露之外，还包含有几篇分散插入的短文。凡在这些短文出现的地方，日记里就在页边上注有 NB。这些短文与柯得莉娅的故事没有任何关系，但它们却使我具体地明白了他往日常用而我当时不甚明白的一句话："人不应吊死在一棵树上。"如果我能找到这本日记的更前面部分，那我一定会看到更多的这类故事。这些短文在这本日记中就被他称为"远距离作业"，因为他自己承认，柯得莉娅当时占据了他的整个身心，使他无暇他顾。

在他遗弃柯得莉娅不久，他收到了柯得莉娅的两封信，他没有拆开就把这两封信退回了，现在，柯得莉娅把这两封信与其它信件一起交给了我。由于柯得莉娅本人把这两封信拆开了，因此我就可以把它

抄录在此，可她自己从未与我谈起过这两封信的内容。相反，她每次同我谈起与约翰尼斯的关系时，她总是背诵这样一首小诗，当然我知道，这首小诗是歌德的。但由于她每次背诵时神态以及由此而来的语调的变化，这首小诗每次也就显然具有着不同含义：

走开吧！
你亵渎了这一片真诚，
后悔
将接踵降临。

柯得莉娅的信如下：

约翰尼斯！

我没有称你为我的，我知道你从来就不是我的。我的心曾因这种想法而感到多少喜悦，而现在我却为此感受到了多么严厉的惩罚。即便如此我仍然要称你为我的：我的诱惑者，我的骗子，我的敌人，我的谋杀者，我的祸根，我的快乐的埋葬者，我的厄运的渊薮。我称你为我的，称自己为你的。过去你的耳朵会骄傲地倾听我对你的这般称呼，会为此而得意，现在我要将它变成对你的咒诅，永恒的咒诅。不要自鸣得意，以为我想追求你，以为我会用一把匕首武装自己，好让你来嘲笑！你只管逃吧，逃到你想去的什么地方，但我仍然是你的，逃到天涯海角我也仍然是你的；去爱成百个女孩子吧，但我仍然还是你的，是的，即使在临死前的一瞬间，我也还是你的。就连我对你的这一切诅咒也证明了我是你的。你曾大胆地欺骗了一个人的心，使你成了我生命的一切，使我心甘情愿地乐意做你的女奴。我是你的，你的，你的诅咒。

你的柯得莉娅

约翰尼斯！

曾有一个富人，他拥有许多牛羊，有大的，有小的；曾有一个贫穷的小姑娘，她只有一只羊羔，她亲手喂养，并用她的杯子给它饮水。你就是那富人，享尽人间的豪华富贵，我就是那贫穷的小姑娘，除了拥有她的爱，其它一无所有。你取走了她的爱，并为此而感到欢欣，当新的快乐再向你招手之时，你却把我这唯一拥有的一点点作了牺牲，而你

自己所拥有的却没有牺牲分毫。曾有一个富人，他拥有许多牛羊，有大的，有小的；曾有一个贫穷的小姑娘，她只拥有她的爱。

你的柯得莉娅

约翰尼斯！

难道真的不会再有什么希望了么？你的爱难道永不再觉醒么？我知道你曾爱过我，尽管我说不清凭什么这样说。我要等着你，无论等多久。我将等着你，等着你厌倦了其他恋人，到那时你对我的爱将会从坟墓中重新觉醒，那时我还会像以前那样爱你，像以前那样感激你，啊，约翰尼斯，像以前一样！约翰尼斯，难道你真的对我那样冷酷无情？难道这就是你的真正性格？难道你的爱，你的所有心声都是一片谎言和欺骗么？你现在是否又真正是你自己了呢？不要因为我的爱而不耐烦，原谅我还在爱你。我知道，我的爱对你已成一个负担，但是将有一天，你会回到你的柯得莉娅的身边来的。你的柯得莉娅，请听一下这祈求的称呼吧：你的柯得莉娅，你的柯得莉娅。

你的柯得莉娅

假如说柯得莉娅没有她所爱慕的她的约翰尼斯的那种音域，那么人们可以明显地看到，柯得莉娅具有同样的音色。这音色显然渲染在她的每一封信中，尽管她在表达上还不十分清晰，她的第二封信尤其如此，在这封信中，人们与其说是了解到不如说是猜测到，她想表达什么。然而在我看来，这不清晰的地方正是它的感人所在。

约翰尼斯的日记的如下：

四月四日

小心，我的小美人，小心！从马车上下来可不是一件小事，有时它会成为决定你生活的一件大事。我可以借你一本蒂克的小说[1]，从这本小说中你可以看到，一位女士在从马车上下来的时候竟把自己弄得那样狼狈不堪，以致这一步改变了她以后的整个生活。当然，马车的踏板也安装得不那么好，以致一位女士从上面下来往往不得不忘记了举止的优雅，一下子便跳入马车夫或仆人的怀中。马车夫和仆人真是幸运，我真想到一个少女成群的家里去做一名仆人，一名仆人很容易就能探知这些少女的秘密——但是，看在老天的份上，请不要跳，我请求你。当然，天已黑下来，我不会妨碍你，我只是站在这个路灯下，你看不到我。人只有当被别人看到的时候才会感到不知所措，既然你看不到我，那我也不会看到你了——因而，不要顾虑你的仆人力气不够大，从而经不起你这么一跳，不要顾虑你的丝绸衣服和那些褶裥，也不要担心我会看见你。让那只我喜爱的小巧的脚掌踏下来吧，让它勇敢地踏进这世界，它会找到一个坚实的立足之处，不要担心找不到一个坚实的立足之处。若找到了投足之处更不要害怕了，赶快把另一只脚也踏下来吧！有谁会这般残忍，看着你在那里摇摆而不去助你一臂之力；有谁会那样怠慢，对你的美丽动作无动于衷。或许你怕有人看见，当然不是仆人，也不会是我，因为我已看见你那小巧的脚掌，而且我是

① 这是指路德维希·蒂克(Ludwig Tieck)的《迷宫悍女》一书。——译者注

一个生物学研究者，我从古维埃[1]那里学到了这样的本领，能准确地由一只小脚推及全身。快下来吧！你的焦急使你的美丽更加动人。然而焦急本身又不见得怎样美，只有在焦急的片刻同时又让人见出有能力克服焦急才算得上美。看啊！那只小脚现在站得多么坚实，我突然发现，那些脚掌小巧的女孩往往比脚大而笨拙的女孩站得更稳。——然而，有谁想得到，她竟跳下来了，这出乎人的意料。要知道跳下来要比从踏板上走下来危险得多，那会把衣服撕破的。这有多么危险。然而，女孩子坐车本来就是危险的，除非她们永远呆在车里面。当她跳下来的时候，衣服的花边和褶裥果然撕破了，不过，没有人看见。当然有一个黑影闪过来，戴着的斗篷几乎遮到眼眉。人们看不清这黑影从何处来，街灯直射人们的眼睛。当你刚要跨进屋门，这个黑影刹那间从你身旁闪过。就在这短促的瞬间，一个眼神投向了你。顿时，你的脸颊绯红，胸脯随着一次一次呼吸不断起伏。你眼神里露出生气的神色和高傲的蔑视，还有一份祈求和两行泪影；同是那样美丽，又同是我所应得，因为，我既值得你流泪，又值得你蔑视。但我没怀好意——这房子是几号？看样子是一家妇女用品商店。我的小美人，也许我是令人生厌的，但我还是得跟着光明走……啊，她把刚才的事全忘了！是啊，一个十七岁的少女，在这个无忧无虑的年龄外出采购东西，看着拿在手里的大大小小的物品，自然会高兴无比，这时也是多么容易忘乎所以呀！她甚至把我撇在一边，我独自站在柜台的另一顶端。对面墙上有一面镜子，她没有正对着镜子，而镜子恰好对着她，把她反射给我。镜子反射她的身影是多么的忠实，就像一个忠实的奴仆。奴仆的忠实表明了奴仆的服从。对一个奴仆来说，那少女多么重

---

① 古维埃(Georges Baron Cuvier，一七六九年——八三二年)，法国著名动物学家和古生物学家。——译者注

要，而对这少女来说，那奴仆则如同没有存在。奴仆只是跟着她，但不敢拥抱她。不幸的镜子抓到的只是她的影子，而不是她本人。不幸的镜子啊！你竟不能把她的身影秘密地留在心中，而只能将她的身影呈现在大家面前，而你唯一与别人不同的只是在映照着她，就像我现在一样。如果一个人处于这般境地，那将是多么痛苦啊！然而，不是有许多人正是这样吗？只是当他们把一些东西拿给别人看时才拥有它，可是，他们只是抓住一些表面，而不是事物本身，如果事物本身向他们显露，他们却会失去一切，就如同这面镜子，当那位少女向它吐露她的心声时，它便会连原先捕捉到的身影也都失去。一个人如果在身临美好事物时无法把这个事物保存在记忆中，他就必然希望与这个美好事物保持一段距离，而不想挨得那么近，以便肉眼能看见美好事物，看见它的全体。而只有把它放在一段距离之外，肉眼才会重新看见它的整个身影。而镜子如果也像人那样拥有心灵的眼睛，即使它看不见她，与她挨得太近，嘴唇贴住嘴唇，它也能用心灵的眼睛看见她……啊，她是多美呵！可怜的镜子，它一定很苦恼，好在它不知道嫉妒。那少女的头型是一个完美的椭圆，她的头微向前倾，这就使得她的前额比一般人高，纯洁孤傲，但这绝不会是智力的标志；她的黑发柔软地贴在她的前额上；她的脸就像一只水果，每条曲线都充盈着丰润的气色；她的皮肤是晶莹透彻的，我用眼睛可以感觉到，摸起来就像天鹅绒；至于她的双眼——老实说，我还没有看见，它们隐藏在如丝一般但又是异常坚挺的眼睫毛后面，这些眼睫毛对于想迎接她眼神的人来说是多么危险啊！她的头像圣母玛利亚一般，纯洁安静，微微前倾，然而她却没有在收心内视中沉思冥想。她的面部表情是丰富多变的，她所关心的是世间的各种事物，是世间的荣华富贵。她脱下了手套，我从镜子中看见了她的右手，洁白无瑕，恰似朴玉，可是竟没有任何装饰，右手无名指竟没有指环。好极了，她抬起了双眼，一切为之增色。可是，依然照

旧，前额比原先低些，椭圆型脸变得没有原先工整，然而却更生动。她在与营业员说话。她的兴致很高，话语很多，她沉浸在快乐之中。她已选好了两三样东西，正在选第四样，她所选的第四样东西拿在手上，又低下头问价钱。她把那第四样东西单独放在手套下面，那一定是一件秘密，莫非给她爱人？可是她并没有订婚！唉，有许多没订婚的人照样会有爱人，而许多已订婚的人却没有爱人……我是不是应该放弃她？我是否不应该打扰她的幸福而离开她……她准备付款了，但她却忘带了钱包……我猜想，她大概把她的地址告诉了营业员。我不想听，我要追求传奇般的效果。我确信，我以后还会遇见她，我会认出她，而且她或许也会认出我，因为我的眼神不是那么容易忘记的。总有一天我会在周围某个地方再次遇见她，那时我会惊喜万分。假如她认不出我，假如我断定她的眼神没有立即流露出认出我的意思，我还会找个机会，再站在一旁观察她，我相信，到时她会记起我的。要克制，要有耐心，一切都得慢慢来。看来，她已留好地址，她要走了。

四月五日

我喜欢黄昏的时候独自一人在东街上散步。确实，我看见有个仆人尾随在你的身后。不要以为我会因此把你想得多么不好，总想独自一人跑出来。不要以为我那么没有经验，以致用我的眼睛无法立即看出有个仆人尾随在你后面。但你为什么走得那样匆忙？你还有一丝焦虑，你一定能感觉出自己的心跳，这不像是急着回家，这是因为一种焦虑的惧怕夹杂着一丝甜蜜的不安流过你的全身，因此，你加快了脚步的韵律。不过，一位少女单独外出，后面只跟着一位仆人，这是何等的富有意思，引人入胜……你大约十六岁，是个读书人，也就是说，你读小说。当你偶然路过你兄弟的房间，你听到了他们与一些熟人正

在谈论东加德。以后你又故意多次路过你兄弟的房间，企图尽可能多地听到一些有关东加德的消息，可是这个企图没有成功。一个长大的女孩子对外面世界似乎应知道一些。轻松自如地随便外出，只带仆人，岂不很好！不，爸爸妈妈的脸色也许不太好看，你能找什么借口呢？参加聚会？那不可能，现在出去时间太早，我曾听奥古斯特说，聚会的时间大约在九或十点。匆匆赶回家？那又太晚，而且大多情况下都有人护送。星期四晚上，当我们从剧院赶回家，那确是一个很好的机会，但你们又总是坐马车回来，而且汤姆森太太和她的那些可爱的表姐妹们总是一同搭车回来。如果你独自坐马车回来，那就可以掀起窗帘，偷偷地看个够。然而，出人意料的事总会发生。妈妈今天对我说："你还没有把爸爸的生日礼物做好，为了不受任何干扰，你可以去耶特姨妈家，直到晚餐时回来。詹斯到时候会来接你的。"这个建议本身算不上一个什么好消息，因为在耶特姨妈那里是极无聊的。不过，这样我可以在晚上九点钟同仆人单独回家。当詹斯来接我的时候，我可以让他等到十点一刻，这样没问题，我只是担心会遇到哥哥或奥古斯特——他们尽管不是出于自愿，但还是会护送她回家。但我会说，谢谢了，我们自己回家更自在些。当然，如果他们没看见我，只是我看见他们就好了。我的小姐，现在你看到什么了？你想我看见什么了？我看见了你戴着的小帽子，十分可爱，而且与你那匆匆忙忙的样子完全和谐。其实这不大像是帽子，倒像是一种头巾。今天早晨你出来的时候肯定不会戴它。是你仆人给你带来的吗？还是你从耶特姨妈那里借来的？也许是你故意打扮成这样，以使有人要在一边偷看你的时候，无法将那戴着的头巾摘下来。或许那根本不是什么头巾，而只是一块较大的面纱？在这样的晚间，人们是无法断定那戴着的到底是什么。不管它是什么，反正它遮掩了你的上半脸。你的下巴真是迷人，只是稍尖了些。你的小嘴微微张开，只是由于你走得太快。你的牙齿

洁白如雪，这是应该那样的，因为牙齿至关重要，它是生命的卫士，隐藏在柔软诱人的双唇之后。你的面颊充盈着健康的红晕；如果有人悄悄走近你，那就一定能看见那块头巾或面纱后的迷人世界。小心啊，向上看的眼神比正对着你的眼神更危险。这宛如利剑一般，而又有什么武器像眼神那样税利，那样刺人，那样快如闪电，因而又那样使人捉摸不透。正像击剑者所说的，你看上去指向高处，实际是在攻低处。在前面的佯攻之后，实攻跟得越快越好，那闪电般的实攻的时刻真是无以名状，对手只是觉得被划了一下，他已被击中了，是的，是被准确击中了，但击中的却是他没有预料的地方……啊，她还在不知疲倦地走着，没有惧怕，没有怨言。小心吧！那里来了一个人，把你的面纱放下来吧，不要让他猥亵的眼神玷污了你。你根本不会想到，被他的眼神接触一下，很长一段时间你都不会甩掉那厌人的恐惧。你根本不知道。但我清楚，他会抓住好时机。看来该说说你的仆人了。啊，你看，他跌倒了。现在你该知道晚上与仆人单独出来会是怎样的结果。当然这是很可笑的。但现在你该怎么办呢？返回身去将他扶起来？这可不行，与一个满身泥泞的仆人走在一起多不雅观，自己单独走又太危险。小心，那坏蛋走近你了……你不回答我吗？你只需看我一下，便会知道我的样子没有什么可怕。我这个人不会给你留下什么特别的印象，我这个人看上去就像是从另一个世界来的好心人。我的话里没有任何刺激你的东西，也没有任何会使你想起那不愉快情景的成分。况且我也没有任何向你接近的举止。你还是有点害怕，你还没有忘掉那个向你逼近的邪恶的身影。哦，现在你对我稍和善一些了，这反而使我有点窘迫，使我不敢看你。这使你显得比我优越。这一定使你很高兴，使你觉得很安全。这时你甚至想和我开一个小小的玩笑了。我敢打赌，只要你有那样的想法，你现在就有勇气挽住我的胳膊……哦，你住在海浪街，你略微向我行了一个冷冷的曲膝礼。我怎么

会受这样的礼遇，是我把你从那种尴尬的场面中解救出来的。你后悔刚才的冷漠了，那就转过身来，对我的帮助表示感谢，把你的手伸给我吧！啊，你为何那样苍白？我的声音并没有变，我不是依然是我吗？我的眼神不是依然很慈祥的吗？是因为握手？握手又有什么关系？是的，我的小姐，这握手真是非同寻常。过十几天，我会将一切向你说清楚，而在此之前你一定会以为我是个好心人，就像一位骑士帮助一位年轻的少女一样，而我握你的手也并非同样出于好心的意图。

四月七日

"好吧！星期一下午一点钟展览馆见。"好吧，那我就一点差一刻到，以示尊敬。那真是一个小小的约会场所。上星期六我把一切事情都放下，拜访了我的一位曾四处旅行的朋友，阿道夫·勒鲁恩。为此，我大约七点钟出门，走到西街，有人告诉我他住在那里。当我气喘吁吁地爬上那三层楼时，他却不在那里。我正准备转身下楼，耳朵里听见了一个优美的女性的声音，她压低嗓音说："好吧！星期一下午一点钟展览馆见。那时，我家里的其他人都出去了。你知道，我是不敢在家里和你见面的。"这声音显然不是对我说的，而是对一位青年男子说的，那个男人三步并做两步地一闪出了屋门，速度如此之快，不要说我的腿了，就连我的目光也追不上。这楼梯为什么没有灯，否则我至少要确定一下，我是不是值得那样守时。然而，要是真的有灯，我也许就不可能会听见什么了。现在，明智的做法是呆在这里，我是乐观主义者……好了，现在究竟谁是她？用多纳·安娜[①]的一句话来说，这个地

① 多纳·安娜(Donna Anna)是英国十九世纪浪漫派诗人拜伦的代表作《唐璜》中的人物。——译者注

方真有不少女孩。现在的时间正好是一点差一刻，我的漂亮的小姑娘，但愿你的那位像我一样守时，要么你不愿意他提早一刻钟来，随你的便吧。不管怎样我愿尽我所能为你服务……"迷人的魔术师，不管你是巫婆还是仙女，让你周围的云雾消失吧"，把自己显露出来，你一定已站在我眼前，但我无法看见，快把自己显露出来吧，否则我就不敢有所期望。也许在此处于同样情形中的少女不止一个？完全有可能。谁知道那些走入展览馆的人真正目的究竟是什么？在那里，在第一间展厅里，走来一位年轻的少女，走得很匆忙，比那种因后悔而被追逐罪人还快。她忘了给票，守门人拦住了她。我的天呐，她走得太快了！那一定是她。何必这样匆匆忙忙？时间还不到一点，你一定是想尽快见到你的恋人吧。你这样难道就全不顾忌别人怎样看你？即便这样，你也应好好走。像这样一位年轻纯洁的少女奔赴约会时，真是像疯了似的，简直有点不知所措。而我则悠闲地静坐在我的椅子里，观望着那美丽的田园风光……她简直像一个着了魔的女孩。你看她那么疾速地从一间屋穿到另一间屋。你还应学会隐藏你的热情啊！要记住人家给年轻的莉丝白斯的忠告："年轻的姑娘给人看出来急于求偶难道体面吗？"当然，你们的约会是纯洁的……这样的约会在恋人眼中一般总是最美好的。而我同样清清楚楚地记得我的第一次约会，就像是昨天一样。当时，我匆匆忙忙赶到约会的地点，心里充满着从未有过的等待的喜悦，我第一次敲了三声门，第一次见到窗子打开，第一次看见那扇小门被门后面一位看不见的姑娘的小手打开，门打开后，那姑娘仍躲在门后不出来，我第一次在月光高照的仲夏之夜把那姑娘拥在我的大衣里。但这样的感觉掺杂着多少幻想的成分啊！冷静的旁观者一定不会认为，恋人们的这种时刻是最美妙的时刻。我曾亲眼目睹过别人的约会，尽管那少女迷人，男士英俊，但整个印象令人生厌，尽管那两个恋人觉得这样会面很好，但我却觉得离美好相距甚远。随着

人的经验的增加，他一定会有某种所得。因为，他虽然失去了那种由焦虑的渴望而来的甜蜜的不安，但他却懂得了如何去创造真正的美好时刻。当我看到一个男人在这般美好的时刻却因自己的爱欲而把事情弄得一团糟，我就会非常恼火。这种人到底是怎么理解生命的纯粹享受的？他本应享受这美妙的遐想，享受她的不安，燃起她那更深层的美丽并使之充盈她的全身，可他现在却把一切弄得一团糟，而他回家时却还那样高兴，回味着那所谓美好的时刻……对了，那个家伙死到哪里去了？现在已到二点了。这个恋人可真有办法，这个无赖竟让这么一位年轻姑娘等他。而反过来看我则不同于他，我是一个守时可靠的人。当她现在第五次从我面前走过时，我想这是与她攀谈的最好时机了，“请原谅我的冒昧，漂亮的小姐，我想你在这里一定是在寻找你的家人吧！你已很多次从我面前走过了，我发现你老是停在前面那间大厅里，也许你不知道前面还有一间，说不定你要找的人正在那一间里呢。”她屈膝向我致谢，给我的感觉很好。这个机会真是难得，我很高兴那个男人没来，混水摸鱼总是得益匪浅。当一位少女处于情绪波动中的时候，向她接近的成功率往往很高。我客气地，而且态度尽可能不冒犯地向她鞠躬，然后我又坐回我的椅子上，继续欣赏那田园景色并向她看了一眼。立即凑上去，这过于莽撞，而且这样我会使她生厌，并立即使她产生戒心。但现在她会以为我只是出于同情，还会对我留下一个好印象。其实我很清楚，前面那间展厅里根本没有人。但孤独对她会是有益的。只要她的双眼在众多人流中搜寻，她的心情就不会安定。而当她独自一人站在那里的时候，她的心情也许会好些。果然不出所料，她在那间空无一人的展厅里呆了一会儿。再过一会儿，我将漫步进去。我已经可以和她说话了，而她至少得跟我打招呼。她已经坐下了。可怜的姑娘，她看上去心情不太好。我相信她已哭过，至少眼眶里出现过泪水。让这样一位少女流泪简直可憎。等着

瞧，你会得到报应的，我会让你知道，什么叫等待。看，现在她有多美，她的焦虑心情现在已有缓和，情绪也已经平静。而她的表情仍是忧虑和痛苦的和谐。她真是迷人。她身着旅行装坐在那里，然而她绝不是去外出旅行，她身着旅行装出来只是为了寻找欢乐，可现在这套衣服却令她伤感，因为欢乐现在已经离她而去。看样子她在与她的恋人诀别。让他走吧！这个时机多么有利，它在向我招手。现在重要的是，我得让她觉得我以为她是在那里寻找家人或朋友，同时又要让她觉得我是多么慈祥，这样我的每一句话就都可以打动她的心。我如果利用了这个机会，就能使自己进入她的心中……可是，那家伙现在出现了，他走过来了，无疑是他。你们看，那家伙过来了。现在我要设法介入，让事情按照我的意思发展，我要把她从他那里拯救出来。我要弄清楚她和他的关系。当我看见她时，她会自然地向我一笑，这样我就明白，她原来不是在寻找家人。这一笑使我与她之间已有了默契，这是何等重要。——啊，我的小姑娘，千万分地感谢，这一笑对我来说比你点头重要得多，这是良好开端，而好的开端往往是最困难的。现在我们已经相识了，而且是在这样一个很有意思的场合相识，我所得到的已经够了。你呆在这里只是将近一个小时，再呆二个小时我就会弄清楚，你是谁，你是干什么的。你以为只有警察局才有户口名册吗？

四月九日

我是不是瞎了？灵魂的内在眼睛是不是丧失了效力？我分明看见了她，但又却似乎看见了天国的一个幻影，转眼消失得无影无踪。我集中了全部身心去追寻她的身影，但仍徒然。不管我在什么地方再看见她，即使她藏在成百个少女中间，我也会很快把她认出。然而现

在她远走高飞了，我灵魂的双眼怀着渴望急急追踪，终归无济于事。我沿着一条大街向前走去，尽管我的目光注视着周围的景物，但看上去仍然淡漠。于是，她出现在我的眼帘。我目不转睛地紧盯着她，以至于我的眼睛都不听我使唤，老盯着她看。以前我是不会让我的眼睛老盯着我想着的人的，而现在我却直愣愣地盯着她，好像不是我在看似的，就像一位击剑者出剑的时候身体突然僵直，我的眼神就是这样僵滞，对着一个方向不动。要把我的眼神移开已不可能，要我把视线收回也不可能，我也不可能是真正地在看，因为我的眼神整个地抛掷了出去。我察觉的唯一一件东西，就是她穿着件绿大衣，这就是我看见的全部。这可真是欲抓朱诺反而抓住了云彩。[1]她从我的身边溜开正如波蒂伐的妻子从约瑟夫身边溜开一样，只留下她的一件大衣。尽管我根本没有看清楚，但我能从头到脚把她描述出来，并断定她与一个中年妇人走在一起。这个姑娘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但我记不清她的脸庞；而有些其他的女孩给我印象并不深，我却能记住她们。

四月十一日

我的灵魂陷入同样的矛盾之中。我很清楚，我看见过她。可我又明白，我现在记不起来了。因此，我尽力去回忆，仍无济于事。我的灵魂以一种强烈的不安追踪着她的倩影，就如同把我的整个幸福都抵押在这个倩影上一样，可她还是没有出现。为了惩罚我那双眼睛的健忘，我要把它们从我的眼眶里挖出来。然而，当我充盈的不安稍加平缓，当我的心情稍加平静，我似乎又用预想和回忆编织出了她的身影。不过，这个影子还是模糊不清，因为我无法把她的各部分放正确，这就

① 朱诺是罗马神话中的人物，是主神朱庇特的妻子，是天国之后。——译者注

像织布机上的图案，这个图案比底色淡，而图案本身孤立地看是无法被看清的，因为它太淡。这当然是一个特殊情形，但也有它的合适性，尤其就它本身来看，这个情形表明，我还年青。从另一个角度看，我往往只在那些年轻的少女中寻找我的猎物，而不是在年轻的妇人中寻找猎物，年轻的妇人们很少会那样不自然，而且比较善于卖俏，与她们谈情说爱既不美，也没什么情趣，但够刺激，这些够刺激的东西就是唯一的所有。我不再企求去品尝初爱的果实，我已沉在爱情里，正像游泳者所说，我在潜水，怪不得我的眼睛有些模糊不清。好，潜得越深越好，越深越能显示我在谈情说爱。

四月十四日

我几乎认不出自己了。我的心像波涛汹涌的海洋，在热情的风暴中翻腾。如果有人能在这时看清我的灵魂，他一定会觉得，我的灵魂像大海波浪中的帆船，船首已深陷大海之中，似乎在以可怕的速度冲向大海的深处。可他没有看见，在桅杆上有位水手在瞭望。前进吧，你那狂野的力量！行动起来吧，你那热情的强力！让你的船首搏击海浪，你永不会吞噬我。我宁静地坐着，如同磐石一般。

在我那波浪翻滚的灵魂的海洋里，我几乎找不到一处立足之地，我像水鸟一样疲倦地飞翔，无处可以栖身。然而，这种翻腾正是我的本性，我像翡翠鸟一样在海上筑巢。

火鸡看到红色会惊叫，我看到绿色就是如此，每当我看到绿色的大衣就会发出惊叫。可是，由于我的眼睛常常骗我，有时我的所有期望都会因弗烈德里克医院守门人的制服而化为灰烬。[1]

---

① 当时哥本哈根市弗烈德里克医院守门人就穿着带有短燕尾的绿上装。

四月二十日

人们必须抑制自己。这是一切享乐的首要条件。这位姑娘占据了我的整个心房，我的整个思路，以至我不断要获得关于她的消息，看来我的这种努力并没有成功。我要保持完全的平静，因为这种状态，这种迷朦、不确定而又强烈不安的躁动，有其特殊的美。我一向喜欢在月夜下躺在小舟里，在我们附近的某个湖中荡漾。我把帆卷起来，把桨收回来，任小舟随风飘摇，而我舒展身子，凝望着高高的苍穹。当波浪使小舟在它的怀里摇摆，当云彩随风迅速飘过，月亮便时隐时现，这样，我就在那不安定中找到了安定。波浪的颠摇使我产生了迷朦的睡意，水浪拍打着小船宛如一首摇篮曲。疾速飘行的云彩，月光和月影的交互更替，所有这一切都使我陶醉，以至我睁着双眼，而心思则神游于梦境中。现在我就这样躺着，帆卷了起来，桨也已收了回来，渴望和憧憬把我搂在它们的怀里摇曳，它们越摇越静，越静越具有至高无上的幸福的甜美。它抚爱我如同抚爱一个幼儿，希望的苍穹在上面覆盖着我，而她的身影又突然在我面前飘过，就像月亮的影子一样，有时耀眼，有时昏暗不清，在水波荡漾的海上漂浮多么甜美——在自己的心的海洋中漂荡又是多么的令人陶醉。

四月二十一日

日子一天天过去，可我依然停留在原处。年轻的姑娘越来越使我喜爱，可我却无心从她们那里得到任何享受。我到处寻找她，这往往使我有些不通情理，它迷朦了我的双眼，剥夺了我的享受。美丽的季节不久就要来临，而现在人们已经可以在街头巷尾公开地获得在冬季

要花昂贵的代价在宴会上获得的享受，因为年轻的少女们纵然会忘记很多事情，但这个美好的时辰她们是不会放弃的。在宴会上人们固然可以享受女性那美丽的芳泽，而在那里要开始什么爱情事件是丝毫不可能的。在宴会上，每个年轻的姑娘都是武装好的，触发爱情事件的机会甚少。而且由于她们一再碰到类似的事情，她们也就不会对之觉得有什么特别。但在街道上她们则如同飘浮在大海之中，一切浪涛都向她们猛烈袭来，一切对她们都充满着一丝神秘。我宁愿在街上与某位年轻少女相遇时花上一百元钱买她一笑，也不愿在宴会里花十元钱握一下少女的手。这两件事是完全不能相提并论的。当爱情事件已经开始，那么，人们就要在宴会里到处寻找那位意中人，然后与她说一些悄悄话，这不但会使她很高兴，而且也是我所知道的最能使人兴高采烈的事。当然，她不敢向别人透露，但在心里却时刻想着此事。她不知道你是否已忘了她。你可以一会儿用这种，一会儿用那种方式引诱她。今年我就没有收集多少这类事情。这位姑娘太强烈地吸引着我。就某种意义上说，我得到的报偿是可怜的，但我看见，对此我会得到很大的收获。

五月五日

该诅咒的机会！你来临时，我从未诅咒过你，我之所以诅咒你，就是因为你根本不来。或者，这难道又是你的新发明？当必然产生了自由之时，当自由又被吸回到它的母腹中之时，剩下的往往只有往日的一些痕迹，这不可探知的存在，一切荒瘠之母。该诅咒的机会！你是我唯一的知情者，你是我唯一看重，唯一能化敌为友的东西，你纵使千变万化也仍然万变不离其宗，你永远不可探知，你永远是个谜。我以我全副的身心爱你，我按你的形象来塑造自己，然而，你为何不向我显

现？我不会祈求你，求你怎样怎样显现，这样的祈求等于偶像崇拜，这也是你不愿接受的。我只是要向你挑战，你为什么还不显现？难道还要笼罩着整个世界？你的谜已经被揭开，所以你赶紧潜入永恒之海？多么可怕的念头啊！若是这样，世界岂不黯然失色！该诅咒的机会，我等待着你。我不想用原则，或呆子们所谓的性格来战胜你。不，我要为你作诗，我绝不为其他人作诗。显现吧，我做你的诗人，我以我的诗为食，那是我的美味佳肴。或许，你以为我这样不值吗？正如巴亚德为她的诸神起舞一样，我把自己奉献给你。我机智灵敏，两袖清风，不怀戒心，我已为你抛弃了一切。我一无所有，也不想拥有任何东西。我什么都不爱，我什么都不会丧失。但我不会由此而更受你的重视，你早就厌倦把人们所爱的东西加以剥夺，你已厌倦那些懦弱的叹息和恳求。出其不意地镇制我吧！我已准备好，用不着打赌，让我们为荣誉而奋斗。把你向我显现出来吧，向我显现那看似不可能的可能性吧！你可以在阴间的幻影中向我显现出来，我会把你找回[1]。让她恨我，蔑视我，冷淡我，去爱别人吧，我都无所谓。但我结束沉默，让海水翻腾。用这种方式将我饿死是你的懦弱，而你却以为比我还坚强。

五月六日

春天来了，万物争艳，少女们也在绽放。大衣都被搁在了一边，我那件绿色外套也被悬置了起来。现在是街上而不是宴会上结识少女的时节。现在，人们可以在街上直接得知少女的姓名，她的家庭状况，她住在何处以及她是否订婚。对于那些认真的、郑重其事的求婚者来

① 这里借用古希腊神话故事的表达方式：诗人和歌手俄耳甫斯就曾经要把他那已死去的恋人欧里狄克从阴间中找回。——译者注

说，最后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他们绝不会与一个订过婚的少女谈情说爱。这样憨厚的君子若处于我的境地便会尴尬欲死。假如他获知那女孩已订婚，他一定会无地自容，恨不得毁灭自己。而这种事情对我来说却不会如此焦虑，订婚只是设置了一个喜剧性的难题。我这个人既不怕喜剧性的难题，也不怕悲剧性的难题。我唯一惧怕的是那些令人倦怠的、无聊的事情。直到现在，我仍没有获得关于她的信息，尽管我尝试了所有办法，这使我感受到了那诗句的真韵：

黑夜与冬日，
漫长的道路，残酷的痛苦，
在这战火未起的营地，营运着一切努力。

也许，她根本不住在这个城里，也许她是来自乡村，也许，也许……我几乎为这众多的也许而恼怒，而我越是恼怒，也许就出现得越多。我已积攒了相当的钱，因而我随时都可以外出做一次旅行。我在剧院里找她，在音乐会上找她，在舞会上找她，在人们常去散步的林荫道上找她，最后终归徒然。而这一切在某种程度上却令我高兴，因为，常常涉足这类场合的少女一般是不值得去征服的，这类女孩大多缺乏那种纯朴品性，而纯朴品性在我看来又是女孩子不可缺少的条件。要在吉普赛少女中去寻求一位令人珍爱的普瑞丝奥莎[1]并不是不可想象。而要在舞厅里去找这样一位纯情少女便不可想象了，少女们在舞厅里都是驻足待售的——当然那是无意识的，而如果有人敢作非份之想，上帝就会来保护她。

① 普瑞丝奥莎系沃尔夫(P.A.Wolff)同名抒情剧中的人物。——译者注

五月十二日

你看，我的小姑娘，为什么你不在门口静静地站一会儿？下雨的时候女孩子在人家门口站一会儿是无可厚非的，没带伞的时候我也这样，而且即便带伞我也常常这样，譬如现在就是如此。而且我可以找出很多受人尊敬的女士，她们碰到这种情况都会毫不犹豫地这样做。人们只需静静地站在门口，把背朝向街道，这样，行人就不会一下子搞清楚，你究竟是站在那里避雨，还是要开门进屋。假如你站在半掩的门后则不够慎重，因为，你越是隐藏也就越是引人注目。如果人们要隐蔽自己，那就必须静静地站着，把自己交付给心地善良的守护天使。尤其要避免的是向外探首——看看雨是否停了。如果你想确定雨是否停了，就大大方方地走出来，旁若无人地昂首看看天空。如果你缩手缩脚地探首向外张望，脸上带着焦虑和不安，然后又匆匆忙忙地缩回身子——那么，每个孩子都知道这样的举动是在捉迷藏。碰上我这个有游戏少不了的人，一定会稍稍驻足加入你的游戏……不要以为我对你有什么不健康的念头，你伸出头来当然没有一丝故意的痕迹，那是世界上最纯洁的举动，因此，你不要以为我在打你的什么主意，我的好名声承受不了这一点，况且，这游戏是由你开始的。但我忠告你，可别告诉他人，错就错在你向外探首张望。我所要做的与所有绅士碰到这种情形都会做的一样，向你奉献我的雨伞。可是，她跑到哪里去了？好极了，她躲到门房的门后去了，这是一个多么可爱的少女，带有着醉人的欢乐。“能不能告诉我刚才在这个门后探首张望的少女哪去了，我想她显然是需要雨伞。我带着雨伞正在找她。”——你笑了——也许你允许我让我的仆人早晨给你带雨伞来，或许你同意我为你叫一辆马车——不用谢，这只是表示一点敬意。她是我长期以来所见过的女

孩中最充满欢乐的一位，她的眼神像孩子一般天真，但又无所畏惧；她性情是那样的迷人，那样的纯洁，但又充满好奇。——乖乖地走吧，我的小姑娘，如果没有那件绿外套，也许我会同她建立更进一步的关系。她向市场街走去，她是多么的纯真和充满自信，没有任何忸怩作态的神情。看！她的步履多么轻盈，她的头一扬一扬多么轻快——那件绿外套要求我为其做出奉献。

五月十五日

谢谢你，美好的机会，请接受我的谢意！她傲然婷立，充满着神秘和令人遐想的风度，如同彩云，如同喷泉和神思，从地底的深处冲向云霄，无以名状，不可言说，是个浑然为一的整体。山毛榉树的顶端有一个冠盖，树叶向它倾诉着在它下面所发生的一切。而云彩没有这样的冠盖，它没有故事，它自己本身就是一个谜——就如同她。她隐藏在自己心中，尽管她立足在大地上，但心境却像奔腾的云彩那样高傲地直入天穹。一层哀愁笼罩着她，如同森林野鸽的咕咕叫声，她有着深深的渴望，但这个渴望却无从依循。她是一个谜，在神秘中拥有她的谜底，这是一个神奇的秘密。在她的这种秘密面前，所有外交家的秘密又算得了什么。世界上还会有什么东西像她的谜底那样美丽呢？就像解谜这个词，它的含义是多么独特，多么深刻，而它的意义又是那样的捉摸不定，当解谜这个字眼出现的时候，又是多么美妙，多么错综复杂。只要唇舌上的声带尚未开启，灵魂便是一个谜，那位年轻的少女正是这样的谜。——谢谢你，美好的机会，请接受我的谢意！假如我是在冬季看见她，她可能身着绿色的外套，冰冷的寒风可能使她显得没有这般美丽。而她现在是多么的幸运啊！我是在一年中最美好的季节，在那春光明媚的午后首次遇见她。当然，冬季也有它的好处。

一个灯火辉煌的舞厅会使身着舞会服装的少女显得格外迷人，然而，那样的场合还是有它的不理想之处，这或许是因为舞厅里有各种对她的约束，她时刻要考虑到不能逾越这些规范，或许是因为要顾及虚荣和应酬，从而使她的欢乐减色。有时候我确实喜爱舞厅，喜爱它的奢侈，喜爱它的充满青春和美丽，喜爱它的多姿多彩的力的游戏，但我并不是真正地在那里享受，而是沉浸在可能性之中。迷住我的并不是某一个美人，而是所有美人组合成的一个整体，从我眼前飘忽而过的是一种梦幻般的景象，所有女性的柔美在这梦幻景象中集合在一起，所有那些舞步的移动都在寻求某种东西，寻求那种看不见的静谧。

我遇见她是在北门与东门之间的那条大道上①，那时大约是下午六点半，太阳已失去了它的强度，仅留下一片温柔散落在田园上，此情此景，令人遐想。此时，大自然也呼吸得更为自在一些了，湖面静静，宛如一面镜子。葛里榭草坪上那些美丽的建筑倒映在湖水里，倒影呈现出铁黑色。草坪边的道路和建筑物被夕阳的余辉照耀着。天空格外明朗，只有少数几片流云轻轻地飘忽而过。当人们看向湖面的时候，那几片流云在我水中的倒影上轻浮而过，显得格外优雅。大地上没有一片树叶在摇动。那就是她！我的眼睛绝没有蒙骗我，尽管她这次没有身着绿色外套。尽管我为此刻的到来做了长时间的准备，但我仍不免激动，我的心仍不免扑扑地跳，就像近旁田野里的云雀在歌舞。她是独自一人，我记不清她当时是如何装束，但我现在仍记得她当时的形象。她独自一人，但被什么牵制着，显然不是被她本人，而是被她的思想牵制着。不过，她并没有在思想，她的思想只是在静静地运行，从而在她的灵魂里编织出一幅渴望的图画，这幅图画暗示着某种预

① 那条街现在叫东伏尔特街，它位于一些要塞壁垒后面并栽有很多树木，当年克尔凯郭尔常在这条街上散步，并经常遇见柯得莉娅的姐姐雷基纳小姐。

感，其神秘莫测正如年轻少女的叹息一般。她正值芳龄，少女的成长和男孩是不同的，少女并不是在成长，而是在诞生。男孩子早就在成长，而且这个成长需要很长一段时间。一位少女的诞生也需要很长一段时间，而一俟诞生，她就会完全成熟，不过这次诞生是姗姗来迟的，因此，她是两度诞生，第二次诞生是在她结婚之际，或者确切些说，在她停止诞生的时候，她才真正诞生。不仅弥娜娃从朱比特脑中诞生时就是完美而成熟的少女，也不仅维纳斯从海底诞生时就具备了一切爱的魅力，所有年轻少女假如在所谓成长时期没有损毁她那女性本质的话，都会在诞生之际变得完美而成熟的。她并不是渐渐苏醒，而是一下子全然醒来。然而，如果人们没有失去理智地将她过早唤醒，那么，她的睡眠期就相当漫长，可是，这个漫长的睡眠期却有着无限丰盛的内容。——她并非被她自己所牵制，而是缱绻在自身之内，这种缱绻在她内心中造就了无限的宁静和安定，这样，一个年轻的少女便会是富裕的。尽管她不清楚自己拥有着什么，但她仍是富裕的，她自己就是一个宝藏！一种宁静的平和与一丝缠绵的苦楚笼罩着她。看上去她却是轻盈的，轻盈得如同普绪喀追寻着爱神一般[①]，甚至还要轻盈，因为她是在追寻自己的。让教堂里的牧师们去辩论玛利娅的升天吧！我觉得玛利娅的升天没有什么不可置信，因为玛利娅已不再属于这个世界。但少女们的轻盈却是难以想象的，它违背了地心引力法则。——她对什么都不留意，因此以为没有人会注意她。我与她保持一段距离并尽力把她的形象吸收到自己心中。她缓步而行，没有任何

① 普绪喀是希腊神话中人类灵魂的化身，以少女的形象出现。相传，她与爱神厄洛斯相爱后，每天晚上在宫中相会。但厄洛斯告诫她不要看他的脸庞。一天，她的姐妹对她说，厄洛斯是一个妖怪。入夜，普绪喀按捺不住，便趁厄洛斯熟睡时点燃蜡烛偷看。没想到，蜡滴到了厄洛斯脸上，厄洛斯马上便逃走了。普绪喀便四处寻找爱神，经历了种种磨难。——译者注

东西打扰她内心的和平与周围的宁静。一个小男孩坐在湖边钓鱼，她停下脚步，望着水中的倒影和轻微的水流。她走得并不急，但还是想停下来舒展一下。她把围巾上的小领结松开，湖面上吹来一阵清风，吹拂着她那洁白如雪的胸颈，温暖而甜美。那个小男孩似乎并不知道有人在看他钓鱼，回头时带着一种冷漠的眼神看着她，他的样子确实好笑，因此我不奇怪，那少女看着他便笑了起来，她的笑声荡漾着多么丰富的青春气息。因此我相信，她如果与那个小男孩单独在一起，一定敢同他打一架。她的双眼大而放射出光芒。当人们看入其中时，便会看到黑色的光泽，这表明她的双眼具有无限的深度，不可探测。她的双眼纯洁而明净，既温柔又宁静，笑起来充满着俏皮。她的鼻梁曲线优美，当我从侧面看她时，那鼻梁的线条一直联到前额，这使她的鼻子看上去稍短一些，但更典雅。她继续向前行走，我尾随其后，幸亏路上还有些行人。当我在路上同一两个熟人谈几句话时，就会与她拉开一段距离，于是我又赶紧追上去，这样使得我既尾随其后，又与她保持一段距离。她向东门走去，我想找一个地方既能近一些看她，又不至于被她发现。前面转弯处有一幢房子恰好符合我的愿望，我只要到那户人家去拜访一下就行。我加快步伐从她身边经过，似乎根本没有看见她。我超出她很远，拜访了拐角处那户人家，然后坐在了临街的那扇窗口旁注意看路上。她慢慢走过来了，我一边与那家朋友在卧室里喝茶聊天，一边注视着窗外。她的步子明白地告诉我，她没有学过舞步课程。然而在那脚步中却有着一种骄傲，一种天生的高贵，只是她自己没有意识到罢了。她走过去了，但我又意外地得到了一次多看她一眼的机会。从我座位旁的窗口望去，无法沿着那条路看得很远，然而我却可以看到一条伸入湖中的防波堤，出乎我的意料，她竟在那堤上又出现了。于是我猜想，她莫非就住在附近的乡村，也许她家在这里有幢夏季别墅。于是我开始后悔到这家拜访，因为我怕她从河堤上

返回时逸出我的视线之外。事实上她的确走到了防波堤的顶端，这表明她立即会转回身，然后在我的视线中消失。果然她又走回来了，她从我所在的这户人家屋前走过，我赶紧拿起帽子和手杖，以便尽可能围着她多几次跑前跑后，直到发现她的住处为止。可是我在匆忙中碰到了一位刚好经过此地的女士，把她手中的茶杯打落了，于是她发出了惊人的尖叫。我呆站在那里，手里拿着帽子和手杖，当时我只是想找机会一走了之。为了尽可能地寻找借口离开此地，我激昂地放声说道："像该隐一样，我要从沥茶之地走开了。"可是，仿佛一切都故意与我作对，那家主人竟然闪出这样的呆念头，他接住我的话高声说：如果不罚我喝一杯，就休想离开。说着他又倒茶，并又重新把一杯茶递给被我碰着的那位女士。我很清楚，这时那家主人会以为强迫我留下是他的礼貌，我除了留下之外还有什么办法呢？——可她却消失了。

五月十六日

坠入爱河是多么美好，而知道自己坠入爱河又是多么美妙。显然，这两件事是不同的。想到再次让她从我视线中消失，不免觉得惋惜，而这在某种程度上也给我带来了乐趣。她留给我的印象摇摆于她的实际形象和理想形象之间。现在，我能够让这记忆形象在我眼前浮现，由于这个形象既真实又不真实，所以它就更为迷人。我并没有急不可耐，因为她肯定就住在这个城里，目前对我来说这一点已足够。可以说这种状况就使得她的形象能在我心中浮现，一切都得慢慢品味。我曾自视为诸神的宠儿，并获得了再次恋爱这个罕见的机会，对此还会有什么不满足呢？再次恋爱并不是任何技巧、任何努力所能求得的，它是上帝给予的惠赐。然而，假如我成功地再次获得爱情，接着我就要看她能维持多久。我珍爱这次恋爱甚于我的初恋。这样的美

好机会是很少落在人们身上的，因此，假如它来临的话，就值得好好珍惜，因为，诱引一个女孩无疑算不上什么本事，但发现一个值得诱引的女孩却是上天的恩赐。——爱情具有许多神秘的地方，而初恋尽管有时是一件小小的事件，但它也是一种神秘——许多人在小小的初恋里一直向前冲去，直至订婚或干出其他傻事，转眼之间一切重又消失，当事人既不知得到的是什么，也不知失去的是什么。现在她两度在我面前浮现，然后重又消失，这意味她不久又将出现。当约瑟向法老解释他的梦时曾说：由于你两次做梦，所以它马上就会再度出现。①

如果人们能预先见到一些组成生命内容的力量，那也是十分有趣的。现在她过着十分宁静的生活，她还不会想到我的存在，也很少会知道我内心的所思所想，更不会知道我是如何准确地看见了她的未来，因为我的灵魂越来越渴求那爱情的实现，这种渴求越来越强烈。如果一位女孩给人的第一印象没有深到足以唤起理想，那么，爱情关系的实现一般就不会特别值得追求。反之，如果她唤起了理想，那么不论一个人的经历何等丰富，他一般都会轻易地被征服。而对于那些不能确定自己的手、自己的眼睛和自己的胜利的人，我便总是要忠告他们，大胆地发起第一阶段的进攻，因为他对自己之所以不能确定就是由于他被征服了，而被征服又会激发起超人的力量，因为这种被征服状态是爱与私欲的奇妙组合。为此他可能失去某些享受，因为他自己陷得太深了以至不知道享受那种状况。要选择最佳的进攻方式，那不是轻而易举的事，但什么最有趣却容易得知。然而，尽可能逼近这两者的分界线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必要的，这是一种真正的享受。可他人如何享受我则不太清楚。单纯的占有算不了什么，而为了占有对方所采取的各种手段一般也没有什么值得称道的。她们不会畏惧金钱、

① 约瑟解释法老的梦参见《旧约全书·创世记》第四十一章，第三十二节。——译者注

权势、恐吓、麻醉剂等。但是，如果在情爱中自己不作绝对的投降，还有什么享受可言？从另一方面说，绝对的投降一般是灵性的表现，可惜那些恋人们一般是缺乏这种灵性的。

五月十九日

噢，她叫柯得莉娅[①]。柯得莉娅！多么美丽的名字，名字也是十分重要的，因为最柔美的东西如果起一个丑陋的名字，那该多么令人遗憾。从远处我就认出是她，她正与另外两个女孩走在一起。从她们的脚步中可以看出，她们似乎就要停下来。我站在街角处，装作在读报，而眼角却一直在注视着她们。她们互相告了别。另外两个似乎是在送她一程，因为她们告别之后又向回走去，而她则慢慢地向我所站的街角处走来。她刚走了没几步，那两个女孩中的一位又转身向她跑来，并用我都能听得见的声音大声叫她的名字：柯得莉娅！柯得莉娅！接着，第三个女孩也跟上来了，她们三个把头凑在一起神秘地说着什么。我尽力竖起耳朵谛听，结果什么也听不见，只见她们三个不久一起笑了起来，然后以相当快的速度向原先那两个女孩走的方向走去。我赶紧尾随其后。她们进入了湖滨的一间屋子，我在边上等了许久，指望着柯得莉娅不久会一人单独出来，可是，事态并没有这样。

柯得莉娅！这确是一个美好的名字，李尔王的第三个女儿也叫这个名字[②]，这就是那位不把心挂在嘴上，就是那位嘴上沉默，心扉却是

---

① 克尔凯郭尔的相好雷基纳有个妹妹叫柯得莉娅，她给克尔凯郭尔留下了良好的印象，即使在与雷基纳断交后也是如此。由于克尔凯郭尔在《一个诱引者的手记》中让主人公以一个故意的引诱者姿态出现，而他又把这个引诱者视为自己，因此，为了避开雷基纳，他就选用了柯得莉娅这个名字。

② 李尔王系莎士比亚名剧《李尔王》中的主角。——译者注

敞开的杰出女孩。我的柯得莉娅也是如此，我敢肯定，她与她很像。然而，柯得莉娅又以另一种方式把心挂在嘴上，不是用语言，而是用更赤诚的方式，用吻。她的双唇是多么红润丰满！我从未见过比这更美的双唇。

有许多迹象表明我真的在恋爱了，尤其是我保持缄默这一点。我对所有人都保持缄默，几乎也包括我自己。所有恋爱都是秘密进行的，即使不忠实的恋爱也是如此，只要它具有迷人的美感成分在内。我从不向任何人倾诉或炫耀我的艳遇。我甚至于由此而得到享受，即未能得知她的住址，而只知她经常在何处出现，或许正是由于此我才更加接近了我的目标。我已能够在不引起她注意的情况下开始对她的了解。而从这一点开始，要接近她的家庭就不是一件很难的事了。不过，假如这样做出现了困难——这正中我意！这样我就会接受这些困难。我做任何事都是全力以赴的，对于恋爱也是如此。

五月二十日

她上次走进去的那所房子，我今天做了了解，那里住着一个寡妇以及她的三个迷人的女儿。对于这一家，人们可以了解很多，只要她们知道的，都愿意和盘托出，唯一的困难就是分辨不清，她们三个总是一起开口。她的全名叫柯得莉娅·威尔，是一个海军舰长的女儿，几年前她父亲去世了，不久母亲也跟着去世。她父亲是一个极为严格而刻板的男人，她现在与她的姑妈住在一起，这个姑妈的脾气很像她父亲，然而，她姑妈却是一位十分可敬的太太。这些消息对我来说都很好，但其余的她们就不太清楚了。她们从不去找柯得莉娅，而是柯得莉娅经常来找她们，她们三个一起在皇家烹饪学校上学，因此，她常在上午或中午过后来找她们，但从不会傍晚来。她与姑妈过着一种隐居的生

活。

故事到此结束了，看来没有任何途径可以使我跨入柯得莉娅的家。

看来，她对生活的痛苦和阴暗面已经领略到了。谁会想到她的这种处境？况且这些事发生在她年幼时，在她生命中留下了阴影，但她又没有意识到这个阴影的存在。但这也是一件好事，它拯救了她的女性美，以使她没有受到什么不利影响。从另一方面看，假如人们知道如何去唤醒她，把她提升到更高一个层次也是十分有意义的，这将使她锻炼出高傲的性格。她不是顶住遭遇，就是被遭遇所压垮；显然，她没有被遭遇所压垮。

五月二十一日

她住在城堡围墙附近，这个地方对我来说不是最方便的，那里没有我认识的熟人，也没有什么公共场所能让我躲起来暗中观察她。城墙本身是不适合于作隐蔽观察的，站在那里是十分引人注目的。假如从城堡围墙上走下来，要走到对面与围墙平行的道上也有困难，因为没有人往那里走，那样太引人注目。更何况，她家的房子就靠着那条道，人们在那条道上什么也看不见。她家的房子在拐角处，从街上可以看到面对庭院的那几扇窗子，因为周围没有人家，我想，那可能就是她的卧室。

五月二十二日

今天我第一次在詹森夫人家看到她。我被介绍给她，而她似乎没有把这件事放在心上，对我没有怎么注意。我尽可能使自己显得不引

人注目，这样我就可以更仔细地在一旁观察她。她在詹森夫人家只呆了一会儿，她只是为了来接那两个女儿一起去皇家烹饪学校的。当詹森夫人的两个女儿去更衣的时候，只有我和她两个人留在客厅里。我用淡淡的、几乎目中无人的冷漠与她说了几句话，而她则用与我不配的礼貌回答着。接着，她和那两个女儿一起便离开了。当然我可以提议送她们一程，但这样会使我成为一个喜欢奉承女人的人，我敢肯定，用这种方式无法赢得她。因此在她们走了一会儿之后我才告辞，然后从另一条路，以快于她们的速度走向皇家烹饪学校。因此当她们刚刚转入帝王街的时候，我恰好以最快的速度从她们前面走过，既没有跟她们打招呼，也没有表示出任何认识她们的样子，这使她们大为惊奇。

五月二十三日

对我来说，现在需要的是获准进入她的家庭，用军事术语说，我已完成备战工作。可是，这件事看来是相当困难和复杂的，我从未接触过如此孤僻的家庭，她家只有她和她的姑妈，既没有兄弟，也没有表亲，没有一根线索可让人们拨到，没有任何远亲可以使她们连在一起。我一向都让自己的手臂空闲着，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不会同另一个人缠着手臂走在一起。我的手臂是一只铁爪钩，随时准备使用，它是为不期而遇的机会设置的。有时远处发生了什么事情，我的远亲或朋友有什么需要，我便可以伸出这只援助之手，爬上遇险的船进行救援。无论怎样，一个家庭过着如此隐居的生活，是一个错误。这种生活剥夺了这可怜的女孩接触世界的一切机会，对世界完全陌生，更不要说什么其它的不良后果了。这样的家庭会不断遇到不良的后果，对于求婚者来说也是如此。这种与外界没有来往的孤僻只能防止窃贼的侵袭。越是好客的家庭，越容易招致窃贼的光顾。不过这也没有什么关系，

因为在这样的女孩那里是没有什么东西可偷的。如果她们年满十六岁的话,她们的心里一定已充满了许多名字,而凡是已写有许多名字的地方我是不会再把自己的名字写上去的。我从没有想过,要把我的名字写在窗台上、小店里、树皮上或弗雷德里克斯堡公园的凳子上。

五月二十七日

我对她观察得越多,就越是确信,她是一个孤僻的女性。一个男人绝不可如此,即使年轻的男人也同样不可如此,因为男人的成长在根本上依赖于反省,而反省则需要与他人接触。因此一位年轻的少女也不能令人喜欢,因为令人喜欢总包含着一种对自己本身的反省,这正如艺术之令人喜爱总包含着艺术家在内。一个年轻少女如果意欲讨人喜欢,最终她往往只是阿谀了自己。从审美角度来看,这就是一切卖弄娇艳之遭人唾弃的原因所在。然而,偶尔流露的娇艳则与此完全不同,那是大自然本身所赋予的。例如,女性的羞怯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最可爱的娇艳。当然,一个意欲讨人喜欢的女孩也许会真的讨人喜爱,但是,她在这样做的同时也放弃了她女性的柔美,因此她所讨好的通常只是那些女性化的男人。一位年轻的少女之讨人喜欢确实是由与男人的关系而起的。女人是弱者,因此在青春时期过孤僻的生活对于她的重要性远甚过对于男人。她必须自足,但使她自足的是幻想,那是大自然赋予她的嫁妆,使她如同帝王的女儿那样富足。可是恰恰这种沉浸于幻想的静谧使她变得孤僻。我常常对此感到惊奇,为什么足以使女孩败坏的往往是女孩子之间的交往。这显然是由于女孩子之间的经常接触摧毁了她们的幻想,却无法说明这些幻想。女性最深层的渴望就是做男人的伴侣。但如果经常与同性相接触,她的心思就不会集中在如何做男人的伴侣,而集中在如何与同性相伴。语言

本身在这方面是颇发人深思的，男人称作主人，而女人则称作内人或类似的人。不仅如此，还必须弄清楚女性的规定：她是男人的伴侣，而不是女性的同伴。如果让我设想一下理想的年轻少女，那么她就必须是过着孤僻生活的，并与自己本人交往，尤其是她不能有女友。确实，希腊神话中有可爱的三女神，可没有人能想象出她们三位会聚在一起聊天，她们是在各自沉默中组成女性美的三位一体。就这一点来看，我几乎要重新提倡年轻少女应关在她们的闺房里，只要不危及她们的健康。对于一位年轻的少女，人们应给予她自由，但不应赋予她任何新的可能。这样，她便会成长得很美，但又不至于讨人喜欢。对于一位经常与其他女孩来往的年轻少女，给她新娘面纱或少女面纱是没有意义的。而反过来看，对一位真正具有审美鉴赏力的男人来说，一位真正纯洁善良的女孩即使没有按习俗戴着新娘面纱，她实际上也是戴着面纱向他走来。

柯得莉娅受到了严格的教育，为此我现在还是要向她父母致以谢意。她过着十分隐居的生活，为此我愿意用拥抱感谢她的姑妈，她还没有学会世俗的乐趣，还不会世俗的嬉笑怒骂。她很高傲，不把其他年轻女孩热衷的东西放在眼里，这是应当的，而且她做到了。我要考虑一下如何利用她这与众不同的特点来达到我接近她的目的。她与其他女孩不同，虚荣不会使她动心，她有些好争辩，不过对她这般热烈的女孩来说，争辩又是必然的。她生活在幻想的世界里，倘若她落入坏人手中，她可能会做出完全出乎女人本性的事情，这是因为在她身上女人的本性太强烈了。

五月三十日

我们总是不断在路上相遇，今天已遇上她三次。我对她最细微的

举动都预知得清清楚楚，我知道什么时候，什么地方我将遇上她，但我并没有根据这些了解去真正与她相遇；相反，我放弃了许多与她相遇的机会。每当一次相遇需要我花费几个小时去等待时，我就会毫不犹豫地把它放弃。我并没有真正与她相遇，我只是在她的生活中擦肩而过。每当我获知她要去詹森夫人那里，我就不会与她同时去，除非要对她做十分重要的个别观察。每当碰到这种情形，我总是喜欢早到一些，然后，当她正要来的时候，我就离开，尽可能在她跨入门坎之际与她照一面，或在台阶上若无其事地与她擦肩而过。这是给她设置好的第一张网。在街上我从不停下脚步把她叫住，而只是向她打个招呼，但我从不向她走去，总是与她保持一定距离。我们的经常相遇也许使她注意到了。她也许察觉到，一个新的身影在她视野中出现，这个身影在他的道路上以镇定自若的方式干扰着她，但对导致这种相遇的原因她却一无所知。她转身环顾周围，想尝试着寻找支撑这种相遇的核心点，她根本没有想到，她自己就是这个支撑点。她与我周围的朋友们一样认为，我总有一大堆事情不停地忙着，以为我可以像费加罗一样说："一、二、三、四件诡计同时进行，这是我的乐趣"。在我开始进攻之前，我首先必须整个地了解她并了解她的精神状态。大部分人享受年轻少女就如同享受一杯香槟，在冒了几个泡沫的片刻之后就一饮而尽。啊，这确实也是一种做法，因为许多年轻女孩除此之外就没有什么东西值得品味了。然而，我的这个女孩却不同，她有更多值得品味的东西。一个人如果过于脆弱，不能忍受透明和清澈，那他只好去享受朦胧了，而我的柯得莉娅显然不是那种过于脆弱的人。一个人能够为爱情牺牲得越多，就越是有味。对这种短暂瞬间的享受如果放之于肉体上就算不上强暴，而如果放之于精神上就是强暴，而在强暴中只存在想象的乐趣，这正像一个偷来的吻，基本上用不着什么手段。然而，假如一个人做到了使一位少女唯一的愿望就是把自己奉献给他，

使她觉得她整个的幸福就寄托在这里，使她几乎恳求着让她奉献给他，以使她觉得轻松，这才算真正的享受，这是一种极大的精神影响力。

柯得莉娅！多么动听的名字。我坐在房里像鹦鹉一样学叫着这个名字。柯得莉娅，柯得莉娅，我的柯得莉娅，你是我的柯得莉娅。我忍不住要笑自己，我这样反复练习到关键的时候能说得出口吗？预先练习是必要的，人们做任何事都必须事先有所准备。难怪诗人总是把恋人的第一次用你相称描绘成最美好的时刻，因为这个时候恋人们已不是在爱河中互相泼水（尽管许多人从未做得比此更进一步），而是抛弃前人的做法下沉到爱河的河中，然后又从这深潜中浮升起来，就在这一刻，相知如同老友，尽管他们只认识没几分钟。对一个年轻少女来说，这一刻总是最美好的时刻。而要真正享受此刻，一个人必须站得更高些，以使自己不仅是受洗者，而且也是施洗者。在这一时刻之后来一些幽默感是颇为有益的，这是一种精神上的宽衣解带。为了不扰乱这种仪式，一个人必须具有充分的诗人气质，但也必须带有点流氓味。

六月二日

她是高傲的，我早就察觉到这一点。每当她与詹森家三个女儿在一起的时候，她很少开口说话，而她们的喋喋不休显然使她厌烦，这可以从她嘴唇上的微笑看出来，我对这微笑的表情是信赖的。可有些时候她又使自己几乎像小男孩那样粗野，令詹森家的三个女儿大为吃惊。当我想到她童年的时候，她这种性格就不难理解了。她只有一个哥哥，比她大一岁。她所认识的男人只有她父亲和哥哥，从他们那里她所看到的总是那严肃的表情，因此她对喋喋不休的说话很是讨厌。

她父母相处得不太好，那些通常明显地或深深地吸引年轻少女的东西，对她一点没有吸引力，很可能她不明白怎样做一个年轻少女，或许她有时会希望自己是男孩而不是女孩。

她想象力丰富，具有灵性，富有热情，总而言之具有一切美好的品质，唯独她自己不知道自己拥有这些品质，这是我今天在一个偶然机会里获知的。我从詹森家人那里得知，她不弹钢琴，因为她姑妈不准她弹，这使我懊丧，因为音乐是接近年轻少女的好机会——这我是指当你足够聪明，处事谨慎，不以行家自居的时候。今天我走到詹森夫人家门口，我把门推开一半，但没有敲门，我的厚脸皮使我敢于这样做，有时情势必需，我就笑着脸在已经推开的门上敲几下。这时她单独坐在钢琴旁——看上去好像在偷偷弹奏——是一首瑞典小曲——那首小曲她弹不完整，她有点不耐烦，但又重新弹了一次。我把门关起来，站在门外谛听，听着她琴声中流露出来的心境的变化，在她琴声中时时流露出某种热情，使人想到少女梅苔莉[①]，她如此地弹奏着金竖琴，以致乳汁从她的乳房中喷涌而出。——她的弹奏有些淡淡的忧愁，但又有些狂歌的成分。我正想冲进去抓住这个时刻——然而这是愚蠢的，记忆不仅是一种保存手段，而且能够扩充事物使之更迷人。有时人们会在书本上诗集里发现一朵小花——珍藏她的时刻确是美丽的，然而对她的记忆则更美丽。她是否不愿人们知道她会弹钢琴，或者她是否只会弹奏这首瑞典小曲？这首小曲是否对她有特殊意义？这些我都不得而知，不过这次意外对我还是具有重大意义。假如有一天我能与她更为知心地攀谈，我将巧妙地提及此事，让她跌入我的陷

---

① 克尔凯郭尔在此想到的是塞汶·根特维克(Svend Grundtvig)的民歌《作品第二七一号》，可是在这首民歌里转动那金色纺车的姑娘并不叫梅苔莉。

阱。

六月三日

现在我还是不知道如何去理解她，因此我还是静静地观察，一点不引人注目地观察着——就像一个骑兵前哨一样，伏在地上，倾听着远处敌人最难以捉摸的动静。对她来说我根本还不存在，即便连消极的联系也不存在；对她来说我根本不存在，即使现在我也还不敢去实践。他们相遇了，他们就在相爱，小说里是这么写的。——是的，要是爱情中没有辩证法，那就确实如此了。但从小说中人们能就爱情问题学到什么呢？完全是谎言，这只不过在回避问题而已。

根据我现在所获得的对她的了解，再回顾初次见面时她给我留下的印象，我发现现在对她获得的印象较之于当初已有所改变，这不仅对我有益，而且对她也有益。年轻少女独自外出以及这般沉默寡言都是很少见的。我按照我的严格标准去衡量她，觉得她迷人，但迷人是那种极易消失的暂时的感觉，就像已逝去的昨日一样，已是一去不复返。我没有想到她所处的生活环境，更没有想到她自己毫无意识地已对生活风险那么熟悉。

我可以想象她现在的心情如何，她一定未曾恋爱过，因为她的精神如此自在飞扬。同时她无论如何也不会有那种想象性的体验，即许多年轻少女在时机未到来之前就已想象过躺在恋人怀抱中是什么滋味。她在生活中所接触的那些人绝不可能使她搞不清梦幻与现实的不同。她的灵魂仍然充盈着理想的神圣芬芳。但是，在她面前飞扬的理想绝不是那种小说中的牧羊女或女英雄，也不是贵妇人，而是圣女

贞德[1]一类的形象。

她的女性特点是否充分，以使她具有反省力，或者她的女性特点是否只作为迷人的美丽而被人享受，这是我一直思考的问题。问题是，人们是否可以把弓拉得更紧一些。当然，发现一个地地道道的纯粹女性是令人惊喜的。但如果人们敢于去使她发生变化，那便更有韵味。要做到这一点的最好办法就是去找一个人追求她。人们一般以为，这样做对年轻少女是有害的。是的，假如一位年轻少女是一枝相当柔美的花朵，而且在她的生命中唯一财富就是迷人，那么，最好的做法无疑是不要让她听到爱一类的字眼。但如果这位女孩不是那样的花朵，那么，让她对爱有所了解则是有益的；并且假如眼前还没有现成的求爱者出现，我便会毫不犹豫地替她物色一个。当然，这个求爱者不能是一个笑料，因为这样的人将会一事无成。这个求爱者必须是一个可敬的青年，而且最好对女性具有吸引力，但他的热情不能超过她。这样，她会看不起他，对爱情觉得腻烦。当她感受到自己的情绪，想到未来将发生的事情时，她甚至会怀疑自己的本性。她会说，假如爱情是这个样子，那实在没有什么值得追求。她的爱情使她变得骄傲，而这种傲气使她更吸引人，使她的整个生命被更高一层的灵性所充盈，而她同时又更接近了这种境地：所有这一切使她变得越来越吸引人。当然更好的做法是，首先把她结识的人弄清楚，然后看一下这中间有没有适合于做她求爱者的人。她家中是不可能有这样的人的，这再好不过，可是她不也出门吗？或许在外面她已遇到过求爱者，在这一点没弄清楚之前就冒然向她提供一个求爱者，那是不审慎的。两个同样

① 圣女贞德(Jeanne d'Arc，约一四一二年——四三一年)，法国民族女英雄。——译者注

平庸的求爱者同时出现对她的身心是有害的。现在我必须弄清楚，是否已经有了这样一个秘密的求爱者，他没有勇气直闯她的家，他缩手缩脚，对于这样一个过隐居生活的家一筹莫展。

因此，统辖这所有活动的战略原则，就是不断将她引入迷人的境地。这迷人的魅力就是这次战役的目标，在此，迷人的魅力必须发挥到极点。假如我没有估计错，那么，她的整个特点都是为此而设置的，以致我所要的恰恰也就是她所给的，实际上，这也是她所要的。这里关键的是，一个人能够给予什么，以及她为此要求的是什么。因此，我的爱情故事对我总是具有真实性的，她构成了我生命的一个要素，构成了我生命的一个创造性的时刻，我深知这一点。我的爱情经历往往总给我一些这样那样的技巧，由于我初恋时所钟爱的那个女孩的缘故，我学会了跳舞，又为一个会跳舞的小女孩，我学会了法语。就像处于那种境地的每一个痴恋者一样，我到公共市场上去常常闹出一些笑话。而现在，我则到黑市上去采购东西。也许她已经把制造迷人魅力的可能性发挥到极点，她的隐居生活看来就是如此。现在要发展的是另一方面，这另一方面乍看之下并不那么具有迷人魅力，但恰恰这表面上的不引人注目使她具有了迷人的魅力。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我所选择的并不是诗意，而是带有散文意味。这只是开始。首先，她的女性特点将被我的散文化的和嘲讽的态度所中性化，但这不是直接地而是间接地进行，就像通过绝对的中性物精神而中性化一样。由此，她几乎全然丧失了她的女性意识。然而，正是这种丧失使她不能自持，她会把自己投入我的怀抱，当然，不是把我当作恋人，而是把我当作中性体。投入我的怀抱之后，她的女性意识便觉醒了，并且被引发到顶峰，然后再使她发怒，对自己投入我的怀抱大发雷霆。这样，她也就得到了升华，她的女性特点几乎达到了超自然的高度，她以包罗万象的尘世热情属于我。

六月五日

对此我根本用不着费多少心思。她有时会到批发商巴斯特家里去，在那里我不只看见柯得莉娅一人，另外还有一个人，在我看来，他的出现恰到好处，他叫爱德华，是店主的儿子，已经疯狂地爱着她，对于这一点，人们只需用半只眼就能看得出来，看看他俩的眼睛就知道了。爱德华在他父亲的买卖中做帮手。他是一个英俊的男子，十分吸引人，只是有点羞怯，但我想这一点不致在她心中留下坏印象。

可怜的爱德华[1]！他简直不懂得如何去追求她。当他得知柯得莉娅傍晚要来商店，就专门为她穿戴得整整齐齐，全套为她新制的黑色礼服，就连硬袖口也是为她特制的，结果使他成了一副几乎有点滑稽的样子，因为整个屋内只有他一人打扮得一本正经，他的窘态几乎到了使人无法想象的地步。如果他是故意装成这样，那么他可真是我的一个危险的情敌。巧妙地利用窘态是一门很高超的艺术，弄好了会极为有益。就连我也不是经常运用这种窘态去诱引某个小女孩的。女孩子们一般都极为刻薄地去谈论那些怕羞的男人，但内心却还是喜欢他们。恰到好处的窘态往往迎合了女孩子们的虚荣心，这样会使她们觉得自己优越，这就是本钱。当你哄得她们睡着时，你就抓住了机会；在她们觉得你已窘得不行了的时候，你要让她们看出来你离窘死还相距遥远，窘与不窘完全是由你随心所欲地操纵的。窘态使你的男

---

① 克尔凯郭尔本来称他为弗里茨，即雷基纳的崇拜者，以后成为了雷基纳的丈夫。可是，克尔凯郭尔在此无法指出他的本来名字："可怜的爱德华！可惜，他并不叫弗里茨。"

性意义消失，但这却是一个把性别关系中性化的好方法。当她们发现你的窘态纯属故意为之时，她们便会害起羞来，内心一阵一阵萌动着不好意思的心情，她们会觉得自己确实有些过火了，这就如同人们有时长久误把一个男孩当幼儿看待一样。

六月七日

现在我和爱德华是很好的朋友，在我们之间存在着一种真正的友谊，一种良好的关系，这几乎是自希腊全盛时期以来从未出现过的。在我诱引他谈了许多对柯得莉娅的看法之后，他便向我透露了他的秘密，这样我们便成了知己。他将他的秘密向我和盘托出，这使我对他了解颇深。可怜的家伙，他已为这事哀叹了很久。每次她来时，他总是整装以待，然后在傍晚时分送她回家。每当想到她的手会放在他的手臂上，他的心便会剧烈跳动。他们一起向她家走去，看着天上的星星。他敲开她家的门，她便消失在门后，而他则失望在门外，不过他总是寄希望于下一次。尽管他有这么好的机会，但他却不敢迈进她家门一步。而我不应在心里嘲笑爱德华，因为他那种稚气确实也有他美丽的一面。尽管我一向自认为自己对整个爱情事件是相当熟悉，但我自己却从没有觉察到对恋爱的这种恐惧与颤栗，也就是说，我的这种恐惧与颤栗反而使我能够自制，因为我已经了解它，这种恐惧与颤栗反而使我更坚强。或许有人会说我从没有真正爱过，也许是这样。我批评了爱德华，我鼓起了他对我好意的信任，明天他要采取决定性的步骤，独自到她家里去并邀她出来。我诱引他产生了这么一个坚定的念头，请我一同去。我答应了。他认为这是我对他友好的表现。这个机会正中我意，我可以推门而入了。假如她对我的出现产生一丝疑问，那么我就会使我的出现变得意义不清。

迄今为止我从没有为积累谈话资料做过什么准备，而现在要和她姑妈谈话则必须如此。我肩负起这么一项颇有意义的使命，即与她姑妈聊天，以此来掩饰爱德华向柯得莉娅发起的进攻。她姑妈以前住在农村，由于我阅读了大量农业方面的书籍以及与她姑妈的一些经验之谈，结果竟使她以为我在农业方面具有相当的知识和眼光。

我已使她姑妈十分喜欢我，她认为我是稳重可靠的人，与眼下一般的青年人不同，她觉得与我交谈是一种乐趣。而柯得莉娅似乎并不特别喜欢我，当然，她是一个相当纯洁而且心地善良的女性，因此，她不会想要每个男人都拜倒在她脚下，但她仍清醒地意识到，我天性中具有煽动的性质。

当我在这舒适的卧室里坐着，当她像善良的天使那样播散爱的芬芳，散给每个与她接触的人，不论好人还是坏人，我此时会对自己不耐烦起来，我内心产生了想从我的隐身之地转身而出的欲望，因为我虽然在众目睽睽之下坐在卧室里，但我实际上还是隐藏着，我想拉住她的手，把她拥入我的怀抱，将她藏在我的身体里，因为我怕她被别人抢走。有时，当爱德华和我晚间向她告别时，当她把手伸给我时，我拉着她的手竟难以松开。耐心点吧！“化行动为策略”[①]。她必然会以完全不同的方式落入我的圈套，那时我会让我的整个爱情力量汹涌而出。柯得莉娅，我们没有用甜甜蜜蜜的情调，没有用违反时间的预先消耗来把这一时刻破坏，为此你必须感谢我啊，我的柯得莉娅！我朝相反的方向努力，我把爱情的弓弦张开，以便射到心灵的更深处。我

① “化行动为策略”这句话系奥维德(Ovid)的诗句。——译者注

像一个弓箭手那样把渴望的弓弦放松，松了又松，听听它的铿然之声，这声音是我的战歌，但现在我不放箭，甚至不把弓箭搭在弦上。

如果为数不多的几个人经常在同一间屋子相聚，那就很容易形成某种习惯，每个人都会有他自己的固定位置，有他自己立足的地方，一间屋子在记忆中的形象就这样形成了，使人回忆的时候能够清楚地重现它的样子，宛如一个沙盘。我们在爱德华家就是如此，我们共同组成了一幅画面。傍晚时分，我们在那里喝茶。姑妈通常从她所坐的沙发上起身移到小工作台旁，那个位置是柯得莉娅起身让给她的。而柯得莉娅则起身走到了沙发前的茶桌旁边，爱德华尾随着她，我则跟着她姑妈。爱德华想保守秘密，他小声讲话，有时甚至做得好像一点声音都没有。而我则与她的姑妈大声谈话，一点也不保密，我们谈论市场的物价，做一磅奶油需用多少牛奶；这种关于牛奶与牛油之类的谈话，每个女孩不仅可以大胆地去听，不会有害，而且更为难能可贵的是，这类谈话对女孩子的身心均有裨益。通常我都是背对茶几而坐，也就是背对着爱德华与柯得莉娅的那些窃窃私语，这样我也缠住了她姑妈。大自然的创造不是伟大而智慧的吗？奶油真是大自然了不起的一种恩赐，是自然与艺术的伟大杰作。我曾向爱德华许诺，一定不让她姑妈听到他同柯得莉娅的谈话，我始终履行着我的诺言。而我对于他同柯得莉娅谈的每一句话都听得清清楚楚，他们的每一个举动我都了如指掌，这对我是重要的，因为人们很难预料一个丧失信心的人会做出什么。最谨慎、最懦弱的人有时也会做出最鲁莽的事情。虽然对这两个独自在一起的人我所表现出来的兴趣是最低限度的，但我还是发现，柯得莉娅似乎感觉到我时常不露声色地处于她和爱德华之间。

我们四个在一起，形成了一幅独特的画面。如果我要为自己找一个与自己相似的、人们熟悉的形象，我想我可以将自己视为梅菲斯多弗斯[①]。然而，要把爱德华看作是浮士德却是很难做到的。而我自己也很难说就是浮士德，因为爱德华绝不可能是梅菲斯多弗斯。我并非真正是梅菲斯多弗斯，至少在爱德华眼中不是。他把我视为他的爱情的保护神，这也有道理，因为他至少可以确定谁也不会像我这样关心他的爱情。我曾向他许诺我会缠住她姑妈，而且我也为这项光荣的任务尽了最大努力。这位姑妈因为沉浸在农业经济问题上而几乎在我眼前消失。我同她去地窖，去厨房，去阁楼，去看小鸡、小鸭、小鹅等等。这一切当然使柯得莉娅生气。当然她不会知道，我到底安的是什么心。我对她来说是一个谜，是一个她无法解开的谜，但这显然刺激了她，有时简直使她恼怒。她强烈感觉到，她的姑妈几乎使自己变得可笑，但她姑妈又确实是一位值得尊敬的人物，她不应被取笑。另一方面，我又把这件事处理得极为巧妙，使她觉得，要插手阻止是不可能的。我与这位姑妈在农业经济问题上的讨论做得如此逼真，以致柯得莉娅有时也不禁对她姑妈发笑。这是一项必须做的工作。我并不是在与柯得莉娅合作，根本不是，我绝不想使柯得莉娅嘲笑她的姑妈。我自己的表情没有丝毫的变化，仍十分认真，而柯得莉娅却无法不笑。这是诱引的第一课：我必须教会她讽刺性地发笑，但这种笑却几乎是向她姑妈和我同时发出的，因为她根本不知道应该怎么看待我。我可能就是那种少年老成的年轻人，这是很有可能的，当然还有第二种可能、第三种可能等等。当她因嘲笑了她的姑妈而开始有点自责的时候，我便转过身子，一边继续与她姑妈谈话，一边又一本正经地看着她，于是她便对我，对整个情境又笑了起来。

---

① 歌德所著《浮士德》中的魔鬼。——译者注

我与柯得莉娅的关系并不是那种相互理解的温柔与忠诚的拥抱，并不是相互吸引，而是由误解引起的相互排斥。我与她的关系纯粹是零，是纯粹精神上的关系。当然，这对于一个年轻的少女来说也就等于没有任何关系。我现在采取的这种方法具有特殊益处。以殷勤的情人态度接近女性的人，常会引起她们的猜疑，从而遭到拒绝。这却避免了这一切遭遇。她对我完全不加设防，甚至相反，把我当作一个值得信赖的人，适合于做一位年轻少女的守护者。我所采取的这个方法的唯一不足就是进展太慢，正由于此，它才是一个引人入胜的好办法。

年轻的少女具有何等使生命更新的力量！早晨清晰的空气、风的叹息、海的呼吸、葡萄酒的芬芳、人间的爱情，世上的所有这一切都不及年轻少女的那种使生命更新的力量。

我相信，我不久就能把她引诱到憎恨我的地步。我已经向她们描述清楚单身生活的情形，而我则是一个打定主意自守单身的人。我所谈的一切只是我如何安安逸逸地住着，有一个值得信赖的仆人，还有一个可靠的知心朋友，这样人们与我交往时就能够充分信任我了。如果我现在能够改变她姑妈对农业方面的兴趣，那就可以再制造一些直接的讽刺机会。对于一个单身者，人们会嘲笑他，有时也会同情他。但一个年轻人，如果还很聪明，却打定主意自守单身，那就会使年轻的少女相当惊奇，因为性别的全部意义，它的美，它的诗情画意全都被毁掉了。

时间就这样一天天过去。我看见她，但不同她说话。在她面前，

我同她姑妈说话。但每当到了夜晚，我便任我的爱情奔放。那时我披上外套，把帽子压到眼眉，走到她窗前来回窥测。她的卧室正对庭院，但由于她家房子坐落在街角，因此从街上望得清清楚楚。有时她在窗口站一会儿，有时她又打开窗户，望着天空。除了自己之外，她不会相信还有人在旁边看着她。在这夜晚，我像幽灵一样飘荡，像幽灵一样驻足在她屋前。于是我忘掉了一切，既无计划，也无预谋，把理智抛到天外。深深的叹息使我的胸膛不断强有力地起伏，叹息则是我所需要的一种运动，藉以消除我的生活态度所导致的痛苦。有些人在白天的日常生活中充满着美德，夜里却邪恶附身；我在白天却掩饰情感，而夜里便让欲望把我淹没。假如她现在看到我在此处，假如她能够看到我的灵魂——啊！

如果这个女孩能够了解自己，那她必将承认我是她的合适伴侣。她性格过于郁重，情感过于深沉，因而无法从婚姻中获取幸福；投入一个普普通通诱引者的怀抱，对她是不够的。如果她投入我的怀抱，那么她在这条沉船中仍可以拯救出生命的乐趣。她与我的关系则像哲学家玩弄语词游戏时所说的那样：必须是深沉的。

她的确真正厌倦了听爱德华说话。一向也是如此，当人们把兴趣限得越窄，也就越会发现其中的意味。有时她也听听我与她姑妈的谈话。当我留意到这一点时，在远处天际就会出现一道闪光，这道闪光透露出来自一个完全不同世界的消息，这位姑妈与柯得莉娅一样都会感到惊讶。姑妈也看到了那闪光，但却什么都听不见；而柯得莉娅则相反只听见声音，而什么也没有看见。突然一切又重新恢复正常。我与姑妈又开始了那单调的谈话，犹如宁静的黑夜里邮递马车的蹄声，与之伴随的是炉上茶壶里那嘀嘀咕咕的声音。此时此刻，这间屋子的

气氛甚至是诡秘的，对柯得莉娅来说尤其如此。她找不到一个可以与之谈话或听她谈话的人，如果她转向爱德华，那么她就有可能看见他在窘态中会做出的某些蠢事，假如她转向另一边，转向她姑妈和我，那么此处安然的气氛，那与钟摆一样的谈话便恰恰与爱德华的不安形成了一种很不协调的对比。我很清楚，柯得莉娅一定以为她姑妈被我用咒语迷惑住了，以致完全跟着我的思路走。可是，她无法加入我们的谈话。这也是我刺激她的方法之一。我故意把她完全当小孩子看待，但我并不会因此而允许自己对她有任何随意的言行。绝不。因为，我十分清楚，这种言行会引起多么强烈的搅扰，现在我这样自制完全是为了使她在女性诞生时完全纯洁、美丽。由于我同她姑妈谈得很投机，因此很容易采取把她当不懂事小孩子对待的态度。我这样并没有冒犯她的女性特点，而是使她的女性中性化了，因为认为她不了解市场上的物价，这并不是对她女性的冒犯，但如果我把这种了解看作是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情，那就会使她感到恼怒。而她姑妈则尽了最大努力让柯得莉娅对我产生这种看法。对于我与她的谈话，她姑妈简直入了迷，而这是她必须感谢我的。她姑妈唯一不能容忍的是，我这个人一文不值。这样我就形成了一种习惯，每当说到一个职位空缺时，我就会说，那是我的拿手好戏，然后与她姑妈十分认真地谈论起这个职位，而柯得莉娅则常常带着嘲讽的表情听着，而这也正合我意。

可怜的爱德华！可惜，他的名字不叫弗里茨。每次当安静的时候我想到他，我都会想到弗里茨和他的未婚妻[1]。爱德华和他的前人一样，也是一名城防堡垒的军士。说实话，他确实很烦人。他总把事情

---

① 弗里茨系当时的对白歌剧《未婚妻》中的人物。他是城防堡垒的军士兼堡垒裱糊师，因为做事很笨拙，被他的未婚妻所抛弃。

弄错，而且穿戴过分工整。若与他相比，我则显得尽可能穿戴随便，而这被他认为是我对他的友好。可怜的爱德华！唯一使我感到歉意的是，他一直那样热诚地感激我，以致不知道怎样向我表达谢意才好。让他感激我，这确实是过火了些。

为什么你不好好地安安静静呆着？为什么你整个早上什么事都不做，只想把我摇醒？你扯我窗上挂着的镜子和绳子，你拉动我三楼门铃的绳索，摇动我的窗帘，总之用尽一切办法叫我注意你的存在，好像是在招呼我与你一起出去似的。是的，今天的天气相当好，但我没情绪。让我呆在屋里吧……你这任性的西风，你这欢乐之子。你可以自己去么，任你与女孩子们欢度你的时间。确实，我很清楚，没有人会理解像你这样如此具有诱惑力地拥抱一位年轻少女，她要避开你并从你的圈套中挣脱怎么不可能——而且她也确实不愿意，因为你爽心悦人，你不会使人发火……去吧，走你自己的路，让我独自留下……可是你又不认为这样和年轻女孩子在一起是什么享受。你说你不是为自己做这种事的……好！我与你一起去，但有两个条件：第一，新帝王街住着一位年轻少女，她十分迷人，但她竟敢拒绝爱我，更糟的是她竟敢爱别人，而且发展到她与那个人竟手挽手并肩散步。我知道他要在下午一点整去接她。现在你要答应我，你们中间几个最强劲的吹奏手要隐藏在她家附近的某个地方等候她和他从屋里出来。等他们要转入新帝王街的时候，你们这批特遣队要冲上去，以极有礼貌的方式把那男人的帽子吹掉，让那顶帽子以平稳的速度前行，与他始终保持一米左右的距离，不能太远，否则她就可以转身回家再给他拿一顶，要让他相信，他一伸手就可把帽子抓住，因此他甚至连女孩子的手都不肯放开，就去追那顶帽子，就这样让他们穿过新帝王街，沿着城墙一直跑到北港，然后直到天桥……这段路程需要多少时间？我想大约要半个小

时。一点半正，我要从东街向他们走来，这时当特遣队把这对恋人带到天桥，要有一股强风袭击他们，这股强风要把那女孩的帽子吹掉，把她的秀发吹成一团，吹走她的围巾，而那男人的帽子则欢腾雀跃地飞向天空。总之，这支特遣队要把他们弄得十分难堪，不但我看到，而且要让所有人都看到，让大家欢呼爆笑起来，让狗也叫起来，让钟楼的看守把钟声敲响。这时你要安排好，让她的帽子从我面前飞过，好让我把帽子抓住，成为将帽子送还给他们的幸运儿；第二，跟随我的那支特遣队必须遵从我的每一个暗示，并且要有分寸，不可冒犯任何年轻的少女，不准胡作非为，在这个戏谑之中仍需使女孩保持欢乐，笑脸常开，使她的眼神保持安宁，而心仍无所顾忌地停留在风中。如果你们之中有谁行为不轨，那就让他的名字永受诅咒。好了，现在让我们奔向生命和喜悦吧！奔向青春与美丽！把我经常看到但永看不厌的东西显示出来吧！让我看见那美丽的少女吧！让她的美在我面前展现吧！从而使她更美丽，给她那种使她快乐的评判吧！……我选择了百老街，但你知道，我要二点半以后才能支配我的时间……

那边来了一个年轻少女，穿戴整洁，婷婷娉娉；当然，今天是星期天……逗一下她，送一阵凉风过去，轻轻地从她身边擦过，用你那纯洁的触摸去拥抱她吧！我是何等急切地感觉到她两颊的绯红，双唇的闪亮、胸部的起伏……不是吗，亲爱的，呼吸这清新的空气，不是美不可言，不是难得的一种享受吗？她那小小的领子如同树叶一般在颤抖，她的呼吸是多么康健有力。她脚步轻盈，几乎是载着清风而行，像一朵彩云，像一个梦境……吹得更强些，持续得更久些！……她收敛了一点，手臂捂在胸前，小心地遮住那胸部，免得清风逼近她，在她胸部随意飞扬……她的脸色更红，脸颊更丰润，眼睛更亮，脚步也更坚定。所有这样的遭际都会使人更美，每一位年轻少女都应恋上西风，因为没有一个男人会像它一般唤起她的美丽……她的身体稍向前倾，她看

到自己的脚尖……暂停一下！现在过分了一点，她的整个衣裤吹胀，失去了原有的苗条美……轻一点吹！……亲爱的，在稍感炎热之时吹一点凉风，岂不感到清新？这会使人张开双臂，感谢生存的乐趣……她转过身去，侧身对着风向……现在快来一股大风，以便我可以描绘她整个体态的美……再大一点！把她的衣裤更紧一些地贴在她身上……啊，又太过分了，你使她难堪了，于是便打乱了她那轻盈的步伐……她又转过身子……现在再吹吧，试试看她有多大力气！……够了，又过分了，她的秀发有一卷被吹散了……注意要有分寸！——现在，那里来了许多成双成对的。

这一对爱得不行；
那一对狂得要爱。[①]

确实，散步的时候未来的小叔跟在一边，这种订婚显然是够可怜的，这对女孩来说颇有点像是候补男职员……然而，这种候补职员还有晋升的机会，只要一遇特殊的时机，他就有可能被提升上去，并且配置一套办公用品，而这种机会绝不是他未来的嫂子能获得的。可是换一个角度说，他未来的嫂子晋升的速度却不会比他慢，只是办公地点不同而已……现在再吹一下！如果人们有个坚固的东西可以抓住的时候，人们就能做出某种抗拒……走在中间的人用力向前，而两翼却没有跟随前进……他稳稳地站住了，风也吹他不动，因为他太重——然而已由于他重，所以两翼也飘不起来。他略微前倾，以显示他有多么沉重的躯体。然而，他站得越稳，他下面的那位善良姑娘也就越是

① 这两句话系德国诗人艾辛多夫(Joseph Freiherr Von Eicheudorff，一七八八年至一八五七年)的著名诗句。——译者注

吃苦……年轻的女士们啊,向你们进一忠告:抛开未来的丈夫和小叔,试试看自己独自一人去散步,你将发现那有多么美妙……现在吹得稍轻柔一些……风势较强的时候,他们是如何乱作一团,过后他们又在大街上装模作样起来——有什么样的舞曲能制造出此等欢快的愉悦呢!然而,风势并没有减弱,它仍在增强……现在,你把风灌满,亦步亦趋地跟着他们吧——有什么华尔兹舞曲能具有如此诱惑力地带着一位年轻少女起舞?然而,风尚未疲倦,它正情绪高昂……现在把风势对着未来的丈夫和小叔……而且有一些小小的阻力岂不令人愉快?为拥有自己的所爱而奋斗是充满乐趣的,而且人们必将达到为之奋斗的东西,因为爱有天助,这就是风向以对男人有益的原因所在……看,我不是把它安排得非常之好吗!如果风从你背后吹来,那么你就很容易从所钟爱的人的身边走过而不被知晓。可是,当风是从正面吹来的,你会兴奋起来,会投入你恋人的怀抱,寻求保护。风的吹拂使你更为美好、更为迷人,它把你如水果般的双唇吹冷,而清凉的嘴唇最能使人获得美好的享受,因为她的两片香唇片片炎热,像加热的香槟,而风却是清凉的……他们如何谈笑风生——而风把他们的话语带走——其实有什么好谈的呢?——他们不断在笑,在风里笑弯身子,笑得赶紧用手抓帽子,眼睛看着脚下……现在停止,免得年轻的少女变得不耐烦而迁怒于我们,或对我们惧怕!对,就是这样行走,果断勇敢,右脚在前,左脚在后……她环视周围世界时是多么勇敢,多么富于挑衅意味……我看得清清楚楚;她走路时挎着一个男人的手臂,因此肯定是订婚了。让我看看,小姑娘,你从生命的圣诞树上接受了什么礼品……噢,原来是这样,他看上去似乎是个脚踏实地的订婚者。现在她处于订婚的第一个阶段,爱着他——然而她的爱情并没有紧紧贴着她,还在自由地飘荡,她似乎仍旧披着爱的外套,这使她能够掩饰许多东西……再吹得轻一点!……当你走得如此之快的时候,无怪绸带在

空中飞舞，犹如这轻盈身体的羽翼，也似她的爱之羽翼，而她的爱也在飞舞着，与风嬉戏。当你这样看待爱情时，她便仿佛宽广无比；当你把她披在肩上时，当你把她当做每日必穿的衣服时，她就会使你无处转身……不，苍天保佑！一个人敢于为他的整个一生迈出这决定性的一步，那么他也应有勇气顶风前进，有谁怀疑这一点呢？不是我。我的小姑娘，不要急躁，不要急躁。时间是一个不好对付的老师，风也是这样……逗一逗她……手帕在哪里？……哦，你又把帽子戴好了……你看，帽带又被吹散……真是恼人，尤其是在走过来的旁观者面前……那里又走来一个女孩，必须和她打招呼，这是你订婚以来第一次看见她。当然，你之所以要来百老街散步，就是要让别的女孩看看你已经订婚了。就我所知，年轻的夫妇都喜欢在新婚之后的第一个星期天去教堂，而订过婚的人则喜欢在广场散步。订婚与散步场所确实有许多类似之处……可是，小心啊，风要掀起你的帽子，抓紧一些，把头压低……真糟糕，那女孩走过去了，她竟没有机会与她打招呼，她后悔不已，她原本可以以订婚少女惯有的优越向未订婚的女孩打招呼的……吹得温和一些……现在，好时候来了……她向她的恋人贴得多么近，现在她又远远走到他的前方，以致可以回过头来看看他，并且因为他而欢乐。她的财富，她的幸福，她的希望，她的未来……啊，我的小姑娘，你把他估计得过分了……他不是应该感谢我和风吗？是我们使他看上去显得如此坚强有力。而你自己岂不是也应感谢我和风？是我们使你欢乐，使你忘却痛苦，以致充满生命的活力，充满渴望，充满着憧憬。

至于我，
整夜啃书的书虫我不要。
只要个小官，

帽上插着羽毛。[1]

我的小姑娘，人们能看见你的眼神里带着什么……当然，一个啃书的书呆子无论如何不能满足你……那你为什么偏偏就喜欢小官？一个已完成学业的毕业生不也很好……当然，我现在既不能送你个小官，也不能送你个毕业生。但我可以送一阵清风使你凉爽。现在吹得厉害点吧！……对了，把你的丝巾甩过肩头。如果你缓步慢行，这可以使你的双颊退去潮红，使你的眼神稍减光芒……对，出来走动走动，尤其是像今天这么好的天气，再加上要有一点耐心，这样你就一定会赢得一个小官儿。——又走来了一对，那真是上帝造就的一对，他们的步伐多么一致，整个姿态多么坚定，这是由于他们的互相信赖，他们步行的整个样子充盈着一种多么彻底的"预定和谐"[2]。他们的姿态并不是轻盈优雅的，他们并不在一起翩翩起舞。不，他们的步态中有一种韧性，一种坚信，坚信彼此都会得到对方的尊重，我敢断定，他们的生活观一定是这样的：生活就是一条路，而他们似乎注定要手挽手，肩并肩一起走完这条充满酸甜苦辣的生活之路。他们的步调是那样的和谐一致，以致那位女士连走石板路的特权也放弃了……可是，我亲爱的西风，你为什么老是与这一对捣蛋？他们其实不值得这般注意，他们有什么特别的东西能引起我们的兴趣呢？……啊，两点半已经到了，赶快去天桥吧。

这样准确地估计出一个人灵魂的整个发展，简直难以令人相信。

---

① 采自挪威乡村一首民歌。——译者注

② 克尔凯郭尔在此借用了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的术语。莱布尼茨认为，上帝是宇宙的创造者，上帝规定了宇宙的秩序，上帝使宇宙具有了预定和谐。——译者注

这表明，柯得莉娅是多么健康。是的，她确是一个与众不同的女孩，她安稳静穆，待人谦虚随和，但在无意识中却潜藏着对生命的巨大要求。当我今天看着她从屋外进门时，我就确信已认定了她这种特点。一阵微风所给她的轻轻阻力几乎能唤醒她生命中的一切力量，而不会导致内在的不平衡。她不是那种在你手心里转来转去的微不足道的小女孩，她不是那种让人担心看她一眼就会使她受到挫折的脆弱的女孩，但她也不是用来装饰的花朵，因此，我像医生一般兴趣盎然地观察着她心灵发展的种种迹象。

渐渐地，我开始用我的进攻向她逼进，渐渐地开始发动直接进攻。如果我要在这个家庭军事图上标出这种战局的变化，那我可以说，我已转动了我坐的轮椅，开始侧身对着她。我使自己渐渐地同她有些关联，与她谈话，并诱使她作出回答。她的灵魂具有热情、浓度，但没有愚蠢和虚荣，她的反省力十分敏锐，而且渴望不同凡俗的事物。我对人类的愚蠢所发出的嘲讽，对人类的怠惰和懒散的讽刺，深深地吸引着她。看来，她喜欢驾驭着太阳金马车，越过无际的苍穹，跑近地面，把人们灼烧一番。但是，她现在还没有信赖我。迄今为止，我一向打断她任何想与我接近的念头，甚至连精神上的接近也是如此。在我让她栖息于我身上之前，她必须使自己坚强些。乍看起来，我似乎要把她造就成一位与我意气相投的知己，这其实只是偶而如此。她必须自己发展，必须感觉到灵魂的弹性。她必须去学会估测这个世界。她的进展如何，可以从她的答话和眼神中轻易看出来。我只见过一次她大发雷霆。她不应欠我什么东西，因为她必须是自由的。爱情只存在自由之中，唯有在自由中才有娱乐和享受。虽然我的目标是使她自然而然地坠入我怀抱，但我所追求的是，她坠入我的怀抱时必须像心灵追求心灵一样轻盈，而不是像沉重的躯体那样掉下来。尽管她应属于

我，但她不能由此就像我的一个负担一样，以致一点没有诗意。她既不能在身体方面依靠在我身上，也不能在道德上成为一种义务，我俩之间所发生的应是一种特有的自由游戏，她之属于我应是轻松自在的，以使我可以用我的胳膊挽着她。

柯得莉娅几乎过分地占据着我，我重又失去平衡。这不是在她出现并面对着我的时候，而是在最严格意义上我与她单独在一起的时候。我渴望遇见她，但不是为了与她说话，而只是为了让她的身影在我面前飘忽而过。当我得知她要外出时，便偷偷跟在她后面。这不是为了被她看见，而是要看着她。昨天傍晚我们一起从巴特斯家里出来，爱德华陪着她，我以最快的速度同他们告别，赶紧拐入另一条街，我的仆人在那里等我。转眼之间，我把衣服全部换过，然后又去与她照面，而这根本没有引起她的注意。爱德华仍像往常一样沉默。我一定是陷入恋爱了，但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陷入恋爱。为此我必须特别小心，因为一般意义上的陷入恋爱会产生危险的后果，而且只能爱一次。但是，一个人如果聪明一些，他就可以愚弄爱神，因为爱神是盲目的。这里的关键在于对相互之间的印象尽可能敏感，要知道自己给对方的印象是什么，以及作为对方的女孩给自己的印象是什么。以这种方式，一个人甚至可以同时进行几桩爱情活动，因为他对每个女孩的爱都是不同的。只爱一个女孩实在太少，但是爱所有的女孩则又太多。要了解自己的能量，并尽自己的可能去多爱些，同时又让自己的灵魂把所有的爱情力量深深隐藏，以使每个女孩都得到充分的爱意，而意识却去拥抱她们的整体——这才是享受，这才是生活。

七月三日

爱德华根本不能抱怨，我当然希望柯得莉娅爱上他，以便使她由

于有了他而对通常的爱情感到腻味，并由此跨越她自身的界限。但正因为如此，爱德华不能是一个笑料，否则必定会坏了大事。爱德华并不只是通常意义上的一个好对象，他的眼神丝毫没有表明这一点，一个十七岁的女孩是不会去考虑这些的。我说爱德华是个好对象是指他在性格上有许多吸引人的地方，而我要尽力帮他使这些吸引人的地方表现出来。我像女仆或化装师一样把他推出去的时候，总是根据他家庭的财力尽可能把他打扮得出色，有时我还将一些小小的装饰品借给他。因此当他去柯得莉娅家时，我却很奇怪地总是陪在一边，好像他是我的弟弟、我的儿子一样。然而，他却是我的朋友，我的同龄人，我的情敌。他对我从不会有任何威胁。我把他捧得越高越好，因为他注定要跌下来。对于柯得莉娅来说，越是让她认识到什么是她不需要的，她也就越能强烈地意识到什么是她所渴望的。在这方面我帮助爱德华前行，给他出谋划策，总之做一个朋友能为对方所做的一切。为了掩饰我的冷酷，我几乎对爱德华大发雷霆，我把他描述成一个梦想家，由于他不知道如何帮助自己，因此我还必须推他前进。

柯得莉娅既恨我又怕我。一位年轻少女怕什么呢？怕智力。为什么？因为智力对她的整个女性存在构成了一种否定。男性美及悦人的本性等等都算良好的媒介，由这些东西虽能征服女孩，却永不会由此赢得绝对的胜利，为什么？因为，以这种方式与女孩作战是在她潜能范围之内进行的，而在这方面她一向是强者。用这种方式人们可以使一个女孩脸红，使她闭上双眼，但永不会引起她无以名状的、蛊惑人心的焦虑，这种焦虑使她的美更迷人。

奥德赛，貌不惊人，
却心思巧妙，善于言词，

艾妖希斯与卡力骚，
为他容颜憔。①

每个人都应当了解他自己的能力，但这却是一个常常困住我的问题，就连那些天赋很好的人也竟然常常会如此笨拙。当一个女孩子成为别人爱情的牺牲品，或正确些说成为自己爱情的牺牲品时，男人必须有本领很快看出来她是在哪些方面受骗上当的。一个杀人惯犯所用的是一种固定方式，而富有经验的警察只要看看伤痕就会马上知道是谁干的。但人们到哪里去寻找这种一贯的诱引者，又到哪里去寻找这种训练有素的心理观察者呢？对大部分人来说，诱引一个女孩子就是诱引一个女孩子，这就足够了，没什么可讲的了，但这之中却包含着一大堆复杂的内容。

由于她是女人，她恨我；由于她是聪明的女人，她怕我；由于她具有善良的心灵，她爱我。现在，我初次在她的灵魂中制造出这样的冲突。我的高傲、我的自信、我那冷嘲热讽、我那无情的挖苦，这一切都诱惑着她，但这并不是要使她想爱我，不是，在她心中连一点爱的情绪都没有，更不要说爱我。她想同我竞争，诱发她这种情绪的是她在男人面前的高傲的自立，是如同阿拉伯沙漠里的马一般自由。我的笑，我的特异的性格把所有性爱的举动都中性化了，与我在一起她很自在，若说尚有保留，那不是女性方面的，而是智力方面的。她根本没有把我当一个恋人看待，因此我们之间的关系只是两个善良的智慧的心灵之间的关系。她拉起我的手，把我的手放在她的两手之间，笑着，完全以古希腊式的情感留意着我的谈吐。当我长时间地用冷嘲热讽逗

① 系古罗马诗人奥维德的诗句。——译者注

引她够了之后，我就用古老的诗句向她提议："骑士解开他那红披肩，请那美丽少女坐到上面来。"而我并没有把我的披肩解开，请那少女坐在绿色草坪上，我只是让她与我一起消失在思想的驰骋中。有时，我便不带她同行，而是独自乘着思想之翼向她挥手致意，抛给她一个飞吻，于是在她眼际消失，而她只能听到我在空中飞荡的声音，却不见我的踪影。而且我并不像耶和华那样，在空中的声音中渐渐显形，我只是随着声音越飞越远，渐渐消失，因为我说得越多，我升得越高。于是，她便越盼望着与我一起作这种思想上的飞行。可这种情况仅仅是一瞬间，随即我又掉下来，又变得冷酷、懒散。

女性的脸颊发红有各种不同种类，有一种是粗糙如砖的发红。这是浪漫派作家充分描述的那种女主角遍及全身的发红。还有一种微妙的发红，那是心灵之朝霞的发红。在年轻少女那里这种发红是无价之宝，这是由幸福的意念而导致的转瞬即逝的发红，在男人看来是美，在青年人看来更美，在妇人们看来那是娇柔妩媚的。那是闪电之光，是心灵的气候之光。少女的脸颊发红之所以如此之美，如此诱人，是由于它流露了少女的心，因此它也流露出那种温柔的惊喜。人的年龄越大，这种脸颊发红便越少出现。

有时我向柯得莉娅朗诵一些东西，那通常都是一些片断，而爱德华一般则在一边拿灯。我常常提醒他注意，要博得女人的欢心，最好的方法之一就是借书给她。爱德华认真地去做了，这有时也收到一些效益，但主要得益的还是我，因为幕后选书的总是我。这样我就扩大了我的观察视野，我可以把合我意的书交给他，因为他对文学一窍不通，因此我可以放心地取我所需。现在，当黄昏降临时，我们一起去拜访她，我随意拿起一本书，翻到其中某页，便用恰好适中的声音朗读

着，在朗读的同时一边夸奖着爱德华的专心。今晚我想试一下她的心智的活力。当初我无法确定，是让爱德华借给她席勒的诗集还是伯尔格尔[1]的诗集，因为在席勒的诗集中我可以无意地翻到《苔克拉之歌》来朗读，但我还是选择了伯尔格尔的诗集，因为他的那首《雷诺尔》尤其令人激动，非常美。我把书翻到《雷诺尔》一页，开始富有激情地高声朗读。柯得莉娅听得很动情，她无意识地在缝补着什么，似乎威廉来迎娶的就是她[2]。我停住口。她姑妈也在听，但没有怎么特别的动情，不管威廉是活着还是死了她都无动于衷，再者，她的德文也不怎么好。可是，当我把这本装订精美的书拿给她并开始和她谈论起有关书籍这门行业时，她却一下子情绪高昂起来。我的目的是在柯得莉娅慷慨激昂之时把她这种激昂摧毁掉。她开始变得有些不安了。但我很清楚，这种不安并没有困住她，而只是隐密地使她有些不自在而已。

今天我的眼神第一次落在她脸上。有人说，困意会使眼皮沉重，以致它会垂下。我的眼神可能对柯得莉娅有相同作用。她的眼睛合了起来，但却有一股潜在的力量在她心中搅动。她不是用眼睛看到我在注视她，而是凭感觉知道的，她的整个身体都感觉到我在注视她。她把眼睛闭起，在她眼前的是一片黑夜，但在她心中的却是明朗的白昼。

爱德华必须继续前进，他已走到尽头。任何时候我都可以预料，他会到柯得莉娅那里去，向她诉说他的爱意。没有人会比我更清楚地

---

① 伯尔格尔(Gottfried August Bürger，一七四七年－一七九四年)，德国诗人。——译者注

② 威廉系《雷诺儿》中的一个主角。——译者注

知道这一点。我不仅是他所信赖的知己,而且还竭尽全力使他保持高涨的情绪,以便能对柯得莉娅产生更强烈的影响。现在就让他向柯得莉娅倾诉爱意还为时尚早。据我所知,柯得莉娅肯定会拒绝他,但事情并非到此结束。他自然会痛苦万分,这可能会使柯得莉娅深受感动,尽管我不必担心柯得莉娅会因此而重新接受他的爱意,但她的自尊心极有可能因这种纯粹的同情而受到折磨,这类事情如果发生,就会使我在爱德华身上的安排彻底受到摧毁。

我与柯得莉娅的关系开始有了一些戏剧性的进展,无论如何总要有一些事发生。我现在已无法再只做一个旁观者而让时光空空流逝。我必须给她一个突然袭击,使她感到吃惊;但要使她吃惊,又必须相当小心地行事。一般会使人吃惊的东西不一定也会引起她吃惊。第一次使她惊奇一定得用十分常见的事情,并且使她一见就产生诧异,然后慢慢显示出来,这之所以令人惊奇就是由于它十分常见。这是趣味的不变法则,它也是我对柯得莉娅一切行为所依循的法则。如果人们懂得怎样使人惊奇,那永远会赢得游戏的胜利。你把相遇的热力悬置片刻,使她无法采取什么行动,无论所采取的是通常方法还是异于寻常的方法。现在我记起了对一位出自显赫家庭的少女所做的鲁莽尝试,这使我获得了某种得意感。我已很长时间暗中围着她转以便向她做有趣的接触,可是一直未遇合适机会。有一天中午我在街上遇见她,我敢肯定她根本还不认识我并且也不知道我就住在这个城市里。她独自一人在散步,我从她身边溜了过去,以便能再迎面向她走来。当这样走近她时,我站在一边,她则站在人行道上。此时我向她抛去一个忧伤的眼神,我知道,这个忧伤的眼神中几乎含着泪水。我把帽子拿下来,她站住了,我用如梦般的眼神和颤抖的声音说:“高贵的小姐,请你不要生气,你的长相和神情多么像一位我用整个身心所爱着

的女孩啊！只是她住在很遥远的地方，请你原谅我这奇怪的行为。"她以为我真有点爱得发狂，但一位年轻少女是可以忍受一些这种痴狂的，尤其是当她觉得自己比对方优越而敢于笑对方时。果然不出我之所料，她笑了，而这种笑使她显得十分迷人，她以一种贵族式的温和向我点头致意并微笑着，然后她又继续前行，而我则在她身后跟随了几步。几天以后，我又遇见了她，我大胆向她致意，而她则向我微笑了一下……耐心的确是一种十分杰出的美德，而谁笑到最后，总是笑得最好。

人们可以想很多办法来使柯得莉娅惊奇。我可以掀起一场爱情风暴，它的整个力量足以把树连根拔起。在这种风暴的帮助下，我可以使她飘向空中，使她摆脱日常的处事方式，我可以以这种激动的震撼在隐秘的邂逅中唤起她的热情。我有能力采取这种方法，那是不难想象的。一个男人可以利用少女的热情达到他想达到的任何目的，但从审美角度看，这是全然错误的。我并不喜欢旋风式的方法，这是在万不得已时才使用的，也就是说，当只有采取这种方法才能唤起少女的诗意热情时才采用它。此外，采用这种方法还会使人失去主要的享受，因为过度的骚动是有害的，把它用在柯得莉娅身上会完全失去它的效用。在采用这种方法时，我会把本可以饮用几天的美酒一饮而尽；更有甚者，即便不这样，我也还可以把这些美酒品得特别有滋有味。对于柯得莉娅人们不能用过分的方式来享受。用这种方法最初也许会使她吃惊，但很快她就会感到腻烦，因为这种使她吃惊的方式与她那慓悍的灵魂靠得太近。

直截了当的求婚是所有方法中最好的一种，是最合人心愿的一种方法。她如果听到我平平淡淡向她求婚，她也许会不相信她的耳朵，因为当我向她涛涛不绝地诉说，把我的大量麻醉剂灌输给她，让她在

激烈的心跳中听着我对她的诱引时，她反而会觉得更为可信一点。

订婚的可咒之处总是在于它的伦理方面。伦理这种东西在科学中和在生活中一样令人厌烦。在美学的世界里，一切都是轻盈的、优美的、转瞬即逝的，只要伦理一出现，一切都会变得粗糙、生硬，出现没完没了的无聊。然而就最严格的意义来看，订婚并不像结婚那样具有伦理的实质，它的唯一效用在于众人的认可，这种暧昧性质对我是十分有益的。订婚中所含有的一些伦理特质足以使柯得莉娅以为她已越过了通常的界限。但是，订婚中所含有的一些伦理性又不是十分严重的，因此我用不着对之有什么惧怕。对于伦理我一向比较看重，我从不会对某个年轻少女作结婚的承诺，即使在玩笑中也不会。假如说我看上去好像要在此作某种承诺的话，那也只是佯装如此而已。我会把一切事情安排成这样，以致她本人主动提出解除婚约。我的骑士精神使我不屑应诺婚约。假如一个法官以释放为饵来诱使犯人坦白，这种做法我是鄙视的，这样的法官等于放弃了他的能力和才智。实际上我已经走到了这样一种地步，我什么都不企求，除非是严格意义上完全自愿的给予。只有低劣的诱引者才会采用这样的手段，但他们能获得什么呢？假如有谁不懂如何控制一个女孩，使她不去见人们不想让她见的东西，假如有谁不懂如何使自己以诗意的方式融入她心中，从而使她流露出人们想要使她流露的东西，那么这个人一定是个反应迟钝的人。对于这样的人，我不会羡慕他的享受，这种人永远只是一个拙劣的诱引者，这个名称是无论如何加不到我头上的。我是一个审美专家、一个调情者，懂得爱情的本质和特点，信奉爱情，并且彻底地了解它；而且我认为，任何爱情最多不会超过半年，而只要最高享受一旦得到，那就应立即中止任何关系。这一切我都知道，同时我也知道最高的享受就是得到爱，得到爱高于世界上一切享受。把自己诗化在一个女孩子心中是一种艺术，而把自己从一个女孩子的心中诗化出去则

是大师的杰作，然而后者在根本上取决于前者。

还有另一种可能存在。我可以把事情安排得使她同爱德华订婚，因此我就会变成他们家庭的朋友，爱德华会毫不犹豫地信赖我，因为是我使他获得这些幸福。我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把自己隐藏得更深一些。不，这样不行，她不能与爱德华订婚，一旦订婚她必然会抛弃一些生活习惯，因而我与她的关系也会变得辛辣，而不再具有什么意趣，婚约中那种无尽的意趣恰恰是意趣的制音板。

在爱德华的家里，一切都变得富有意义，人们可以清楚地感觉出在日常生活的底层有一个隐匿的生命在蠕动，而且它会立即走到前面来。爱德华家在准备一次订婚。只看表面的人或许以为我要与那位姑妈订婚吧？这样一桩婚姻对下一代的农业知识真是具有何等贡献！这样，我就要变成柯得莉娅的姑父。我是自由思想的好友，因此没有任何念头会使我觉得怪异而不敢去享用。柯得莉娅害怕爱德华去向她求爱，而爱德华则想通过求爱把一切都解决了。这一点他大可放心。然而为了使他在迈出这一步时不遭受太大打击，我将暗示他必定失败。我希望立即把他摆脱掉，他现在真的成了我的绊脚石了，今天我深深感觉到了这一点。他看上去如此执迷不悟，如此沉醉于爱情之中，以致我害怕他会像个梦游者一样突然站起来，在一大堆人面前以如此超然的态度宣布他与柯得莉娅的爱情，以致他不再对柯得莉娅作进一步打算。今天我不客气地注视着他，正如大象用鼻子把某样东西卷起来抛到背后，我用眼神把他卷起来抛到背后，尽管他身高体壮。虽然他仍坐在那里，但我相信，他一定有一种被抛卷的感受流遍全身。

柯得莉娅对我的态度开始不像以前那样自在了。过去，她接近我时一向都带着女性的自在，但现在她则略显迟疑。当然，这也不会意味着什么特别的东西，而且我可以轻易地让一切恢复原样，但我不想这样。只再做一些观察，然后就订婚，这没有任何困难，柯得莉娅会在

惊奇之中点头答应，而她姑妈则会发出一声由衷的“阿门”，她得到这样一个具有农业知识的女婿当然要喜出望外。女婿！你如果敢于跨出这一步我们真要像小人一般亲密起来了。但实际上我并不是她的女婿，而只是她的侄女婿，或确切些说，老天担保，这两者我都不是。

七月二十三日

今天，我收到了我故意传播之谣言的果实，我传播的谣言是：我爱上了一位年轻的姑娘。这个谣言通过爱德华的帮助传到了柯得莉娅的耳中，她感到很吃惊，只是看着我，但不敢开口问我。然而向她证实这个传说的正确性并非不重要，这一方面是由于她不会想到这一点，另一方面是由于可以让她从这件事中看到先例，因为假如我这样一个冷嘲热讽者也会爱上别人，那么她做出同样的事情就似乎不再会想到羞辱。今天我主动提出了这个话题，我相信，我讲故事时不会把重点遗漏，也就是说，不致把重点过早讲出来。用一种小小的、插话式的方式把听我讲故事的人悬在半空中，捉摸他们对故事的猜测；在讲故事的过程里捉弄他们，这是我的乐趣。使用一些语义双关的言词，使听者一时以为理解了所讲的东西，过后又突然发现，这些言词又可以作完全不同的理解，这就是我的高明之处。如果人们想获得在特定方面进行观察的可能，那唯一的方法就是发表演说，而交谈的方式则不会有这么好的结果，因为在交谈中对方可以轻易地通过问和答把你的言词所引起的反应隐藏得更好。我带着十分严肃的态度开始向她姑妈发表演说：“我是把这个谣言归罪于我朋友的善意呢，还是归罪于我敌人的恶意？生活中谁都会有一些朋友和敌人。”这时那位姑妈提了一句话，而我则尽量把她的话拖长，以便把正在旁听的柯得莉娅悬在空中，而这样一种悬置状态是她自己无法消除的，因为我正在与她姑妈

说话，而且我说话时情绪高昂，别人也插不进嘴。我继续说："或者我应把这件事只当作一个意外事件，当作谣言的自然发生。"（柯得莉娅显然不明白"自然发生"是什么意思，这把她搞糊涂了，特别是我故意把重音落在这个词上，并对她姑妈眨眨眼，好像重点就在这两个词上，这更使她糊涂。）"我这样一个在世上过着离群索居生活的人竟然成了人们闲谈的对象，人们硬说我订了婚。"柯得莉娅显然是要我作些解释。我继续说："这个谣言可能是我朋友制造出来的，因为人们总以为爱情是件好事情（柯得莉娅愣住了）！也许这个谣言是我的敌人制造出来的，因为他们认为这种幸福落在我身上是十分好笑的（柯得莉娅移动位子与我面对面地坐着）；或许这仅是由于偶然，因为这没有任何根据；或许这属于谣言的自然发生，因为这个谣言也许纯粹来自那些无聊人的捕风捉影。"这位姑妈以女性的好奇心很想知道，人们到底把哪位女士说成是与我订了婚，但关于这方面所提的每个问题都被我支唔过去了。整个故事给柯得莉娅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而我几乎相信，爱德华的股票要上涨了。

决定性的时刻已经来临，我可以写信给她姑妈，要求娶柯得莉娅为妻。就述说心事而言，通常都是如此，似乎对表达心事来说，最自然的方式是书信而不是言词。促使我选择这种方式的恰恰是那种市民气。假如我做此选择，那就等于放弃那种有奇异效果的出奇制胜，而这又是我不能放弃的。——如果我有一个朋友，他或许会对我说：你要好好想一想迈出这一步的重要意义，它不仅决定了你未来的整个生活，而且还决定了另一个人的幸福。当然，获得这种忠告这是有朋友的好处。但我实际上没有朋友，至于没有朋友会不会有好处，我现在还不想下断言。但我认为，摆脱朋友的忠告却具有绝对的益处。至于其它，我一定会在最严格的意义上把整个事情考虑清楚。

在我这方面现在已没有任何障碍阻止我订婚了，因此我将继续我的追求行动。有谁会看出我的这些行动呢？人们不久就会把我这个卑微的人放在高处去看，我不再是一个无关紧要的人——而是成了伴侣。是的，一个好伴侣，她姑妈就曾这样说过。她姑妈是一位最使我感到抱歉的人，因为她以如此真诚而纯洁的对农业经济的爱来爱我，以致几乎把我当作偶像来崇拜。

我有许多恋爱经验，可现在这些经验对我的处境没有什么帮助，因为这次必须以完全不同的方式去表达爱意。我必须让我自己牢牢记住的是，这次进攻完全是一种佯攻。我事先曾进行过许多试验，以便选择最佳的进攻方式。把那个时候搞得具有性爱色彩是不明智的，因为这样就太轻易地预支了应在以后慢慢展开的享受；而把那个时候弄得太严肃则是危险的，因为这样会使女孩觉得那个时刻具有如此重大的意义，以致她的整个心灵都依附在那个时刻，就像一个人临死前只依附在他的最后遗愿上一样；如果把那个时刻弄得滑稽轻松一些，那又与我平时伪装的形象不相一致，何况以后我还想继续伪装下去；把那个时候弄得机智幽默也过于冒险。如果我像一般人那样在这个时刻主要的目的是获得一个小小的允诺，那么这对我来说真是易如反掌。对我来说，允诺确实重要，但不是绝对重要的。确实，我把我的所有注意力都倾注在这个女孩身上，但在某些条件下我仍不会接受她的允诺。我绝不想只在外在的意义上拥有一个女孩子，而是想以富有艺术意味的方式享受她。因此我一开始就必须做得尽可能巧妙，开始阶段必须做得充分的迷离，从而使它具备着任何一种可能。假如她很快把我看作是欺骗者，那么这就是她对我的误解，因为我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欺骗者。然而，假如她把我看作是忠实可靠的恋人，这同样也是她对我的误解。这一阶段所要做的是使她的灵魂尽可能少地被固

定住，在这一阶段，少女的灵魂就像一个临终者的灵魂一样富有预言性，这是必须加以制止的。我可爱的柯得莉娅！我骗取了你一些美丽的东西，可这又是不得已发生的，以后我一定尽我的所能对此加以弥补。整个事件都必须尽可能模糊不清，以致当她对我作出允诺之时，她完全搞不清楚在这种关系中所隐匿的微妙意义，这种无限的可能性恰恰是事情的意趣所在。如果她对我的行为有所预知，那么我就会惨遭失败，而且我们之间的整个关系都将失去意义。如果说她之所以作出允诺是由于她爱我，这简直不可想象，因为她根本不爱我。最好的办法是，我把订婚安排成像偶发事件一样，而且要看起来并不是她主动去做的，而又确实是发生在她身上的事情，最好要使她对这件事这样说："天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七月三十一日

今天我帮另一个人写了一封情书，这一向使我愉快，首先这是因为如此生动而详尽地了解别人的情况而又不着急总是很有趣的事。我点燃烟斗，静听着他讲述他们之间的关系，他把他意中人的信拿出来给我看，一位年轻少女如何写信，一向是我的重要研究对象。这个恋人像一只老鼠那样一动不动坐在那样，向我念着他的意中人的信件，而我则间或作一些简短的评说：她写得不错，她很有感情，典雅，谨慎，她一定有过恋爱的经历……等等；其次，帮人家写信也是替人做一件好事。我帮忙把两个年轻人凑成一对，这次我成功了。每次我把两个凑成一对使他们幸福后，我就为自己选择一个牺牲品，因为我已使两个人幸福，至多只使一个人不幸。我一向是受人尊敬和信赖的，我从不欺骗那些信赖我的人，尽管有时也有一些戏弄，但这都是恰如其分的，不会过分。我之所以享有这种信赖，那是由于我懂拉丁文并致

力于我的研究，而且还由于我总是把自己的小事留给我自己。难道我不值得这般信任？其实我也从不滥用这种信任。

八月二日

机会来了。我在街上看见她姑妈匆匆而过，因此我想她姑妈不在家，而爱德华则在店铺，所以柯得莉娅极有可能独自一人在家。果然如此，她坐在餐桌旁干着活。我很少在上午拜访她家，因此对我上午到来她有些局促不安。这时，情况几乎是慌乱的，这不能怪她，因为她很快就控制住了自己。问题在我，因为我虽然戴了盔甲来防护自己，但她还是给我非同寻常的强烈印象，她身着一件式样简洁的蓝条纹洋布衫，胸前插着一朵芳香沁人的新摘的玫瑰，多么迷人的一位姑娘！她本人不就是一朵新摘的玫瑰，多么新鲜，多么纯净。谁又知道，这位年轻少女的夜晚在何处度过，我想是在梦幻之地，而每日清晨她又重新回来，所以她如此这般青春鲜嫩。她看上去如此年轻，可是又发育得那样成熟，似乎大自然——那温柔而富饶的母亲——刚刚让她降生人世。我就是目击她降生人世的人，我看见她那温柔的母亲如何再一次在送她降生中拥抱她，我听见她说："去吧，到世间去，我的孩子，我为你准备了一切，把这个吻作为封印吻在你的唇上，这是保护圣坛的封印，如果你本人不愿意，没有人能把它去除。当真正配你的人来临时，你会认识他。"于是她把吻印在他的唇上，这个吻不像一般人类似乎取走某些东西的吻，这个吻是神圣的吻，它给予一切，并给予那少女以吻的能力。令人赞叹的大自然啊，你是何等的深邃，何等的神秘；你把言词赋予男人，却把吻的力量赋予女人。吻印在她唇上，祝福印在她的额头，她的眼神中充满着衷心的问题，因此她来到世间就像回到家中一般，因为她确实也是这家的孩子。她之所以这般陌生，只因她

不了解这个世界，只有她那温柔的母亲在隐秘地关照着她。她真是迷人，年轻得像孩子一般，同时她又具有着少女的高贵尊严，使人敬重。——然而，我很快将热情压抑下去，并变得有些呆板，而这正是把严重的事情当作不严重的事情处理时的态度。我像往常一样寒暄几句之后就向她靠近一些并开始了我的请求。如果倾听一个人像念书一样在说话，那确实令人厌烦，但用这种方式说话有时却特别合适，因为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去解释一本书的意义，如果一个人讲话像是念书，那么就会获得这种效果。我沉着地用一般的说话方式向她求婚，果然像我预料的那样，她非常吃惊。要描绘她当时的表情是十分困难的，她的面部表情如此丰富多变，就像是对我的这部著作的一些尚未出版的注文一样，这些注文可以作任何解释。说出这一个字，她可能要笑我；说出另一个字，她可能感动；再另一个字，她又可能逃避我。但却没有一个字越过我的嘴唇，我一直保持呆板状态，并且严守分寸。——“她认识我才那么短时间。”我的天啊，这种难堪只有在订婚时才会狭路相逢，在恋爱的阳关大道上不会出现这种难堪。

很奇怪，前些天我忖度这件事的时候，根本不在乎并且有足够的自信，她在惊讶之际一定会说好的。谁都知道，事先的充分准备总是有益的。可是事情并没有按照预先设想的那样发展，她既没有说好，也没有说不好，她说要问她姑妈。我本应该预先料到这一点。然而我最终还算幸运，因为这个结果还不算差。

她姑妈一定会同意。这一点我坚信不疑，而柯得莉娅则是听她姑妈话的。关于我的订婚，我也不想把它吹嘘得富于诗意，实际上它是俗气的，小市民气的。这女孩子不知道该说好还是不好。只要她姑妈同意，她自己也一定会同意。这样，我就得到了这女孩子，她也得到了我——由此这故事便开始了。

八月三日

这样我便订婚了，柯得莉娅也是，而且这也许是她就整个事情唯一知道的一点。如果她有一位可倾诉心里话的女友，她一定会这样说："我真搞不懂究竟是怎么回事，他确有些地方吸引我，但我不清楚是哪些地方。他对我有一种奇异的力量，但我并不爱他，或许以后也永远不会爱他。反过来说，我又可以和他一起生活，并且会生活得很好，因为只要人们能容忍他，他是不会要求很多的。"我亲爱的柯得莉娅！可能他要求得很多啊，而为了获得平衡，并不需要多少容忍。——在所有可笑的事物中订婚可能是最可笑的了。结婚毕竟还有它的意义，但我并不怎么喜欢结婚这种意义。订婚纯粹是人类的发明，而且这个发明并不表明它的发明者有什么了不起。订婚几乎没有任何意义，它与爱情的关系就像教区小吏脖子上的围巾与教授的方帽子之间的关系一样，是完全不相干的两码事。现在，我已经成为值得尊敬的人了，这也不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正像特洛普所说：只有当自己本身成为艺术家的时候，他才有权利评判其他艺术家。而一个订过婚的人不也正像盛会上的一个艺术家吗？

爱德华气得发疯了。他胡须满面，把他的那件黑色礼服挂在一旁，这是颇为意味深长的。他要同柯得莉娅说话，要向柯得莉娅述说我的狡猾，这将是一个精彩的场面：爱德华满脸胡须，衣冠不整，向柯得莉娅大声叫喊。但是他的长胡须截不断我与柯得莉娅的关系。我试图让他理智些，但一切徒劳。我向他解释说，是她姑妈把我和柯得莉娅凑成一对，而柯得莉娅可能仍然对他有情，如果他能赢得她，我仍愿意让开。他犹豫了一会，思忖着他是否不应留着这样的长胡须，是

否应重新买一件黑色礼服。过一会儿，他又开始辱骂我，我尽量克制自己不与他争吵。我知道，不管他如何气我，他不请教我是不会迈步离开的，他没有忘记，我这个顾问对他是多么的有益。因此，我何必剥夺他最后的希望，我何必与他断交。他是一个好人，谁知道以后的事情会怎样。

现在我要做的事情是：一方面是尽一切可能安排使婚约破裂，这样我就可以获得同柯得莉娅的更美、更富有意义的关系；另一方面，我要尽可能好地去享受大自然所赐予她的迷人之美，但绝不越出雷池半步，绝不摧残她的美。当我把她带到这一地步的时候，即使她学会什么叫爱，什么意味着爱我，这时就要把婚约像一个不完满的形式那样加以废除，然后她将属于我。对其他人来说，这时乃是开始缔结婚约的时候，并且对永远是可厌的婚姻抱美好的期望。这是他们的事，随他们去吧。

现在一切照旧，但有哪个订婚者会像我这样快乐，即使让一个贪财者找到一块黄金也不会有我这么快乐。想到她在我的控制之下，我就昏然欲醉。一个纯洁天真的女性，像海一般透明而深邃，可对爱情却还没有什么明确的观念！而现在她应该知道，爱具有怎样的力量。像一个从尘世中被推上王位的先王一般，她现在将被恭迎到她的国土之中，而这一切都是在我的安排下发生的，由于她学会了爱，因此她也就学会了爱我；由于她产生了规范意识，因此她也就渐渐形成了规范，这个规范就是我；由于她在爱中感受到了她的整个意义，因此为了爱我她也就使这种意义得到扩充。如果她意识到，她是从我这里学会了爱，那么她对我的爱就会成倍增加。我整天想着我的快乐，几乎发狂。

不确定的爱的情绪并没有使她的灵魂有所损害或松懈，也许正是这种不确定的情绪使得许多年轻少女永远不会知道什么叫爱，也就是

说对执拗的，热烈的，以整个身心去爱的爱一无所知。一般女孩子的心目中总存有一个不确定的、梦幻般的理想形象，而且她们一般总是把现实的人放到这个理想形象中去衡量，这种不现实的做法会获得某些结果，但这些结果使人在尘俗世界里做了基督徒。——现在，爱已在柯得莉娅的灵魂中觉醒，我可以看到在她灵魂里所觉醒的爱，并根据这个爱的向外散发探测它的深度。现在我要弄清楚，这个爱在她的灵魂里是怎样形成的，然后调整自己以便和她对应。尽管我已经沉缅于贯穿在她心中的爱情发展，但在外表上我要尽可能应合她的愿望，不使她觉得我在包围她，一个女孩子毕竟只会爱一次。

现在，我合法地拥有着柯得莉娅，我得到了她姑妈的同意和祝福，也得到了亲戚和朋友的祝贺，这些都是必需的。因此，战事的艰难现在已经过去，和平的祝福已经开始。多么天真！似乎姑妈的祝福和朋友的祝贺可以使我在更深层的意义上拥有柯得莉娅似的，似乎爱情可以使战争与和平断然分开似的，而实际上只要有爱情存在，它本身就宣示着冲突，尽管所用的武器与往日有所不同。真正的不同其实在于是近战还是远战。爱情越是采取远战形式，它也就越是令人悲哀，因为它使近战失去意义。握一握手，接触一下足踝，这些都属于近战。众所周知，对于这种接触奥维德是何等的赞赏又是何等的妒嫉，更不要说接吻或拥抱了。做远战的人通常只能用他的眼睛，但是，他假如是个艺术家，他就知道如何在这方面使用这个武器，从而也可以达到与近战同样的效果。他会让他的眼睛以一种轻盈的柔情落在女孩子身上，使她像真正被触及到一样感到撼动。他可以用他的眼神紧紧拥抱她，就如同把她紧紧拥在怀里一样。然而，过于冗长的远战乃是一种失策或不幸，因为远战毕竟只是一种象征，而不是享受，只有近战时，一切事物才具有真实意义。如果爱情中不再有争战发生，那就意

味着爱情已经中止。严格地说，我从未做过远战，因此我不是处在战争的尾声，而是战争刚刚开始，我现在举起了武器。确实，在法律的意义上，在世俗的意义上，我拥有着柯得莉娅，但这对我没有任何意义，我有着远为高尚的理想。确实，她同我订了婚，但由此就推断她爱我，这只是欺人之谈，因为她根本还没有处于恋爱中。在法律上我拥有着她，但实际上我并不拥有她，这正如我实际上可以拥有一位少女，而法律上并未拥有她一样。

偷偷脸红，
映现着心灵的晨曦。

她坐在茶几边的沙发里，我则坐在她身边的椅子上。这个位置真是既亲近又保持着合适的距离。对于能彼此望见的人来说，保持相对的距离真是何等的重要，爱有许多位置，这是第一种，大自然给这个女孩赐予了多么丰富的王室气派，她那纯洁柔嫩的造形，她那深深的女性般的纯净，她那清澈的双眼——这一切使我迷醉。我向她致意问候，她像平常一样高高兴兴地向我走来，但仍带着些窘态，带着些不安，我们的订婚毕竟使我们的关系有所改变，具体变成怎样，她是不太清楚的。她同我握了手，但没有往常的微笑，我则把她的手轻轻地几乎未用任何力地放在我的两手之间。我温文尔雅，和蔼友善，但并不带有性爱的成分。——她坐在茶几边的沙发里，我则坐在她身旁的椅子上，一种神圣的庄严散落在整个屋里，一个温柔的晨曦。她沉默不语，没有任何东西打破这宁静。我的眼神偷偷轻抚着她，不带有任何欲念，假如此时带着欲念岂不可耻。一阵纯净的、轻盈的红晕掠过她的脸颊，就像云雾掠过天空，升起又退落。这一阵红晕意味着什么呢？是爱、是愿望、是祝福、还是惧怕？抑或因为心灵的颜色正是红色？都

不是。她在惊奇，但并不是对我惊奇，因为我很少会使她惊奇。她也不是对自己惊奇，而是在她自己本身之内惊奇，她经历着内在的变化。这个时候需要寂静，因此不应用任何反省来打扰它，也不应出现任何热情从而使它中断。好像我并不在这里，然而正是由于我在这里才使她在冥想中惊奇。我的存在与她的存在和谐一致。一位年轻少女处于这样的状态，就会像神祇一样，由寂静所塑造，由寂静而为人所崇拜。

多么幸运，我拥有着我叔叔的这幢房子。如果我想让一个年轻人对吸烟倒胃口，我会把他带到吸烟室去；如果我想让一位年轻少女对订婚倒胃口，我只要把她带到这幢房子里来即可。在裁缝联谊会上，人们满眼看到的都是裁缝，同样，在此处你所看到的尽是些订过婚的人，落入这个行列真是一件可怕的事，无怪柯得莉娅变得有点不耐烦。当我们聚在一起时，我想少算也有十对，更不要说那些因这次庆典而成群结队来到这个都城观光的游人。这样，我们这些订过婚的人就在那里彻底地享受着订婚的愉悦。我在放闹钟的地方等待着柯得莉娅，以便让她厌恶这些市侩们的相思和调情的蠢像。在那里，整个黄昏你都可以听到一种声音此起彼落，就好像有人在拿着苍蝇拍边走边打——这是恋人们在接吻。在这间屋子里，爱使人们变得不怕害羞，甚至没有人肯去找个黑暗的角落。没有人这样！所有人都围着一张大圆桌。我也装出要这样去对待柯得莉娅的样子。假如我真这样去做，那我必定会在很大程度上使自己感到压力。如果我允许自己以这种方式冒犯她内在的女性美，那我将是多么可恶，因此也就会比欺骗她还要严厉地责备自己。任何信赖我的女孩，我都一向保证用完美的行为去对待她，只是最后总以欺骗她为终结。然而，这与我的美学态度是一致的，因为爱情的结果不是女孩欺骗男孩，就是男孩欺骗女孩。

如果找一位古文献学家把一些艳遇、传说、民间故事、神话作一番整理，看看男人和女人谁会欺骗，这倒是一件很有趣的事。

尽管柯得莉娅为我花费了许多时间，但我没有懊悔她为我花去的这些时间，我们每次见面往往都要使她做很长时间的准备，我注视着爱情在她心中滋生。当我有形地坐在她身边的时候，我本人几乎又是无形的。我与她的关系就像在那种双人舞中，只有她自己在那里跳舞，而我只是她身上那位隐匿不见的舞伴。她就像在梦幻中一般舞动着，但又和另一个舞伴一起共舞，这个舞伴就是我，至于我，一旦有形地出现，便又是无形的了；一旦无形地出现，从而也成为有形的了。这个舞蹈需要有一个舞伴。她向他鞠躬，握起他的手，她舞开了，一会儿又重新回来了。我握住她的手，我完成了她的思想，就好像由她本人所完成一样。她按照她灵魂中的旋律舞动，而我只是促使她舞动的原因。我是不带性爱色彩的，这样只会把她惊醒。我是安逸的，随机应变的，不具有个人实体，几乎就像一层气氛。

订过婚的人一般谈论些什么呢？据我所知，订过婚的人一般总是忙着互相让对方了解他们那众多的、串不完的亲戚和朋友，难怪情爱会消失得无影无踪。假如一个人不懂得将爱推向极至，从而使所有其它事物消失得无影无踪，那么，这个人即使结婚十次，那也从不会知道什么叫爱。即使我有个姑姑叫玛莉安娜，有个叔叔叫克里斯托夫，有个爸爸做少校等等，这与爱情的神秘又有何相干？是的，甚至自己的往日生活也算不上什么。对于这一类事情年轻少女通常是不会倾诉很多的。然而如果她倾诉了，那也确实值得听听，不过，这样一般就不会再去爱她。就我个人来说，我不需了解什么历史，对于历史我看够了，我需要直感。爱情中的永恒因素是，只有在爱情诞生的瞬间，彼此

才为对方诞生。

必须在她心中唤起一些对我的信赖，或者确切些说，要把她心中的一些疑虑消除。我确实不属于那些因互敬而产生爱情，因互敬而结婚，因互敬而生孩子的人。然而，我清楚地知道爱情对她对象的要求，尤其是在热情还未产生之前，她的对象不可能冒犯道德感从而破坏美感，爱情在这方面自有她的辩证法。因此，从道德观点来看，我对爱德华的态度与对她姑妈的行为相比虽然要可恶得多，但就向柯得莉娅解释来看，前者要比后者容易得多。她对此没有发表任何看法，但我认为有必要向她解释，为什么我要用这种方式向她接近。我所采取的慎重态度奉迎了她的骄傲，而我采取的隐秘方法则迷住了她，这似乎表明，我对两性之间的爱情懂得太多，以致当我以后不得不向她表明我从未恋爱过，这又似乎显得有点前后矛盾，不过这也没什么关系，只要未引起她注意，我不怕自己自相矛盾，只要得到了我愿意得到的就行。让那些学究们为消除矛盾而骄傲吧！年轻少女的生命真是太丰盛了，以致要避免矛盾已成不可能，而且正因为如此使得矛盾成了必要。

她很孤傲，可同时对性爱又没有什么确定的看法。目前，在智力方面她对我感到某种程度的畏惧，可是当爱情开始的时候，这就可能使她产生一种念头，要用骄傲来对待我。就我现在的观察来看，她对女人的真正意义还不甚了解，所以很容易唤起她为爱德华而感到的骄傲，然而，这种骄傲完全是偏颇的，因为她对爱情还没有什么确定的观念。如果她有这种确定的观念，那么，她也就能获得其真正的骄傲，但这种偏颇骄傲的余影还是很容易骚扰她，因此她把骄傲转向我，这是很容易想象的。尽管这不致使她懊悔与我订婚，但她很快也会看到，我在这件事上获益不少。她会发现，在她这方面没有什么合适的开

端。假如这个看法在她心中产生，她就会马上抵制我，而这正是我需要的，这样我就可以证实，她的内心是多么深深地被爱情所搅动。

一点没有错，我在街上远远就看见这个迷人的小脸从窗子里尽量向外张望，这是我第三天看到她……一位年轻少女肯定不会无缘无故地站在窗口，她必定有什么事……但是，看在老天的份上，请你不要把脑袋伸得那么靠外，我敢打赌，你肯定站在凳子上。想想看，如果你头朝下跌下来，那有多么可怕，当然那不是为我，而是为他，因为毫无疑问，一定有个他存在……果然，那里走来我的一位朋友，神学博士汉森，他走在路中间，脸上有些不自然，走得也有些异常。假如我没猜错的话，他现在一定乘在欲望的翅膀上。他是不是要来这里？我不知道……我可爱的少女，你从窗口消失了，我想你一定是来开门迎接他……你还是回去的好，他根本不是来你屋里……我怎么会知道呢？我可以告诉你……这是他自己说的，假如不是刚才路过这里的马车声音，你自己一定也能听到他讲的话。我随口问他：你是否来这里？他明确地回答不是。……现在你该安稳了吧，因为我要与那位神学博士一起去散步。他很窘，而人在窘的时候总是爱说话，现在我要同他谈谈他所渴望的牧师职位……再见吧！我可爱的少女，现在我们要去百货店。在我们到达那里的时候我会对他说：真他妈的，你怎么把我带到这里来了，我是要到西街去。——你看，我们现在又回来了……多么忠诚，她还站在窗口那里，这样的女孩一定会使男人幸福……但是你会问，我为什么要这一套花招？是不是因为我太低级，专门以取笑别人为乐？绝不是，我可爱的小女孩，我是为你才这么做。第一，你原来在等这位神学博士，在渴望他，因此当他最终来到时，你会倍感欣喜；第二，当这博士现在进到屋子里会说："我的天哪，当我正要跨进你家门时，这个家伙恰巧站在门口，我们俩差点被这可恶的家伙当场抓

到。但我很聪明，我缠住他长谈我的牧师生涯，我同他走来走去，最后终于从百货商店里走出来了。我敢保证，他一点也没察觉出什么。”这样又怎样呢？这样你就更加会觉得你那位博士了不起，因为你一向都认为他才智聪慧，他很聪明……是的，现在你亲眼看到了，这你还应当感谢我——但我又有了新念头，他们的婚约一定尚未宣布，否则我一定会知道。这个女孩看上去美丽动人，但她太年轻，或许她的阅历还不够成熟，说不定她的整个脑子都在考虑做出一项重大的决定，这有什么不可能呢？我必须阻止她。我一定要同她谈谈，这是我欠她的，因为她的确是一个十分迷人的女孩；我也欠那位神学博士的，因为他是我的朋友。就这一点来看，我还是欠她的，因为她是我朋友的意中人；我还欠她家庭的，因为那一定是个可敬的家庭；我还欠整个人类的，因为这是一件善事。整个人类啊，伟大的思想，灵感之学，以整个人类的名义前行，这是多么伟大，多么权威。——现在谈谈柯得莉娅。对于情绪我总能很好地利用，而女孩子美丽的渴望确实会感染我。

现在我要开始与柯得莉娅的第一个战役，在这次战役中我要逃亡，以便教会她在追逐我的过程中取得胜利。我要不断撤退，并在此撤退中教会她从我身上看清所有爱的力量，教会她看清这种力量的不安的思绪和它的热情，而且也教会她，什么是渴望，什么是希望，什么是焦虑的等待。当我把这些东西全部在她面前呈现的时候，这同时也就唤发起她心中对应的力量。我所引导她的是胜利之路，而我自己也像引路者一般，为她的胜利吟唱着狂热的赞美歌。当她看到爱的力量对我的统治，看到我的情感，她也将获得勇气去信奉爱情，信奉爱情是一种永恒的力量。由此她也将信赖我，这部分是由于我相信自己的能力，部分是由于我所做的事情都有真实的依据。如果不是这样，她就不会信赖我。随着我的每一步行动，她也变得越来越坚强，爱在她灵

魂中觉醒了，她开始领会她作为一个女人的意义。——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在市民的通常意义上给她自由。现在我要这样做，我要给她自由，只有这样我才会爱她。但绝不可让她猜想到，是我给了她自由，因为这样就会摧毁她的自信。当她感受到了自由，如此自由，以致几乎想与我决裂，这时，第二个战役便开始了。现在她已有能力和热情，而这第二个战役对我来说就颇有意义。至于她因骄傲而眩惑，至于她要与我解除关系，啊，好吧，对于这些直接的结果我是无所谓的，她是自由的，但她仍然属于我。这时用婚约来束缚她乃是蠢事，只有在她自由的时候我才想拥有她。让她抛弃我吧，第二个战役已经开始，而在此战役中，我无疑将是胜利者，这是肯定的，正如在第一个战役中她是胜利者这一点只是幻觉一样。她的能力越是增强，我就会觉得越是有意趣。第一个战役是解放战役，那是一场游戏；而第二个战役则是对生与死的征服。

我爱柯得莉娅吗？是的！衷心爱她？是的！忠诚吗？是的！——从审美角度来说是这样，而且这也许还意味着一些更重要的东西。假如一个女孩子落入一个笨蛋手里，即便这个笨蛋是个忠实的丈夫，那么，他对这个女孩子又有什么好处呢？什么好处也没有。有人说，人活一世，只靠诚实是不够的，总还得有点什么。而我则要说，去爱这样一个女孩子只靠诚实是不够的，总还得要有点什么，这个“还得要有”就是我所具有的——那就是多重性。但我还是衷心地爱她，我严格而有节制地看管着自己，以使她生命中的一切，她的丰富的圣洁天性完整地在她身上展开。能做到这一点的人为数极少，我恰是其中一个；而值得人们这样对待的少女也同样为数极少，她也恰是其中一个，这样，我们不就两相适合吗？

我的双眼没有看着那教士，而是看着你手上拿着的镶边手帕，这有罪吗？你这样拿着手帕岂不也有罪？……手帕的一角绣着一个名字……叫夏绿蒂·汉。以这种偶然的方式获知一个女孩子的姓名确实让人心旷神怡，似乎有一个什么精灵在偷偷帮助我去结识你……或者，手帕的一角这样垂下来，从而使我恰巧看到你的名字，这也并非偶然……你有点激动，你用手帕擦了一下眼角的泪水……手帕的一角又这样无意地垂着……你察觉到我在看你，而并没有去看那教士，你看了一下你的手帕，知道它泄漏了你的芳名……其实这是一件完全纯洁的事，要知道一位姑娘的芳名也是很容易的事……而你现在为什么把手帕收起来？为什么把手帕揉成一团？为什么对它发怒？而又为什么对我发怒？你听，那教士在说："任何人都不可去诱引他人，即使出自无意，那也有责任，他必须对此人负责，而这只有用加倍的善行来偿还。"……这时他说了阿门。走出教堂门口，在外面你兴许会任手帕随风飘荡……或许你怕我对你做出什么来？……可我做的事却超出了你可以原谅的范围，超出了你敢记住的范围——以便原谅。

在我与柯得莉娅的关系中，双重运动已成为必要。如果在她的高傲面前我一直保持逃离状态，那将会使她心中的性爱过于散乱和模糊，而无法使她更深层的女性确立起来；这样的话，在第二个战役开始时，她将无从抵抗。对于她的胜利她茫然无知，然而这一点是必然的；从另一方面看，她又必须时时被唤醒。假如她突然发现她的胜利可能被夺取，那么她必定会去学习紧紧抓住它。在如此的挣扎中，她的女性特点渐渐成熟，我既能用谈话去点燃它，又能用书信去泼冷她，反之亦可，但在任何情况下，后者都得到优先采用。这样我就享受到了她那最剧烈的瞬间波动。当她收到我的信，当她把那甜蜜的毒液吸入血管，那时，一句话就可以使她的爱情涌出。下一步，我的讥讽与冷漠又

使她产生疑虑，但这个疑虑还可继续使她感受到她的胜利，而且在收到下一封信的时候，她甚至感到这种胜利感在增强。信件不是表现讥讽的好方法，这样没有被她误解的风险，而在谈话中，人们也只能间或地使用炽热的情感。我本人的在场会阻止情绪的过分夸大。当我只是在信件中出现时，她则易于容忍我，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会把我与那个在她的爱情中不定形地存在着的人相混淆。在信件中，我还可以更出色地任自己奔驰，还可以更优雅地拜倒在她脚下等等，如果我在实际行动上真的这样做，这很容易使我看上去像个傻瓜似的，而且把一切幻觉都摧毁了。这两种相矛盾的行为会激起、推进、加强并巩固她的爱情，一言以蔽之，会诱发她。

但这些信不可过早表现强烈的性爱色彩。在一开始最好是以普通的方式包含着一两个暗示，同时也消除一两个疑虑，偶而也可以暗示出婚约使人无法自然交往的特点，至于婚约还有哪些不完满之处，她自有足够的机会去发现。在我叔叔的家里每时每刻都会出现一些滑稽的行为。没有我的帮助，她内心的情爱是不会向前推进的，如果我放弃这种帮助，并任凭滑稽举动去使她厌烦，她就会对订婚表示失望，而且根本不知道，是我在背地里使她失望。

一封短信今天向她表明了我的灵魂与她的心灵处于何种关系中，因为这封信描述了我的灵魂状态，我就是我所运用的正确的方法。为此我感谢你们，感谢你们这些我往日爱过的可爱的女孩；我之所以要感谢你们，就是由于你们使我的灵魂具有了这种能力，从而使我能对柯得莉娅做我想做的事。我带头感谢怀念你们，这份荣耀是属于你们的。我将永远承认，少女是天生的教师，从这少女那里人们总能学到某些东西，至少学会如何欺骗女孩——因为最出色地教会了人们如何欺骗少女的正是少女自己。不论我年龄变成多大，我将永远不会忘记

，一个男人假如在年龄上老得无法再从一位年轻少女那里学到什么，那么这个男人就真正是完了。

我的柯得莉娅！

你说你没有想到我是这个样子，但是就连我自己本人也未曾想到我会变成现在这样。兴许是你在变，因为实际上很可能我未曾变，只是你用另外一种目光看我。也许是我在变，是的，我在变，因为我爱你；而你也在变，因为你使我爱你，在冷冷的理智之光中，我高傲而冷静地观察着一切，没有什么东西使我害怕，没有什么东西使我吃惊，即便是幽灵在敲我的门，我也将安静地点燃烛灯为它开门。可是，看啊！我为它开门的并不是幽灵，不是苍白无力的影像，而是你，我的柯得莉娅；从我门中进来的是生命、青春、健康与优美。我的手在颤抖，我几乎无法稳住烛台。我在你面前撤步后退，但又不能凝住眼神牢牢盯着你，也无法指望把烛光稳住。我变了，但是为什么变？以什么方式变？这种变化在哪里？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更确切的描述，不知道更好的诉说，我唯一能做的只是无限神秘地说：我变了。

你的约翰尼斯

我的柯得莉娅！

爱喜欢秘密——而订婚却喜欢公开；爱喜欢沉默——而订婚却喜欢公开声明；爱喜欢耳语——而订婚却喜欢大声宣布。而在我的柯得莉娅的配合下，我的订婚恰恰可以成为欺骗敌人的巧妙手段。在黑夜里，船上悬挂一盏灯，这乃是最大的危险，因为它比黑暗更容易使人视线不清。

你的约翰尼斯

她坐在茶几边的沙发里，我坐在她身旁；她挽住我的胳膊，头因意念太多而靠在我的肩上。她距我如此之近，却又如此之远，她把自己交付给我，却又不属于我，而且还在做出一些抗拒，这不是主观的反省，而是女性通常的抗拒，因为女人的天性乃是以抗拒形式出现的降服。她坐在茶几边的沙发里，我坐在她身旁。她的心在跳动，然而并没有燃烧起热情；她的胸脯在起伏，然而并没有不安；有时她的脸色发生一些变化，但很快又过去。这是爱吗？绝对不是。她在倾听着，理会着，她在倾听那快速的语词，她懂得这种语调；她倾听着另一个人的谈话，她就像理解自己的语言一样理解这些谈话；她听着另一个人的声音，这声音在她生命里回响，她了解这些声音就像了解自己的声音一样，这声音是向她而发出的，同时也是向其他人发出的。

我做的是什么？我在愚弄她吗？绝对不是，愚弄她对我也没有什么好处。我在骗取她的心吗？绝不是，我倒喜欢我所钟爱的女孩不改她自己的心。那么我在做什么呢？我在按照她的品性为我自己也创造了这样一颗心。艺术家为他所爱的人画像，这给他以乐趣；雕塑家则为他所爱的人塑像。我也在这样做，所不同的是我只是用抽象的精神在塑造。她不知道我拥有这幅画像，而这才是我真正的欺骗所在。我秘密地创造出她，就这个意义而言，我偷取了她的心。正如莱比卡所说，当他巧妙地偷走了拉班家的守护神，他也就偷走了拉班的心。[1]

周围的环境和具体的情境对人会具有巨大的影响力，有时它们刹那间便深深地印在一个人的记忆里，或者确切地说印在一个人的整个灵魂里，因此不会忘却。不管我以后年纪多么大，我也绝不会把柯得

① 参阅《旧约全书·创世记》，第三十一章。——译者注

莉娅放在不同于这间小屋的环境中去想念。当我这次来拜访她时，女佣人像往常一样让我走进门厅，她自己便走开了。当我打开门 准备走进卧室的时候，柯得莉娅恰巧也打开了另一扇门，这样，我们俩的眼睛恰巧在门口相遇。这间卧室小巧而舒适，几乎像一间厢房。虽然我已从不同的角度看过这个房间，不过我还是最喜欢从沙发角度去看这间屋。她坐在我的身旁，我们面前是一张圆茶几，上面铺着贵重的桌布。茶几上放着一只形状宛如一朵鲜花的台灯，它有力地向上散发，支撑起了散开的光轮，光轮上方悬挂着精致的纸罩，那纸罩是如此的轻盈，好像总是在摇晃，那灯座的形状使人想起东方的情调，而那灯罩的摇晃则使人想起东方世界的习习微风；地上铺着由柳条之类的东西编成的地毯，使人一看就知道它来自遥远的地方。此刻，我任灯光充满我的整个视野，我在灯光下坐在地毯上，灯光照射在我的整个身上，有时我把这柳条地毯想象成是一艘船只，想象为海员的船舱——我和她航行在浩瀚的海洋中间。我们远离窗子而坐，直接凝望着天际的苍穹，这更增加了我们的幻觉。我坐在她身旁，把这些景物描述成从生活中轻轻飘逝的图画，犹如死神轻轻走过墓穴。环境往往有它的重要意义，对回忆来说尤其是这样。每一种情爱关系都必然具有这种经历，这样才能使人很容易地将它原本的一切美丽重新勾画出来。要想成功地做到这一点，那就必须特别留意周围的环境。如果觉得环境不理想，那就必须加以调整。对于柯得莉娅和她的爱情来说，这个环境是完全合适的。当我想到我那小小的爱弥尔时，出现的画面是何等的不同，但这环境又是何等的适宜。我无法离开她的环境想象出她，或更确切些说，我只能以那小小的花园之屋为环境才能想象出她。通向花园的门是开着的，屋前一片小小的花园呈现在面前。它挡住了视线，我的视线只得停留在那一片花园里，只见那条小路在稍远处消失。爱弥尔是迷人的，但没有柯得莉娅那样富有魅力。她的环境同样适合

于她。你的眼睛垂向地面，停在这小小的花园中，而不是不耐烦地向前鲁莽冲去，甚至那条富有浪漫意味地在稍远处消失的道路也在强调这点，以致你的眼睛随它来回移动。那个房间是属于这块土地的。在柯得莉娅那里环境并没什么背景，它只是以无限的苍穹作背景。她不会凝固在这块土地上，而必定是随风飘荡；她不是在行走，而是在飞翔，不是来来回回，而是永往直前。

当一个男人订婚以后，他就会彻底地陷入订婚者的愚蠢中。几天之前，神学博士汉森与那位迷人的姑娘闹翻了，他们刚刚订婚没多少时间。他向我诉说她很迷人，这我是知道的；他还向我诉说她很年轻，这我也是知道的；他还对我说，他之所以选择她是因为他可以按照自己历来的理想来塑造她。我的天呐，多么愚蠢的一个神学博士！那少女又是多么健康，多么快乐，多么富有朝气！现在我可以说是一个十分老练的老手了。可是当我接近少女时，从来都是把她当作大自然令人崇敬的杰作，从来都是先向她学习。就我在塑造她时所施加的影响而言，那只是借此把我从她那里学来的东西再重新教给她而已。

她的灵魂必须尽可能向所有方向伸延，必须尽可能由所有方向激起，但这不是零零碎碎的，不是由偶然的风吹所激起，而是在整体上如此。她必须去揭示无限，去体验与男人的心最接近的是什么东西，这是她必须去发现的，但不是由思想之路去发现，对她来说这是一条弯路。这需要由想象去发现，这一点恰恰是我与她交往的本来状态，因为男人那里属于部分的东西，在女人那里则成了全部。这并不是要求她用艰苦的思维去达到无限，因为女人并不是为艰苦的思维活动而生的，她是用轻松的想象和心灵的安逸去工作的。无限天生就是少女所拥有的，就像她天生就以为所有爱情都必定是幸福的一样。一位年轻

的少女，无论她转向何方，都含有着一些无限成分，而转向无限的过程则是一个跳跃，但必须看到，这种跳跃是女性的跳跃，而非男性的跳跃。男人总是那样的愚笨。当一个男人要跳的时候，他总是要先跑一段，做很长一段准备。他用眼睛测量距离，要起跑好几次，结果却又害怕起来，向回转了，最后他终于跳了，结果却掉了下来。年轻的少女则完全用另一种方式来跳。在山峦起伏的地区，人们常可看到两座高耸的山峰，在两峰之间有延伸下去的深谷，使人不敢向下眺望，任何男人都不敢在这两峰之间跳跃，然而山间的故事却告诉我们，少女是敢这样跳的；而且正由于此，人们称之为“少女之跳”。正如我相信一位年轻少女的所有特异天性一样，这种事我也十分乐意相信。而且我还陶醉于倾听关于有关少女的这种纯朴的山间故事。我相信一切，相信这些惊人的奇迹；我为这些奇迹感到惊讶，为的是去相信它。世间唯一使我惊奇的就是年轻的少女，她们集中了我的所有惊奇。而且，对一位年轻少女来说，这样的跳跃只是轻巧的一跳，而男人的跳跃却总是十分可笑，因为他们使起跑步加大的努力同这双峰之间的距离相比一点意义也没有，他们的步子只能作一种丈量手段来用。然而，有谁会如此愚蠢，以致去想象一位年轻少女会做起跑。确实我们可以想象她在跑，然而这种跑本身却是一种游戏，一种享受，却是对美的展示，而关于起跑的概念则会把这一切属于女性的美排除掉。实际上，起跑具有它自己的辩证法，而这个辩证法与女人的天性是相违背的。现在再看跳跃，有谁敢在此如此粗俗，把那本属于一体的东西强行分离！她的跳跃乃是从空中飘然而过。当她到达彼岸，轻巧地站住时，她并未因努力而感到疲惫，而是比以前更美丽，充满着情感，向站立在这一边的我们抛来飞吻。她年轻，充满着新生的朝气，像山麓间一朵开放的花朵，她飘过深谷，使我们看得几乎眩晕……她必须学习的是创造无限的运动，在自己的情态中摇曳自己，哄逗自己，把诗意与真实，真理

与浪漫相混合，在无限之中游戏。当她熟悉了这种游戏之后，我将把她的情爱拨动，这样她将变成我所希望的样子，于是我的任务，我的工作便告结束，于是我便收起我的帆，坐在她身旁，靠她的帆我们继续向前航行。实际上，当这位姑娘在爱情中陶醉时，我还有许多事要做。我还要坐在舵旁，调整航速，阻止任何事情过早发生或以不优美的方式发生。有时我也会把我的小帆收起，但过一会我们又继续向前航行。

柯得莉娅在我叔叔家越来越不耐烦了，她曾几次向我提出，不要再去我叔叔家了。但她没有办法阻止我不去，因为我总是知道如何找到一个不得不去的理由。昨天晚上当我们从那幢房子走出来，她以不同寻常的热情压住了我的手。在那幢房子里她可能感到压抑，这是难免的。假如我不是因观察这种不自然的矫揉造作而想到乐趣，那我必将不可忍受。今天早上我收到她一封信，在信中她以超乎我意料的机智来嘲笑订婚。我吻了这封信，这是在她的所有来信中我最珍爱的一封。对，就这样，我的柯得莉娅，这正合我意。

东街有两家糖果店，正巧门相对着，这是一件十分奇怪的巧事，左侧一家的二楼住着一位少女或少妇，她经常藏在窗帘后面，而那窗帘则遮住了窗户的视线，她就坐在那窗帘后面。那窗帘的布料很薄，假如一个人认识那女孩或经常见到她，而且他视力很好，那就可以很容易透过窗帘看清那女孩的每一部分容颜，而那些未曾见过她并视力不好的人只能看见一个隐约的身影，我的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就是这样。有个军官每天十二点整准时到这里来，然后向上仰望那窗帘，我想他大概属于前者。其实最初引起我对这美妙的关系注意的还是那窗帘。在那层楼上只有那一扇窗子挂了窗帘，而且那窗帘只遮掩了半扇窗

子，这就表明，后面一定有人。有一天中午我站在对面糖果店的窗口，那时正是中午十二点整，我完全不注意街上走过的行人，只是集中注意力看着那块窗帘。后面的影子突然开始移动，一个女性的侧面从边上的窗口展现出来，这个侧面以奇特的方式仍对着那窗帘，只见那可爱的身影以十分和蔼的姿态向窗外点点头，然后又迅速藏到了那窗帘后面。首先我断定，她所招呼的那个人一定是位男士，因为她的举动太富有热情了，那绝不会是由某个女友所引起；其次我断定，她所招呼的那位男士从未挂窗帘的那一方走过来，因此她可以藏在窗帘后面远远看着他，甚至可以在窗帘后面向他打招呼。好的，很准时，十二点整那小小的爱情剧的主角来了，漂亮的中尉先生。我坐在那位少女楼下的糖果店里。中尉的眼睛早就盯住她，小心，我的朋友，向二楼上的人行个漂亮的问候礼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看来这个家伙确实不差，发育得很好，身材漂亮、挺直，勾鼻子，黑头发，三角帽戴在头上很合适。现在麻烦来了，用相同的姿势站得太久，膝盖开始打颤，看上去这给人的印象就好像患牙痛病的人坏牙齿留在嘴里过久那样子。如果你集中全部注意力，仰望二楼，那就会过分抽取腿部的力量。对不起，中尉先生，打断了你向上仰望的视线，我知道这太鲁莽了。他的眼神不能说是十分意味深长的，其实，一点没有什么意味，而是充满了承诺。不过，这么多的承诺显然是过分地涌到了他的头上，以致使他摇晃起来，像诗人们所说的阿格耐特(Agnete)那样，他头晕眼花，以致倒下了。这真是太糟糕了。如果有人问我的看法，我认为这绝不可发生，他这么好一个人竟这样。这真是太要命了，因为一个男人如果要给女士留下彬彬有礼的情侣印象，就千万不能倒下去。如果他要做一位彬彬有礼的情侣，那就必须保持不倒。然而，如果他只是想以聪明人的姿态出现，则所有这些事都是无所谓的，他可以沉到他自己心中，他可以瘫痪。而如果他真的跌倒，那也没有什么特别了不起的。然

而，这个军官的跌倒会给我们的小姑娘留下什么印象啊！可惜我无法同时站在达达尼尔大街的两边，虽然我可以在对面的街上安排一个我的朋友。但是，一方面由于我一向喜欢自己做我的观察，另一方面由于别人的观察我永远不能亲自感知，因此有一个知己从来不会是什么好事，而且还要花时间去区分什么是自己所知道的，什么是自己不知道的……其实我真的开始厌烦我的好中尉了，一天接一天全部是穿着军装出现，这真是一个可怕的恒心。军人就应该是这样吗？我的先生，你有没有带佩剑来？你是否应冲进屋里用武力将这少女占有？当然，如果你是一位学生，一位神学博士，或是一位神父助手，那么事情就另当别论了，因为他们是生活在希望之中的。然而，我仍旧谅解你，因为这个女孩确实越看越使我喜欢。她很漂亮，她那棕色的眼睛充满着俏皮。每当她等你到来的时候，神态总特别美丽，真是无法形容，由此我推测，她一定具有丰富的想象力，而想象力又是大自然赋予美女的天然唇膏。

我的柯得莉娅！

什么叫渴望？一般语言和诗人的语言经常把它和监牢连在一起。真是何等荒谬，就好像只有囚犯才懂得渴望，似乎一个人被释放了就不再懂得渴望了。假如我获得了自由，难道我就不再渴望了？从另一方面看，我确实是自由的，自由得就像一只小鸟，难道我就没有渴望吗？当我向你走去时，我渴望着；当我从你那里离开时，我也渴望着；甚至当我坐在你身边之时，我仍旧渴望着你。难道一个人对他已拥有的东西还会渴望吗？是的，当他想到下一刻他或许会再失去的时候，他就还会渴望。我的渴望是一种永恒的焦虑。只有当我从所有永恒中走出来，并确定你每一分每一秒都属于我时，我才会归属于你，并且与你一起生活在一个又一个永恒中，不准你与我有一分一秒的分离；

那时，我就会带着充分的自信，静静坐在你身边。

你的约翰尼斯

我的柯得莉娅！

门外停着一辆小小的马车，对我来说它足够容纳整个世界，因为它正好可以容纳两个人。两匹马套在前面，野性不驯如同自然界的风暴，急躁如同我的热情，独特如同你的思想。如果你愿意，我的柯得莉娅，我可以把你带走。下令吧？你的命令将放松缰绳，激起飞驰的快乐。我将把你带走，不是离开这些人又接近另一些人，而是离开这个世界——马的前腿扬起，车身也向上腾起，两匹马向上腾起，几乎竖立在我们头顶的上方。我们穿过云彩向天际飞去，风在我们四周呼啸而过。是我们静止没动而世界在旋转呢，还是我们自己在猛烈奔驰？如果你头晕，我的柯得莉娅，那就紧紧抱住我，我不头晕。如果人们只想一件事——我只想你——那在精神意义上就绝不会头晕；如果人们的双眼只看一件东西——我就只看着你——那他的身体就绝不会眩晕。抓紧我，即使世界逝去，即使我们那舒适的马车在我的身后消失，我们仍将紧紧拥抱，在和谐的氛围中飘游。

你的约翰尼斯

这几乎是太过分了，我的仆人在风雨中等了六个小时，而我自己也等了两个小时，这些只是为了那可爱的孩子夏绿蒂·汉。每星期三下午两点到五点之间，她总是习惯去拜访她那位老姑妈，而今天我特别想见她时，她却没来。那我为什么如此想见到她呢？因为她使我感到一种特别的情调。我向她致意，她则向我行屈膝礼，那行礼的姿态既充满无以名状的世俗感，又是那样的圣洁，她几乎是停下步来行礼，膝屈得几乎碰着地面，而看起来却像直上云霄一般。当我在一旁观看

她的时候，我既超脱又充满了欲念，除此之外，这女孩子并不引起我任何兴趣，我所要的只是她的那个见面礼，即使她愿意给我其他的东西，我一点也不想多要。她的见面礼使我产生了一种情绪，这种情绪虽得自她，而我却要诉诸柯得莉娅。然而，我可以打赌，她一定不是这样就是那样从我们身边溜过去了。要想捕获一位年轻少女的踪迹，不仅在戏剧里，即使在生活中也是困难的，这需要眼观八方。仙女卡蒂亚[1]以愚弄男人为任务，她呆在森林里，把爱上她的人引诱到最浓密的灌木林中，然后自己消失得无影无踪。她本想愚弄詹努斯(Janus)，而詹努斯却反而愚弄了她，因为他的脑袋后面也能看见东西。

我的信件没有失效，它们即使没有引发她的情爱，那也引发了她的心智。对此人们不能用信件，而只能用一些便条之类的东西。她的情爱越是萌发，那便条就必须越短，但必须更加侧重情爱这个重点。然而为了不使她变得过于感伤或过于柔弱，还是得用嘲讽来加固她的情感，而同时又要使她的最珍爱的滋养产生欲念。便条可以使人模糊而遥远地预见绝对。而当这种对绝对的预感在她灵魂中诞生之际，我与她的关系即告中断。在我的抗拒下，这种预感将在她的灵魂中形成，就如同那是她自己的思想，是她自己心灵的搏跳一样，这正是我唯一所要求的。

我的柯得莉娅！

在这座城市里住着这样一个小户人家，一位寡妇和她的三个女儿，其中两位在皇家烹饪学校学习烹饪。大约在某个初夏的下午五点钟左右，通往卧室的门轻轻地打开了。有个人向屋内偷偷看了一眼，

---

① 卡蒂亚(Cardea)系古罗马看管门户的女神。——译者注

屋内除了一位年轻少女坐在钢琴旁别无他人。门只开了一半，因此他能够不被察觉地在一旁谛听。这不是一位艺术家在演奏，否则门就会关得紧紧的。她在弹奏一首瑞典乐曲。在她短短的弹奏中弥漫着美和青春，而那歌词却嘲笑着这种美和青春。谁是谁非？那姑娘还是那歌词？那曲调是如此的静谧，如此的忧郁，以致忧伤成了裁决这个争执的法官。然而，这种忧伤错矣！青春与这些观察之间又有什么共同点呢？在黎明与黄昏之间又有什么共同之处呢？那音调激昂颤抖，那音键的精灵互相缠绕在一起，彼此互不了解对方——我的柯得莉娅，何以如此激烈！何以具有如此热情！

一件事情发生之后需要多久我们才会对它有所回忆？需要经过多长时间我们记忆的渴望才无法再抓住它？大部分人在这方面是有界限的。在时间上离他们太近的事物他们无法回忆，而时间上离他们太远的事物他们同样也不能回忆起。而我不懂得这种界限，昨天发生的事情我会把它推至一千年以前，然后再把它回忆出来，就好像是昨天发生的一样。

你的约翰尼斯

我的柯得莉娅！

我的知己，我会有个秘密要向你倾诉。而我究竟应向谁倾诉呢？向回音？它会泄露。向星辰？它们太冷酷无情。向人群？他们不了解。只有你我可将它倾诉，因为你知道如何保守秘密。有这么一位姑娘，她比我的灵魂之梦更为美丽，比太阳的光辉更为纯净，比大海还要深，比大鹏的飞翔还要高傲——有这么一位姑娘——噢！请把头贴近我的嘴唇，贴近我的言语，以便把我的秘密偷偷输入——我爱这位姑娘胜过爱我的生命，因为她就是我的生命；我爱她胜过爱我的一切愿望，因为她是我唯一的愿望；我爱她胜过爱太阳与花朵；我爱她比忧愁

爱苦难更为真诚;比炎热的沙漠爱雨水更为热切——我依贴她,比母亲的双眼爱抚她的孩子更为温柔;比祈祷的灵魂膜拜上帝更为虔诚;比树木依附树根还要不可分离。——你的头是否充满思绪因而显得过重而低垂,以便需要你的胸部来将它支撑?——我的柯得莉娅!你已理解我,完全的理解,彻底的理解,没有任何一点一滴被你忽略。是否我要竖起我的耳朵,让你的声音对我保证?我对你还会有什么疑虑?你不是将保守这秘密么?我怎能不相信你?人们说,那些犯了可怕罪行的人会相互订立攻守同盟保持沉默。我已向你倾诉了我的秘密,那是我的生命,是我生命的全部。难道你没有任何东西要向我倾诉,倾诉那如此充满意义、如此美丽、如此高洁的心事,以致我若泄露它,一切超自然的力量都将为之震动。

你的约翰尼斯

我的柯得莉娅!

天际被遮掩着——黑压压的雨云悬在高空,如同热情的脸上有两道黑眉,森林的树木在两边摇动,因不安的梦想而来回摇晃。我躲在那森林里,在每一棵树木后面我都恍然见到一个像你的女性身影,当我走近时,这个身影又躲到了另一棵树后面。难道你不愿在我面前出现?不愿使你形象完整?我一眼望去,所有东西都混淆在一起,树木的每一部分都失去了它独立的轮廓,我看一切事物都如同云海,其中到处都有一个像你的女性身影忽隐忽现。我看不到你,你不断在直觉的波涛上漂动,然而每一个像你的影子都使我欣喜若狂,你的身影究竟在哪里——在你生命的丰富统一体里,还是在我生命的贫瘠万象里?——爱这个世界难道不就意味着爱你吗?

你的约翰尼斯

如果能够把我同柯得莉娅之间的谈话原原本本地记录下来，那一定会使我觉得很有趣。显然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即使我幸运地可以记起当时我们所谈的每一句话，但却无法把当时的情境一同表现出来，而真正构成这谈话核心的恰是这情境。同时我也无法把那令人惊异的场景表现出来，无法把那构成谈话之生命原则的热情表现出来。一般而言，我自然是不会就谈话做什么准备的，那会有损于谈话的自然性。就情爱方面的谈话而言，尤其如此。只是我那些信件的内容总是记在我心中。这些信件在她那里可能引起的情绪时常浮现在我眼前。当然，我从不问她是否看过我的信，我可以很容易地确定她已看过那些信。我从不直接向她提起我的信，只是在我的谈话中暗暗涉及它。这一方面是为了把她所获得的一两个印象更深地印在她的灵魂中，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把这些印象从她灵魂中夺走，从而使她犹豫，这样她便会重新去看我的信件，并由此获得一些新的印象。

变化正在发生，而且在她心中发生。假如我在此刻将她的灵魂状态作一番描述，那我会将它描述成泛神论的狂野状态。她的眼神直接表露了这种状态。那是狂放的，几乎是期待中的那种急躁不安，就好像她每时每刻都要求有异常的事发生并且每时每刻准备着看见这些异常事物。犹如一双超越一般视野的眼睛，她的眼神掠过了直接呈现在她眼前的事物，而看到了那使人惊异的事物。她的心是狂放的，几乎是期待中的那种急躁不安，但没有自信，因此它是如梦的，祈求的，而不是高傲的和命令式的。她在自己身外寻求惊异，她祈求着它的出现，就好像她没有能力将它激起似的，这是必须加以阻止的，否则我会过早获得对她的统慑力。昨天她对我说，我的性格中有某种帝王的成分。或许她会臣服，可是这绝不能发生。我亲爱的柯得莉娅，我性格中确实有某种帝王的成分，但是你不知道我统治的是怎样一个王国，

那是情绪的风雨之国。我像奥鲁斯[1]一样把这些情绪锁在我人格的山中，一会儿将这种释放，一会儿又将那种释放。奉迎会使她产生自我感，我与你的不同要分清楚，一切都必须以你为核心，在奉迎之际必须极为小心，有时必须自己把自己抬高，但还要留有余地，使某种更高事物存而不现；有时又必须自己把自己贬低。如果人们针对的是心灵，那前者最好；如果人们针对的是情爱方面的事，那后者最好。她欠我什么吗？绝对没有。我是否该让她欠我什么？绝对不能。在这方面我是过于老练，过于了解有关情爱方面的事，以致不会有这种愚蠢的想法。如果事情真是这样，我将尽一切努力使她忘却，并让我自己的思想对此保持沉默。每一位年轻的少女就她心灵的迷宫而言都是一位阿里德娜[2]，她手中拿着引线，使人可以借助这根引线找到出路，问题只是她虽然拥有这引线，可自己本身却不知如何运用。

我的柯得莉娅！

请开口吧——我一定遵从！你的愿望就是命令，你的请求则是全能的召唤，你心中产生的每一个愿望对我来说都是一件令人快慰的事，因为我之遵从于你不是一个卑奴的身份远远站在你身外。当你命令的时候，你的愿望就产生了，而我与你的愿望也一起产生，因为我是灵魂的混合体，唯一等待的就是你的言词。

你的约翰尼斯

我的柯得莉娅！

---

① 奥鲁斯(Aeolus)系风神，他将所有风都禁锁在一个孤岛上。——译者注

② 阿里德娜(Ariadne)系古希腊神话中的克里特岛公主，她用一根引线帮助她的恋人德修斯走出了迷宫。——译者注

你知道，我爱同我自己谈话，我觉得在我认识的人当中最有趣的就是我自己。有时我怕，终有一天会找不到这种谈话材料。现在我不再害怕了，现在我有了你，于是我现在谈着，同自己谈着你，以至永恒，这是在同最有趣的人谈论最有趣的话题。——唉，我只是一个有趣的人，而你只是一个有趣的话题。

你的约翰尼斯

我的柯得莉娅！

看来由于我爱你才只短短一段时间，于是你就几乎担心我以前曾爱过他人。有这样一种手稿，把它们放在训练有素者的眼前立即会见出一种更早的笔迹，只是在时间的推延中被无意义的愚蠢所掩盖。经过浸蚀处理，后来的字迹可以被消除，这样，原先的字迹就清晰展现出来。你的眼神就是如此教导我，在我自己之中发现我自己。我让遗忘把一切与你无关的事清除，于是我发现一个极其古老，圣洁而年轻的原始笔迹，于是我便发现，我对你的爱就像我的生命一样古老。

你的约翰尼斯

我的柯得莉娅！

一个国家如果自相纷争，那何以站得住①。如果我与自己纷争那何以活得过去？为何纷争？为你，为了有可能在爱你的意念中找到安息。可是我如何才能找到这种安息？我那诸种纷争的力量不断相互说服对方，唯有自己才爱得最深、最切，一时这种力量如此，一时那种力量又如此。然而，如果这种纷争只在我身外发生，那就不至于困扰

---

① 这里是借用《新约全书》中的表达方法。在《新约全书·马可福音》第三章第二十四节上有这样一句话："若一国自相纷争，那国就站立不住。"——译者注

我。一个人如果胆敢爱你,或胆敢压抑对你的爱,这都犯了同等的罪。可是我心中的纷争却腐蚀着我,这自身纷争的热情啊!

你的约翰尼斯

就悄悄地溜走吧,我的小樵娘。就把你自己躲藏在树林里,就提起你的担子吧。当你把这担子放在你身上时,样子多么可爱。是的,当你把收集的柴禾负在肩上,那姿态自然而又迷人——这样的造物却要背这样的重担!像舞蹈家一般,你把你优美的形体展现了出来——细细的腰肢,宽大的胸脯 ,只是尚未发育成熟,每一个监管注册的成员都必然同意这一点。或许你认为你的美不值一提,或许你认为时髦的女人比你远为美丽。啊,我的小女孩!你不知道世界上有多少欺骗。只管背负着你的担子启程去吧,走向那浩瀚茫茫的大森林!那可能延伸许多许多英里,一直延伸到蓝色山麓的边缘。或许你不是真正的樵娘,而是一个迷人的公主。你在为地神干活,他如此残忍,以致要你到森林里去砍柴。童话一直是以这种方式讲故事的。不然的话,你为什么一直向森林深处走去?如果你真是一位樵娘,你一定会背着你的柴禾从我身边走过回家,因为我就站在山路的那一边。如果你只是沿着那条穿越树林的诱人小道前行,那我会看见你。假如你回过头来看我一下,你会看到我的双眼在尾随你同行,而你无法使我的脚步移动,我没有这样的欲望在牵引我。我静静地坐在栏杆上,抽着我的香烟。——或许下一次我会跟随前去。是的,当你回首顾望的时候,你的眼神确实很诡谲;你优雅的步履十分迷人——我知道,我知道这条路通向何处——通向林中的孤独,通向树木的呜咽,通向繁富的静谧。看呐,就连天空似乎也在鼓励你!它躲藏在云彩后面,它把森林的背景染黑,就好像为我们落下帷幕一般。别了,我美丽的小樵娘,祝你生活快乐,谢谢你的恩赐。这是美好的时刻,是一段美好的情绪,但仍不

够强烈，以使我移开那紧紧固定住的栏杆，不过这也确实丰富了我内心的情感。

当雅各与拉班谈妥了他工作的报酬之后，他们就约定了雅各看管白羊，而在他的羊群中以后凡生下来有斑的，有点的，都要归他所有，作为他的报酬，于是雅各就把枝条插在羊饮水的水槽里，让它们饮水时看着那枝条[①]——我就是处处这样，让自己出现在柯得莉娅面前，让她经常看到我。她感觉到了自已对我关注的程度，我私下里知道，她的灵魂正在因此失去对其他一切事物的兴趣，而且一种精神上的要求在她心中展开着，这便使她随处都看到我。

我的柯得莉娅！

我怎么能忘记你？难道我对你的爱只是一件过去了的事情？即使时间要把它纪念碑上的一切痕迹都抹掉，即使它要把记忆本身也抹除，我对你的爱仍与日月同在。你永远不会被我遗忘。我怎么能忘记你！如果我忘记了你，我还有什么东西值得记起呢？为了记住你，我甚至可以把自己遗忘。如果我忘记你，那我必定还会记起我自己，然而就在记起我自己的这一瞬间，我必定会又记起了你。我怎么能忘记你！如果我忘记你，我会变成什么呢？有一幅关于阿里德娜的古老图画，这幅画里画着阿里德娜从躺椅上跳起，恐惧地望着渐渐远去的、涨满了帆的船儿。她身旁站着邱比特，邱比特手拿着松了弦的弓，在抹干自己的眼睛；阿里德娜后面站着一位长着翅膀并穿戴盔甲的女人，一般人都认为，这个女人是复仇女神娜美西丝。现在请你想象一下这

① 这里所讲的是一段圣经故事，参见《旧约全书·创世纪》，第三十章，第三十一节—第四十三节。——译者注

幅画，并在想象中试一下对这幅画作些改动：邱比特没有哭泣，并且上紧了弓弦；我这样做难道会减低你的美丽，贬抑你的胜利？邱比特笑着，把弓拉紧；复仇女神娜美西丝站在你身边也并非无所事事，她也把弓拉开。在这幅画中的船上，人们看见一个男子，他在忙着什么，我们设想那是德修斯。但是，我想象中的这幅画并非这样，他站在船尾，充满渴望地向后张望，他张开双臂，他已懊悔，或者确切些说，他的疯狂已离他而去，可是船仍然载着他前行。邱比特和复仇女神娜美西丝一起瞄准他，两支箭一起从各自的弓上飞出。人们看见，这两支箭射得准确无误。人们知道，它们一起射中了他心脏的同一个地方。这象征着，他的爱就是娜美西丝，就是复仇。

你的约翰尼斯

我的柯得莉娅！

有人告诉我，说我爱上了自己。我一点也不惊奇。人们何以能看出我的爱情？因为我只爱你。是什么人竟然想象出我爱的不是你，而是我自己？因为我确实只爱你。说我爱上了自己，何以见得？因为我爱上了你，因为我只爱你一个人，并且爱真正属于你的一切东西。正由于我属于你，所以我才爱我自己，以致我只要不再爱你，也就必然不再爱我自己。因而在一般世俗的眼中视为最自私的东西，在你清彻的眼睛里却是最纯洁的爱意；在一般的世俗眼中视为最乏味的自我保存，在你圣洁的眼睛里却是最热烈的自我毁灭。

你的约翰尼斯

我一直害怕，她的整个发展过程会花费我太多的时间。可是现在看来，柯得莉娅确实迈开了大步，以致为了让柯得莉娅很好地保持前行状态，必须把一切因素都调动起来，无论如何不能让她停顿下来，也

就是说，无论如何不能在她泄气之前就让她停滞不前。

当人们恋爱的时候，他们是不会走公共道路的。只有那些结了婚的情侣才会在皇家大道的中间步行。而恋人们如果从尼德堡走过来，他们就不会沿着埃斯罗姆湖畔前行，那实际上只是一条狩猎小道，人们已在上面走过多次，而恋人们则喜欢自己开辟自己的路。他们深深地穿过格里布森林。当他们手挽着手向前迈行的时候，他们便互相了解了，因为以前那些模糊的欢乐和痛苦，现在便逐渐得到澄清。这两个恋人不会猜疑有谁在场。结果，那雄伟的山毛榉树便成了爱情的证人：在它的树冠下，你们第一次互相倾诉了爱意。你们把一切都记得清清楚楚：你们第一次这样看着对方，第一次在舞蹈中相互握住对方的手，第一次在深夜里分手，那时你们彼此都不允许心中有任何意念。倾听这些爱的积蓄是多么有趣。这两个人在树下双双跪下，互相保证，爱心永远不变，然后用第一次亲吻将这山盟海誓盖印封住。这种丰富的情态，我要把它用在柯得莉娅身上——结果还是那棵山毛榉树成了证人。啊！那棵山毛榉树确实是一个合适的证人，但只有它还嫌不够。虽然你们会以为苍天也是证人，但空空荡荡的苍天是一个多么抽象的概念。还需要有一个证人。我是否应该站起来，让他们发现我在那里？不，或许他们认识我，那岂不把事情弄糟。那么，当他们离开之际，我是否应该站出来让他们知道有人在场？不，那也是欠妥的。人们必须用沉默罩住他们的秘密——我希望多久就多久。如果我愿意，我能够将他们拆开。我是他们秘密的证人，我何以知道他们的秘密，那只能是由于他或她告诉我——她告诉我？这不可能——因此一定是他告诉我——啊！多么可恨——多么精彩！这几乎是幸灾乐祸。好吧，我们走着瞧。如果有朝一日我想从她那里获得一个深刻的印象，而又找不到理想的常规方式，那除了这种方式，我就别无他法了。

我的柯得莉娅!

我贫穷——而你是我的财富;我黑暗——而你是我的光明;我一无所有,一无所求。而我怎样才能拥有某些东西,这确实是一件麻烦的事,因为一个连自己都不拥有的人,何以能拥有别的什么东西呢!我是快乐的,如同一个小孩子,他既不能也不可拥有任何东西。我一无所有,因为我只属于你;你不是我自己,为了成为你的,我不再是自己。

你的约翰尼斯

我的柯得莉娅!

"我的"这两个字是什么意思?它不是指那属于我的,而是指我所属于的人,指包含着我整个生命的东西,之所以称"我的",是为了表明我属于她。我的上帝并不是指上帝属于我,而是指我属于他。同样,当我说我的祖国,我的家,我的召唤,我的渴求,我的希望时,情形也是如此。假如以前没有什么不朽存在,那么,我是属于你的这个想法就将从大自然的运转中产生。

你的约翰尼斯

我的柯得莉娅!

我是什么?是传报你胜利消息的谦卑的使者;是在你面前俯身鞠躬,欢呼你轻盈而优雅地向上升腾的舞蹈者;是你飞翔疲倦之际落足小憩的草坪;是那欢乐的女高音之下的低音,以便帮助她的高音升得更高。——我是什么?是使你驻足在大地上的地心引力。我究竟是什么?是肉体,是泥团,是太地,是尘土——而你,我的柯得莉娅,你是灵魂和精神。

你的约翰尼斯

我的柯得莉娅!

爱就是一切。因此,对那些正在恋爱的人而言,一切都不再有意义,唯有对爱的解释才有意义。如果一个订过婚的人发现自己钟爱着另一个人,他可能会因此而像罪犯一样痴呆,而那另一个姑娘则会成为被诅咒的对象。而你则相反,我知道,你会把这种倾诉视为对你的忠诚,因为你知道我不可能去爱其他女孩,是对你的爱将我的整个生命撒满光辉。因此当我关心其他女孩时,那并不是为了证明,我只爱你,不爱她——这种证明是做作的——那只是因为我整个心灵都充满了你,以致生命对我来说是有了另一种意义,我的生命变成了关于你的神话。

你的约翰尼斯

我的柯得莉娅!

我的爱将我侵蚀,只有我的声音留存下来,这是爱你的声音,它处处都向你耳语:我爱你。啊,这个爱你的声音可曾使你倦怠?它时时刻刻都环绕在你的耳际。我反复回旋的灵魂无数次地拥抱着你那纯洁,深沉的生命。

你的约翰尼斯

我的柯得莉娅!

一个古老的故事传说着,一条河流爱上了一位姑娘。我的灵魂就像这条爱上你的河流。有时它安安静静地将你的影子深深地、一动不动地映在水里,有时它以为已经捕捉住你的影子,于是便掀起浪涛,为了阻止你逃脱;有时它又温柔地摇动那水面,同你的影子玩耍;它若失去了你,整条河流就会变黑而失望。——我的灵魂就是这样,像一条

爱你的河流。

你的约翰尼斯

坦白地说，没有非凡的想象力，人们也许能想出一种更方便、更舒适、更合适的交通工具，坐在煤撬上行驶，确实是够耸人听闻的。但在万不得已的时候，人们还是只得接受。你在乡村的路上步行了一段后，你上了车，行了一英里路之后，未遇见任何人；两英里，一切还是正常。你觉得既舒适又安全，当然，坐在这种车上欣赏风景确实胜过通常的步行，你行了几乎已经三英里——但谁会料到离哥本哈根这么远的乡村道上还会遇见人？一眼就可以看出，那人是哥本哈根人，而不是从乡村来的。他样子看上去很引人注目，果断、机警、衣着考究，还带有一些嘲讽。是的，我可爱的小姑娘，你的座位很舒服，你坐在里面就像是坐在碟子里一样。车身太浅，以致你几乎无处把脚安放。然而，这是你自己的过错，我的车是完全供你使唤的；只要你不觉得坐在我身边有什么不好，我很愿意提供一个较为舒适的位置给你；如果你觉得坐在我身边不好，那我愿把整个位置让给你，我自己坐到车夫的位置上，高高兴兴地送你到你愿去的地方。那顶草帽并没有将你完全遮住，你低头也没用，我还是可以看见你那美丽的侧影。那车夫向我打招呼致意，你感到生气吗？但车夫向绅士打招呼致意是得体的事啊！不要以为这就完了，这里还有一个小客栈，是的，是一个驿站。车夫总是要在这个地方朝圣的。现在我要看他的了。我有一件特别的礼物，可以给那车夫留下印象。啊，但愿我也能使你喜欢。他没有拒绝我的礼物。而当他把礼物接受下来的时候，他就无法抗拒这礼物的效果了。如果我无法这样做，我的仆人也可以这样做。那车夫已经走进酒店，你一人留在车篷里。只有老天知道这女孩究竟是谁？她该是一个中等家庭的女儿，也许是一个小牧师的女儿？倘若如此，她确实

是一个十分标致的女儿，打扮得不入俗套，很有格调。这个小牧师的生活一定相当富裕吧！我突然想到，她也许是一个贵小姐，只是厌倦了坐自己的马车才出来到乡间散散步，以致现在冒着一点小小的风险？这样的事人们不是未曾听到过的。那个车夫是什么也不知道，他是一个只知道喝酒的乡下佬。是的，他只知道喝酒，他是个乡下佬，就任他喝个够吧。——可是，我的眼睛看见什么了，那不正是詹斯珮森小姐么，一个百货商的女儿。老天保佑，我们是互相认识的。她正是我那次在百老街上遇见的那一位，当时她正坐车回家，但无法把车窗关好，于是我戴上眼镜，充满乐趣地目送她远去。那次她真是感到难堪了，因为车里的许多东西她都挪不动，而且看上去她也不敢作声，现在的处境同样使她感到难堪。显然，我们两个是注定要成双了。她是一个很罗漫蒂克的小姑娘，而且她一定是自己跑出来的。——我的仆人与那车夫出来了。他喝得酩酊大醉，真是讨厌，这些车夫真是彻底不可救药的人。你看，你现在又要陷入困境了，你现在必须自己驾驶马车了，这真是十分罗漫蒂克。——你拒绝我的好意，你坚持自己是十分出色的车夫。你骗不了我，我看得出来，你是多么的狡猾。当你赶了一小段路程之后，你就会把车停下来，从车上跳下来，在森林里人们是很容易找个地方藏身的。我的马上了鞍，我必须骑马追去。你看，我已经准备妥当，你用不着害怕任何袭击。——不要那么害怕，不然我立即转回去。我只是要你吃惊一下，并给你提供增强你那自然美的机会。你当然不知道，是我安排了让你车夫喝醉，而且我绝不允许自己对你有任何冒犯。一切事情都会恰到好处，我一定把事情安排得具有喜剧色彩，让你日后想起整个事情来就要发笑。我只不过想同你比赛一番而已，千万不要以为我在趁火打劫一个女孩。我热爱自由，凡不是自由地获得的东西，我绝不愿意沾边——“你也许自己能看得出来，你这副样子继续旅行肯定是不行的。我本人还要去打猎，这就

是我上马的原因。我的马车就停在那客栈里。如果你需要，我就立刻把它叫来，送你到你愿去的地方。很不巧，我本人不能陪伴在你身旁，因为我已和人约好去打猎，有约在先，那是不能推翻的。”你接受了——啊，一切都会立刻好转。你看，再遇见我时就用不着难堪了，无论如何不要难堪得破坏了你的美。这整个故事你会觉得有趣，想笑，并且还稍稍地想起我，这就够了。我不想要求更多。这看起来似乎没有什么，但我已感觉足够了。这是开始，而我开始时总是特别有力的。

昨天晚上，她姑妈举行了一个小宴会。我知道柯得莉娅会带上她的编织袋，所以，我就在里面藏了一张小便条。她突然摸到它，便拿出来看，看了之后，既有些局促不安，又充满了渴望。这样的机会人们总是要利用的，在这个机会中人们所得到的好处简直令人吃惊。那张便条本身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含义。但在那样的场合看它，对柯得莉娅来说就会获得无限的意义。她无法同我谈话，我故意装着我必须送一位女士回家，因此她必须等到今天。让印象深深地刻在她的灵魂里是最好的方式，看来，我吸引住了她的整个心思，使得我处处都在她心中，处处都使她惊奇，这对我很有益。

爱情自有它自己的辩证法，以前我曾爱过一个年轻姑娘，去年夏天我在德累斯顿的剧院里看见一个女演员，长得十分像她，因此我急切地想与她结识。可后来我又发现，她并不十分像我以前的那位恋人。今天我在街上遇见一位女士，她使我想起了那位女演员。这个故事可以这样连续下去，你爱多长就可多长。

我的思想处处在拥抱柯得莉娅，我把它如同小天使一般安置在她身旁，正如维纳斯坐在她的御车上，由群鸽牵动，柯得莉娅也坐在她的凯旋车上，而我驾驭着我的思想如同长翅膀的精灵带她前行。她本人

高高兴兴地坐在那里，像儿童一般富饶，像女神一般权威，而我则在她身旁步行。年轻少女确实永远是大自然及整个人类世界令人膜拜的杰作，没有人会比我更清楚这一点，唯一令人遗憾的是，这份灿烂太短暂。她向我微笑，她向我致意，那姿态就好像她是我妹妹一样，而一个小小的眼神则透露出她是我的恋人。

爱情有许多位置。柯得莉娅进步很多，她正坐在我的膝上，她的手臂温暖而柔情地搂着我的脖子；她身体偎依在我胸上，轻轻地，好像没有体重；她那温柔的形体轻盈得几乎像没有触及到我一样，她像一朵花一样缠绕在我身上，优雅得犹如一条丝缎。她的眼睛深藏在睫毛后面，她的胸脯既丰满又洁白如雪，那胸脯是那样的平滑，以致它如果不是上下起伏，我的眼神就会从上面滑落。胸脯的这种上下起伏意味着什么？是爱吗？或许是。那可能是爱的先兆，是爱的梦幻，只是还缺少动力。她那般用心地拥抱着我，像彩云拥抱神的躯体，轻盈犹如一阵微风，温柔犹如抚爱花朵；她吻我，如此飘渺，像苍天吻着大海；如此纯净，像露水吻着花朵；如此庄严，像大海吻着月影。

现在，我可以将她的热情称之为纯朴的热情。当她的变化出现之际，当我开始认真地撤退之际，她会振作起一切力量，以便将我真正抓住。要达到这个目的，她唯一能采用的方法就是情爱，但这要以完全不同于现在的程度出现。这样，情爱就成了她手中用以对付我的武器，而我会还之以热情。如此，她将为自己而战，因为她知道我拥有情爱；她为自己而战是为了胜过我。她本人产生了一种更高形式的情爱。以往我用点燃她的方式使她猜测出自己的情爱，现在，这种情爱就教会我用我的冷静使她了解情爱，但使用这种方式要使她相信，这是她自己发现的方式。由此，她会想办法出奇制胜，她会以为，她的大胆战胜了我，并因此抓住了我。于是，她的热情变得确定、有力、果敢

而机智;她的吻变得完整了。她的拥抱不再断断续续了。在我这里她寻觅着她的自由,而我将她拥抱得越紧,她就越是感到找到了自由。婚约将被破除。当这件事发生之时,她需要一些安静,以致在这狂躁的骚乱中不致出现不得体的事情。她的热情再次聚集,于是,她便是我的了。

尽管在已过去的爱德华时期我间接掌管着她的书籍,但现在,我已经直接掌管了。而我提供给她的是我认为最佳的精神食粮:神话和童话。当然,在这方面与在其它任何方面一样,她总是自由的。我将一切从她心中诱引出来。如果不能预先诱引,我就先在她心中培养。

如果夏天女仆们到动物园去玩耍,那末那里提供给她们的乐趣一般来说少得可怜,她们每年只去一次,因此当然要好好玩玩。于是,她们戴上帽子和围巾,并用各种可能的方式改变自己的外表。她们的欢乐是粗野的、不得体的、挑逗性的。不,假如这样我宁去弗利德里克山公园。她们每个星期天下午都去那里,我也是。那里一切都体面端庄,就连欢乐本身也较安静和优雅。一般来说,那些对女仆没有欣赏能力的男人损失不能算小。这成群成堆、形态各异的女仆确实是我们丹麦最美丽的队伍。假如我是皇帝,我会知道我该怎么做,我绝不去检阅战斗部队。因此,假如我是哥本哈根三十二位议员中的一员,我会立即呼吁成立一个慈善委员会,它的任务是要尽一切可能,用劝导,用训谕,用适当的奖赏来鼓励所有女仆把自己小心翼翼地打扮得漂亮一点。为什么将美这般浪费?为什么过着这种不被注意的生活?至少要一星期一次让她们显露她们的美!但首先这必须有点格调,有点

限度。女仆们不应打扮成《警事爱好者》上所描绘的那种样子[1]，至于《警事爱好者》所陈述的理由则不太站得住脚。假如人们由此期待一个女仆阶层的繁盛时期，这反过来对我们自己的女儿不也会产生一些有益的效果吗？或者，假如我这样为丹麦预见了一个可真正称之为“绝无仅有”的未来时代，那我也许太放肆。假如我有幸活到那黄金时代来临之际，那么我将问心无愧地整天在大街小巷上度过，让眼睛享受这个时代。我的思想将变得何等远大，何等勇武，何等爱国！然而，我现在是在弗利德里克山公园。每个星期天下午，女仆们都来到这公园，我也来到此处。——首先来的是乡村姑娘们，同那种与她们最要好的一起手牵着手走来；或者以另一种方式走来，所有姑娘都手牵着手走在前面，小伙子则走在后面；或者再以另一种方式走来：两女一男一起走来。这一大堆人构成了一个舞台，通常她们沿着那一排树在园亭前的那块方地上或是坐着，或是站着。她们健康、活泼，只是她们的肤色与服装颜色的对比度过分强烈了一些。现在走来了一些朱特兰和芬宁的女孩子，她们高大得有些过分，而服饰则有些混乱。人们在此有许多事可干。这里也不缺乏波鸿霍姆分队的代表人物：聪明的厨娘。但人们却不好与她接近，在厨房里是如此，在弗利德里克山公园也是如此。她们是有点高傲和懂规矩的，因此她们的出现便形成了对比从而也增加了不少乐趣。如果她们不来，我也不愿意呆在这里，可她们来了，我也与她们没有什么相干。——现在，核心队伍来了：尼堡特的姑娘们。她们长得适中、丰满，皮肤细嫩，神情健康、快乐。她们伶俐，多嘴，有点妖艳，而且最引人注目的是不戴帽子。她们的衣着几

① 《警事爱好者》在一九三七年(第八十六期，第219—235页)刊登了一幅题为《当今女仆》的讽刺作品，那是卡斯泰里的一幅速写。画面上，女仆们披上了外套和皮毛围巾，戴上了漂亮的帽子和灰色羊皮手套。

乎与淑女相同，但还是有两点不同：她们不围围巾，而是围手帕；再者，她们不戴帽子，至多戴一顶漂亮的无边小帽，她们大多是光着头。——呵，看那，你好，玛利。真没想到会在这里遇见你。我们很长时间没见面了，我想，你还在议员家做事吧？——“是的”——那无疑是个很好的地方，是吗？——“是的”——但是，你会独自一人在这里？你的伴呢？……你的恋人呢？他难道今天没有时间，或是你在这里等他……什么，你还没有订婚？这不可能。你是哥本哈根最漂亮的姑娘，又在议员家做事，你是所有女仆的光彩和楷模，又知道如何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又是这样的富丽，怎会没有订婚？你手上的那块手帕多么雅致啊，是用最好的亚麻布织的……看那，还有花边，我打赌，它值十个马克……有很多高贵的淑女还没有这种手帕……还有法兰西式手套……丝质雨伞……而这样一个女孩竟然还没有订婚……这真是荒谬。如果我没有记错，好像是詹斯很中意于你，当然你知道，我指的是那位百货商詹斯，他住在三楼……你看，我没有说错吧……怎样，为什么你们还没有订婚？詹斯是个漂亮的小伙子，他的境遇很好，以后那位议员先生如果提拔他，他也许还可以做个警察或消防队员，他确实是个不错的对象……也许你自己搞错了，你对他太冷酷了——“不，是我发现詹斯以前曾与一位姑娘订过婚，而他对她根本不好。”——啊，听了这些我真没想到，詹斯会是这么糟糕的人……这些侍卫兵啊……这些侍卫兵真是让人无法相信……你做得很对，像你这样的女孩确实应珍惜自己，不能随便把自己交托给别人，你心地太善良了……将来你一定会找到一个更好的对象，我可以担保。——朱丽安小姐可好？我好长时间没有看到她了。我可爱的玛利，你一定要告诉我一些有关她的消息……因为人陷入恋爱有时是很痛苦的事，而且一个人也不必为此不同情他人，不是么？……这里人太多……我不敢与你多说，我怕有人在偷听我们的谈话……只要请你听我说几句话，

我可爱的玛利……你看，这里不错，这里是林荫道，树木一棵接一棵，好像要把我们藏起来似的，在这里我们看不见别人，听不见别人的声音，只能听见远处的音乐声……在此我可以跟你说说我的秘密……如果詹斯不是那么糟糕的人，你就会与他手挽着手来这里散步，去听快乐的音乐，去享受比现在更大的幸福，不是么？……为什么这么激动——把詹斯忘了……你不想想我么……我来这里就是想遇见你……就是为了看见你，我才到议员家去……你也许已注意到……每次有机会我总是要从厨房门口经过……你一定得是我的……这个消息应从教堂的布道坛中传播出来……明天晚上我会将一切向你解释清楚……在后楼梯左边的门口，在厨房的正对面……现在再见，我可爱的玛利……不要让任何人知道你在这里遇见了我，也不要向任何人提起我，只有你知道我的秘密。——她真是个迷人的女孩，也许真能榨出点什么。只要我把足迹印到她的闺房里，我就会从教堂的布道坛上看见我俩的结婚预告。我一向在努力发展古希腊那美妙的自给自足状态，尤其是要使牧师成为多余的存在。

如果我在柯得莉娅收到我信的时候能站在她的身后，那对我来说将是十分有趣的事。这样我就可以很容易地发现，在最真实的意义上她的情爱发展到了何种程度。总的来说，要给一位年轻少女留下印象，书信是无法估价的方法，没有生命的书信文字常常比绘声绘色的言语具有更大的影响力，信件是一种神秘的沟通方式；人们可以控制当时的情境，不至于因某个人的在场而感到压力。我相信，年轻的少女们是最喜爱与她们的理想单独相处的，这就是说喜爱那种单独的瞬间，在这瞬间里，她的理想在她心中产生了最强烈的影响。即使她在一个特定的所爱的对象中看见了自己的理想得到了完满实现，那也还是有这样的一个瞬间存在，在这瞬间中她感受到了她的理想中具有一

些现实未曾有的东西。这个伟大的补偿是人们务必要赋予她的，唯一需要注意的是正确的运用，以便她从理想之域返回现实时，不是变得更脆弱，而是变得更坚强。在此，信件是十分有益的，它能起到这样的作用：当人们在这神圣的瞬间看到尽管人不可见而精神存在的时候，人们会想到一定有个生活在现实中的这封信的作者存在，于是人们就会自然而然地从信中的精神存在过渡到现实中来。

我是否会妒忌柯得莉娅呢？是的，真该死，然而从另一方面说又并非如此；因此假如我看出来在我与别人的竞争中取得了胜利，但如果她的品性被破坏了，并且变得不合我意，——那么我仍然不会要她。

有位古代哲学家曾说过，如果一个人能把他的所有经历准确无误地记载下来，那末他即使对他所写的文字完全不懂，他也仍然是一个哲学家。现在我已与订婚者圈子有了较长时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必定会产生一些结果。我想就这方面收集一些材料，写一本题为《接吻的理论》的书，把它献给所有柔情的恋人们，关于这个问题竟然没有一本书加以论述，那确实是值是引起重视的。因此，如果我能把这本书写成，那也就填补了长期以来的这个空白。之所以缺乏这方面文献的原因是否由于哲学家们未曾考虑过这类事情？或者是否由于他们对这类事情不太了解？——我倒是可以提供一些意见。完美的接吻需要男人和女人一起来完成。男人之间的吻是乏味的，而且更糟的是，这种吻属于不正常行为。——其次我认为，男人吻女人要比女人吻男人更符合理想。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在这方面表现了冷漠，那接吻就失去了它的意义。婚姻生活中的接吻便是如此。结婚的人在接吻时就像由于缺乏餐巾而彼此用接吻擦干对方的嘴唇，并说一声“这很好”。——假如男女双方年龄过于悬殊，那末接吻也失去了它的意义。

我记得，在某省的一所女子中学里，高年级的女生之间流传着这样一句口头禅："吻一下法官。"这句话无论如何也不会有什么美意，它的来源是这样的：那里的女教师家里住着一位表兄，他以前曾当过法官。现在年纪大了，而由于这个年龄上的便利，他可以吻所有年轻的姑娘。——接吻必须是对某种特定热情的表达。一对孪生兄妹的接吻算不上真正的接吻；同样，圣诞节游戏中的接吻也算不上真正的接吻，偷来的吻也是如此。当在接吻中所应具有的情绪未产生，那么这种吻只是一种象征性的行为，而接吻的那种情绪只有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才会产生。——如果我们试图把吻加以分类，则务须考虑到不同的分类原则。吻可以根据音响而分类，可惜，在这方面语言的表达力是不够的，它无法把我的所有观察都描绘出来。我相信，世界上没有任何一种语言具有足够的像声词，可以把我独自在我叔叔屋里听见的声音差别描绘出来。接吻有时像双唇拍打声；有时像撕布；有时像鼓掌；有时像爆炸；有时像蜜蜂在飞的嗡嗡声；有时热烈，有时低沉；有时又像炮火一样激烈，如此等等。——人们也可以根据嘴唇接触的方式把接吻分为触摸的，随意的和内渗的——人们也可以按时间来分：有时间长的，有时间短的。就以时间分类而言，还有另一种分法——我真正关心的就在这里，初吻和所有以后的接吻是截然不同的，这种分法与所有其它分类都不同，也就是说，它与按照发声、接触方式和时间的分法都不同。初吻与所有其它的吻具有本质上的区别，只是很少人想到这一点。如果少到只有一个人想到这一点，那可真是令人遗憾的事了。

我的柯得莉娅！

所罗门说：合适的回答如同一个甜蜜的吻。你知道，我是不太会多发问的，我几乎为此而受人责备，这是因为人们不懂我问的是什么；

可是你，唯有你懂得我问的是什么，而且唯有你懂得如何回答，唯有你懂得如何给我合适的回答，因为合适的回答如同一个甜蜜的吻，所罗门这样说。

你的约翰尼斯

心灵的爱和肉体的爱是不同的。迄今为止，我主要在柯得莉娅身上发展那种心灵的爱。现在我的个人存在必须具有不同意义，它不能只是心灵的伴随物，它还必须是一种诱惑。这几天我不断阅读柏拉图《斐德若》中关于爱情的部分，以此装备自己。它把我整个生命都激奋了起来，这是一个美妙的前奏曲，柏拉图确实真正了解情爱。

我的柯得莉娅！

一个拉丁文老师曾这样说一位聚精会神的学生：他挂在了老师的嘴上。对爱情来说，一切事物都是影子，而就这一点而言，影子又成了现实。我岂不是一个勤奋的、聚精会神的学生吗？然而你却一言不发。

你的约翰尼斯

假如引导这个事态发展的不是我而是别人，那么他也许过于聪明，以致不允许自己成为引导者。假如我在那些订婚者的行列中找一个新手向他请教，他可能会带着傲慢的情爱态度对我说："我试图在爱情的这些阶段里寻找一些语词，以让恋爱者细诉他们的爱，但这总是徒劳。"而我将会这样回答他："我很高兴你徒然，因为在真正的情爱中根本没有言词的位置。甚至连爱情的韵味也无法由言词表达出来。"爱是极其实在的东西，闲话是无法满足她的；情爱的各种情境也是极为有意义的，同样也无法用闲话来充填她。爱是沉默的，静谧的，线条

分明，然而又像梅农石像[①]的音乐一样健谈。爱神只做手势而不说话，或有也只是一种神秘的暗示，是形象化的音乐。情爱的情境不是像雕塑一般，就是像绘画一般。但是，当两个人一起谈论他们的爱情时，那就既不是雕塑，也不是绘画。然而，正规的订婚往往总是从这种闲聊开始的，而且这也成了他们日后琐碎的婚姻生活的起点。这种闲聊同时就成了奥维德所说的那种婚姻的嫁妆，奥维德说："妻子的嫁妆是争吵。"——如果要说话，那也有足够的话让你去说。男人应该说话，而且他的话应具有一些维纳斯裤带的力量，即用这裤带诱引男人的力量：交谈以及甜蜜的阿谀，这就是暗示。——然而绝不能由此推断爱神是沉默的，或者说交谈在情爱上是错误的做法，只能说交谈本身必须是情爱性的，不要流为关于人生态度的训导性的谈话等等，而且只能把交谈看作是情爱行为的暂缓，看作是在打发时间，而不是最高目标。这样的交谈在本质上确实是神圣的，而我绝不会厌倦同一位年轻少女交谈，就像我不可能厌倦呼吸一样，这种谈话的真正特性在于它是一种鲜花怒放式的谈话。谈话的内容尽量不要离开现实，而且不能有固定的话题，即兴而谈是谈话运行的法则——而它的富丽和迷人就像雏菊一样，是永久的欢乐之源。

我的柯得莉娅！

"我的——你的"这两个词像括弧一般，把我的信括得越来越短。你是否注意到括弧之间的距离越来越短？哦，我的柯得莉娅！这括弧之间的距离越来越短，它的意味也就越来越深远，这多么美好！

你的约翰尼斯

---

① 梅农石像系古希腊人所构想的埃及尼罗河畔的一尊柱像，当早晨日出，阳光落在石像上的时候，它就发出音乐声。——译者注

我的柯得莉娅!

拥抱怎会是臂膀的战斗?

你的约翰尼斯

柯得莉娅通常都保持沉默,我喜欢她这样。她有着过于深沉的女性特点,以致不会用重复的元音来使人厌烦[①]。这种谈话方式尤其是女人所特有的,而男人们有时则不得不在前面或后面加上一些辅音加以规范。然而,有时短短的一两个词就能吐露出她心中藏着多少东西,因之使我知道如何去帮助她。这如同一个用不确定的手勾画出某个物体的一些特征,而他身后却站着一个人,从他所勾画的这些特征中看出了一些深刻而丰富的东西。即使她感到惊奇,但是这也还是属于她自己的东西。因此我注视着她,注视着她每一个偶然流露的表达,注视着每一个能轻易地归还给她的言语。当我把这些归还给她的时候,它们往往变成了更加意味深长的东西,变成了她既熟悉又不熟悉的东西。

今天我们参加了一次聚会。整个过程中,我们之间一句话都没有说。当我们站起身来要离席的时候,一个仆人走过来,他告诉柯得莉娅说有位信差在外面要见她。这个信差是我安排他来的,他带来了一封信,这封信影射了我在席间发表的一番讲话。我故意安排好在席间将这番话讲出来,以致柯得莉娅尽管与我相距较远,但仍然可以听到它,而且又必然会误解它。这封信就是预先为此写成的,假如我在席

① 在西方语言中,任何词都是由元音和辅音字母组成的,如果只有元音那就会使语词含混不清。——译者注

中没有机会将这番话讲出来，那我必定会在合适的时间里将那封信取消。现在当她重新回到家中，她必然要说一些谎言，这一类事情加强了情爱的神秘性，没有这种神秘性她就不会按照指定给她的道路成长。

我的柯得莉娅！

你相不相信，人们把头放在仙子山上，他在梦中就会见到仙子？我不知道是否这样，但我知道，当我把头轻轻靠在你的胸上，并且没有闭起我的眼睛，而是向上望去，这样我就会望见一个仙子般的脸庞。你是否相信那把头枕在仙子山上的人不能安然入睡？我不相信；但我知道，当我把头靠在你的胸脯上时，我是如此激动，以致我无法合眼入睡。

你的约翰尼斯

骰子掷定了[①]。现在变化必将出现。今天我与她在一起，被缠绕着我的那个意念带得好远。我的眼和耳朵都不在她身边。那个意念本身很有趣，盘踞着我的整个眼和耳朵。此外，用冷漠来对待她，这样开始这个计划是错误的。当我现在离开她并且那个意念不再缠绕我的时候，她立即会发现我与以往有所不同。她独自发现了这个变化，这使她觉得更痛苦，这发现的过程越是长，她也就越是认清了这个变化。对这个变化她不能马上发作，因此发作的机会来临时，她已经想得如此之多，以致无法一下子把她的意思全都表达出来，于是又永远给怀疑留下了余地。不要越来越厉害，而信件则已停止，情爱的养分在减弱，爱被当作可笑之物来嘲讽。或许短期内她能过得去，但绝无

① 据说是凯撒横渡鲁比河时所说的名言。

法长期忍受。于是，她便想用我以前用在她身上的方法来捕捉我，即情爱的方式。

在关于解除婚约的问题上，每个小女孩都是一个出色的诡辩家，尽管学校里没有开设这方面的课程，但如果人们要问在何种情况下婚约应解除，那每个小女孩都会做出出色的回答。这个问题其实应列在毕业班的考试课目中；再者，尽管我知道女子中学的课程一向很刻板，但是我敢肯定，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将是五花八门、应有尽有的，因为这个问题的提出为女孩子的智力提供了广阔的驰骋疆域。那为什么人们不给女孩子这样一个可以使她们的智力变得税利的机会呢？或者说，女孩子在此获得这个机会不也可以表明她们已成熟了——以致可以订婚？我曾遇见过这样一件事，使我觉得十分有趣。有一天在一个我时常去拜访的家庭里，大人们都不在家，因此这家的两个女儿邀请了一群女友在家里饮午前咖啡，她们一共八个人，年龄都在十六岁到二十岁之间，她们可能没有料到有人来访。而女仆已奉令说家中无人，可我还是进来了，并显然发现她稍稍吃了一惊。天知道，这八个年轻姑娘在这样一个隆重的聚会上会谈论些什么。结过婚的女人有时也会举行这样一个聚会，然后，她们谈论牧师所讲的布道词，尤其关注的重要问题是：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让一个姑娘单独去市场？在屠户那里是记帐好呢还是付现金好？或者女厨是否应有爱人？当她的爱人来找她的时候如何加以阻止，以免他打扰了她们的进餐？——我在这美丽的人群里找到了我的位置，那时正值早春，阳光稀稀落落地照射下来，预示着春天的来临。而在屋里，一切仍像冬季，而正是由于这一点才使零星的阳光充满了暖意。桌上的咖啡散发着沁人的芬芳——那些年轻姑娘们欣喜，欢乐，健康，像是盛开的鲜花，因此，由我引起的不安瞬息即逝。而且，实际上又有什么可以担心的呢？至少她们占据着数量上的优势。——我成功地扭转了她们的注意力，使她们的谈话

集中在这个问题上。在什么情况下一个婚约必须加以解除。当我的眼睛愉悦地享受眼前的这幅美景时，当我在这些年轻少女中间一会儿看看这个，一会儿又看看另一个时，我的外在的耳朵也同时享受着她们那音乐般的声音，而我内在的耳朵则注意到她们各自对这个问题的见解。有时，只要一句话就会使我深刻地洞察一个少女的内心和她的经历。爱的路程是何等的诱人，而去探知一个人的这段路程又是多么的有趣。我不断引起她们的兴致，我的聪明、机智以及富有美感的客观态度，使她们同我之间的关系越来越自由，但一切都合乎严格的礼仪。当我们这样轻松地谈论着的时候，我们谈话中却隐含着一种用一句话就可使一个很好的年轻姑娘陷入困境的可能，这个可能操纵在我的手里。姑娘们既不知道也不会猜到这一点。在这安逸的谈话中，这个可能性常常被撑开，就像施海查德以讲故事的方式来推延死亡的判决一样①。有时我把谈话带到哀伤的边缘；有时我又使谈话充满着随意性；有时又在语义双关的游戏中将她们试探，还有怎样的话题会有这样意趣丰富呢？我不断变换一些话题。——我讲述着一位少女的故事，她的父母残忍地强迫她解除婚约，这个不幸的痛苦使在座的女孩几乎掉下眼泪。——我又告诉她们一个男人解除婚约的故事，这个男人解除婚约的理由有两点，第一，那女孩长得太高；第二，他向她求婚的时候没有下跪就成功了。我曾向他提出我的看法，认为这两点理由对解除婚约来说还不够。可他却认为，这两点理由对达到他的目的来说已足够。当然，没有人能对这个问题做出合理的回答。——然后，我又向在座的女孩子们提出一个相当棘手的问题让她们考虑：有位年轻少女解除了婚约，理由是她坚信与她的恋人合不来。而她的情

① 施海查德系《天方夜谭》中一位讲故事的人。她用讲故事的方式，使苏丹国王免除了对她的死刑。——译者注

人则试图让她确信,他是如何地爱她。于是她回答说:"或者我们彼此相合,这样,我们之间就有真正的感情,而这样你又会看到,我们其实并不相合;或者我们彼此不相合,那么你又会看到,我们彼此真是不相合。"看着这些女孩子们为这个谜一般的问题绞尽脑汁的样子,真是一件很赏心悦目的享受。但我又明显地发现,她们中间有几个女孩子确实理解了这个问题,因为在解除婚约的问题上每个女孩子都是天生的好手。——确实,我一直认为,对于在怎样的情况下人们可以解除婚约的问题,我与其同一位年轻少女辩论,不如同一位魔鬼辩论,相比之下同魔鬼辩论还更容易取胜。

今天我又与柯得莉娅在一起。我以敏捷的思路巧妙地立即把谈话引到了昨天谈到的那个问题上,我试图继续引起她的兴奋。"还有一些话我昨天本来想说的,后来忘了,当我回去的时候才想起来。"她相信了。只要我在她身边的时候,她就会把听我说话视作一种享受,而当我离开的时候,她就会发现自己被欺骗了,并且发现我已经变了。用这种方式我扩大了自己的力量,这确是一种低下的手段,但与所有间接方式一样,它仍是一个十分有效的方式。她完全可以清楚地看到,我所谈论的东西如何使我全神贯注,有时甚至也引起她的兴趣,但我却骗取了她真正的情爱。

"如果他们只是恐惧,就让他们恨吧!"[1]似乎只有恐惧和恨才共属于一体,而恐惧和爱似乎根本不相关,似乎不是恐惧使得爱更有趣。在我们拥抱自然的时候所拥有的是怎样一种爱呢?难道其中没有一种神秘的害怕的恐惧吗?因为自然界那美妙的和谐是从无序的狂野中产生的,它的安全来自不安全,然而,恰是这种焦虑才最迷人。爱要

---

① 古罗马一位悲剧作家的名言。——译者注

使人感到具有意趣同样也应如此。在爱的后面必须潜伏着深深的、充满恐怖的黑夜,爱情之花正是从这黑夜里开放出来。同样,那白色水莲连同它的花萼尽管浮在水面之上,而它的根部却深深植在我们的头脑不敢深入的黑暗之中。——我发现,她在信中总是称我为"我的",但她没有勇气当面这么叫我。今天,我尽一切可能用温柔和情爱请求她这样叫我;她正要这样做的时候,我的一个瞬息即逝的、几乎不会察觉的讽刺眼神却使她最终还是没有开口,尽管我嘴上还是那样热切地恳求她。这种情形其实是完全正常的。

她已是我的。我不必像一般人习惯的那样把这件事告诉星辰。我不清楚,何以这个消息会使那遥远的苍天感到兴趣。再者,我也不会将这件事向任何人倾诉,同样也包括柯得莉娅在内。这个秘密我只保留给自己,甚至在我最秘密的自己同自己的谈话中也只是小声耳语。她试图做的抗拒并不怎么强烈,而她已经展开的情爱势力却着实让人惊讶。在那深层的热情之中,她是多么的富有意趣,她变得多么高大,几乎超越了自然;而当她准备逃避时,又是何等的柔韧;在她发现自由之域而意欲潜入时她又是何等的灵巧。一切都处于运动中,而在这所有因素的剧烈运动中,我发现自己恰好适得其所。至于她本身在这个剧烈运动中绝没有使自己的美有所逊色,气质也绝没有任何改变,她的本性也没有一下子消失。她一向是阿芙罗狄蒂[①],只是她并非是从人的纯朴中或无瑕的静谧中升起,而是由爱情的快速心跳所催生,同时又不失统一和平衡。在情爱方面她是装备完满的,从而在情爱的战斗中发挥作用,那袭人的眼神、眉宇间的命令、额间的神秘、胸脯的雄辩、唇间的祈求、两颊的微笑、危险的拥抱的诱惑以及整个身体

---

① 古希腊神话中象征爱情和美的女神。——译者注

中的甜蜜的渴望。她具有一种力量或一种能量，似乎她就是瓦尔库尔①，然而，她的这种情爱方面的力量又被一种充盈着她整个身心的在某种程度上是感伤的焦虑所影响着。——不可让她过久地停留在这个峰顶，因为在这个峰顶上只有焦虑和不安在维系着她的稳定，使她不致倒下。在这样的情感中她很快就会觉得婚约对于她太狭隘、太约束，她自己也会变成一个诱引者，诱惑我越出通常行为的界限，因此她会有意识地这样做，而这已是我的主要目的所在。

现在从她那方面经常流露出她已经厌倦了订婚的意思，这个意思并不是她亲口直接告诉我的，而是我在统治她的灵魂时窥测到的。这使我明白，现在已进入我把她编入我的计划中的最后一些线端。

我的柯得莉娅！

你抱怨我们的婚约了，你认为，我们的爱情不需要外在的约束，这个约束只会是一种障碍，由此我很快发现我的柯得莉娅是多么的出色。是的，我也赞同。我们外在的结合只能是一种隔阂。在我们之间还有一堵墙，把我们两人像玻阿姆斯和蒂斯珀②一样隔开，这便是他人分享了我们爱的秘密。只有在对峙中才有自由。只有无人知道我们在相爱，这样的爱情才具有了真正的爱意。只有当每个不知情者都以为那对恋人彼此憎恨，他们的爱才真正幸福。

你的约翰尼斯

① 北欧神话中沃丁神手下的女神，她的职责是飘荡在战场上空，决定谁该阵亡，并把阵亡的英雄领到英烈祠。——译者注

② 系传说中古巴比伦的一对恋人。——译者注

婚约即将破灭。将这个婚约解除的是她自己本人。这样，如有可能，她便能够由此将我捆得更紧，就如同垂发比束发捆绑得更紧一样。如果是我解除了婚约，那我就无法注视这情爱的致命翻跃，这个翻跃如此富有诱惑力，又如此确切地表明了她心灵的果敢。这正是我的主要任务所在。同时，整个事情在对他人的影响方面还会带给我一些不愉快的结果。我会不受欢迎，会被怀恨，被厌恶，尽管这对我来说并不公正，因为这件事并不是对许多人都很有益。有一些年轻少女由于没有订过婚，只要接近订婚，她们便十分满意。这看起来似乎有点意义。但说实在的，其意义也确实少得可怜，因为当一个人这样将自己向前推，以便在候补名单上取得一席之地的时候，实际上他恰恰不会有什么可以等到，在这个候补名单上他的位置移得越是靠前，也就越是没有什么可以等到。在爱情中资历是不管用的。因此，一位年轻少妇就会厌倦过按部就班的夫妻生活，她希望她的生活由于某些东西骚动一下。但还有什么东西比不幸的爱情事件更令人骚动呢？当整个爱情事件得来全不费工夫时更是如此。结果她就使自己以及她周围的人以为她是被骗了，由于她已经没有资格进入妇女教养院，于是便在院外住下来。这样，我就被她所怨恨，这种被她恨也就成了我对她应尽的义务。此外还有这样一些人，她们有的是完全被骗，有的是一半被骗，有的是三分之一被骗。在这些人中，也有许多不同的情况，有的把怨恨诉诸于婚姻戒指，有的则把怨恨诉诸于那次乡村舞会上的握手。这样，她们的旧伤又被新的创伤所撕开，于是她们便怨恨我，而我则把这种怨恨作为额外红利来接受，但所有这些怨恨对我贫瘠的心来说自然都是神秘的爱意。没有国土的国王自然是一个笑料，但为了一个没有国土的王位而发起继承权之战，这就更是一个笑料。而我最终还是会被许多美丽的女孩所钟爱和照顾，就好像我是一个当铺。一个真正的未婚夫只能照顾一个女孩，但像我这样一个具有广泛可能性的人则

能够随心所欲地同时照顾许多人，也就是说能够同时把许多女孩都照顾得过得去。所有那些无聊的从一而终，我都一律不予理睬。这样我就可以在稍后以全新的面貌出现。年轻的少女们会可怜我，同情我，并为我叹息。而我则完全奉迎她们。这种方式总是很有效果。

很奇怪，我痛苦地发现，贺拉兹(Horaz)希望发生在每个不忠少女身上的事却发生在我身上——一颗黑牙齿，而且是门牙。人们竟会如此这般迷信。这颗黑牙很使我感到麻烦；任何触及这方面的事我都忍受不了，这是脆弱的一面。尽管在其它方面我都武装得很好，但任何一个笨家伙只要触及我那颗牙齿，就会使我震惊，而且这伤害我的深度远远超过他的想象。我用尽了所有办法来把它弄白，但却仍是徒然。我像珀尔诺托克一样地说：

我日日夜夜将它揉搓，
却仍然无法将黑影抹除。

生命具有许多异常的神秘之处。这样一个小小的事件竟比最危险的攻击，最痛苦的处境更能骚扰我！我可以把这颗牙齿拔掉。但这样便会影响我的谈话以及谈话的效果。我也可以把它拔掉，再换一颗假牙，但这又会变成我对世界的作假，可是这颗黑牙对我本身却是一种作假。

柯得莉娅那么反对订婚这样的事，对我来说确是一件大好事。结婚向来是一项荣誉方面的事情，尽管它是那样的乏味，在其早期便享受了一部分原应属于后期的荣誉。而订婚则相反，它是纯粹人为的产物。正由于此，一位年轻少女在热情的旋风中会对它加以轻视，这是

很自然的事。另一方面，年轻少女又会想到它的意义，想到自己灵魂的力量，这个力量就像血液一样流遍全身，整个这件事的确如此富有意义而又如此好笑，现在所要做的事情就是这样去引导她，以便使她在勇敢的飞翔中失去对婚姻的要求，不再看到现实中有什么牢固的婚姻；以便她的灵魂在因失去我而产生的同等骄傲与惧怕中，把那不完满的人为形式破除；以便使她能够奔赴另一个比人为的事物更高的地方。对于这方面的情况，我用不着怎么担心，因为柯得莉娅的生活已如此轻盈，如此飘向天际，以致现实几乎完全在她眼前消失。此外，我一直等候在船上，随时可以扬帆出发。

对我来说，女人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思维材料，是供我观察的永恒对象。在我看来，一个男人如果没有热情去研究女人，那末在这个世界上，你说他是什么都有可能，只是唯独不能说他是一位美学家。美学的光辉与神圣恰恰在于它只与美的事物有关。在本质上，美学只与美文学和女性相关。我会因之而兴奋，因之而喜悦，即思索女性的太阳怎样把自己的光芒变换在无数的形态中，散播在语言的芬芳中。每个女人都只拥有这整个女性财富的一小部分，而她身上的所有其它性质都和谐地以这一点为中心。就这一点而言，女性的美是无限丰富的。每个女人必定只是和谐地拥有整个女性美的一部分，否则她的美就会扰乱人。而且人们看到，大自然在女性身上本想完成什么，但最终还是没有诞生出来。面对这无限丰富的形态，面对那女性美的诗篇，我的眼睛永不会疲倦。每一单个个体都拥有着这一小份，但这一小份仍然是完满而美丽的，仍然是兴高采烈的。每个女人都拥有她的美：快乐的笑声；顽皮的眼神；渴望的眼瞳；细腻的思想；丰富的情感；静静的哀愁；深刻的直觉；飘忽的忧郁；世间的乡思；放肆的举动；迷人的眉梢；发问的双唇；神秘的前额；缠绵的卷发；隐匿的睫毛；天国的高

傲;世间的腼腆;天使的纯洁;颊间的绯红;轻盈的步履;优雅的风姿;多情的举止;如梦的渴望;神秘的叹息;苗条的身段;柔和的轮廓;丰满的胸脯;盈硕的臀部;小巧的双足;纤细的双手。每个女人都有她自己的美,这一女人的美与另一女人的美不尽相同。当我对这万千的形态注视再注视,思索再思索时,当我微笑过,感叹过,奉迎过,威胁过,渴望过,透惑过,大笑过,痛哭过,希望过,惧怕过,赢得过,失去过之时,我会把扇子收起,把各个片断收集成一体,把各个部分汇成整体。这样,我的灵魂就会感到愉悦,我的心就会跳动,我的热情就会点燃。这个女人,这个世界上的独一无二的女人,必须属于我,她必须是我的。任上帝拥有他的天国,我只需要她。我清楚地知道,我选择的是什么,她是那样的伟大,以致只要她被别人分去,天国也必有所失,因为如果我拥有了她,天国中还会有什么剩余?虔诚的教徒将要失望,因为在天国中他们所拥抱的只是虚弱的影子,温暖的心他们再也不能寻见,因为心灵的所有温暖都已聚集在她的心房,他们将陷入绝望之中,因为他们所寻见的只是苍白的双唇,没有光彩的眼神,凝固的胸脯,垂直无力的双手;因为唇间的所有红润,眼睛的所有火焰,胸脯的起伏,手掌的承诺,叹息和接吻中的预感以及触摸的颤抖和拥抱的热情——所有这一切都集中在她身上,她将这一切财富都奢侈地给予我,其价值不仅超过眼前这个世界,而且也超出了彼岸世界。以这种方式我常常思考着这件事情,但每当我对女人进行这种思考时,我总感到温暖,因为我把她想象成温暖的人。然而,尽管人们一般把温暖视为好的标记,但由此并不是说,我的思想情态一直保持温暖不变。因此,为了寻求变化起见,我自己先要冷下来。那末,她应被归入哪一种范畴呢?归之于"为他人的存在"。但这绝不可从坏的意义上去加以理解,好像她既是为我,同时又是为他人一样。这是必须像在抽象思维那里一样,避免所有对经验的顾及,否则,我就会在现在的情形下以一种奇特

的方式发现,经验既是为自我,又是反对自我的。在此,经验一向都是很奇怪的东西,因为它的本性就是既为你又反对你,因此,女人是为他人而存在的生存物。另一方面,在此又必须慎防经验的干扰,因为经验告诉我们,实际上很难找到一位为他人而存在的女性,生活中绝大多数女性实际上什么也不是,对她们自己来说是这样,对他人来说也是如此。就为他人而存在这一点而言,女人同大自然一起分享这个范畴,实际上是同一切女性事物分享这个范畴。整个大自然的状况是这样的:它的每个单个部分都是为其它的单个部分而存在,而整个大自然就是为另一种存在——为精神而存在的。就各个特殊部分而言也是如此,比如,植物的生命就是在它的原始朴素性中展示出它那隐藏着的迷人之美,而且只为他者而存在。同样,一个谜语、一个哑谜、一件秘密、一个母音等等,都只是为他人而存在的。从这个观点出发也就可以解释,为什么上帝在创造夏娃之际让亚当深深入睡,因为女人是男人的一个梦。这个故事也从另一方面告诉我们:女人是为他人而存在的;也就是说,它告诉我们,耶和华从男人身上取一根肋骨创造了女人。比如,耶和华倘若是从男人的脑中提取出了女人,那么,女人还仍然是为他人而存在的人,但不同的是,她成了头脑的创造物,因此成了完全特异的东西。女人成了血肉之躯,而这使她列在了大自然的范畴之下,而这个范畴的本质就是为他者而存在。只是通过爱的接触,她才首次苏醒,在此之前,她只是一个梦。然而在这个梦境生活中,我们仍能划分出二个阶段;第一,爱情梦她;第二,她梦爱情。

由于女人是为他人而存在的,因此纯粹的贞洁就是她的特性。也就是说,贞洁是一种存在形式,这种存在形式就它是为它自己生存而言实际上只是一种抽象,而且只是对他人而言才真正显露出自己。这个界定同样也存在于女性的天真无邪中,因此人们说:在这种状况下,女性是隐而不显的。众所周知,最能代表女性贞洁的女神是维斯塔,

但她没有什么形象留下来。这就是说，这种形式的存在于美感上对其自己感到妒忌，就像耶和华在伦理上对自己的形象感到妒忌一样。因此，她也就不允许有任何关于自己的形象存在，甚至不允许任何一种对自己形象的构想。这是一个矛盾，也就是说，为他人而存在并不是不存在，而是指通过他人才显示出自己的存在。从逻辑上看，这个矛盾是完全合理的，任何具有逻辑思维能力的人，都不致被这个矛盾搞糊涂，而只会因此感到兴奋。那些不会进行逻辑思维的人则会以为，为他人而存在是在有限的意义上而言的，就像人们对于一件单个物品可以说“这个东西是我的”一样。

女人的这种存在(生存这个词已经用得太滥，失去了本来意义)被恰当地描述成一种迷人的存在，这个描述使人想起植物的生命。她是一朵花，——正如诗人们喜欢说的那样——即使她的精神生活也是以植物性方式存在的。她全然臣服于大自然的造化，因此只在审美上是自由的；就更深一层的意义来说，只有通过男人她才会获得自由。而假如男人追求合适，她就不会有什么选择可言。女人确实也在选择，但这个选择如果是长期思考的结果，那就不是一个女性的选择；因此，假如遭到拒绝，那将是男人的一种羞辱，因为他把自己个人的力量估计过高，他想给予另一个人以自由，自己却又没有能力。这里隐含着一种深刻的讽刺。为他人而存在的女人似乎具有了决断性：男人追求，女人选择。女人就其本质而言是被征服者，而男人则是征服者。然而，这个征服者却又在被征服者面前低头，不过这却是十分自然的，如果一个人不能看出这种形式的直接意义，那他只能是一个笨蛋、傻瓜，缺乏对爱情的敏感。而且这种形式还具有更深一层的基础，即女人是基质，男人是反思。因此女人做选择时也不是独立的，男人追求，女人选择；男人的追求实际是提出问题，而女人的选择则只是对这个提问的回答。就这一点而言，男人的分量还是要高于女人；但就另一

种意义而言，男人却无限地少于女人。

这种为他人而存在就是纯粹的贞洁。如果她想成为另一种存在，即成为自己本身的存在，并以此身份与另一个本是她为之存在的人相对，那么，这种相对关系就展现为绝对的冷淡。然而这种相对峙的关系同时又表明：女人的真正存在乃是为他人的存在。与绝对的奉献直接相对的乃是绝对的冷淡，这种冷淡在一种逆转的意义上又是不可见的，就像一个抽象物，抽象物就是一切由之而来，自己却不曾出现的东西。女性由之显示了抽象的残酷性，这是女性之真正冷淡的一幅尖刻讽刺画。男人绝不会像女人那般残酷，假如你去看一下神话、寓言和民间传说，你就会找到这一观点的明证。如果要描述一下不知限度的无情自然力，那么，这个自然力便总是由女性形象来表现。我们经常可以在各民族的民间传说中读到这样的故事，一个女人无情地让所有追求她的男人都丧失生命，而蓝胡子只是把每个他所爱过的女人在洞房之夜杀死，但在杀害她们之际，他并不觉快乐，相反他的快乐已经过去了，这里就存在着具体性，那并不是为残酷而残酷。一个唐璜诱引了女人，又逃离了她们，但他的快乐不在逃离，而在于诱引，因此，这绝不是什么抽象的残酷。

这样，我越是思考这件事，就越发现我的实践与我的理论完全一致。我的实践行动一向都蕴含着这样的信条：女人的存在在根本上是为他人的。因此，"那一时刻"就具有无限丰富的意义，因为为他人而存在永远是一个瞬间的存在，在这一瞬间到来之前，或许需要漫长的一段时间，或许只需要一小段时间，但只要那瞬间来临，为他人的存在便成为一种相对的存在，由此一切也就都结束了。我很清楚地知道，丈夫们对此会说，女人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为他人的存在，即使在她整个的生命中她是她丈夫的一切，这一点是我们必须体谅那些丈夫们的。我确信，这种想法是他们互相灌入对方脑际的骗术。社会生活中

的每一个阶层一般都有一些约定俗成的惯例，尤其是一些约定俗成的谎言，水手的艳遇传说同样也属于这种谎言。对那一瞬间要做确切的判断，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如果谁对此判断错误，那自然会遗憾终身。那个瞬间乃是一切，而在那个瞬间的女人同样也是一切，至于结果我就不了解了。其中，生儿育女也算是一种结果吧。现在我想象自己是一个思路严密的思想者。但即使我想来想去想到发疯，我仍想不到这个结果，我无论如何就是不懂，这种结果或许只有一个做丈夫的人才能懂。

昨天我与柯得莉娅一同去拜访了一户住在夏日别墅的人家，我们把大部分时间在花园里度过。在那里我们玩了各种各样的游戏，其间我们还玩过一种投指环游戏。当一个与柯得莉娅一起玩的先生走开之后，我便利用这个机会取代了他的位置。这种使人唤发青春活力的游戏使柯得莉娅看上去多么迷人，同时也使她更富有诱惑力。在她动作的内在矛盾中具有着何等优美的和谐！她是多么的轻盈——如同在草地上舞蹈！她是多么的充满活力，无须任何抗拒去激发，便自然地舒发出来！她的动作又是多么的难以捉摸，直至她的举止把这一切解释清楚！而她的举止又是多么的狂欢！她的眼神多么富于挑逗性！这个游戏本身自然引起我特别的兴趣，但柯得莉娅自己看来并没有注意到这一点。这时我与一个在场旁观的人谈起了交换戒指的优美习惯，我的谈话像闪电一般击入她的心中。从这一时刻开始，一种更耀眼的光亮照射着整个情境，其中蕴含着一种更深刻的意义，而她的生命中则充满了更强大的能量。我把两只戒指挂在我的手杖上，我停住片刻，然后同站在旁边的人交换了几句话。她知道我那停顿的意思。我将戒指又重新抛给她，她很快便用她的手杖将那两只戒指接住。然后她又似乎无意地将两只戒指垂直抛向空中，以致我无法再接住。当她把这两只戒指抛向空中之际，眼神里充满着无限的放荡。有人曾说

过这样一个故事，一个被派往俄国前线的法国士兵，由于坏疽而要锯掉一条腿。当痛苦的手术完毕之际，他用另一条腿把那锯下的腿踢入空中，并高呼："皇帝万岁！"柯得莉娅是带着同样的眼神把那两只戒指抛入空中的，姿态比先前更为优美，而且几乎也在同自己说：爱情万岁！我发现，如果现在让她离开，或让她单独呆在那里，都会使我担心，我担心她会像往常一样在这狂热的兴奋之后产生极度的厌倦。因此我静静地留在原处，并借助于众目睽睽的压力，迫使她把游戏继续下去，我装着什么也没有发现的样子。这样的状况给她所带来的只会是更多的活力。

在我们这个时代，假如有人对这样的调查表示赞同，我将提出这样一些有奖问题：从美学角度来看，最腼腆的是什么人？是年轻少女，还是年轻少妇？是天真的女人，还是经验丰富的女人？人们应把更多的自由给予哪一种女性？可是，这类问题是不会使我们这个严肃的时代感兴趣的。但对于希腊人来说，这类问题则会引起普遍的兴趣；整个国家都会为之沸腾，尤其是那些年轻的姑娘和少妇。我们这个时代不会相信这种事。但如果告诉他们那个著名的希腊人的竞赛，他们同样也很少会相信：那是在希腊少女之间所进行的一次竞赛，而且那次竞赛引起了彻底的关怀，因为希腊人不会轻易地、草率地处理这类问题。现代人尽管不相信那次竞赛，但却都知道，维纳斯由那次竞赛获得了一个绰号，而且每个人都赞美着维纳斯那个名传不朽的形象。一个结过婚的女人在其生命中有两个时期是富有情趣的，其一是最早的青春期；其二是很久以后的相当长的时期。但还有一个同样富有情趣的时期是我们不可否认的，在这个时期中，她的迷人甚至超过了少女时期，并且激起了人们更大的敬意，但这只是生活中很少出现的一个瞬间，它甚至只是想象出来的一幅画面，而无需放到实际生活中去。

在实际生活中，人们永远不会看到这样的画面。因此我想象她健康、富有朝气、发育成熟，她手臂上抱着一个婴儿，她的整个注意力全都落在这个婴儿身上，在对婴儿的关注中，她整个地忘却了自己。这可以说是人类生活所能提供的最迷人的画面。这是大自然的神话。因此人们只能在艺术中见到，而不可能在实际生活中见到。在这幅画面中无需有更多的人，也不需要有任何的背景，背景只能引起视线的混乱。当人们走入我们的教堂之时，人们就会有机会看见一位母亲手里抱着一个小孩走近。如果我们不去顾及那婴儿的哭声，也不去顾及父母对这孩子未来的焦虑期望——小孩的哭声就能昭示他未来的前景——那么，环境就会这样受到骚扰，以致即使一切其它的事物都十分完美，效果也会丧失。现在人们看到了那位父亲，那真是一个大败笔，因为他破坏了这一神话，破坏了那种迷人之处；人们又看到——说来可怕——教父教母的大合唱；人们又看到——完全空无的东西。那幻想的画面是一切事物中最迷人的。我并不缺乏勇气和活力，同时也有足够的勇敢向前进取，——可是，当我在实际生活中看到这幅画面的时候，我便会彻底地一败涂地。

柯得莉娅真是何等地占据了我的整个身心！然而，这个时刻很快就会过去，我的灵魂要求不断更新，我似乎已听到遥远的鸡鸣，或许她也听到了，然而，她以为那是在传报晨曦。——年轻的少女为什么如此可爱？而延续的时间为什么又如此短暂？这个问题老是把我搞得忧愁满面，然而，这个问题其实与我毫不相干。享受吧，不要说话！凡是专注于这个问题的人通常总是无法获得真正的享受。然而，去想想这方面的问题也无甚危害，因为思考这个问题而来的愁容并不是为自己而发，而是为他人而发的。一般来说，这种思考问题的面容使人更加具有男性的美。一种迷雾般的忧愁笼罩在男人的力量上，同样也成

了男人在情爱方面的吸引力,这与女人的某些忧郁是相似的。当一位少女将自己全部奉献出来之后,一切就都过去了。每当我接近某位年轻少女时,我总感到某种程度的不安,总感到一些急速的心跳,因为我感受到她生命中那永恒的力量。在一位妇人面前我从不会有这种感觉。妇人们借助于一些手段装出来的一些抗拒没有任何意义。人们似乎可以说,妇人们的小无边帽比年轻少女的未遮掩的头发更具有吸引力,因此,狄安娜一直是我的理想。她纯洁的女性特点,绝对的欢乐,一直不断地引起我的注意。但即使她真正占据我的整个身心,我仍然会不断用审慎的眼光看她。我设想,她并不值得人们因她的贞洁而给予她赞美。她意识到,她生命的游戏就寓于她的贞洁之中,因此这种贞洁得到了保护。在世界的哲学角落里,我听到一些嘀咕,说她由于想到她母亲在生她时的阵痛而感到恐惧,这把她吓坏了。但我并不能因此责备狄安娜,因此我也会像欧里庇德斯一样说:"我宁愿三次上战场,也不要一次生孩子。"实际上我并不会真正爱上狄安娜,但我不否认,我愿花很大代价以求和她谈话,和她进行我所说的那种心对心的谈话。她一定很熟悉各种诡计,很显然,我那出色的狄安娜以这样那样的方式掌握了许多知识,这使她远不及维纳斯那样纯朴。我没有兴趣偷看狄安娜沐浴。真的。一点兴趣也没有。但我喜欢用我的问题来刺探她。假如我潜入一个幽会之处,在那里我因我的胜利而使人害怕,那么我就要做一番准备,把自己武装起来,动员起所有的情爱精神投入到与她的谈话中……

有这样一个常常引起我思考的问题:怎样的处境、怎样的时刻才最具有诱惑力。答案自然取决于你追求的是什么,你如何追求以及如何开展这种追求。我认为最有诱惑力的是结婚那一天,尤其是那一天的某一个特定时刻。当她站在那里,穿着新娘的华丽衣装,使所有装

饰都在她的美丽之前黯然失色，而她自己也变得苍白；当血液几乎停止了流动；当她屏住胸脯的起伏；当眼神闪躲；当双脚无力；当那少女颤抖；当那果实成熟；当天空簇拥她而上；当诚意充盈着她；当允诺支使着她；当祈祷祝福着她；当桃金花的花环戴在她头上；当心脏剧烈地跳动；当眼帘下垂；当她躲藏在自己心中；当她超然于这个世界而只有自己；当她的胸脯上下起伏；当造物主叹息；当声音失效；当泪珠颤动；当谜底未破；当火炬点燃；当新郎等候——于是那特定时刻便到来。不久它又太晚，唯有一步留下，而这一步足以使人失足。这一时刻可以使原来不出色的女孩变得出色，即使采琳娜(Zerline)也变得出色。一切都聚集在这一刻中，最强烈的对峙也会聚合在此刻中。如果有什么缺陷，尤其是缺少了基本的对比，那么，这个情境立即就会失去它的一部分诱惑力。有一尊著名的浮雕，表现一个告罪的少女，她看上去是如此年轻，如此纯洁，以致人们对她的忏悔几乎感到莫名其妙：她究竟要忏悔什么？她把她的面纱揭开一点点，她向周围张望着，好像在寻找一些东西以便让她过一会忏悔。我们当然也可以这样来理解，她的忏悔只是出于义务——是为了尊重她的忏悔牧师。这个情景确实是诱人的，而由于画面上就她一个人，因此没有什么会阻挠人们去想象那教堂是怎样的空旷，以致可以有许多各不相同的传教士在那里同时传教。这一幕情境确实是十分诱人的，而我并不反对将自己嵌入那背景中，那位少女如果不加反对，那更会这样。然而，这幕情境仍停在中途而没有达到顶峰，因为那女孩在所有方面仍还只是一个小孩，因此在那时刻到来之前，仍需要一段时间。

在我与柯得莉娅的关系中，我是否一直克尽职守？这应是指恪守我的美感本分，因为，使我坚强的东西是，我在自己这方面一直拥有着我的意念。这是一个秘密，就像参孙的头发，但没有一个大利拉可以

将我的秘密骗出[1]。直截了当地哄骗一个女孩，是我不能忍受的。然而，我的意念却一直处于活动中，我为它服务，为它奉献自己，这种奉献使我对自己具有了严格要求，使我戒除了一些不当的享受。然而，这样做是否总是有意义呢？是的，在我同自己的秘谈中，我可以自由而公开地这么说。订婚本身恰恰由于它没有提供一般人所理解的意义，所以才获得了意趣。它之所以总是有意义，是由于它所表现的外在情况与内在生命互相矛盾。假如我秘密地将自己捆绑在她身上，那意义就只会是初级的。然而，现在则是高级的意义，并因此使她首次感到有意思。婚约已经解除，但这是她本人将她解除的，以便使她自己升华到更高一个层次。确实应该这样，实际上，这是拥有她的最有意义的方式。

九月十六日

婚约解除了，她充满着渴望、强壮、勇敢、神圣，像一只第一次展开翅膀的鸟儿一样飞去。飞吧，小鸟，飞吧！确实，这个庄严的飞翔如果是离我而去，我的痛苦将会是无限深沉的，就像庇伽玛里翁的恋人再次变成石像。她的飞翔对我来说就变成了这样的石像。我使她变得轻盈，轻盈得如同思绪，而现在我的这个思绪已不属于我了！这会使我绝望。如果早上一刻，我是无所谓的；晚一刻，也不会怎么使我难受。而现在——现在，正是这个现在，对我来说成了一个永恒的现在。然而，她的飞翔并不是离我而去，那么飞吧，小鸟，飞吧！高高地展翅飞翔吧！在空中温柔之乡滑翔，一会儿我将与你同飞，一会儿我将与

---

① 关于参孙和大利拉的故事，参见《旧约全书·士师记》第十六章，第四节—第二十二节。——译者注

你一起躲藏在深深的孤独之中。

她的姑妈对这个消息感到有些惊讶，然而，她是崇尚自由的人，不会强迫柯得莉娅，尽管我部分为了引姑妈沉睡，部分为了再小小地愚弄一下柯得莉娅，会做努力把姑妈争取到我这一边。至于其它的事，她姑妈则对我表现了相当的同情，她没有猜疑我有多少理由反对一切对我的同情。

柯得莉娅答应与她姑妈一同到乡下去住一段时间，她们将去拜访一户人家。十分幸运，她没有立即使自己陷入在过度的情绪中。在一段时期内，外界的所有指责还会指向她，使她处于紧张中。我则用信件与她维持断断续续的联系，并由此继续维持我们的关系。现在必须以各种方式使她变得坚强。对她最有益的莫非是，使她做一些偏颇的飞翔，以便使她对普通人性有所蔑视。然后在她启程的那天，一个可靠的人将会出现，来做她的马夫。大门外面，我那绝对忠实的仆人也将与她们一同启程，他将伴随她一起直至她的目的地，并且与她一起留在那里，在她需要的时候给她提供帮助。除了我自己之外，我再也找不到比约翰更适合此项任务的人了。我自己则在外面把这一切尽可能安排得完美。凡是能以某种方式触发她灵魂的东西，凡是能用安宁感抚慰她灵魂的东西，我都准备齐全了。

我的柯得莉娅！

从各个家庭里传出的失火呼喊，尚未汇成传遍四方的卡庇特林城的呼喊①。单个的声音或许你早已忍受不了，想想那些茶客和喝咖啡

---

① 卡庇特林城的呼喊出自这样一个典故：当高卢人进攻罗马时，想乘夜进攻卡庇特林，当时，卡庇特林的鹅叫声惊醒了守卫，传报了来敌的进犯。卡庇特林城的呼喊就暗示这种卡庇特林鹅的叫声，它传遍了整个城市。——译者注

的寡妇们的聚会，想想克劳底乌斯与那个未死的拉尔斯主席唱对台戏的女主角，你就会得到一个画面，一种观念和尺度，测量出你在谁那里失去了什么，即在好人那里失去了尊敬。

随信寄给你拉尔斯主席的著名铜版像，这幅像我无法单独买到，因此把克劳底乌斯的整本书买了下来，把那幅铜版像撕下，其余的便扔掉[①]。因为，对你当前没有用的东西我岂敢送来麻烦你。我又如何获得所有那些你能接受的东西，那怕你只会接受短短的片刻？我又如何允许适于此际的事务渗入此际？大自然有它的繁复程序，而任何隶属于生命之有限关系的人都是如此；然而你，我的柯得莉娅，你在你的自由之中对这种繁复程序已经厌烦。

你的约翰尼斯

春天是谈情说爱最美好的季节，而秋天则是达到其欲望目的的最美好时辰。在秋天有一种哀愁，与之完全相合的是一种在思及欲望之满足中产生的情绪波动。今天，我自己到乡下去，不久，柯得莉娅在那里将发现与她的心境相合拍的环境。她将惊喜和快乐，而我本人则不加入这种惊喜和欢乐，因为这样的情爱条件只会消弱她的灵魂。如果她单独去那里，她就会沉浸于幻想之中，处处她将看到幻想、暗示，看到一个使人入迷的世界，但如果我站在她身边，这一切都会失去意义，这还会使她忘记，我们共同享受意义的时刻已成过去。这里的环境不能成为麻醉她灵魂的陷阱，而是要不断使她的灵魂得到升华，因为她把这事看作如游戏一般，同即将到来的事情相比没有什么意义。我自己则想在这剩下的几天里经常去那个地方，以便维持我的情绪。

---

① 拉尔斯主席的那幅铜版像附在克劳底乌斯的著作中。——译者注

我的柯得莉娅！

现在我真正称你为我的，没有任何外在的标记再提醒我：我拥有了你。——不久我就真正称你为我的。当我伸开双臂紧紧拥抱你的时候，当你把我缠在你的拥抱中的时候，我已不再需要用什么戒指环来告诉我们，我们彼此属于对方，因为这个拥抱就是一个戒指环，它比任何标记都要来得真实。这个戒指环把我们套得越紧，我们就越是不可分离地交织在一起，这样我们也就越是自由，因为你的自由在于你成为我的，就像我的自由在于我成为你的一样。

你的约翰尼斯

我的柯得莉娅！

阿尔弗斯在打猎的时候爱上了仙女阿尔朱莎。她不愿答应他的恳求，而总是从他面前逃开，直至到了奥蒂加岛，她变成了一泓泉水。阿尔弗斯对此那样哀伤，以致自己也变成了珀罗鲍尼斯半岛上艾丽斯附近的一条河流。他并没有忘记他的爱，而是在河面下与那泓泉水合为一体。变形的年代是否已经过去？回答我，爱的年代是否已经过去？你的灵魂与世俗世界没有任何牵扯，除了泉水，我还能用什么与你那纯洁、深沉的灵魂相配？难道我未曾向你说过，我就像一条陷入爱情的河流？而由于我们已经分离，我现在岂不是投入河底与你结合？在河面下，我们将再次重逢，因为只有在那河底的深处，我们才真正彼此相属。

你的约翰尼斯

我的柯得莉娅！

不久，不久你就是我的。当太阳闭上它窥探的眼睛，当故事结束而神话开始，那时我不仅披上外套，而且把黑夜也当作外套披在身上，然后匆忙向你走去，倾听你在何处，不是根据你的脚步声，而是捕捉你心跳的声音。

你的约翰尼斯

在这几天的日子里，我无法想在她身边就在她身边。我老是在想，她是否会考虑将来。以前她是根本不会考虑这种问题的，因为我知道如何在审美上使她陶醉。没有什么事会比谈论将来更缺乏情爱性，这类讨论在根本上是由于一个人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去填充现在。只要我在她身边，我就不必惧怕她会做这样的思考，因为我可以使她忘掉时间和永恒。一个男人如果不懂感受少女的心灵，他就永远不能诱引女孩。因为他这样就不可能避开这两块礁石：关于将来的种种问题以及他是否会忠实。因此葛丽钦在《浮士德》中对浮士德做出那样一个试探是十分恰当的，由于浮士德很不聪明地表现出他的骑士风度，因此对于这样的进攻，女孩子们总是武装好的。

我相信，为了接待她，现在一切已准备妥当。她不会缺乏机会赞扬我的记忆力，或者确切些说，她不应有时间去赞扬我的记忆力。一方面，凡是对她有意义的事都没有被忘记；另一方面，凡是使她或是合适或是不合适地想起我的事情又没有一件被留下，而我却不被察觉地到处存在着。当然，整个事情的效果主要取决于第一眼见到时给她的印象如何。在这方面，我的仆人得到了最严格的指令，而且就他的方式来看，他在这方面也确实是个老手。他知道如何把我交待的话貌似偶然而随意地交待出来；他懂得如何装做什么都不知道。总之，他对我来说是无价的。整个事情的安排与她的愿望相一致。如果她坐在

屋子中央，那么她就可以向两边望出去，没有任何阻拦，两边具有无限的视域可以延伸，她是在广阔的云海中独处的。如果她稍稍靠近那窗栏，便会在远处的视线中看到一片森林，像花环一般，围合着，环抱着：这正是她追求的景致。爱是爱什么？——是爱一种环抱。天国本身不就是一个环抱之地，一个向东的花园吗？——但这个环抱又似抱得太紧——于是她向窗子走近一些，她将看到一片明净的湖水谦卑地躲在高高的湖岸之间——岸边停着一艘小船。从内心深处发出的一声叹息，从思维的不安之域流出的一阵气息——它解开自己的缆绳，轻轻漂过湖面，被那不可言说的渴望之风轻柔地吹动着，于是你消失在那森林神秘的孤独中，然后又在湖面上摇摆着，而那湖面已在做着梦，它梦见了森林那深深的黑影。——她转向了另一边，在那里她看到了湖面在延伸，永无止息，似乎被思想所充实，而思想则无任何东西可以限制。——爱是爱什么？是爱无限。——爱惧怕什么？限制。——在这大厅后面还有一间较小的房间，确切些说是间厢房，因为詹森家的各间房子都很相似，就是这一间。相似就会导致欺骗。一块柳条织成的地毯铺在地板上，沙发前放着一个小茶几，上面放着的一盏台灯和她家的一模一样。一切与她家的都很像，只是更富丽一些。房间的这一点不同是我允许的。大厅里放着一架钢琴，一架十分简单的钢琴，但这架钢琴很容易使人想起詹森家的那部钢琴。那钢琴是打开的，谱架上放着一首瑞典小曲。大厅通向过道的门半开着，按照我给约翰的指示，他应带她从后门进来，进来时，她的双眼将立即看到厢房和钢琴，这将引起她的回忆。这时约翰把门打开了。——幻想是完美的。她走进厢房，我确信，她对此一定会感到满意。当她的眼睛扫过茶几时，她看到一本书，这时约翰把它拿起来，像是要把它放到一旁的样子，并随口说："主人今天早晨出去的时候一定是忘了把它放好了。"于是她初次获知，今天早晨我曾经在这里，然后，她要看看那本书，那

是阿普力乌斯著名的《爱神与赛姬》一书的德译本。那不是诗，同时也不必是诗，因为在这样的场合给女孩子一本诗集，那是对她的一种侮辱，好像此时此刻她本人还不太具有诗意，好像她本人还不能将当时情景中隐含的诗意诱发出来；这层含意是他人所不曾了解的，人们一般是不会去想这些事的，但这却是事实。——她想看这本书，由此她的目的就会达到。——当她把书翻到最后几页时，她就会发现那里有一朵小小的桃金花，同时她也会发现，这颗小花的意义不止于单纯做一个书签。

我的柯得莉娅！

为什么害怕呢？当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我们就是强者，甚至比诸神还要强大。你知道，地球上曾经有这样一种人类，他们虽然属于人，并且是自满自足的，但他们并不知道爱情的内在的结合。不过，他们还是很强大，强大到能够攻打天国。朱庇特害怕他们，就把他们分作两类，一类成为男人，一类成为女人。现在，如果那原本结合的人又在爱情中结合为一，那他们将比朱庇特更强大，他们并不只像一个个人那样坚强，而是超出了个人的强大，因为爱情的结合是更高级的结合。

你的约翰尼斯

九月二十四日

深夜是寂静的——钟指向十二点差一刻——守更的人从城门口吹送他的祝福，传偏大地，那声音从布里榭草原又回转过来——重新进入城门——他又再吹送，这时回声更远——一切都在和平中安然入睡，唯有爱情例外。那么，起来吧，这爱之神秘的力量，让爱聚集在这胸脯上吧。深夜是寂静的——一只孤零零的飞鸟用它的叫声和飞翔

的翅膀拍打声打破了这寂静，它越过那露水润湿的田野，飞过那冰冷的斜坡，向它们聚会地飞去。——我接受这预兆——整个自然界是何等地充满预兆！鸟儿的飞翔和叫声、鱼在水面上不安的腾跃、它们向河底深处的沉入、远处的犬吠声、渐渐远去的车轮声以及远处的脚步声，所有这些对我来说都是一种预兆。我看不见这深夜中的幽灵。我以前所见的，今夜不再见了，今夜我只见到即将来临的东西。在海的胸膛里。在晨露的吻中。在弥漫大地，将大地掩藏在她那富足的拥抱之中的浓雾里。一切都是一幅画，我自己则是关于我自己的一个神话。因为，我岂不像一个神话人物匆匆赶赴这约会？至于我是谁，这无关紧要。一切有限和暂时的东西都被遗忘，唯有永恒才是存在。那是爱的力量，爱的渴望，爱的情感。——现在我的灵魂已得到调整，就像一把张开的弓，我的思想也已张开，如同箭簇架在弓上，并未涂毒，但却可以同血混合。我的灵魂是何等充满活力，何等健康、快活，就像神一样，无所不在。——她的美是大自然的礼物。我感谢你，神奇的大自然！你像母亲一样照顾她，为此请接受我的谢意！她是纯朴的，我感谢你们，感谢你的人类。至于她的发展乃是我努力的结果——我将立刻享受到给我的回报。——为了这即将到来的一刻，我做了多少准备啊！该死的魔鬼呵，这个时刻也应该来临了！

我还未见到我的马车。——我听见了鞭子的抽打声，那是我的车夫。——现在拚命跑吧，马匹可以死去，但不能死在我们到达目的地之前。

九月二十五日

这样的夜晚为什么不能再延长一些？如果阿莱克特里昂[1]忘掉了他自己的职责，那太阳为什么不能同样忘记自己？现在，过去的已经过去，我希望永不再见到她。当一个少女把一切都交付出来时，她就变得脆弱了，她失去了一切，因为在男人那里罪过只是一个消极因素，而在女人那里罪过则是她生命的内容。现在她对我的一切抗拒已不再会存在。然而只有抗拒存在的时候，爱情才美好。当抗拒消失，存在的就只是脆弱和习惯。我不想再回忆起我同她的关系，她已失去了她的芳香，一位少女因爱情被欺骗而变为向日葵的时代已一去不复返[2]。我不想与她告别，对我来说最为厌烦的莫过于女人的眼泪和女人的恳求，这些会使一切改变，但实际上又毫无意义。我爱过她。但从现在起，她不再会占据我的心房。假如我是一个神，我会像纳普顿对待那位仙女一样，将她变成一个男人。

然而，有件事却是真正值得去知道的，那就是自己是否能带有诗意地从一位少女身边离开，是否能使她变得高傲，以致她以为是她自己厌倦了这种关系。这可以成为十分有趣的尾声，这个尾声可以引起心理学方面的兴趣，并且可以丰富人们在情爱观察上的内容。

---

① 阿莱克特里昂系战神艾尔斯的朋友，在艾尔斯与阿芙狄特约会之时，他为他们看守，可是他却睡着了，以致他们被太阳神撞见。——译者注

② 克吕蒂亚在太阳神对她的爱变得不忠实之时，变成了向日葵。——译者注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恐惧与颤粟
作者＝（丹麦）克尔凯郭尔著　　一谌等译
页数＝２７０
ＳＳ号＝１０３２６６７１
出版日期＝１９９９年０１月第１版